

府丘刺史考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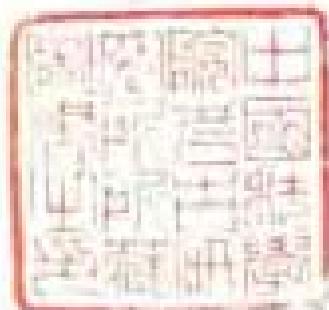


类号	36.042
登记	17230

古今考略



谷
雲
光
著



付印附記

本书是作者在去年一年中工作之余陆续写成的，前后文照应不周，疏漏在所难免，深望读者和史学家给予指正。其中一部分资料，仅赖手抄笔录，未及逐一稽考，颇多讹误，承上海人民出版社编辑同志代为改正，謹此致謝。

谷霁光一九六二年六月

府兵制度考释

谷霁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08,000

1962 年 7 月第 1 版 1978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74·323 定价：1.25 元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府兵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5
一 “府兵”作为通称与专称的区别及其联系	5
二 府兵在各个时期的其他名称	13
三 府兵制与同时期其他兵制的关系	17
第二章 西魏、北周时期府兵制度的形成	22
一 六柱国领兵的由来及其变化	22
二 二十四军地位的提高与私兵性质的逐步改变	56
三 扩大募兵与府兵侍卫职责的加重	66
第三章 府兵制与魏晋以来封建兵制及 鲜卑拓拔兵制的渊源关系	78
一 魏晋以来的家兵、部曲与“兵户”、“士家”	79
二 北魏以来的部族军和家兵部曲	86
第四章 隋卫府制度的确立和军户的废止	96
一 隋前期的卫府与军人的编入户贯	96
二 麾扬府的设置与隋后期的府兵	115
三 府兵制与当时封建军事、政治的矛盾	121

第五章 唐初府兵制的恢复及其全盛	128
一 府兵的恢复及其組織制度	128
二 折冲府的建立及其全盛时期	136
第六章 府兵制与均田制及封建国家职能的关系	198
一 从均田制觀察授勳授田以及府兵自备資糧的实质	198
二 府兵制体现封建国家职能的两个方面	207
三 封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水平在府兵制度中的反映	212
第七章 府兵制的破坏	215
一 府兵的日趋衰微	216
二 折冲府的名存实亡与点兵和募兵制的代兴	223
三 府兵制破坏后唐中外兵制的更張	233
附論	247
一 东魏、北齐建置府兵問題商榷	247
二 唐河北道折冲府的設置及其变化	261
三 城民与世兵	271
四 “良家子”与私裝从軍	282
府兵紀事年表	291
付印附記	309

引　　言

府兵制度，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兵制史中，占有較为重要的地位。府兵制度实行及实行以前，封建皇朝較多采用征发、簡点的办法来补充兵源；府兵制度破坏以后，乃較多采用召募的办法了，这是一个带有关键性的演变。作为封建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的府兵，是与当时封建經濟基础的变化相适应的，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随同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而演变着。毫无疑问，府兵制度研究，不仅涉及整个西魏、北周和隋、唐的历史发展規律，而且涉及到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規律。我們学习、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思想以研究府兵制度，旨在加深对中国中世紀史的規律性的了解。例如府兵由家兵、部曲轉化成为皇朝直轄化的军队和兵士的自备資糧，是以統一的物质条件与封建占有的均田制为其基础，研究府兵制度，即在于闡明这些問題，从而为进一步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的历史，提供一些有益的論証和資料。又如隋末农民起义，人數之多，范围之广，时间之久，超过以往各次起义，然而分散性也表現得极为突出，为什么这样突出？除了农民起义本身原具有

分散性这一弱点外，当时分布各地的府兵，力量尚强，又可以統一調度，影响着大規模农民战争的形成；然而声势浩大的各地农民起义，终于吸引住各地府兵兵力，使府兵被陷于各个击破的地位，原来自认为铁桶江山的隋皇朝，也终于被摧毁。这一客观形势，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农民运动的分散性，而在初期阶段，这一分散性却正是农民革命开展所必然和所必需的。研究府兵制度，即在于闡明这些問題，从而为闡述农民革命的一般規律与特殊規律提出新的线索。

研究府兵制度，其目的在于闡明中世紀史一些本质問題，但研究尚在开端，初步工作只能为历史的本质問題提供有关資料并找出一些新的线索。这需要先做一番鉤陈索隱的工作，在問題提出上可以是細大不捐，以便将来进一步去粗取精，全面闡明府兵制度发展的規律。例如軍府上面冠以地名，隋代在潤州有所謂金山鷹揚府，唐代在广州有所謂番禺折冲府之类，本来是細小不过的問題，但从其演变中却可以窺見出，由原来防守冲要的駐屯部队，逐步变成为一支随时可以調遣的常备軍而又构成为一所經常的封建軍事学校，这对兵制研究便可以获得新的启示。又如唐折冲府数最高額达到 633 府，这究竟是全盛时期的总数，抑或为衰敗时期的总数？通过这些不可忽視的細节考証，回过头来可以說明封建社会中許多制度具有一般規律性的問題。府兵研究，当前之所以还需要作些細致深入的資料整理工作，这就是其主要原因。关于府兵制的資料本极缺乏，以前也不曾做过系統的发掘和整理工作。因此，作些考証工作，奠下研究的初步基础，也是必要的。

本书以考釋为主，适当地加以論述；在掌握較多的資料与持

有較可靠的論証時，偶或有論述多于考釋的地方。引用史料，一般在行文中擇要摘录，并在附注中注明出处；只有特殊重要的，才求用全文。考釋不以問題為綱，系按歷史年代順序加以述說，其目的在于便利進一步的研究，容易从中找出其發展規律。與府兵制度關係不那麼直接或者府兵制度中一些較次要的問題，另行列為附錄，以供參考。

作者在書中對府兵制度提出了一些可供討論的新問題，對過去研究中爭論的問題，也表示了自己的看法，錯誤定所不免，希望讀者予以指正，在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的指導和鼓舞下，為繁榮祖國的社會主義科學文化而共同努力。



第一章 府兵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我們所說的府兵，专指西魏、北周、隋、唐的一种兵制而言。但从魏、晋以至隋、唐，这个名称的应用范围較广，专称与通称容易混淆，因而在府兵制研究中也往往隨着产生紛歧。为了便利研究起見，在对唐兵制度本身进行考釋之前，先行析述府兵这一名称，給予确定的涵义；和名称有关的一些問題，也略予論列。

一 “府兵”作为通称与专称的区别及其联系

府兵作为通称由来已久

从魏、晋以至隋、唐，府兵泛指某将军府、某都督府或某某军府的兵而言，这是府兵的通称，也就是府兵发展成为专称的来源。

某将军府的兵簡称府兵，在两晋时期已較流行，唐长孺先生曾对此作过一番考証^①。西晋刘璠在他父亲刘弘剛死的时候，带领父亲的兵攻打郭勦，《晋书·刘弘傳》說是“墨經率府兵討勦”。为什么叫府兵呢？按刘弘原做荊州刺史兼領軍職，軍号是

車騎將軍，劉璠系帶領荊州車騎將軍府的兵出征，而當時簡稱為“府兵”。東晉的謝玄，北鎮廣陵，所統軍隊號為“北府兵”，由於他是以建武將軍、兗州刺史、領廣陵相、監江北諸軍事的官銜，駐屯北境，所部為鎮守北境某將軍府的兵，故簡稱為“北府兵”。其後劉牢之以輔國將軍、都督兗青冀幽并徐揚州晉陵軍事官銜出鎮京口，他的軍隊也被称为“北府之眾”^②。

這種通稱，到唐代仍沿襲不廢。高宗時梁建方等討突厥，“發秦、成、岐、雍府兵三萬人”^③，“府兵”系指這幾個州都督府的兵。德宗時柳晟為山西道節度使，所領軍隊也叫“府兵”^④。可見將軍府的兵都可通稱“府兵”。

當時這種將軍府，又可以簡稱為軍府。軍府這一名號，在隋、唐時代多指府兵（作為專稱的）而言，而魏、晉以來則更廣泛的適用於一般將軍府。

晉刺史多兼督軍事，歷史上往往“府州”并稱^⑤，“府”即軍府。梁河東王蕭詧為南中郎將、湘州刺史，是湘州有軍府；湘東王蕭繹為鎮西將軍、都督、荊州刺史，是荊州有軍府；其他江州、雍州、郢州、徐州、兗州等都系府州并立，而由一人兼任刺史、軍將

① 見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載《魏晉南北朝史論丛》，三聯書店1955年版，頁250—251。

② 見《資治通鑑》卷104，晉太元二年；卷110，晉隆安二年。

③ 見《資治通鑑》卷199，唐永徽二年。此時諸州多置都督，府兵即指州都督府的兵。

④ 《新唐書》卷159《柳晟傳》：“授山西道節度使，府兵討劉闢還，未扣城，復詔戍梓州。”

⑤ 歷史上“州府”并稱，州、府均屬地方行政區划。這裡并稱的“府州”，則是軍事與地方行政合一的。

之职。因为軍府权力比州郡权力大，所以称府州而不称为州府。軍府这一名称，适用范围是州刺史兼管軍政的牙門，涵义仍較广泛。

北魏时代，軍府仍系一种通称。广阳王元渊任北道大都督，《魏书》說是“受任軍府”，乃指北道大都督府而言^①。又《魏书·杨椿傳》有关軍府的記載如下：

“自太祖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摄，凡有八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帅，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才千余，然主帅如故。”

魏在中山設置八个軍，每軍各有主帅僚属，也就有軍將的牙門，通称为府。这种軍府，系以一个軍为单位^②，与北道大都督那种軍府，在范围上、职掌上是不同的。但从軍府这一名称来讲，则又具有相同意义。中山八个軍，是一种特殊軍事組織，除了軍之外，后来还有鎮戍，到唐代仍沿襲其制。同时代的南朝，軍、鎮、戍也設置在沿边各地。这种軍的制度，各个朝代不尽相同，而性质则基本上相似。北魏中山八个軍，又可簡称或者通称为軍府，那該是广义的称呼，并非专称。

① 《魏书》卷 19 下《城阳王徽傳》：“渊受任軍府，每有表启，論微罪過。”同书卷 18《广阳王深(渊)傳》：“盡害軍府，获罪有司。”均指北道大都督府而言。魏末仍然如此称呼，《周书》卷 32《陸通傳》，“賀拔岳為侯莫陳悅所害，時有傳岳軍府已亡散者”，此乃指賀拔岳受任开府仪同三司、都督雍华等二十州諸軍事时所立的軍府。

② 这种軍府，南方也有。《南齐书》卷 57《魏虜傳》：“于梁山置一軍，南置三軍，慈姥置一軍，冽州置一軍，……徐浦置一軍，內外悉班階賞，以示威刑。”軍有班階，亦即立有軍府。

岑仲勉先生說“北魏的軍府必為一種特殊兵制”^①，如果指中山八個軍而言，自屬正確。但當了解軍府應視為當時適用範圍較廣的一種通稱，表明某個中心地區有着一定數目的軍隊，有着統領軍隊的將軍或其他帶軍號的軍將，有着將軍或其他帶軍號軍將的牙門，有着軍將的屬官，所以南北兩方也都通用這一名稱，並不專指某一特殊兵制。同時當日所謂“軍府”又不專指“將軍開府”而言，劉弘不是開府將軍，南朝許多州的軍府和州刺史的軍職大都不是開府將軍，中山八個軍的設置，也在北魏定制“依品開府”之前，因之軍府不能作為“將軍開府”的簡稱^②，軍府設置屬官與“開府置屬官”在當時官制中不是同一回事^③，因而不能把軍府限在“將軍開府”的狹小範圍內。

軍府可以作為通稱，故屬於軍府的兵，可以統稱為府兵，這也是一種通稱。基於這樣的原因，相連而來的產生了另外一些比較廣泛應用的名詞如“軍戶”、“府戶”、“兵戶”等，一般適用範圍甚至比軍府更廣泛。唐長孺、岑仲勉兩先生都曾對此作過考釋^④，尋求其中相互關係，這裡略加申述。

①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頁10。按中山八個軍有如唐代的軍、鎮、戍、守捉，而各有特點。

② 將軍開府之制在北魏始於太武帝神麁四年（431年），其最初命令，還是在神嘉元年（428年）頒下的。至于平中山在道武帝皇始二年（397年），中山八個軍府顯然不屬將軍依品開府的制度。

③ 軍府一般都有部屬員吏，可以設置屬官；至於開府將軍，開府置屬官，便是官號上具有“開府”之號，其意義為開府校司三司，兩者必須區別开来。“將軍開府”即不同一般軍府，是開府將軍的一種名分。參閱《魏書》卷26《尉眷傳》，卷19下《南安王檀傳》等。

④ 見唐長孺前書，頁252—254，岑仲勉前書頁2—8。

军户、兵户都指世代执兵役的人户而言，有如魏、晋的“士家”^①，凡属军户，不入黄籍，即不列入民户，其社会地位也不同于一般民户。府户的内涵完全相同，因之，北魏北镇的兵户，也叫府户，《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

“缘边诸镇，控摄长远。当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来，有司乖实，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宦婚班齿，致失清流。而本宗旧类，各各荣显，顾瞻彼此，理当愤怨。……宜改镇立州，分置郡县，凡是府户，悉免为民，入仕次序，一准其旧。”

很显然，这种府户都是名列北镇兵籍的户口，如高聪、蒋少游被配为云中兵户，蒋少游虽然“留寄平城，以佣书为业，而名犹在镇”，即是府户^②，其户口不能列入州县的黄籍，即是具有“府籍”，非皇朝特许，永远不能脱离^③。

府户不只限于北镇，南边的军府，其兵户也可以称为府户，《魏书》卷87《刘侯仁传》：

“刘侯仁，豫州人也。城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据城南叛，悦息朏走投侯仁。贼虽重加购募，严其捶撻，终无漏泄。”

① “士家”即“士”的家庭。魏晋世代执兵役的称为士，其家称士家，其子女称“士息”、“士女”，本即封建国家的直属部曲。魏令“诸士女嫁非士者，一切除夺，以配战士”，是婚姻受限制。晋“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士家必须简补士；又可能被迁徙到别处，担任屯田等任务。士家有时亦泛称“兵家”。

② 见《魏书》卷68《高聪传》、卷91《蒋少游传》。他们都是兵户，也可称为府户。

③ 见下引《魏书》卷87《刘侯仁传》。

朏遂免祸。事宁，有司奏其操行，请免府籍，叙一小县，诏可。”刘侯仁名列军府，具有府籍^①，这与北镇兵户之称府户，情况是相同的。

军府的户口，世执兵役，称为府户，也就是兵户。府户、兵户有的是被强征而来的，有的是被俘虏或坐罪而来的，其地位低于一般农民，类似屯户、客户、僮户，人身依附性很强。至于北镇初置时的士兵，多系拓拔族本族人或是中原强宗子弟，“不但不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②，享有特殊的地位。到了孝文帝迁都洛阳后，由于鲜卑贵族门阀化，镇将被排斥在“清流”之外，仕宦、婚姻都受到歧视。边兵的身分就更加低落，而且其中补充了许多谪配的罪犯^③，他们名隶军籍，世代戍边，号称府户，有如奴仆。只有经过政府放免，才能成为平民。他们因之而极度僮怨，终于酿成北魏末年的六镇起义。府户的身分，由此不难肯定，那就是较一般农民为低、而比奴婢略高，有如隶属于封建国家的农奴。

府兵与军府到隋唐时代逐渐成为专称

隋代军府乃专指府兵制度中的骠骑府或鹰扬府而言。《隋

① 按刘侯仁之有府籍，或是战争中被没为军户的。史文不详，难于肯定。但府户亦即“城民”、“城人”，唐长孺先生在其《魏周兵制辨疑》中已有说明，可参阅，见唐著前书，页256—257。

② 《魏书》卷18《阳王深（渊）传》。

③ 北魏自文成帝以来，多以罪犯谪戍北镇，见《魏书》卷41《源贺传》：“有诸死刑，徙充北蕃诸戍，自尔至今，一岁所活，殊为不少。”又卷67《崔挺传》：“（孝文帝）时以犯罪配边者多有逃越，遂立重刑，一人犯罪逋亡，合门充役。”

書·高祖本紀》所載開皇十年詔，“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罢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軍府即驃騎府、車騎府的專稱，其他州鎮的軍府都不包括在內；史籍中也不以軍府一名來称呼其他州鎮的軍隊及其軍將的牙門，從這時候起，軍府基本上是專用名稱。同書卷24《食貨志》說煬帝“將事辽碣，增置軍府，扫地為兵”，當時驃騎府已改稱鷹揚府，軍府就是指鷹揚府而言，這一習慣的說法，乃更加固定下來。

唐代也一直沿用這一習慣的說法。《新唐書·兵志》說“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又《資治通鑑》卷212開元八年敕書說“役莫重于軍府，一為衛士，六十乃免”，都專指當時的府兵而言。同樣，府代官吏書奏中提到的“軍府”，總是專指府兵所隸屬的府，如崔善為上唐太宗疏：“畿內之民，是謂戶殷；丁壯之人，悉入軍府。”^①李嶠上武則天表：“今之議者或不達于變通，以為軍府之地，戶不可移；关輔之民，貴不可改，而越關繼踵，背府相尋，是开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②軍府即折冲府的專稱，不獨是習慣說法，而且成為法定名詞，《唐六典·戶部》關於戶籍的規定，“有軍府州不得住无軍府州”，軍府作為專稱，一為法令所確定，用法乃更加一致。

軍府作為府兵所隸屬的府的專稱，漸次確定；相應地府兵專指鷹揚府、折冲府的兵，一般也趨于一致。府人稱折冲府的將佐為府官^③，其軍士為府兵，《鄴侯家傳》、《白氏長慶集》、《樊川文

① 《冊府元龜》卷486《邦計部》4《遷徙》。

② 《冊府元龜》卷486《邦計部》4《戶籍》。

③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47《策林》3：“府有常官”。

集》中都有文可征，府兵作为折冲府兵的专称，已經可以肯定^①。民間流傳的習慣說法，也是这样，敦煌出土的歌謡，一首讲到“十六充夫役，二十当府兵”；又一首讲到“天下恶官职，不过是府兵”^②。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偶然也有例外的，上面叙述魏晋以来軍府与府兵作为通称的时候，已經列举过这种事例^③。为什么府兵作为专称尚有一些例外的情况呢？这是由于当时习惯上称呼府兵的，尚有其他名称，而法令上对于府兵的組織多称軍府或卫府，对于府兵的成員多称卫士或侍官，府兵虽是专名专用，但偶亦作为通称。至于軍府名号，习惯上法令上都比較統一，自然不容易混淆。

府兵与軍府作为隋鷹揚府、唐折冲府及其军队的专称，乃由于魏、晋以来作为某将军府及其军队的通称演变而来，这一演变，固然可以說明兵制因襲在名称上的表現，而最主要的是說明府兵制有着較为独特的发展变化以至获得专名专用的地位。府兵制形成于西魏、北周，其确立和完善阶段是在隋、府，因而专名专用也发生于隋、唐。我們考証府兵与軍府这一名号的由来，一方面要看到制度的因襲，另一方面又必須看到制度的独特发

① 《白氏长庆集》卷47《策林》3：“夫欲分兵权，存戎备，助軍食，則在乎復府兵，置屯田而已。……若使反兵于旧府，兴利于廢田，張以簿書，頒其廩积，因其卒也，安之以田宅，因其时也，命之以府官。”

② 《敦煌掇瑣》中集卷 70。

③ 軍府作为通称，在府兵制施行时較少見，通用于府兵制破坏以后。《資治通鑑》卷 224 永泰元年称路嗣恭为朔方节度使，“披荆棘，立軍府”，“軍府”即指朔方节度使而言。同书卷 222、225、226 等，軍府見于記載尚有好几处，一般都指节度使，不再是折冲府的专称了。

展，如果看不到这两个方面，只知道它在隋、唐时作为专称而不知道魏、晋以来作为通称的历史演变关系，那是不全面的。同样，由于时代和社会条件的不同，名称与制度会发生变化，正如内容之与形式，新的内容有其新的形式，也有用旧形式表现新内容的。府兵作为专称，完全承袭魏、晋以来府兵这一通称，制度上则有独特的发展变化，如果迷惑于名称上的相同而忽视制度上的重大差别，显然是不对的；反之，如果不看到专称从通称演变而来这一渊源关系，把两者说成是“偶然的相同”，也是不对的。

二 府兵在各个时期的其他名称

六軍、十二軍与二十四軍

西魏、北周之初，府兵最高统率，除皇帝和都督中外诸军事的宰臣外，有所谓八柱国，即八个柱国大将军。西魏末年，八柱国只有六柱国实际统领军队，所以习惯上称八柱国以表示新形成的府兵制，而官书则叫“六軍”，因为封建古制，相傳天子六軍，六柱国所领军队正好是六軍。《北史》和《資治通鑑》都說宇文泰于大統八年“初置六軍”^①，亦指六柱国所领军队而言。当时府

① 《北史》卷5《魏本紀》称大統八年三月“初置六軍”，《資治通鑑》卷 158 梁大同八年二月称“魏初置六軍”，此即府兵制正式形成的开始。大統八年以后即陆续任命军将分别担任柱国大将军的职位。

兵制还在萌芽阶段，名称也不一致，六軍分为左右，成为十二軍，《周书》便有“十二軍”的記載^①，十二軍为十二大將軍所領而分属六柱國大將軍。十二軍再分左右成为二十四軍，二十四軍为各驃騎大將軍、开府仪同三司所領而分属于各大將軍。二十四軍在北周成为一个法定的称呼，皇朝宣布有关軍事的政令，都用这个名称。其时府兵制度已进入初步形成的阶段，組織制度跟着变化，二十四軍成为軍队統率上的一个最重要的单位，到后来柱國大將軍、大將軍这两級統率虽然存在，但皇朝政令更直接地以二十四軍为基本的宣达和执行的单位。同时期內仍用六軍、十二軍的名称，而六軍一般是作为“天子六軍”的一种通称，不象以前那样具有专称的內容；十二軍在战时組織中也曾經有过，由于天子六軍既是傳統的一个組織，战时既适合軍事需要而又能表示傳統的威仪，如是六軍临时分为左右，一般又构成十二軍。这是战时組織，是战争中的十二支军队，有时少于十二，有时多于十二，与平时府兵組織虽有其联系，显然大有不同，由于是战时組織，即具有临时性和特殊性，不应当混为一談。

二十四軍在北周較为通用，其兵士称为“軍人”或“軍士”，綜称为“諸軍軍人”，最后“軍人”改称“侍官”，这些都可視為府兵的一种专称。

① 府兵制創始以前即有十二軍之名。《周书》卷 17 《劉亮傳》，“太祖置十二軍，簡諸將以將之，亮領一軍，每征討常與怡峰俱為騎將。魏孝武西遷，以迎駕功……”，这在西魏建立以前，系临时制度。到大統三年宇文泰率李弼等十二將東伐，为战时編制。这里十二軍指六柱國下所屬十二大將軍，乃固定的軍事組織。

卫府与十六卫

隋、唐时期，府兵的主管机构一般连称“府卫”或“卫府”，系指上有十六卫下有鹰扬府或折冲府。《新唐书·兵志》所谓“兵列府以居外，将列卫以居内”，即把卫、府作为府兵组织中的两个基本单位；杜牧《原十六卫》一文，也是卫、府并提^①。府兵有宿卫和征防的任务，而宿卫最为固定和经常化，隋、唐时府兵又号“卫士”，在官府文书中，卫士之名，比府兵更为多见，《唐律疏义》是以卫士作为法定名称的^②。唐玄宗天宝十一载虽一度把卫士改称“武士”，那时候府兵已属有名无实，武士的名号自亦无关宏旨^③。

隋、唐官府文书中，常见鹰扬府、折冲府之名，其兵号为鹰扬兵、折冲兵，因为府名鹰扬或折冲，府的长官为鹰扬郎将、折冲都尉，所以出现鹰扬兵、折冲兵这种专门名称。严格说来，鹰扬府才是隋代府兵的专用名号，折冲府才是唐代府兵的专用名号；至于军府不独可通用于隋、唐，亦可通用于西魏、北周，就广义言之，更可以通用于魏、晋、南北朝。卫士、军人同样可以适用于西魏、北周以至隋、唐。军士、军人名号在北周有确定涵义，即指二

① 杜牧《樊川文集》卷5《原十六卫》：“内以十六卫蓄养戎臣，外开折冲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以储兵伍。”

② 苏颋《刑部散骑格》残卷，也有“卫士免军，百姓免简点役”之文，可见在封建法典中，卫士是法定名词。

③ 按天宝八载折冲府已无兵上番，这时候所谓卫士实际上为强骑所充任，武士应只指强骑而言。

十四軍系統內的兵，隋、唐仍然如此；而唐代被點為衛士者，法令上叫做“軍名”，軍士、軍人以及軍名都系互相聯屬的名詞^①，在府兵制度中這些名號都可通用。鷹揚、折冲是就其組織制度來稱呼的，衛士是就其任務來稱呼的，名稱的多樣性，除了歷史上因襲關係外，主要為制度內容所決定。

乡兵与坊府

除了上述這些名稱外，從西魏到隋，還有“鄉兵”這一名號，一般也指府兵而言。因為府兵兵源一部分由鄉兵轉變而來，而府兵分駐各地，軍坊之外，尚有鄉團，所以有時又稱鄉兵，這點在以後有關各章中仍當述及。隋開皇十年以後，府兵制度完全確立，鄉兵之名，乃不復見，因府兵中央化已經鞏固，鄉兵這一帶有地方割據色彩的名詞，就被擯棄。當然西魏、北周和隋初的鄉兵，已处在中央化激劇發展過程中，這一名詞的涵義，與北魏以及南朝的一般所謂鄉兵，固又大有不同^②。

此外，隋代有時又有“坊府”之稱，坊指府兵集中屯駐地方設有軍坊者而言；府指軍府。隋開皇十年詔書所謂“魏末喪亂，軍人杖置坊府”，系指府兵駐屯處所，不成為一種通用的名號，只是詔書中所提到的坊府，其內涵可以表明為府兵，當時也可能應用

① 《唐律》有“軍名”、“征名”之別。“軍名”指被點為衛士而具有軍籍的；“征名”指從軍征討，列入战士名籍的。

② 旧作《再論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載《廈大學報》第3集，1944年版。其中較多篇幅是論述鄉兵與府兵的淵源關係。

这一名称^①。唐代又有“军团”的称呼法，军团来源于军队的組織系統而又与乡团有关；乡团原是府兵分散駐屯所在地方，后来乡团又叫地团^②。至《旧唐书·戴胄傳》所謂：“比見关中河外，尽置军团，富室强丁，并从戎役”，军团乃府兵的別称，不过这种名称在史书中究不多見^③。

府兵名称虽繁，大体上仍可归纳为下列几种。总的說来，府可称为軍府，兵可以称为府兵；从历史阶段上讲，西魏、北周时府主要在于二十四軍，兵称軍人或軍士以至称为侍官；隋时府主要称为鷹揚府，兵称鷹揚兵，亦称卫士。在鷹揚府之前的一阶段則称驃騎府、車騎府，兵亦可称乡兵，这在北周时基本上也如此。在唐代虽一度称驃騎府、車騎府，主要称为折冲府，兵为折冲兵，較多的是称为卫士。其他名称只是偶然被引用，这虽与府兵制度的演变也有一定的关系，但和习惯說法与官府文书中的应用比較起来，是不重要的。

三 府兵制与同时期其他兵制的关系

府兵是当时封建兵制的一个方面或一个組成部分。更准确

① 《隋书》卷 28《百官志》：“諸府皆領軍坊，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坊府并称，因府兵集中城坊居住，其中且有家属。坊主任务在于校比戶口，劝課农桑。

② 军团应为軍府乡团或軍坊乡团的简称。根据《隋书·百官志》，知軍坊、乡团分指兵士居住比較集中的城乡地区，当軍民分治时，軍府分別設坊主、团主以治理民事。

③ 《旧唐书·职官志》左右卫大将军条仍有“军团”以指府兵組織的記載。

一点說，府兵是当时兵制的一个主要方面，一个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但必須明确，它不是唯一的，不能以府兵概括当时全部封建兵制，也不能把它看成是唯一重要的军队，当时封建兵制的几个主要方面或几个主要組成部分正系相互为用。这些問題在下面各章中尙須作一些具体分析，先在这里簡略地予以綜合述說。

禁卫軍、禁軍与府兵的关系

首先从府兵作为卫士或侍官談起。府兵有宿卫和征防的双重任务。宿卫的任务是較固定而又經常的，在隋、唐統一以后战争比較少的情况下，宿卫自然成为最主要的任务；而从整个府兵制的发展阶段来看，就难分別其主次輕重。西魏、北周时期，征防的任务不独繁重而且較經常，这是由于封建内战不断发生的原故。隋、唐在对外战争頻繁时期以及隋末农民起义当中，也是如此。府兵从军事方面体现封建国家的职能，宿卫和征防都是执行其职能的具体表現，它既是兵制中主要的一个方面或最重要的一个組成部分，这两种任务都要負担，硬要一般的分別其主要輕重，是不符合于实际情况，也是不必要的^①。

府兵是不是封建皇朝的一种禁卫軍呢^②？應該說是的。北周末年称府兵为侍官，隋、府称为卫士，循名責实，是皇朝直接

① 旧作《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載《中国社会經濟史集刊》5卷1期，1937年版，文中說府兵最重宿卫，是不全面的，其他錯誤尚多，不足为据。

② 禁軍在旧史中为皇帝亲軍的一种专称；但府兵也担任宿卫，也为皇帝亲軍之一，合言禁卫軍，包括的范围比亲軍更广一些。

掌握的亲軍，并用以担任宿卫。就是北周改名侍官以前，仍然是皇朝直接掌握的亲軍，宿卫任务自始是固定而經常的在执行，均属无可置疑。不过府兵只能說是禁衛軍的一种，有时虽属于最主要的一种，也从来不是唯一的，另外总是有一种称为禁軍的禁衛軍存在。唐代的“元从禁軍”以至发展为神策六軍，固不待言；即西魏、北周的禁軍也始終是独立存在的，大統八年以前，王勵領禁兵从戰沙苑，賀蘭祥以右衛將軍領禁軍宿卫京師^①，大統八年以后，尉迟綱以中領軍總領禁兵等，禁軍不會廢除^②，而且有羽林、佽飞等名目，均为禁軍^③。楊堅在北周宣帝时任大司馬、右司武，史書說是“入典八屯，外司九伐，禁衛勤巡警之勤，治兵得蒐狩之禮”，所謂禁衛仍是專指禁軍而言^④。按禁軍与府兵同屬宿卫，具体任务却有所不同，虽然有时府兵上番可以調归禁軍統領，这只是承担宿卫时如此，組織系統始終區別开来，不会混淆。唐長孺先生把北周二十四軍宿卫与禁軍宿卫等同起来，誤以为禁旅全屬二十四軍的軍人或軍士，因而忽視了禁軍的独特

① 《周書》卷 20 《王盟傳附子勵傳》，‘大統初為千牛备身直長，領左右，出入臥內，……沙苑之役，勵以都督領禁兵，從太祖’；同書《賀蘭祥傳》，‘遷右衛將軍，加持節、征虜將軍’，兩人所領均禁兵。

② 《周書》卷 20 《尉迟綱傳》：“魏帝二年拜大將軍兼領軍將軍。……齊王仍以綱為中領軍總宿卫。……孝閔帝踐祚，綱以亲戚掌禁兵。”按尉迟綱有領軍將軍、中領軍等官號，都屬禁兵組織系統，參閱同書卷 27 《蔡祐傳》，蔡祐亦以中領軍領禁兵。

③ 羽林之名見《隋書》卷 60 《于頡傳》，熊渠之名見《隋書》卷 61 《郭衍傳》，佽飞之名見《隋書》卷 55 《乞伏慧傳》，折冲之名見《隋書》卷 55 《和洪傳》，其他尚有忠義、勇猛等名，一般應屬禁兵。

④ 按大司武屬禁兵系統，禁衛為大司武的職掌；至于大司馬則總司軍事行政，职权更大。

地位和作用，其原因就是不了解府兵与禁軍始終同时并存这一普遍事实①。

府兵的属于禁卫軍，其宿卫任务与宿卫組織时常在变化中，其实禁軍也时常在变化，两者在变化之中自亦有相互影响之处。我們知道禁卫軍具有护卫中央皇室的一般特点，而执行这一任务是多方面的，禁卫軍本身也可以多种多样。西魏以至唐代，禁卫軍的名称和制度是变化較多的，府兵本身就是禁卫軍的一个新的发展，如果單純拘泥于一些名称和官制的条文，不深入研究这些名称和官制的实质，往往会觉得要領。我們應該肯定府兵是一种禁卫軍，但禁軍始終存在并保持其一定的职能与地位，其范围、其重要性以及种类在各个朝代各个阶段中容有不同，而表現在制度上禁卫軍从来不是单一的，则又完全一致。

府兵与其他军队的关系

其次，府兵制实行的同时，还始終存在着其他兵制，即使府兵成为最主要的军队的时候，其他军队的重要作用，仍然不能予以忽視。西魏以来，州郡兵一直不會削弱，有时候还是繼續加强，隋的都尉，府的州都督府，兵数是增加的。另有鎮戍兵，唐代更在边疆設置軍、守捉等，名目也不少，至于临时設置的有如隋

① 見唐長孺前書，頁263。按《周書》卷10《宇文導傳》，「督左右禁旅，會于沙苑」，此「禁旅」指禁兵。又《北史》卷60傳論謂六柱國「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御侮之寄」，則指府兵。同一名詞，內涵不同。六柱國屬於禁旅，而禁旅亦可專指禁兵，唐先生以為六柱國分掌的禁旅包括一切禁軍，自屬不妥。

的驍果，临时召募的有如唐的猛士，也很繁多，而且有許多属于中央軍，隋的驍果还可以担任宿卫，历史上記載这些事实比較詳細，无須广为征引。

有些专书或专論，往往以府兵作为隋唐整个的兵制来述說。当然，府兵在隋唐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加以重点叙述，有时是必要的，却也不能以府兵概括一切或代替一切兵制。楊志玖先生在其《隋唐五代史綱要》中对唐代的兵，只讲了府兵，不曾提到其他军队，而且說：“（府兵）因有这些优点，所以唐朝便拥有雄厚的武力，保証了初唐对外战争的胜利。”^①由于忽視了其他兵制，就不免夸大了府兵的作用。岑仲勉先生估計唐代兵数单是边兵一項就有四十九万；府兵約六十万人，一般以六番計算，在番的只十万人，“不得不取資于別項兵源”^②，这話是正确的。至于对外战争的胜利，固不能完全看兵的数量，府兵一度是比較精銳，作用是大一些，但是如果完全忽視其他军队的职能，单纯归功于府兵，必然不符合于当时的实际情况。

① 《隋唐五代史綱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頁 37。

② 《隋唐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7 年版，頁 218。

第二章 西魏、北周时期府兵制度的形成

从西魏大統八年(542年)到北周大象二年(580年),一共三十八年的时间,府兵制度已经形成,属于府兵制发展的初期。其中又可分为三个阶段:西魏大統八年到恭帝三年(556年),主要是把乡兵和增募豪右纳入六柱国统领系统之内,构成一个新的军事系统,是为第一阶段,亦即宇文泰当政时期。北周明帝元年(557年)到建德元年(572年),主要是乡兵经过初步整顿,二十四军确立和巩固了,是为第二阶段,亦即宇文护专权时期。建德元年到大象二年,主要是进一步扩充府兵,府兵担任侍卫也更加制度化,是为第三阶段,主要是北周武帝亲自掌政时期。其间嬗变之迹,需要详为论述。

府兵制发生的背景、府兵制与均田制、租调制的关系以及府兵与胡汉民族关系等问题,都分别穿插在各个阶段中加以阐明。

一 六柱国领兵的由来及其变化

六镇起义后的关中与东西魏的分立

535年西魏在关中建立了一个小朝廷。关陇原是人民起

风暴所席卷的地区，北魏末年风起云涌的镇民、流民起义，其中心要求在于反对北魏的胡汉联合统治。这些起义，到 531 年虽暂时被镇压下去了，而影响却很深远。

北魏皇朝在人民起义的烈火中分崩离析，到西魏和东魏的对峙局面形成以后，农民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始终不曾间断^①。起义的深远影响和不停顿的反封建统治的斗争，也必然要反映到封建政治经济制度中去。

边疆方面的突厥、柔然和吐谷浑等都相当强盛，这些部族统治者不时企图内侵，特别是在东、西魏分立中它们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②，往往气焰很盛，这也影响到西魏的政治和军事。

以宇文泰为中心的西魏统治集团，其动向怎样？必须先对这一集团的主要组成人员进行分析。

从宇文泰以至六柱国、十二大将军来看，这一集团是胡汉贵族结合在一起，胡族的汉化均已较深，多数人出身北镇或与北镇有一些渊源关系。在六镇起义前后，他们的地位都不高，一般只

① 据《周书》各本纪，起义有如下多起：西魏文帝大统十二年，瓜州民张保攻杀刺史成庆；魏废帝元年，东梁州民围攻州城；北周武帝保定二年，洛州民周共聚众暴动，署将相；天和六年，信州“蛮”渠冉祖喜、冉龙骧反；建德三年，始州民王驥拥众反；六年东寿阳土人反，率众五千袭并州城；宣帝宣政元年，汾州嵇胡帅刘受逻干举兵反；大象元年，相州人段德举谋反；二年（静帝时），豫、荆、襄州内诸“蛮”攻没郡县。

② 《资治通鉴》卷 157、165、166、167，关于西北部族内侵的记载有：西魏文帝大统三年柔然南侵；废帝二年吐谷浑连年人侵；恭帝二年西魏屈事突厥；北周明帝武成元年吐谷浑入侵。其中突厥最强，东魏、西魏都屈事于它，《隋书》卷 84《突厥传》：“佗钵控弦数十万，中国惮之，周、齐争结姻好，倾府藏以事之。佗钵益骄，每谓其下曰：‘我在南两儿常孝顺，何患贫也！’”由此可知突厥在当日北边的地位。

不过统军、别将。但他们中间多数人参与了镇压镇民、流民起义，宇文泰就是其中的一个，他混在起义军中，葛荣委任以将帅，后来背叛了起义军，反过来镇压陇右的起义，其他如宇文导、李弼、独孤信、赵贵、于谨、侯莫陈崇、侯莫陈顺、豆卢宁、宇文贵等都是由进攻起义军起家。此外还有关陇洛冀一带武人和文人如韦孝宽、司马消难、苏绰、卢辩等参加，以后这一集团又不断在扩大和变化。最初却以宇文泰及六柱国、十二大将军代表着这一统治集团的主要政治动向。

西魏在建立后的几个月当中，宇文泰就颁布二十四条新制，六年后又颁布十二条新制，后来合起来成为三十六条新制，一直奉为“政事之法”和所谓“中兴永式”。戎马仓忙之中，急于颁布所谓新制，真象汉高祖入关约法三章，希望一新耳目，西魏的行政措施，较之东魏确是差胜一筹。三十六条新制的颁布也决非偶然，宇文泰自己说是由于“戎役屡兴，民吏劳弊”，所以要革新政治，以期“益国利民便时适治”^①。可是宇文泰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更本质的乃在于加强对农民的统治，当时法令是残酷的，稍后孝闵帝诏书，说是“政教未孚，使我民农，多陷刑网”，明帝诏书，更说是“诸村民一家有犯，乃及数家而被远配”，封建统治紧紧地压迫着农民^②。在东、西魏分立对峙之下，西魏虽然在政治上军事上忙于对付东魏，而对农民统治的加强，不独为其施政的基础，亦已成为其施政的归宿。李弼常说：“丈夫生世，会须履锋

① 关于二十四条新制、十二条新制等，应结合《周书》卷2《文帝纪》、《北史》卷9《周本纪》以及《周书》卷23《苏绰传》，参互对照，方能了解其本意；其条制本文，今已不存。

② 《周书》卷3《孝闵帝纪》、卷4《明帝纪》。

刃，平寇难，安社稷，以取功名。”^① 这代表着当时许多封建地主的想法，所以苏绰也说是：“世道雕丧，已数百年；大乱滋甚，且二十岁。民不見德，唯兵革是聞。”^② 他们在西魏小朝廷还不巩固的时候，追求建立一个如两汉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平定“寇难”，免于兵革，集中反映了中小地主的要求，也就是阶级斗争形势下这一统治集团的主要动向。

宇文泰势力的稳定与六柱国领兵的由来

宇文泰在封建内战中，骤然被推为关陇一带大小军阀的首领。当时贺拔岳被侯莫陈悦所杀，贺拔岳军中无主，宇文泰名位虽不很高，而赵贵等一加推戴，许多军阀也都归心于他，与后代“黄袍加身”的把戏有些相似。固然宇文泰的被推戴，原和宋太祖“陈桥兵变”一样，事先有着雄厚的基础和周密的部署，而他所以被推戴而又能稳定下来，则与当时军阀中一部分人疲于征战、渴望统一有关。宇文泰统一关陇是比较顺利的，后来的六柱国、十二大将军等武将和依附着这些人的文臣便是宇文泰的有力支柱。

宇文泰成为关陇地区大小军阀的首领，主要是依靠着贺拔岳原来的军事基础，《周书·贺拔岳传》说是“贺拔元功夙殞，太祖借以开基”，同书又说贺拔岳“以二千之羸兵，抗三秦之勍敌，……杂种畏威，遐方慕义”，这对贺拔岳的才能，有些夸大失

① 《周书》卷 15 《李弼传》。

② 《周书》卷 23 《苏绰传》。

实，但可从中窺見當時關隸的局面，以賀拔岳為中心的軍事勢力正在形成。宇文泰既因賀拔岳部下的歸心而被推戴，便不能不籠絡這些人，否則將無法構成為一中心勢力。在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中，如李弼、豆盧寧是從侯莫陳悅方面投到宇文泰方面來的，宇文泰得重用他們；其餘几乎都屬賀拔岳原來勢力範圍內的將領，宇文泰自始也就依靠他們的支持。即如獨孤信、楊忠一度投歸南朝，宇文泰仍設法找他們回來，回來後又予以重任，完全由於他們屬於賀拔岳系統的關係。此外賀拔岳的哥哥賀拔勝投降南朝後又回到北朝，宇文泰極其尊重他，原因亦復相同。賀拔勝早死，沒有能列名六柱國，他臨死時手書給宇文泰，主張對於東魏用兵應“內先協和，順時而動”^①，可見宇文泰勢力的穩定，到大統十年賀拔勝死的時候，不是沒有問題的，“內先協和”，在於進一步籠絡這些將領，這樣宇文泰的勢力才可以鞏固下來。

宇文泰需要籠絡這些將領，他們之中有的也早就歸心宇文泰，把宇文泰看成是“混亂中秩序的代表者”，于謹、趙貴以至賀拔勝、獨孤信等都是這種人物，他們已不願再從事封建內戰，只希望在宇文泰羽翼下保全功名。象于謹“名位虽重，愈存謙挹”；賀拔勝最初尚以“年位素重，見太祖不拜”，最後還是“盡誠推奉”，從而“恩禮日重”^②。他們在鎮民、流民起義中受到打擊，受到教訓^③；在連續不斷的封建內戰中，他們和周圍的許多地主也嘗到

① 《周書》卷 14《賀拔勝傳》。

② 《周書》卷 14《賀拔勝傳》，卷 15《于謹傳》。

③ 如賀拔勝與其父賀拔度拔曾在鎮民起義中被俘；後在恒州又為流民所攻，與弟賀拔岳逃走相失，這是直接的。間接受到教訓的當然更多。

流离颠沛之苦^①。事实上农民对地主的斗争不曾中止，东西魏和南北朝分裂下的战争更随时都会发生，他们本身向往着混乱中的封建秩序，便不得不在一定程度内服从于宇文泰的意旨，而与宇文泰结合成为一个中心势力。这样，尽管武臣如独孤信“既为百姓所怀，声震邻国”，而宇文泰用之不疑，《周书》说是：“初启霸业，唯有关中之地，以陇右形胜，故委信镇之”^②，结果获得了关陇统一的效果。当然一些分散的土著势力，在短期间内仍然存在，而最有名望的人物如李贤、李远在陇西为土著势力，李远以十二大将军之一领兵在外，李贤始终镇守本土，以笼络一方，“撫导乡里，甚得民和”^③。宇文泰的关陇政权于是巩固起来了。

“广募关陇豪右”与乡兵的纳入六柱国系统

西魏大统八年（542年）“初置六军”，大统九年“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④，是府兵制形成中的重大事件，也是研究府兵制

① 如独孤信的父母都在东魏，自己流离颠沛于云、荆、雍诸州。又曾奔梁，为梁武帝效力。后与贺拔胜北返，归心宇文泰。由于他属于贺拔氏势力系统，才安定下来。

② 《周书》卷16《独孤信传》。

③ 《周书》卷25《李贤传》。李贤在平定原州、固守原州以及平定凉州等役中都著有“功勋”，最初以“乡人”“乡兵”助战，尤为宇文泰所重视。武帝至于说：“食彼桑椹，尚怀好音，矧茲惠矣，其庸可忘！”其倚重于李贤名望的迫切可知。

④ 见《北史》卷5《魏本纪》，《周书》卷2《文帝纪》。按大统八年三月宇文泰初置六军，四月即大会諸軍于馬牧。九年三月与东魏高欢会战，大败于邙山。《北史》卷9《周本纪》谓“帝以邙山諸將失律，上表自貶，魏帝不許。于是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按邙山之败，损失督将四百余人，軍士被俘斬的有六万人，原来六军，已经所剩不多，所以扩軍是一个紧急措施。

初期阶段一个关键問題。

历史上关于这件事的記載，只是这么簡單的一句話，必須把許多相关的事情联系起来，才能知道事件的具体內容。首先是对募兵的“募”字，不能停留在一般概念上，必須根据当时情况作出具体分析。在封建割据下的召募，不全是皇朝与被募兵員的关系，主要的乃是皇朝与拥有武装力量軍将或据有地方勢力豪强間的关系。西魏皇朝直接召募豪右本人从軍的，如辛昂原为丞相府行參軍，及尉迟迥伐蜀，昂占募从軍；大統九年所募关隴豪右，應該包括这样一种人在內^①。但由于地方勢力、軍閥勢力比較强大，召募豪右以增軍旅，还需要通过豪右的首腦来进行，更要依靠豪右迫使和誘騙农民当兵，史书有如下的記載：

“凡此諸軍，仍令各募关河之外勁勇之士，厚其爵賞，使为前驅。”（《周書·韦孝寬傳》）

“徙其（氐）豪帅四十余人并部落于华州，太祖即以昶为都督領之。……十五年拜安夷郡守，帶长蛇鎮將。氐族荒獵，……乐从軍者千余人，加授帥都督。”（《周書·赵昶傳》）

“时齐氏未平，衍奉詔于天水募人以鎮東境，得乐徒千余家，屯于陝城，……每有寇至，輒率所領御之。”（《隋書·郭衍傳》）

“建德五年，大举伐齐，……募三輔豪杰少年数百人为別队，从帝攻拔晋州。”（《北史·宇文弼傳》）

以上所載，一般为大統九年以后的情况，大統九年以后仍然如

^① 見《周書》卷39《辛庆之傳族子昂附傳》。其他如蔡祐被宇文泰召为帳下亲信，也是占募从軍的。

此，更知大統九年的始募豪右从軍，是包括豪右本身和通过豪右召募的兵員在內的。这一封建的从属关系，在战乱时表現得突出，因之军队組成总脫不了宗族、乡党、部曲的色彩。当时有这么一个故事：韦孝寬建議在华谷、长秋筑城，宇文护不同意，反而派人对韦孝寬說：“韦公子孙虽多，数不滿百，汾北筑城，遺誰固守？”說話本身虽然是意在言外，却也反映出军队的組成情况。后来隋統一后，仍然遺留这种宗亲从属的濃厚色彩，史籍中偶然保存着一个可以說明這個問題的材料，因录于下：

“若复渡辽，吾与汝必为大將軍，每軍二万余兵，固已五万人矣。又发諸房子侄、内外亲姪，并募从軍，吾家子弟，决为主帥，分領兵馬，散在諸軍。”（《北史·李渾傳》）

这是宇文述誣陷李渾所伪造的一段供詞，李渾固然不會作此打算，可是伪造的供詞，也必須能自圓其說，多少可以反映当时的某些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說明這個問題，不妨远引三国时期的事例，作为旁証：

“（卫）固欲大发兵，（杜）畿患之，說固曰：‘夫欲为非常之事，不可以动众心。今大发兵，众必扰，不如徐以資募兵。’固以为然，从之，遂为資調发，数十日乃定。諸將貪多应募，而少遣兵。”（《三国志·魏志·杜畿傳》）

可知宇文泰要扩充兵力，必須广募豪右，正如卫固募兵，应募与遣兵，权都操在諸將。封建割据下的召募，具有这样一个特点，我們在研究中常常把募兵抽象化了，对于宇文泰广募关隴豪右的对象不能理解，对于广募豪右为什么能够“以增軍旅”也就无法理解，所以把募兵演变的前后史实略为征引，使对初期府兵的組成問題，在研究上能有所裨益。

总之，宇文泰广募关隴豪右以增軍旅，目的在于召募豪右从軍，更在于通过豪右利用宗亲、乡里关系招致一般地主和强制、騙取一些农民当兵。这是宇文泰扩軍中唯一可能的办法，而且这办法在相当长时间內繼續实行。北周建德三年（574年）武帝“詔荆、襄、安、延、夏五州总管內有能率其从軍者，授官各有差”^①，还是广募豪右以增軍旅这一措施的繼續。

广募豪右的内涵基本明确，可进而研究乡兵的扩充整理問題，乡兵的扩充整理与广募豪右密切相关。府兵初期的組成，乡兵构成为一个重要方面，研究府兵制源流，必須对此詳加闡明。

乡兵在北魏末年已經比較广泛地发展起来，特別是距离京城較远的僻远地区和农民起义所在地及其周围地带，乡兵更多；东、西魏分裂后，連京城附近的州郡，乡兵也有着风起云涌之势，他們依違于东、西魏两个小朝廷之間，成为双方所籠絡、利用的一些重要力量。这都是分散的地主武装，以地方豪右做头目，以私兵、部曲和一些地主豪俠武士做骨干，包括宗族、乡党、宾客以及其他所謂“义从”在內，有地主、有农民，更多的是农民当兵。乡兵在本土一般建有营堡，流动时又往往家属資財隨行，其平时組織虽然不严，却是地方豪右具有的一种潜在武装力量。关于乡兵在魏末的发展变化，不能在此全面論述，这里着重探究大統八年后的乡兵和乡兵納入六柱国系統的由来及其作用。

广募豪右以增軍旅与乡兵納入六柱国系統是連續采取的扩軍整軍措施，二者又是息息相关的。前者是籠絡地主武装力量扩充兵力，后者是使原来地方力量逐步中央化。乡兵中央化的第

① 《周书》卷5《武帝紀》。

一步在于使之納入六柱國統領系統，其督將由皇朝選擇、委任，史書有如下一些重要記載：

“郭彥，……大統十二年，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除帥都督。”（《周書·郭彥傳》）

“韦瑱，……大統八年，齊神武侵汾絳，瑱從太祖御之，……頃之，征拜鴻臚卿，以望族兼領鄉兵，加帥都督。遷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行京兆郡事。”（《周書·韦瑱傳》）

“柳敏，……年未弱冠，起家員外散騎侍郎，遷河東郡丞。朝議以敏之本邑，故有此授。敏雖統御鄉里，而處物平允，甚得時譽。及文帝克復河東，見而器異之，……遷禮部郎中，封武城縣子，加帥都督，領本鄉兵，俄進大都督。”（《周書·柳敏傳》）

“綽弟椿，……（大統）四年出為武都郡守，改授西夏州長史，除帥都督，行弘農郡事。……十四年置當州鄉帥，自非鄉望尤當眾心，不得預焉，乃令驛追椿領鄉兵。其年破槃頭氐，有功，除散騎常侍，加大都督。十六年征隨郡，還除武功郡守，既為本邑，以清儉自居。”（《周書·蘇綽傳附弟椿傳》）

“田式，……周明帝時，年十八，授都督，領鄉兵。”（《隋書·田式傳》）

從上述資料中可以綜合出如下幾點：（一）鄉兵納入六柱國統領系統中，採用大都督、帥都督等統一官號。（二）選擇所謂“鄉望”、“首望”作鄉帥，領本鄉兵。（三）鄉帥可由皇朝官吏兼領。（四）鄉兵不必駐在本土，可以隨時受命出征，長期流移在外。而主要之點在於鄉兵逐步中央化，使之納入六柱國統領系統之內，其中介是皇朝認可的“鄉望”、“首望”充任鄉帥以加強其向心力的

发展。

整理乡兵与扩充乡兵同时进行，即“广募豪右”与“初置乡帅”是紧接着于大统九年至十二年先后連續进行的。除上面引述有关广募豪右的史实外，这里摘录有关扩充乡兵的一些主要記載：

“司馬裔，……及魏孝武西迁，裔时在鄴，潛归乡里，志在立功。大統三年，大軍复弘农，乃于温城起义。……八年率其义众入朝，太祖嘉之，特蒙賞勞。頃之，河內有四千余家归附，并裔之乡旧，乃授前將軍、太中大夫，領河內郡守，令安集流民。……十五年太祖令山东立义諸将能率众入关者，并加重賞，裔領戶千室先至，……授帥都督。……魏廢帝元年徵裔，令以本兵鎮汉中，……（保定）四年……大軍东討，裔率义兵与少师楊惲守軻关。”（《周書·司馬裔傳》）

“王悅，……太祖初定关隴，悅率募乡里从軍，屢有战功。……侯景圍洛陽，太祖赴援，悅又募乡里千余人从軍。……十四年授雍州大中正、帥都督，加卫將軍、右光祿大夫、都督，率所部兵从大將軍楊忠征隨郡、安陸并平之。”（《周書·王悅傳》）

“令狐整，……立为瓜州义首，仍除使持节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整以国难未宁，尝愿举宗效力，遂率乡亲二千人入朝，隨軍征討。”（《周書·令狐整傳》）

“楊惲，……时弘农犹为东魏守，惲从太祖攻拔之。然自河以北，犹附东魏。惲父先为邵白水令，惲与其豪右相知，請徵行詣邵舉兵以应朝廷，太祖許之。惲遂与土豪王復怜等阴谋舉事，密相应会者三千人。……十二年进授大都

督，……十六年大军东讨，授大行台尚书，率义众先驱敌境，……保定四年迁少师，其年大军围洛阳，诏櫟率义兵万余人出轵关。”（《周书·杨櫟传》）

从上述资料中又可以综合得出下列几点：（1）司马裔等都以乡兵归附宇文泰，纳入六柱国统领系统后，随军征战，仍然称为乡兵，“义众”、“义兵”只不过文饰其词，实即乡兵。（2）司马裔等所率领的乡兵，在大统九年以后仍不断扩充，如王悦增募乡里拒侯景、令狐整率宗亲从军。（3）宇文泰力争豪右乡兵纳入六柱国统领，原在山东的鼓励其入关，原在陇右的鼓励其入朝，并允许随带亲属。由此可知宇文泰扩军、整军是同时进行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所谓“义首”、“乡望”所统乡兵、义从的扩充，亦即广募豪右以增军旅的一个内容。

乡兵原系分散的地主武装，纳入六柱国统领系统后，即构成统一的皇朝武装力量，督将由皇朝遴选所谓乡望担任，甚至由皇朝官吏兼领，加强了中央化的程度，特别是督将接受皇朝六柱国系统下将领的统率，随军出征，无疑地更可以防制地方割据势力的增长；即使驻屯本土，随时可以被调出征，其原有的势力，都有被削弱的可能。原来这些豪右及其所领乡兵，在六柱国统领系统之内，受着一种军事的制约，逐步中央化了。宋太祖定兵制以矫累朝藩镇之弊，《宋史·兵志》所谓“为什长之法、阶级之辨，使之内外相维，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者”，乡兵的纳入六柱国统领系统，其作用亦同。因此同时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又让原来乡兵扩充，是在中央化前提下扩充乡兵，目的在于增加皇朝的武装力量。

初期府兵，除宇文泰原有军队外，就靠增募豪右、扩充乡兵

并統領于六柱国，所以初期府兵也叫乡兵，直到隋代，乡兵仍为府兵的一种別称①。上述考証，不只是名称来源或变化問題，更重要的可以看出初期府兵的形成及其特点，从而可以进一步探討府兵与当时封建政治、經濟的关系。

胡姓的恢复、賜予和軍人姓氏的从属于將領

《北史》記載着两件关于鮮卑姓氏的历史事实，与府兵也有密切关系。

“(大統十五年)五月……初詔諸代人，太和中改姓者并令复旧。”(《魏本紀》)

“(魏)恭帝元年……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后多絕灭。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為三十六國后，次者為九十九姓后，所統軍人亦改从其姓。”(《周本紀》)

宇文泰的下令复姓与賜姓，都是以鮮卑血緣关系来巩固其統治势力，而賜姓加諸有功的將領，更是幻想着扩大鮮卑血緣关系于府兵系統中。宇文泰这一統治集團多出身北鎮或与北鎮有一些淵源关系，其军队中的鮮卑人虽不及高欢軍中那么多，仍占有一定比例。除了宇文泰自己所領和陸續籠絡到的鮮卑兵外，与高欢在沙苑及河桥对垒中又俘虜了一批鮮卑軍士作为部属②。宇文

① 关于乡兵作为府兵的一种別称，上面所引郭彥、柳敏、苏椿等被派統領乡兵，授以帥都督的官号，已可見之，这尚須結合隋唐的乡兵加以研究，第四章中列举了有关資料，足以說明。

② 《周書》卷 2 《文帝紀》：“沙苑所获囚俘，釋而用之。河桥之役，率以击战，皆得其死力。”按沙苑之役，发生在大統三年，俘虜七万，留其甲士二万；四年河桥之役又虜甲士一万五千。

泰这一措施，显然是要进一步撫慰这些人^①；加上大統十七年西魏文帝死，魏廢帝二年元烈以所謂謀反伏誅，三年魏廢帝又有“怨言”，宇文泰借此廢廢帝、立恭帝，宇文氏与元氏逐渐发生裂痕；又由于潁川被圍以至陷落，出軍東伐不利，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都歸于齊，東梁州豪帥隨之叛變，形勢大為不利^②。宇文泰想利用鮮卑血緣關係以維系複雜的部族混合體，且北魏統治時間久，在胡漢貴族中有其一定影響，正如八柱國中仍有元欣在內實不統兵，十二大將軍內又有元贊、元育、元廓三人實亦不占重要地位，姑利用其人暫資維系。復姓與賜姓確有着某些作用，雖然不會有什么实质的改变，也不可能有什么实质的改变。

既然說復姓、賜姓有一些作用，這些作用在府兵制度中究竟有何體現？是必須研究的一個問題。史料缺乏，復姓、賜姓的具體辦法已很難了解，即如“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的規定，如果以六柱國為軍人姓氏的依據，則主要軍隊中總共只有六姓；如果以十二大將軍為軍人姓氏的依據，則主要軍隊中總共可有十二姓，除去重複的，加上六柱國的姓，最多也只十五姓；如果擴大為二十四個開府將軍的範圍，數目就更多些。以此類推，到底軍人姓氏從屬於哪一級軍將，仍是疑問。

根據《周書》所載大統十五年以後三十七人賜姓的情況分

① 同時期內在北齊也發生如何對待拓拔氏問題。“宋世良獻書，以為魏氏十姓、八氏、三十六姓，皆非齊氏腹心，請令散配郡國无七族之外，給地與人”。齊文宣帝沒有采納宋世良的意見。到天保十年殺元世、元景等二十五家，史稱之為“盡殺諸元”（《通典》卷3《食貨》3）。宇文泰想籠絡諸鮮卑族，即與拓拔皇族發生裂痕，對拓拔諸族仍然不加排斥，在兩個勢力對峙之下，亦勢所必然。

② 見《周書》卷2《文帝紀》。

析，二十六人賜姓是开府將軍的职位；其余十一人是仪同將軍（个別是散号將軍），这十一人中又有九人是文官或武散官并不实际領兵，一人年老告休，一人是再度賜姓，由此可以基本上确定賜姓軍将是居于开府將軍的职位。因而又可以推知軍人从属于軍将的姓氏，是以二十四軍这一級为其系統的。那么六柱國、十二大將軍加上二十四开府將軍的賜姓与复姓，除去重复的外，可能有三十多姓。这点目前尙难于肯定①。《魏書·官氏志》載有一百十八姓，宇文泰賜姓时又提到一百三十五姓，可能軍将賜姓不必都是开府將軍的地位②。

根据現有史料，初步作如上分析，軍人从属于軍将的姓氏，基本上系以二十四軍为单位，也还可能有一部分是从属于其直轄的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以及其他軍将的姓氏。《北史》、《周書》所謂“所統軍人，亦改从其姓”，其主要系統在于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下的二十四軍，不是杂乱无章，賜姓也不是毫无标准③，它与

① 賜姓中就李弼、趙貴、楊忠、王雄、閻庆、蔡祐、辛威、王杰、耿豪、李和、楊紹、侯植、竇熾、李穆、韦孝寬、申徽、陸通、柳敏、唐瑾、鄭孝穆、崔謙、崔端、薛善、楊纂、段永、令狐整、寇儁、趙肅、張軌、李彥、裴文舉、高宾、李昶、韦瑱、韓雄、陳沂等（共三十六人）作具体分析，这些人《周書》中有傳，一般均在大統十五年至魏恭帝三年賜姓，在此前后賜姓的沒有計算在內。三十六人賜姓中宇文氏占了十六人，其他重复的姓也有，但比較少。

② 拓拔及其部属的姓氏很复杂，《魏書·官氏志》也不是都包括了，賜姓时也不可能是一百多姓都賜遍，上述三十六人，其中賜姓宇文氏的就占了44%强，其它重复的乙弗氏有二人。按以諸將功高者为三十六國后，上列三十七人即属这一类。至于复姓的鮮卑族尙未計算在內。

③ 賦姓有其一定慣例，如寇儁在大統末賜姓若口引氏，寇和在明帝时亦賜姓若口引氏；趙貴賜姓乙弗氏，趙肅亦賜姓乙弗氏，即可說明。至于它与府兵組織的关系，则軍人从属于軍将之姓，其具体情况虽不詳，但必有其慣例，这又可以从賜姓本身中看出来。

府兵組織系統密切相关。如果这种分析不錯的話，可知宇文泰復姓、賜姓這一措施，目的在于利用鮮卑血緣关系以維护和加強他的統治地位，其所凭借以加强鮮卑血緣关系者則为府兵組織。这在当时情况下也是促进军队中央化的一項政策，至少可以緩和一下拓拔氏与宇文氏的矛盾，使西魏範圍內的統一局面不致破裂。从表面看来，似乎宇文泰是恢复落后的部族軍制，是恢复原始社会家长制时代和奴隶社会初期以氏族为单位的軍队組織，而其实质則系結合地主武装的宗亲、乡里等因素^①，納入六柱國統領系統，承认血緣、地域关系而力图改变分裂情况，統一和集权正是在这种矛盾中經過反复曲折过程才逐渐形成的。由于史料缺乏，只能作出如上的推定，正确与否尚待进一步研究，尤有待于新史料的发现，以資確証。

籍民为兵与法令規定中的三項标准

宇文泰为了增强其軍事力量，除了扩充、整理乡兵和广募关隴豪右以增軍旅外，另一方面又接着采用“籍民为兵”的办法。
《玉海》卷 137 《兵制》引《后魏書》：

“西魏大統八年，宇文泰仿周典置六軍，合為百府。十六年籍民之有材力者為府兵。”

同书卷 138 《兵制》引《鄆侯家傳》：

“初置府兵，皆于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选材力一

① 前注寇氏賜姓著口引，趙氏賜姓乙弗，即照顾了封建宗法中的家族关系，其中又可以包括宗亲和乡里关系在內。

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农隙教試閱，兵仗衣駄牛驴及糗糧旨蓄，六家共備，撫養訓導，有如子弟，故能以寡克眾。”

《鄴侯家傳》所載正與《后魏書》相合。《后魏書》指明籍民為兵的確切年代，《鄴侯家傳》更具體揭示籍民的標準、辦法及軍資、衣糧的供備情況，兩者可以相互補充。

宇文泰籍民為兵的標準，根據《鄴侯家傳》的記載，共有三條，即戶等、丁口、材力。

“六戶中等以上家”是資財標準。北魏以來賦調按資財多少分為九等，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的戶等區分，也叫“九品”^①。“六戶中等以上家”，乃指中下以上的戶，即九等戶中屬於中等以上的六個戶等，“六戶中等以上家”這一句把上述意思表達得很完全、很確切，較之單說“六等戶以上家”或“中等戶以上家”是更易了解的。這種說法，在當時可以說是習慣語，如《隋書·食貨志》關於北齊“科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的記載^②，“六等”本可完備些寫成“六戶中等以上家”，由於下面緊接着“富人”二字，簡化後的寫法仍屬確切易曉。又《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詔“貧下戶給復三年”，“下戶”亦可累贅些寫成“九戶下等之家”，但前面已先指明一貧字，寫法簡明確切。《魏書·食貨志》還有“三等九品”、“上三品”、“中三品”、“下

① 《魏書》卷 110《食貨志》：顯祖時“遂因民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上三品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這裡三等即上三品、中三品、下三品，也即上中下合為九品。

② 《隋書》卷 24《食貨志》：“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這與六等戶可以對照研究，而六戶中等以上列為富人，可知下等或下三品應為貧人。《周書》卷 5《武帝紀》所謂“貧下戶”並指下三品而言。

三品”的說法，“中等”为三等的一級，“六戶”包括上三品和中三品，用詞不同，內容完全一致。

籍富室从軍与广募关隴豪右的精神是相符合的，不过变“募”为“籍”，具有法令上的約束，强制性更强；变关隴地区为不限关隴，地域范围可以更广，籍民为兵可以說是广募关隴豪右的发展。为什么要籍取富室从軍，其情况与广募关隴豪右大抵相同，前面已經談过，不在此重复。《鄴侯家傳》所說的自备資糧，只有富戶才能办到；又說“撫养訓导，有如子弟”，正有如当时的“子弟軍”^①，由公卿子弟、宗团、乡曲等所构成，是豪右的結合，是地主武装广泛发展后的一种現象，也是宇文泰所希望的一支封建皇朝认为最可靠的武装力量。封建地主阶级强化国家机器，最終是用以統治农民，宇文泰希望以豪右富室为其军队核心，籠絡他們并利用其資財建立军队以与东魏及南朝抗衡^②，其对农民专政的作用也始終是最本质的。至于事实上能否完全做到豪右富室从軍，又当別論，其原先企图却不能不说如此。当然宇文泰要籍取豪右富戶从軍，不一定都充当普通士卒，《通考》卷151《兵考》3：“籍六等之民，擇其魁健材力之士，以为之首”，“以为之首”一語解釋得极为允当^③，豪右富室从軍可成为军队中的督将和下級武官；即使不为督将或武官，他們为从軍之倡首，这对强制和驅取农民当兵，都会发生作用和影响。《通考》的說法，基本上与《后魏書》、《鄴侯家傳》的內容相符合，其所以补充“以为之首”一語，或另有所据，可惜現在已不見它的来源。

陈寅恪先生首先提出六戶指戶等而言^④。岑仲勉先生另外提出六戶即六坊之人，亦即六鎮南迁之人的說法，以为魏末六鎮流民南下分散各地，不得不設法安置，乃在流民流落的地面，按

照他們原来的鎮別，分設六坊來管理他們，六戶系指這些人戶^⑤。按北魏分裂為東西魏的時候，六坊之眾大部分跟着高歡遷鄴，西入關的“不能萬人”。從《隋書·食貨志》所載全文來看，六坊之眾乃指有組織的軍隊而言，故高歡“并給常廩，春秋二時賜帛以供衣服之費”；其後齊文宣“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這些原來有組織的軍隊，與那些自行流徙的鎮民顯然是有區別的。軍鎮是邊防鎮守的區域，軍坊是軍人集中居住的地方^⑥。六鎮之民稱為鎮民、鎮人或稱府戶，往往包括所有北鎮在內；因為北鎮數目很多，最重

① 《周書》卷 15《李弼傳子輝附傳》，“從太祖西巡，率公卿子弟別為一軍”，這是一班高級文武官吏的子弟，為“子弟軍”的最特殊者。此外各種子弟軍，有為宗姓關係的，如張叡、張彌父子有其私人武裝，為宗族鄉里的子弟所組成，見《北史》卷 78《張彌傳》。

② 北魏召募，即在鼓勵富室從軍。《魏書》卷 10《孝莊帝紀》：“有私馬仗從戎者，職人優兩階，亦授實官；自民出身外優兩階，亦授實官。”又，“詔私馬仗從戎者優階授官。”又，“詔職人及民出馬，優階各有差”。這些人的從軍，也希望爬上統治層，相互利用。募富室豪右從軍，並非宇文泰所獨有的辦法。

③ 《周書》卷 31《韦孝寬傳》：“凡此諸軍，仍令各募關河之外勁勇之士，厚其爵賞，使為前驅。”亦為召募中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為之首，爵賞主要是給予這些人的。又《周書》卷 5《武帝紀》：“詔荆、襄、安、延、夏五州總管內有能率其從軍者，授官各有差”，同樣是鼓勵所謂“鄉豪”“首望”為首占募從軍。

④ 見《隋唐制度溯源略論稿》，三聯書店 1954 年版，頁 132。

⑤ 見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頁 19。

⑥ 《資治通鑑》卷 163 胡三省注：“魏、齊之間，六軍宿衛之士，分為六坊。”這個解釋，非常正確。軍人集中居住的城坊曰軍坊。一般居民集中居住的城坊亦曰坊，《魏書》卷 17《元孝友傳》：“京邑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即指一般城區的坊而言，唐代京城有街有坊有市，坊大抵以住戶為主。另有特設之坊，《魏書》卷 15《元祐傳》：“淮南之人，相率投附者三千余家，置之城東汝水之側，名曰歸義坊。”坊的共同點，為城區人戶集中居住處所，乃無例外。

要的是六鎮，所以有时以六鎮概括北鎮，它与六坊无涉。六坊主要指北魏的禁卫軍——羽林、虎賁以及增置的庶子廂、宗子廂等，他們在京城附近設坊而居，原来是有組織的，可能集中住在六个軍坊，习惯上称为六坊，一部分跟着北魏孝武帝西行入关，大部分被高欢所控制住东迁到鄴，不能看作是六鎮流民。如果是六鎮流民安插在流落地面，仓促間不可能跟高欢东迁或魏孝武帝西走，更不可能成为高欢的主要軍事力量。而且由六鎮、六坊轉称为六戶，未免太曲折，缺乏史实依据。

兵的选择，按戶等标准，家有三丁者选材力一人，兼顾丁口与材力兩項条件。按汉末以来，就有“三五簡发”的制度，即三丁擇一、五丁擇二，偶亦如此施行；不过西魏在兩項条件之前，还有一个戶等标准。我們看到制度的因襲方面，也应当看到制度的差异方面，这就是制度沿革，不可忽視。

籍民为兵的三項标准和条件，法令上規定如此，在具体执行时可能不全按照規定。由于沒有更多的史料依据，不能作更多的叙述，只是必須注意，封建社会中，往往法令是一回事，实行起来又是另一回事，如果把規定看成是完全实现的事实，那是会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

兵的免于租庸調與軍資六家供备

《鄴侯家傳》說，被籍为兵，“免其身租庸調”。按被籍为兵，不編戶貫，列入軍籍，一般都免于賦役，这一記載应亦可信。租庸調系唐代租稅专用名詞，而租庸調的办法实属由来已久，唐代人用当时习惯称謂以表述西魏、北周时极相类似的賦稅制度，原不足

怪。有人据此怀疑《鄭侯家傳》這一記載的不真實，理由未必充足。

談到賦調，尚須涉及均田制，这也是研究府兵所當重視的問題。

宇文泰在大統元年頒布二十四條新制，大統七年頒布十二條新制，大統十年又綜合三十六條成為五卷頒于天下。其事由蘇綽主持，根據《周書·蘇綽傳》所載蘇綽建議的六條詔書中有关尽地利、均賦役的內容，可能三十六條中已有涉及均田和賦調制度的。均田和賦調制的正式頒布，據《隋書·食貨志》記載，系在魏恭帝三年（556年），只能以此作為研究的張本。但晚于籍民為兵的實行已經六年。

均田制規定“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另外“人口十已上宅五亩，口九已上宅四亩，口五已下宅三亩”。這一法令實行的情況如何，今已無法考証，單就法令規定來看，一丁田百亩，有室者百四十亩，超過一般自耕農的標準。當時一夫治田四十亩是由來已久的一種常規，所謂一夫通常包括室家在內。根據均田制，有室者超過一百亩，即以單丁計算，也超過六十亩。這不能說明當時的農民可以多有土地，只能說明社會上有些人占有耕地可能數的一倍半到二倍半，這種人就是地主階級中占人數最多的小地主，既然他們田多，相對的農民的田地少了。當時歷經戰亂，社會殘破，人少田多，一丁平均有田四十亩，可能接近實際數字^①。關於奴婢是否受田問題，《隋書·食貨志》沒有談到，可是北魏、北齊奴婢可以受田，隋初仍然如此，則西魏、北周的奴婢受田，可能也是一依“良丁”，只是在所謂“行周禮”的掩飾下，把這一事實隱晦起來了。一般大官僚，都擁有大批奴婢，于謹一

次获賞奴婢千口，杜叔毗一次受賜田二万亩，其他賜奴婢几十、几百口、賜田几千亩以至万亩的也不在少數^②。一個擁有不少奴婢田宅的蕭大圜說：“二頃以供饘粥，十亩以給絲麻。侍儿五三，可充紝織；家僮數四，足代耕耘。”他自認為是“自足自止”^③。田地欲望在二百一十亩以上，仍不失為一個中小地主的要求。由此可知，均田制正符合於一般中小地主的利益，這是法令的根本出發點。當然在田地荒蕪情況下，農民垦田亦可在一定限度內獲得保障，客觀上對生產有好处，這也不可否認，茲不詳論。

賦調制與均田制密切相關。均田制的頒布，雖欲以確定地權，而最重要的是作為征收賦調的依據，賦調制是以均田制為其基礎的。西魏北周賦調制：“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癃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這是租和調的規定。至于庸則“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丰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

① 《魏書》卷7《高祖紀》：太和元年詔，“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余利”。後來均田以露田四十亩為基礎，由這個標準而來。魏晉以來行屯田、課田法，每丁一般有耕地三十至五十亩，四十亩可以說是一個平均數。

《北史》卷10《周本紀》：建德六年行“刑書要制”，“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皆至死”。按一戶平均為二丁，故云“五戶十丁以上”；又據下文“地三頃以上”，可知每丁平均三十亩，一戶二丁合六十亩。這一法令條文，大致反映當時一些實際情況，即每丁平均三十亩，尚不及四十亩。這一事料可証實上述說法。

② 見《周書》卷15《于謹傳》，卷46《杜叔毗傳》。又《周書》卷28《陸騰傳》，“賞得奴婢八百口”；《周書》卷29《伊婆穀傳》，賞得“田三十頃”；《周書》卷35《裴俠傳》，“賜良田十頃，奴婢耕牛糧粟，莫不備足。”其他類似記載尚多，不備舉。

③ 《周書》卷42《蕭大圜傳》。

役，无过家一人”^①，此即后来唐代租庸调法之所本，只是数额和具体办法有些不同。当时实行中另有“九品混通”的规定^②，在每一地区并非每一有室者和单丁均按照上述数字负担赋役，而是按资产分为三等九品，上品多纳，下品少纳，九品混通，自北魏以至隋唐都曾如此实行。苏绰说过：“租税之时，虽有大式；至于斟酌贫富，差次先后，皆事起于正长，而系之于守令，若斟酌得所，则政和而民悦。”^③ 所云“斟酌贫富，差次先后”，正是九品混通的具体内容。田地多照理应多纳，田地少可以少纳，实行时不可能都符合于法令，大官僚又根本免于交纳，但一般地主和农民承担赋役在法令上要以此为依据，那是没有疑问的。

由此进而研究被籍为兵与免其身租庸调的关系，便易于理解。“六户中等以上家”是三等九品中财产最多的，即田宅奴婢最多的，依照赋调法令规定，交纳的粟和绢也比下三品为多，愈是户等高，赋额也愈重，被籍为兵之后，免其身租庸调，对于这些人来说，便有着眼前实惠。这些人当兵免赋，而整个地区的租税仍然是九品混通，不担任兵役的上、中户固然要增加负担，为数众多的贫下户，更会负担着增加总额中的很大量。所以这种优免办法，吸引着上、中户的人充任兵役，对封建皇朝来讲，赋役数额不会减少，封建剥削在九品混通中大有回旋余地，结果负担落在不

① 《隋书》卷 24《食货志》。

② “九品混通”的办法，详见《魏书》卷 110《食货志》：“先是户以九品混通，……(太和)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十年，……乃诏曰：‘……自昔以来，诸州户口，籍贯不实，包藏隐漏，殷公罔私。富强者并兼有余，貧弱者翻口不足。赋税齐等，无輕重之殊；力役同科，无众寡之別。’”这里说明九品混通，赋税并不齐等，尚有轻重之殊，但法令上仍以户等为依据。

③ 《周书》卷 23《苏绰传》。

服兵役的民户身上，而贫下户的农民，总是为数众多的，一户增加一点，凑起来是很大数目，何况官吏每每是“舍豪强而征贫弱”，“纵奸巧而固愚拙”，赋役都转嫁到一般农民身上^①。我们从这一点来看均田制与赋调制以及府兵的关系，就不难了解封建剥削本质及其在各种法令中的具体体现。

关于军资供给，有些轻兵器由兵自备，《北史》卷 60 传论说是：“每兵唯办弓刀一具，月简阅之；甲、槊、戈、弩，并资官给。”这样看来，由兵自备的只“弓、刀一具”；当然，弓可以包括箭镞，刀可以包括刀鞘，史文简赅，也不能过于拘泥“一具”这字面意义，即按文意来讲，也应该是刀、弓各一具。

《北史》说“甲、槊、戈、弩，并资官给”，而《邺侯家传》说“兵仗、衣驮、牛驴及糗粮、旨蓄，六家共备”，二者似乎有矛盾，一向成为研究中争论的一个重点，需要细加考释。

首先，什么是“六家”，历来就有不同的解释。我过去一度把“六户中等以上家”看成是每六户中取其中等以上的一户，把“六家共备”看成是六个编户共同筹办军资衣粮。这只是一种主观臆测，事实上按六个编户找一中上家资的人当兵，户口分布哪能如此整齐，也与村坊组织不相符合，这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后来陈寅恪先生提出由六柱国筹备供给之说^②，并从《邺侯家传》的文

① 《周书》卷 23 《苏绰传》：“今逆寇未平，军用资广，虽未遑减，以省民瘼，然令平均，使下无匮。夫平均者，不舍豪强而征贫弱，不纵奸巧而固愚拙，此之谓均也。”赋税有定额，不会减少，结果落在贫弱身上，这就是一个说明。一般谈府兵，只研究它与均田制的关系，很少涉及它与赋调制的关系，便难了解府兵的资粮负担如何直接间接加诸农民身上的具体事实。

② 陈寅恪前书，页 132—133。

字、內容等加以考訂，《鄭侯家傳》有“自初屬六柱國家”、“六家主之”等語，六家即指六柱國家，而“六家共備”《通鑑》作“六家供之”^①，這說法可以成立。今見《北史》卷60傳論所稱“咸推八柱國家”，又新舊《唐書·高祖本紀》所載，李虎在西魏“當時稱為八柱國家”、“號八柱國家”，亦可見八柱國家是一種習慣稱謂，領兵是六柱國，簡稱六家是合乎事實的。而且《鄭侯家傳》對六家本已作出了確切的說明，“八柱國言六家何也？”“其總戎蓋六家也”，仔細閱讀原書，“六家”解釋，本身自有注腳，無煩旁証。當然我之所以同意這一說法，不單從文字上作考証，主要從兵制整體和有關史料綜合而來。

其次，軍資衣糧為什麼和怎樣由六柱國家來供備，更是爭論的中心點。六家供備，如果就事論事，就會提出這樣的疑問：“李虎等於亂忙中奔入關內，哪能家家都有如許財產以供數千人的裝備？”從而把“六家共備”強解為“府兵本人自備”^②。這一疑問解決了，正確的說法也就不難找到了。

自備行資和私財養兵，這是漢末特別魏末以來較為突出的一個變化。單從西魏建立時來看，這種情況仍很普遍，那時候所謂“首望”、“义首”，都是擁有資財的，李虎等雖然倉卒入關，也不是沒有資財，他們參加戰爭，往往舉宗或全家隨着軍隊遷徙而將可以攜帶的財資自隨。地主武裝的整個情況如此，因而六家共備不可機械地理解為只是六柱國供給全軍，六柱國提供軍備衣

① 《資治通鑑》卷163。按“六家共備”即六家分別供給之意，“共”借用為“供”。

②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頁17。

糧(其来源下面再談)，也可以包括其統領系統內那些“首望”、“乡豪”的私財贍軍在內^①，目前能够看到的史料，有如下几条：

“王悅，字众喜，京兆藍田人也。少有气干，为州里所称。……太祖初定关隴，悅率募乡里从軍，屢有战功。……侯景圍洛阳，太祖赴援，悅又率乡里千余人，从軍至洛阳。将战之夕，悅罄其行資，市牛釀战士。……十四年……率所部兵从大将军楊忠征隨郡安陸，并平之。时悬兵深入，悅支度路程，勒其部伍，节減粮食^②。及至江陵，諸軍多有匱乏，悅出廩米六百石分給之。”(《周書·王悅傳》)

“令狐整，字延保，燉煌人也。本名延世，为西土冠冕。……遂立为瓜州义首，仍除持节、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整以国难未宁，常愿举宗效力，遂率乡亲二千余人入朝，隨軍征討。整善于撫馭，躬同丰約，是以人众，并忘羈旅，尽其力用。”(《周書·令狐整傳》)

“李迁哲，字孝彥，安康人也。世为山南豪族，……太祖令迁哲留鎮白帝，更配兵千人，馬三百匹。信州先无仓貯，軍糧匱乏，迁哲乃收葛根造粉，兼米以給之，迁哲亦自取供食；时有异膳，即分賜兵士；有疾患者又亲加医药，以此軍中感之，人思效命。……迁哲累世雄豪，……緣汉千余里間，第宅相次。”(《周書·李迁哲傳》)

① “六家供备”，即六家自筹給养，或者說給养由六家負責解决。如果机械地解釋為六家全盤供备其全部军队的資糧，即不符合于魏晉以來私兵部曲給养的习惯。大头目下有小头目，私財贍軍，包括小头目在內。贍軍的財產來源，下面另當論及。

② 此处所謂“行資”、“粮食”，未必真正是王悅自己原有的私財，只是由他籌措得来的(不管采取什么方式)，私財的內涵本来就是如此，应予注意。

王悅屢以私財募兵，又罄其行資市牛釿士；令狐整、李廷哲與士卒實行所謂“同丰約”、“共甘苦”，還是蓄養家兵的作風，都可以看出私財助軍的一些痕迹。自然我們不能過分強調“私財”助軍的範圍和效用，王悅以廩米分給諸軍，就不一定是私財。特別是象李虎等六柱國，久經征戰，流徙不定，專靠以原有私財供軍確是不可想象的；而且以私財助軍，即使“慷慨”過一兩次，也不可能持續下去，封建剝削起家的軍將也是愛財如命的。因此“六家供備”的軍資來源，不能局限於私家原有財產這一概念內^①，主要仍當看到軍將的地位和諸種剝削方式。

軍資供備來源，一是虜掠，如楊惲“大获甲仗及軍資以給義士”，又“令領所部，四出抄掠，拟供軍費”^②，封建戰爭中軍資有賴於虜掠，那也很少例外。二是就地搜括，軍將往往兼任地方官吏，如獨孤信久鎮隴右，旧史說是“効以耕桑，數年之中，公私富實，流民願附者數万家”^③，大致在隴右初步安定的情況下，獨孤信搜括了不少財富，軍隊當亦可以取給于此。另外是屯田，以民營田，供給軍用，李賢在河州大營屯田，宇文貴在梁州表置屯田^④；也有兵士直接屯田的，如姚辯“統營校”，“撫養士卒，勸課

① “私物不足，頗有公費”，在北魏時曾有此例。《北史》卷49《毛鴻賓傳》：“鴻賓亦領鄉中壯武二千人以從，……四座常滿，鴻賓資給衣食，與己悉同。私物不足，頗有公費。”父梁徵“家世豪富，資累千金，……既為本州刺史，盛修甲仗，人馬精銳”，見《北史》卷49本傳。其他例証尚多。

② 《周書》卷34《楊惲傳》。

③ 《周書》卷16《獨孤信傳》。

④ 《周書》卷25《李賢傳》：“乃大營屯田，以省漕運”；卷19《宇文貴傳》：“于梁州置屯田，數州丰足”。其他各地多有屯田，見同書卷23《蘇綽傳》、卷35《薛善傳》，《北史》卷80《盧愬傳》，《隋書》卷29《地理志》。

农桑，莫不家实食，人知礼节”^①，軍将以屯田供軍，也是封建制度下軍需的一种較为常见的来源。

六柱國統領下的军队，无论采用什么方式筹措軍資衣糧，都可說是“六家供備”^②，这只能从封建割据下地主武装的慣例来理解。虽然六柱國的军队轉向中央化，仍是处于初期变化过程中，当时軍資、衣糧供備上尙保留原来私兵的一些痕迹，并不足怪，《鄴侯家傳》所載的內容，正反映了轉变中的原始情况。

当然，地方武装中央化在当时是比较快的，“六家供備”的痕迹固然存在，同时是“并資官給”的，《北史》之說，又反映了轉变中的发展趋向。所謂“官給”也是从民間征稅或屯田收获中搜括而来，只是由皇朝統籌，財政中央化又进了一步。較早的事实，如独孤信东征，赵肅以土豪率宗人做行軍向导，独孤信即授以司州別駕的官職，使監督軍餉，軍用丰足，宇文泰便称誉之为“洛阳主人”^③。后来宇文貴西征，詔令赵剛兼行渭州刺史事，資給糧餉；陆騰征信州，詔令辛昂于通、渠等州运粮給軍；薛善为司农少卿領同州夏阳县二十七屯监，又于夏阳諸山置鐵冶，兼領冶鐵监，广兴屯田，營造軍器，供給諸軍^④。所謂官給、私給，有时很

① 《金石萃編》卷 40 《姚辯墓志銘》。

② 私財的由來，在封建地主和軍閥、官僚中都是从剝削中取得，問題是采取那一种剝削方式而已。同样，所謂好施愛士，也不可作片面的解釋，如賀拔胜“輕財重義”，独孤信、尉迟迥“好施愛士”等，并不是对每个人都如此，而只是对一般地主士大夫，這是私財怎样得來和怎样去的問題，可以联系起来考察。

③ 《北史》卷 70 《趙肅傳》。又大統三年宇文泰既平弘農，因饋谷五十余日，关中饥荒，即寄食弘農，由地方籌措軍食。

④ 見《北史》卷 69 《趙剛傳》、卷 70 《辛昂傳》，《周書》卷 35 《薛善傳》。

难严格划分。封建財政也在变化中，有一次关中大饥，征斂民間谷食以供軍費，隱藏粮食的可以互相告发，地方官用严刑逼取，致人多逃散，據說只有王羣以大都督鎮华州，在当地有些“威信”，“得粟不少諸州而(民)无怨讐”^①。总的看来，軍資都取自民間，即为官給；而軍将就地筹措，获多获少不同，就某种意义上說，也可以說是私給。西魏、北周之交，政令不完全統一，开始籠絡的乡兵，地方色彩比較濃厚，六柱国供备軍資，只能作軍将自筹来理解；至于私財养兵，在短時間、小范围内是有的，作为制度持久实行，历来不會也不可能成为事实。

由此可知，軍資取給是轉向皇朝統籌，而起始多由軍将自筹，有的还由所謂“首望”、“义首”以私財募兵和私財贍軍。被籍为兵的，还須自备弓刀，甚至自备行資。久經战乱，封建財政不相統属，而且生产破坏，軍費浩繁，如何供养大批军队，是宇文泰所遇到的一个困难問題。他在处理这一問題过程中，一方面因循旧章；另一方面又有所改变，这种改变只是初步的，随着封建政治經濟和府兵制的进一步发展，其后变化也更加显著。

六柱国領兵和整个統領系統的初步确立

大統八年，宇文泰“初置六軍”。六軍名称和制度可溯源于历代相傳的“天子六軍”，后来宇文泰仿《周礼》建六官，都是宇文泰采用苏綽整套建議的一个方面，始于大統八年，到大統十六年基本确立了。

^① 《周书》卷 18《王羣傳》。

以六柱国大将军分统六军的制度，大统八年后逐步在形成，一些主要军将的官职也逐步在上升。大统八年仅于謹一人做大将军，其余李弼、赵贵、独孤信、侯莫陈崇、李虎只是开府将军，另外尚有达奚武、若干惠等六人同属开府将军。到大统十四年李弼、独孤信升任柱国大将军，十五年于謹、赵贵、侯莫陈崇又升任柱国大将军，李虎任柱国大将军的确切年代已不可考，应不晚于十五年^①，可以说六柱国分统六军的制度，到大统十六年是确立了而且划一了^②。

《周书》又有宇文泰“置十二军”之说，那还在西魏建立之前，统率十二军的有刘亮、怡峰等人，当时刘亮军号只是大都督、怡峰只是都督而已。大统三年宇文泰率李弼、独孤信等十二将东征，包括刘亮、怡峰在内，虽为战时组织，应与原来十二军有关，“时战士不满万人”，十二军的规模，自然不很固定^③。原来十二军作为基础，经过十多年的整军扩军，乃有六柱国分统六军的制度，十二军的名号乃不复见；六柱国下的十二大将军，习惯上也很少称为十二军。只有开府将军一级较为重要，简称二十四军。《周书·宇文护传》：“自太祖为丞相，立左右十二军，总属相府。”^④ 大将军为六柱国和二十四开府中间的统将，在组织系统上似乎较为次要些；至于命将出征时，大将军常常率领开府将军、仪同将军，仍有其实权，因而也并非虚设^⑤，只是作为平时的统率单位而言，十二军的作用不很显著。

二十四军每一军有开府将军统领，开府将军下为仪同将军。前者军号为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后者为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而简称为开府将军、仪同将军。《北史》卷60传论：“每大将军督二开府，凡为二十四员，分团统领，是二十四军。每一团

仪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即是二十四軍之下，又有团的組織单位。日人濱口重国认为一个軍轄二个团，每一團仪同二人，就成为四十八團和九十六个仪同府，而有仪同將軍九十六人。濱口这个解釋，过去曾辯論其不確^⑥；經過反复考訂，知道从前自己对整个府兵統領系統的演变研究不够，濱口之說，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一軍二團的分析，有待进一步研究^⑦。

《北史》說“分團統領”，“每一團仪同二人”，是軍下有團，其

① 《周書》卷 16 列李虎为七柱國之首，按李虎在大統五年已為开府，与独孤信資歷相等。

② 陈寅恪先生以为大統十六年以前統兵的为八柱國；十六年特別是十七年李虎死后，“八柱國中六柱國統兵之制始一变”。其說虽也反映当时某些实际情况，但宇文泰的压倒其他柱國，并力求控制其他柱國，并不在李虎死后才成为事实。注意变化中某些情节是必要的，但更应重視总的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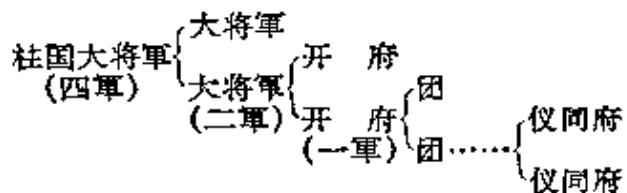
③ 《周書》卷 2 《文帝紀》。參閱同書卷 17 《劉亮傳》、《怡峰傳》。

④ “立左右十二軍”，实即二十四軍，此言十二軍与初置十二軍的情况，已有不同。

⑤ 《周書》卷 19 《宇文貴傳》說宇文貴于大統十六年進位大將軍。魏廢帝三年，开府李光賜反，开府張道舉兵相應，貴命开府叱奴興、成亞擊之。同書卷 21 《尉迟迥傳》，迥以大將軍督开府元珍、乙弗亞、万俟呂陵始、叱奴興、秦連、宇文升等六軍甲士一万二千、騎一万匹伐蜀，即以大將軍督六个軍出征。

⑥ 見旧作《再論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丙《團与仪同》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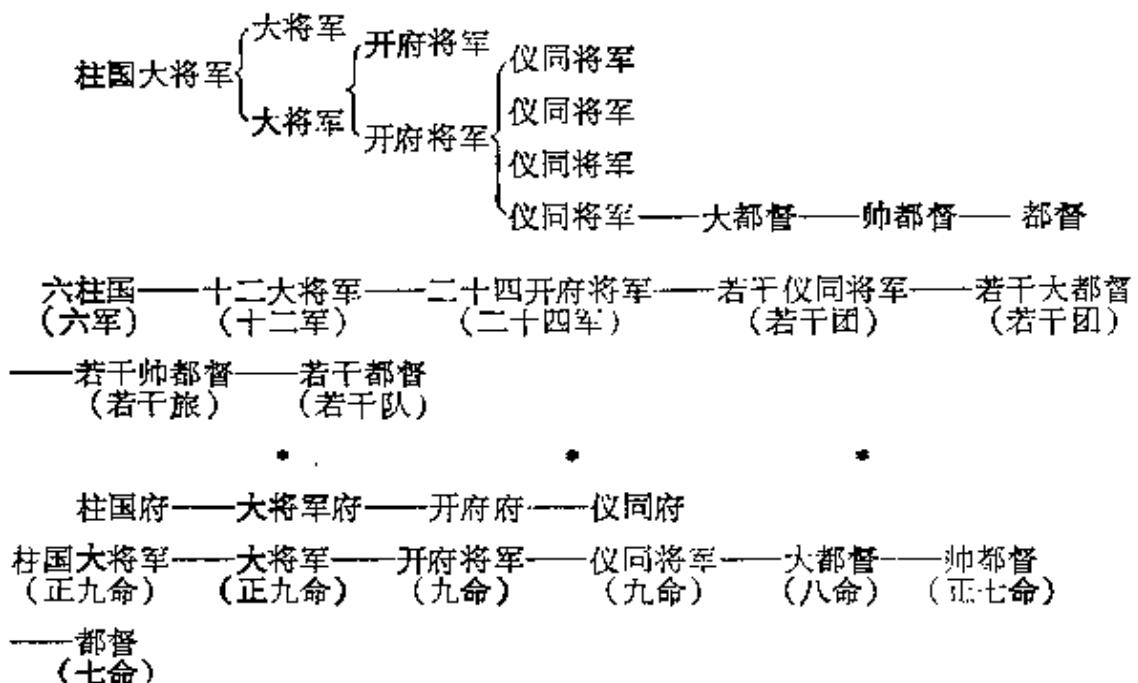
⑦ 濱口重国之說如下：



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九十六儀同
(二十四軍) (四十八團，九十六儀同府)

濱口以此符于“合为百府”之說，但《北史》并不明言一軍二團，其依据仍嫌不足。

组织为仪同府。从整个系统来讲，仪同府属于“军团”这一级，“军团”之下又有团，团有大都督①；其下有旅，旅有帅都督；旅之下有队，队有都督。其官制、官品如下表：



按仪同将军的牙门称仪同府，置有僚属。开府府有长史、司马、司录，正六命；仪同府也有长史、司马、司录，六命。开府府有中郎掾属，五命；仪同府也有中郎掾属，正四命。开府府有列曹参军，四命；仪同府也有列曹参军，正三命。开府尚有参军，三命；仪同府不置参军②。所不同的是仪同将军不属于将军开府之列，皇朝官制系统上没有获得开府称号，而仪同军号车骑大将军与开府军号骠骑大将军也不相同，地位低一级，虽与开府将军同为九命，而权力不同，所置僚属的官品较低，人数也略少。但同

① 大都督仍应为团一级，隋唐府兵制中，团有校尉，相当于大都督。团之上有军，后来连称为“军团”。

② 见《周书》卷24《卢辨传》所载北周官制。

时又当看到，仪同将军自有牙门，置有僚属，它不是二十四军的副职，而系仪同府的主管军将，自属非常明显。

团为军下面的一级组织单位，《旧唐书·戴胄传》所说的“关中河外，尽置军团”，军与团连称，是由于初期府兵组织系统中即有此制度，因而成为一种习惯称谓。又《孔神通墓志铭》：“在障驻军及藩籬，不失团队。”^①“团队”连称，包括其下的队而言，又是仪同府组织单位的概括名词。团与仪同将军相连属，不独见于《北史》，出土的《龙山公□质墓志铭》有如下记载，足资补充：

“周朝受大都督、龙山公，选补仪同。领乡团五百人，守隘三峡。”^②

这个受封为龙山公的仪同将军，领乡团镇守三峡，是团的名称屡见于记载，乡团与仪同相连属，决非偶然。到隋唐“军坊乡团”在府兵制度中仍然一度保留，制度到隋唐时是大大变化，而渊源关系却不能不从西魏北周时找寻。

团、旅、队在北魏以至隋唐，有时采用，有时又废除，即同一名称之下，其兵数、官等以及组织可以相差很大，变化之迹，在唐折冲府组织系统中尚须略为述及，这里不再详论，以免过于繁琐。

此外每一军究竟分几团，尚难作出确切的解答。单凭《北史》记载，不足以说明问题，由于《北史》记载本身很不明确。疑一军一般是二团，也可以多于二团，或者只有一团，所以《北史》没有明确记述设置数字。至少一团分为左右，故有仪同二人；正如六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455。

② 原清华大学图书馆所藏拓本，此从笔录。

軍分为左右是十二軍，十二軍分为左右是二十四軍。至于設立二团或多于二团，基于《玉海》引《后魏書》“西魏大統八年，宇文泰仿周典置六軍，合为百府”之說^①，一軍有二团就可以有九十六个仪同府，其时正在扩軍，增設乡团，因而各軍增設仪同府是极其可能的。沒有其他可靠的史实依据，暫行从疑。

总上所述，宇文泰在扩軍、整軍中，广募关隴豪右以增軍旅，又于九等戶中的上、中富室籍其有材力者为兵，并籠絡“首望”、“义首”的乡兵納入皇朝六柱國統領系統，使地主武装逐步中央化。軍資、衣糧仍保有軍將自籌的旧习，逐步走向并資官給，納入整个封建財政系統之内。但被籍为兵，仍須自备弓刀，其他从軍者有的亦“自备行資”。兵列軍籍，不編戶貫，免于“租庸調”，一般地主当兵在均田制和九品混通的賦役制的基础上，免于“租庸調”，又凭借战功以为进身阶梯，自然是有利的。这样可以吸引一部分富室豪右当兵，至少是罗致他們作为军队僚佐，在征募中为之倡首，从而强制或驅取农民当兵，把农民投入封建內战中去。至于六柱國統領下的整个組織系統，为六柱國大將軍构成六軍，十二大將軍构成十二軍，二十四开府將軍构成二十四軍，六軍、二十四軍是上层組織中两个最重要的单位。以下有若干团，分別設若干仪同府，再下是团、旅、队，分置各级“督将”。至下层組織，史籍均无明文記載，可能是制度制訂得較晚，而史籍行文簡略，也不可能一一叙述，主要是其上层組織，从大統八年起开始形成，大統十四、十五两年中，整个六柱國統領系統算是初

① 按《后魏書》有“合为百府”之說，《鄭侯家傳》又有“六柱國共有众不满五万”之說，如果以百府計，每府只五百人，每一大部督可能統率二百五十八人。

步确立了。

二 二十四军地位的提高与私兵性质的逐步改变

宇文护专权和中央集权制的初步加强

宇文泰死后，诸子年幼，宇文泰的侄儿宇文护执政，于557年废魏恭帝，立宇文泰于宇文觉为天王（即周闵帝），建国号为周，史称北周。北周皇朝的大权掌握在宇文护手里，直到572年宇文护被杀为止，历时十五年。

宇文护在557年杀害闵帝，560年又杀害明帝，赵贵、独孤信、侯莫陈崇、李远等亦先后被杀掉或被迫自尽。561年宇文护为都督中外诸军事，复以大冢宰总领大司马、大司空、大司寇、大宗伯、大司徒五府，集军政大权于一身。

宇文护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首先把雍州刺史改为雍州牧，自领州牧之任；其次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任命亲信的人如大将军宇文宪为益州总管，后来在襄州设总管府总领荆州、安州、江陵等总管，宇文直为襄州总管。

宇文泰第四子宇文邕于560年继位为皇帝（即周武帝），和宇文护之间存在着矛盾，封建皇朝还不很稳定。北周的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陆续采取了某些新措施，如放还因连坐而被远配的村民，判刑减本罪一等；又于蒲州开河渠，于同州开龙首渠，以广灌溉。特别是561年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岁率一月役，对防戍徭役有所减轻。原来力役规定，半年不过三旬，中年二旬，下

年一旬，可能后来改变了。这里所谓八丁兵乃指一般徭役和防戍而言，一年八番为四十五日，十二番就只三十日了，相等于原规定的丰年徭役的天数^①。

与此同时，北周皇朝封元罗为韩国公，“以绍魏后”，并令北魏以来的三十六国、九十九姓都改称京兆人^②，使鲜卑人以都城长安为籍贯，借以缓和鲜卑族的内部矛盾。

对突厥维持和好，也力求与吐谷浑和好，对陈很少战争，对北齐虽有战争而且在 564 年遭到严重的损失，但基本上是以防御为主，积蓄力量，很少主动出击。

十五年当中，宇文护是继续执行宇文泰的政策，制度上改变不多，北周是在较稳定的局面中逐步加强中央集权。

增筑新城与军人城居

城、郭、坞、垒是封建战争中重要的攻守工具。宇文泰时，各地曾有筑城的事例，如王思政在弘农起城郭，韦孝宽在汾北筑一大城。但由于军事仓忙，日不暇给，新筑和加固，要看驻屯军将

① 岑仲勉先生以为“八丁兵”、“十二丁兵”与兵役毫无关系，只是徭役的时间规定。按《周书》卷 23 《苏绰传》：“又差发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贫弱者或重徭而远戍，富强者或轻使而近防。”徭役防成都包括在内，“八丁兵”、“十二丁兵”之词是全面地表达丁其内容的。当然府兵的番第不相同，不能以此去解释府兵每年服役的期限，那是对的，这里“八丁兵”泛指一般徭役和兵役（如近防、远戍）。

② 见《周书》卷 4 《明帝纪》。

的决策，那时候所筑的城塹不多。

宇文护当政以后，連續由皇朝主持新筑了許多城，《周書》記載的計有如下諸城：

558年——柱國尉迟迥率众于河南筑安乐城。（《明帝紀》）

559年——达奚武击退齐将斛律敦于汾絳，筑柏壁城。（《达奚武傳》）

564年——刘雄随宇文宪軍出宜阳，筑安义等城。（《刘雄傳》）

566年——筑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武帝紀》）

569年——筑原州及涇州东城。柱國宇文宪于宜阳筑崇德等城。（《武帝紀》）

570年——宇文盛筑大宁城。（《宇文盛傳》）

北周筑城比北齐少。宇文护一般不主張筑城，他曾拒絕韦孝寬于汾北筑城的建議，何以在河南一带增筑新城呢？这是由于对北齐战争一般是不利的，实亦情势所迫。其中在长安附近所筑的新城，则与河南情况不同，不是用于軍事防御，而是用于安置軍人。

軍人城居是当时一种通例。北魏以来特別是魏末所謂城民，一般都为軍籍，六鎮起义以后，城民或城人变乱和暴动的很多，有为軍将的叛上，有为府戶的不满与反抗，綜合有关事例来看，城民基本上以軍人为主体①；至于原来工商业比較发达或政治中心所在的城市，軍人往往立坊而居，号曰軍坊。軍人世代执役，

① 关于北魏以来軍人城居和城民具有軍籍問題，另見附論。

有的家属隨軍^①，他們集中居住城坊，仍不同于後來的兵營，城坊之內，既有公府，又有私家，既有構成城坊主體的軍人，也可以參雜一部分民戶，這種城坊屬於軍事性質，與一般都市是有着嚴格區別的，上述北周所築新城，也都屬於軍事性質。

隋開皇十年詔書提到，“魏末喪亂，……兵士軍人，杖置坊府”^②，所謂坊府，即與城坊有關。北周時期，軍人除流動作戰居處不能固定以外，一般都駐屯在一定城坊以及塢堡中，就地鎮防。楊檉以義兵納入府兵組織，任開府將軍，所部兵歷鎮邵州。魏玄也以率募乡曲為大都督，所部兵分駐弘農、九曲、孔城、伏流四城；後為儀同將軍，徙鎮蠻谷；進位開府將軍，徙鎮閻韓。此外如楊崇為儀同將軍，以兵鎮恒山；達奚實為都督，以兵鎮弘農，都以具有軍事性質的城坊為其駐屯中心^③。出土的北周保定二年《檀泉寺造象記》更為我們留下有價值的資料：

“絳州刺史、龙头城、開府儀同三司、丰利公、弟子宇文貞。”^④

宇文貞官銜之中，加上龙头城的城名，是舊史所沒見過的，寫碑記的人不懂官書慣例，在官名中夾以地名，却反映出軍將駐地和軍人城居的情況。宇文貞為絳州刺史並為開府將軍，其開府所

① 《資治通鑑》卷 150 銅東益州本氏王楊紹先之國，將佐皆城居，三秦反者，皆其族类。魏子建為刺史，悉召城民慰諭之；既而漸分其父兄子弟，外戍諸郡。又《北史》卷 73《梁士彥傳》載士彥以大將軍為晉州刺史，北齊來攻，乃令妻妾及軍人子女昼夜修城。都是軍人家屬隨營之例。

② 《隋書》卷 2《高祖紀》。

③ 見《周書》卷 34《楊檉傳》、卷 43《魏玄傳》、卷 19《達奚武傳》，《北史》卷 73《楊義臣傳》。

④ 《山右石刻叢編》卷 2 北周保定二年《檀泉寺造象記》。

在的中心城坊为龙头城，故碑記把龙头城列在絳州刺史之后、开府将军之前。又韦孝寬以晋州刺史、大都督，鎮玉璧城，即被称为城主，《周书》卷 31《韦孝寬傳》有云：

“齐神武傾山东之众，志图西入，以玉璧冲要，先命攻之。連营数十里，至于城下，……城外尽其攻击之术，孝寬咸拒破之。神武无如之何，乃遣仓曹參軍祖孝征謂曰：‘未聞救兵，何不降也？’……俄而孝征復謂城中人曰：‘韦城主受彼榮祿，或复可尔；自外軍士，何事相隨入湯火中耶！’”

按此“城中人”即指“軍士”，城主即韦孝寬，与上述碑記联系起来看，可知軍人城居，軍将即为城主。以城名加在軍将官銜之上，表示官职、軍府及其地区，已开隋唐軍府因地立称的先声。

軍人在边防集中于城坊，甚至附近居民有时亦集中于城郭，便于以军队保护居民的生业和生产，此殆为一种通例。至于在内地，一般也集中城坊居住，但也可能分散在附近各地，《周书》卷 33《王悅傳》：

“王悅，字众喜，京兆藍田人也。……太祖初定关隴，悅率募乡里从軍，屢有战功。……侯景圍洛阳，太祖赴援，悅又率乡里千余人，从軍至洛阳。……以仪同領兵还乡里。悅旣久居显职，及此之还，心怀怏怏，犹陵駕乡里，失宗党之情。其长子康，恃旧望，遂自驕纵。所部軍人，将有婚礼，康乃非理凌辱；軍人訴之。悅及康并坐除名，仍配流远防。”

按王悅以仪同領兵还乡里，只有軍职，不兼地方官，在地方上只有一般鎮守之責；除仪同府和基本部队居住城中外，其軍士也可能散居在城郊和乡村。后来隋唐初期有軍坊、乡团，集中城坊的为軍坊，散居乡村的为乡团，坊設坊主，团設团主，負責檢查戶

口，劝課农桑，疑此时已具雛形，但无直接史料可資證明，只能存疑。而且到唐代仍以軍坊为主，一度只置軍坊，坊置坊主，別无乡团名目。总的看来，軍人城居，是最主要的和最經常的形式。

軍人城居，已为当时通例，宇文护当政后的筑城，仍属繼續前代的措施。但其中頗具有一些新的因素，他在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等地筑城，都比較靠近京城^①，这些地名可以考查出来的，計武功、武都屬京兆，郿屬扶風，留谷屬鳳翔。皇朝的军队，除集中长安外，长安外圍也分別建立新城“以置軍人”，这些城不同于作为政治中心、經濟中心的城市，也不同于軍事防御上需要的堡垒。如果軍人較长期地定居下来，即可因地立称，可是这时候征防不定，故可視同宇文貞开府所在的龙头城。宇文护于武功等地筑城，正是内地边防化的一項新措施。

这一新措施，也意味着中央集权的加强，在京城周围駐屯皇朝直轄的軍府，形成以京城为中心的軍府布署。所以武功等城在七月修筑，北周武帝十一月即巡視新城，历时二十五天^②，可見其重視程度。

二十四軍地位的提高及其原因

宇文护当政时期，柱国大将军和大将军的人数日增，《北史》卷 60 傳論所謂：“此后功臣，位至柱国及大将军者众矣，不限此

① 北周所筑之城，后为唐代設置折冲府，經考証出来的，計有鳳翔的留谷府，沁州的安樂府。城处于冲要地帶，內有軍坊，沿襲設置軍府，自屬可能。

② 見《周書》卷 5 《武帝紀》。

秩，无所統御。六柱国、十二大將軍之后，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諸公之下，并不得預于此例”，主要指宇文护当政时期的情况而言。仅天和六年（571年）所授柱国就有二十五人，前后合計人數更多^①。按六柱国領兵系統，大統十四、十五兩年中才初步确立，大將軍也比較符合于十二人的数字，但六柱国与十二大將軍的数目和比例，自始即不是那么固定。六柱国之外，宇文泰本人以更高地位統領六軍，仍称柱国；而元欣名为柱国，实不領兵，习惯上称八柱国。十二大將軍之外，念賢曾任大將軍，死在大統五年，可不計算在內；王思政亦任大將軍，但他在潁川遭东魏軍圍攻以至城陷身囚，事在大統十四、十五年之間，所以不在“十二”之列。这一組織系統的变化是較頻繁的，也是易于理解的。不过宇文护当政，为了巩固自己地位，驟然增加了柱国大將軍和大將軍的人数，以籠絡一部分軍將，所授既濫，官号与实际領兵者乃截然分开，其情况与宇文泰当政时期迥然不同。

这个时期，官号不加实职，便同勛級，宇文护乃从待遇方面提高，以示尊寵。保定二年（562年）既下詔“柱国以下、帥都督以上母妻授太夫人、夫人、郡君、县君各有差”，复下詔“諸柱国等勛德隆重，宜有优崇，各准別制邑戶，听寄食他县”。因此，授有柱国名号而无实职的，一般都不領兵；其領兵出征或外任諸州总管的，才授有实职，名号与实职分离。这一演变，到宇文护被誅

① 据《周書》卷5《武帝紀》，天和六年新授柱国計有王杰、宇文会等二十五人，其他如保定四年新授柱国計有李稚、韦孝寬等六人。柱国总人數不易統計出來。

以后，更形确定。武帝建德四年（575年）又置上柱国、上大将军、上开府、上仪同等官，授上柱国的人员又增加了，实际上都成为不同等级的勋号。宣帝大成元年（579年）“初令授总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节，余悉罢之”^①，原来授柱国、大将军、开府、仪同者并加“使持节都督”，此后不再是这样了。

原来任开府将军的军将，一般即为二十四军的统领，在宇文护当政时期，只是既有官号又有实职的才能分别领兵，而且还有加号大将军的趋向，下面两项记载可资证明：

“尔绵永，……其年（保定四年）授持节大将军、都督、治左八军、总管军事。”（《文苑英华》卷90 庾信《周柱国大将军尔绵永神道碑》）

“段永，……保定四年拜大将军，……天和四年授小司寇，寻为右二军总管，率兵北道讲武。”（《周书·段永传》）

按尔绵永即段永，尔绵为赐姓。段永在保定四年（564年）为大将军，这时给予实职，即为治左八军、总管军事^②；至天和四年（569年）任右二军总管的实职。由此不难看出，大将军是官号，实已同于勋级，治左八军和右二军总管才是实职；以大将军名号担任一个军的统领，勋级仍旧，而实权同于原来的开府将军，另外又带“总管”的名衔，官号与实职的分开乃在制度上确定下来。

二十四军，本来是左右十二军的总称。《周书·晋蕡公护传》

① 上引资料见《周书》卷5—6《武帝纪》、卷7《宣帝纪》。

② 《周书》卷30《竇熲传》谓熲子恭为左二军总管，此乃战时组织，与府兵平时统领系统不同，故不能与段永之例同列。

說，“自太祖為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即指二十四軍而言。上述段永神道碑和傳記所說的左八軍、右二軍，即是二十四軍中的兩個軍，左十二軍從左一軍到左十二軍，每軍有一帶數字的番號（右十二軍同），這也顯示二十四軍在統領系統上的重要。照理，六軍之下分左右軍，即為十二軍，大將軍一級亦可有左一軍至左六軍、右一軍至右六軍的番號，實際上並不如此。從上層統領系統言，二十四軍是最基本的，這種番號便為二十四軍所獨有。

六軍、十二軍在組織系統上仍舊保留，北周武帝屢有率六軍講武的事實。然而柱國大將軍、十二大將軍一般都無實職，所謂六軍又回到歷來“天子六軍”的概念上去，六軍的具體內容乃左右十二軍即二十四軍；所以宇文護當政時期，二十四軍之名更多地見於記載，如伐齊的征二十四軍。可見六軍、十二軍在統領系統上已無實職，名存實亡；二十四軍則在組織系統上與統領系統上都保留着，其地位更顯得重要。

二十四軍的重要，不獨表現在組織系統與統領系統上，而且也表現在政治待遇上。孝閔即位之後，即詔令“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罕列九人”，與地方官同樣具有選舉權力。領兵及選舉等權力，都落在某某軍總管軍事或某某軍總管這些人的身上，這些人是隨時任命、隨時變動。這樣，二十四軍地位重要了，總管仍不易專擅，權力集中於皇朝或其當權者，實質上是中央集權加強的一種表現。

原來六柱國領兵，權力太大，逐步變成以二十個軍將領兵，皇朝便易于控制；而且皇朝給予軍將的領兵實職，不固定于原来的官號，隨時可以任命、更換，都意味着皇朝权力的加强，相

对的軍将的权力有所削弱。

在宇文护当政、中央集权加强的同时，军队中私兵部曲的遗留影响仍然存在，这种影响不是一下子可以完全摒除的。如宇文广死后，所部配隶宇文亮，军人驻屯由陝州迁至秦州；李迁哲死后，其六子李敬猷“还統父兵，起家大都督”；陈忻死后，其子陈万敌“領其部曲”，說是“朝廷以忻得士心”的关系^①。可見乡兵、部曲納入府兵統領系統之内以后，私兵的痕迹仍然存在，所謂“暫經隶属，便即礼若君臣”^②，它在军队中的影响是不容易克服的。一直到隋唐时代，这种痕迹有时还要表現出来。这是封建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

陈寅恪先生看到了西魏北周军队的“皇朝直轄化”，不免忽視了部曲乡兵遺痕的深刻影响及其阻碍，岑仲勉先生看到了西魏北周军队的“世兵”特点，又不免忽視了部曲乡兵性质上的大有改变，两者都把军队組織系統、統領系統固定于大統十四、十五两年，抓住一点而忽略其他，从而有时对于官号以及有关名詞术语也誤认为一成不变，考釋工作有时也停留于一般名詞概念上，往往不得要領。上面两段叙說，旨在說明乡兵、部曲的进一步中央化，却又不忽視乡兵部曲的遗留影响，以便更好地闡述府兵制的源流变化。

① 见《北史》卷 57 《宇文亮傳》，《周書》卷 44 《李遷哲傳》、卷 35 《陳忻傳》。此外如王思政的儿子康，王思政所部兵从軍东征；又从尉迟迥征蜀，鎮天水郡，見《北史》卷 62 《王思政傳》。

② 周武帝語，見《周書》卷 12 《齊王宪傳》。

三 扩大募兵与府兵侍卫职责的加重

北周武帝的扩大募兵和讲武教战以及对军将权力的限制

宇文护专权，与武帝发生矛盾。建德元年（572年）武帝杀掉宇文护，政局尚少动荡，臣下的权力又集中在皇帝身上，即封建国家（从北周范围内讲）权力更趋向于集中于皇朝，而皇朝权力又集中于皇帝。

北周武帝是北朝的一个有为的皇帝。他收回全部权力后，采取不少积极措施，如放免江陵俘口，亲录囚徒，蠲免逋租悬调和兵役戮功，奖励农业，提倡儉朴等，对于缓和境内阶级矛盾，增殖国家财富，都有相当作用。

当时北齐政治紊乱，已趋微弱，武帝集中力量于平定北齐，比之宇文泰及宇文护当政时期，主客观条件都好得多了。

由于对齐用兵，武帝扩大募兵范围。其后宣帝对陈用兵，又“免京师见徒，悉令从军”。这时候府兵人数当迅速增加。关于武帝时募兵的记载有：

“（建德）三年……詔荆襄安延夏五州总管内，有能率其从军者，授官各有差；其贫下户给复三年。”（《周书·武帝紀》）

“建德二年（应为三年），改軍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隋书·食貨志》）

“宇文弼，……內史都上士，……建德五年，大举伐齐，……于是募三輔豪俠少年数百人为別队，从帝攻拔晋州。”（《北

史·宇文弼傳》)

“宣政元年，总戎北伐，发关中公私驴馬悉从軍。”(《周書·武帝紀》)

綜合上述史料，可以明确如下几个問題：(1)广募百姓充当府兵——軍人、軍士，包括貧下戶即广大的农民在內，突破“豪右”和“六戶中等以上家”的范围，扩大了兵源。(2)被募为兵的，本人“除其县籍”，即免除本身的租庸調和杂徭；有的地区，貧下戶还得以給复三年。(3)軍籍与民籍分开，“除其县籍”即“不編戶貫”。(4)募豪俠少年与发公私驴馬从軍，前者不属于府兵系統，系临时“义从”性质；后者为临时調发，也不是固定制度，临时兵額大大增加了。

这样扩大募兵的結果，旧史估計为“是后，夏人半为兵矣”。北周之民主要是汉族，召募所及，当然主要是汉人——夏人。575年和576年，武帝伐齐，出兵人数，一次是十七万，一次是十四万五千；此外防守南境及其他地方的军队估計不下十多万，当时军队总数在三十万以上。北周原来統治区内的戶口数已不可考。按平齐后(大象中，579—580年)有戶三百五十九万、口九百万九千六百四，而建德六年(577年)平齐所得戶三百三万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万六千八百八十^①。平齐后两三年中北周的戶口数字变动已很大，要想从中得出平齐前的戶口实数，殊不可能。只是大象戶口数字仍然反映出許多問題，即平齐后戶口銳減，特別是口数减少很多，原来北齐每戶平均六口强，大象

① 見《通典》卷7《食貨》7。按《周書》卷6《武帝紀》謂平齐得戶三百三十万二千五百二十八，这里依存《周書》之数。又据《通典》，隋受周禪，有戶三百五十九万九千六百四，应即大象戶数，大象戶數舉其成數而言。

中每戶平均二口半強，戶的平均口數下降到最低限度。再則大象中戶口銳減，估計北周在平齊前的戶口數也不會很多，最大限度地征、募民眾為兵，不編戶貫，民戶數字自然日益減少，旧史謂“是后夏人半為兵矣”，若兵以三十萬來估計，那麼大象戶除去平齊所得戶，所余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之數，約略相當。當然北周實際戶數不會只有六十萬^①，不著籍的流民以及各種隱戶、蔭戶一定是很的；此外除漢人外，鮮卑和其他各部族也佔着一定的比例，原來北周實際戶數，當遠遠超出六十萬。這樣，旧史所載戶數與擴兵情況，均屬可通。

武帝募兵的範圍，包括貧下戶，即所謂“募百姓充之”，這樣，軍隊中（包括府兵在內）真正出身農民的會大大增加。前面已經說過，宇文泰“廣募關隴豪右”與“籍民之有材力者為府兵”，也會騙取或強制農民當兵；現在擴大兵源，被召募來的無疑多是農民了。原來豪右富室從軍的傳統，被法令所打破，這是較大的變化，這一變化到隋唐初期仍會曲折地、反復地在兵制中反映出來，值得予以重視。

北周武帝除擴大募兵外，非常重視兵的訓練，其講武教戰，從時間上講，還比擴大募兵為早。從府兵的形成來看，講武教戰，原是府兵構成為一種特殊軍隊的一個重要因素。

宇文泰在大統八年大會諸軍于馬牧，既而大狩于華陰，大饗將士；九年大閱于櫟陽；十年大閱于白水；十一年大閱于白水，狩

① 軍戶以三十萬計，民戶為二十八萬多，合計六十萬左右，隱口漏丁應亦不少，特別是擴大募兵之後，戶籍紊亂，所以戶數銳減，實際戶數當有二百万（民戶）。

于岐阳；十二年大会諸軍于咸陽；十三年西狩于岐阳；十四年又大狩于原州以北長城。大統十五年至廢帝二年因軍事緊張，加以宇文泰與魏帝發生矛盾，沒有大規模講武。恭帝元年又大狩于原州一帶；三年又北狩，宇文泰就在北狩途中死去。可見宇文泰勤于講武教戰，府兵之所以成為勁旅，實與此有關。

北周的講武教戰，已經經常化，而且在兵制中有着明文規定。宇文泰模仿《周禮》，結合鮮卑的尚武風氣，很早就把制度固定下來。根據《隋書·礼仪志》和《玉海》所引述的內容來看，春季叫“振旅”，夏季叫“叢舍”，秋季叫“練兵”，冬季叫“大閱”，其實戰陣之法完全相同。其中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參加講武的有將帥，還有“鄉稍之官”，有徒兵、騎兵，還有“眾庶”，可見地方官吏和當地丁壯也是參與的；不過戰陣之法，只由將帥和徒兵、騎兵進行演習，地方官吏和當地丁壯可能限於見習而已^①。但北周關於四時講武的規定，不免拘泥於《周禮》，實際上宇文泰十次大閱或大狩，五次是在冬季，三次是在夏季，兩次是在秋季，春季不曾舉行^②。總的情況表明，儘管是軍隊演習，多少妨礙農事，大規模集中軍隊，在當時會是勞民傷財的，何況地方官吏及丁壯等都參加，更是扰民動眾。然而如果象有些府兵制度的研究者那樣，由此而否定後來《鄭侯家傳》所追述的“农隙教試閱”之說^③，那就失謹嚴了。

與講武相連的是平時訓練。《北史》卷60傳論說是：“十五

① 《隋書》卷8《礼仪志》3、《玉海》卷142的記載基本相同。其中“鄉稍之官”于教閱時“以集眾庶”，最為重要。

② 見《周書》卷1—2《文帝紀》。

③ 見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頁16—17。

日上，則門閂陞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习戰。”^①這只是就番上宿衛的軍隊而言。其他集中城坊的軍隊，也有平时訓練的規定，故傳論接着點明“月簡閱之”，上番的“十五日下”是進行訓練，其在軍府的，則每月加以簡閱。二者相互聯繫而又相互區別。此外有大校閱，與此又是聯繫着的而又有著區別，但不矛盾。

府兵的重視訓練，可以從明文規定和宇文泰在戰爭間隙中的實行，獲得確切的說明。武帝承襲這種制度，並且加緊在進行。他在宇文護專權期間，雖曾幾次大規模講武，却常常間斷，宇文護被殺以後，除用兵北齊和準備北伐突厥外，年年舉行，甚至有年達四次者。講武時間，多數在冬季，也有在夏季和春季舉行的^②，可見其整軍備戰的緊迫情況，同時又可以窺見其統一北方的決心。

武帝注意於揀選軍將，並勤加訓練。但對軍將權力的限制，承襲宇文護的措施而又進一步严密和固定起來。除上面講到增設上柱國、上大將軍等官號外，其平时二十四軍總管與戰時六軍總管截然分開，575年的戰時六軍總管人選又與576年的大不相同，命將出征，由皇朝隨時指定；其所統的兵，也由皇朝隨時予以調配，將不能專其兵，在制度上獲得了又一保證。自然其中仍存在着矛盾，例如兩次出征軍將中，除宇文氏外，非皇族軍將儘管多所更換，而楊堅、達奚震兩次都被列為主將之一，楊堅地位

① 《北史》傳論所謂十五日上、十五日下，即上番宿衛以一個月為一輪，這是自周至唐宿衛的基本期限，算是一番；遠的倍其月上，也是以一個月作為基本期限的。輪番時一半宿衛，一半訓練，唐太宗教射，也是就上番衛士加以訓練。

② 武帝在建德二年講武三次，建德三年講武四次；春、夏講武也就在這兩年，當時正準備攻打北齊。

逐渐提高^①，具有相当大的权力。集权与分权以及皇帝与军将间的矛盾，变易不居，单纯采取某一些措施，是无法解决的。

中军的加强及府兵与禁兵的关系

封建皇朝的军队，是由中外军构成的。宇文泰在西魏当政时期，除以丞相名义外，更重要的是以“都督中外诸军事”的名义，握有军事实权^②，其牙门简称“中外府”。宇文护专权时期，

① 建德四年与建德五年两次伐齐，六军主将及其他军将更换极多，除宇文宪、宇文纯、宇文招、宇文盛两次都参加外，别姓仅达奚震、杨忠二人。杨坚在第二次伐齐时升为六军主将之一。又第二次伐齐之一主将宇文达，《周书》卷6《武帝纪》误作宇文盛，参阅《周书》卷13《宇文达传》可知。这样六军主将，在两次战役中全部更换，宇文盛实未联任。

伐齐主将中宇文氏始终占有一半，即第一次为宇文纯、宇文盛、宇文招合别姓达奚震、司馬消难、侯莫陈琼共六人，第二次为宇文达、宇文亮、宇文僧和别姓杨坚、裴崇、丘崇共六人。裴崇《周书》本纪误作裴泰，参阅同书卷30《裴熾传》可知。这都是加强中央集权制的措施。

② 按宇文泰自大统元年即有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的名义。陈寅恪先生在其《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131页中引《周书》和《通鉴》之文，说是“魏废帝二年春，魏帝诏太祖去丞相、大行台，为都督中外诸军事”，似乎宇文泰在魏废帝二年才为都督中外诸军事，或者是去掉宰相名义而只有都督中外诸军事头衔而已。其实《周书》、《通鉴》均有差误，《北史》卷9《周本纪》作“魏帝诏帝为左丞相、大行台、都督中外诸军事”，更是错误。宇文泰在大统元年并未辞去丞相和都督中外诸军事，所辞的只是王爵和录尚书事。到大统十四年进位太师，十七年又有冢宰总百揆的名号，官号相当复杂。当时宇文泰以魏官繁冗，思革前弊，准备行周礼、建六官，疑魏废帝二年尽去丞相、大行台、都督中外诸军事名衔（即《周书》多一“为”字，《北史》“为左”二字为“去”字之訛）。其时宇文泰即以太师、冢宰总百揆，实权都在手中，只是名号简化一些而已。宇文泰后又进位太师、大冢宰，名号简略而地位更崇高。宇文泰死，其子觉“嗣位为太师、大冢宰”，别无其他名号，亦可证明。

除了以大冢宰名义使五府总于天官外，又为都督中外諸軍事，設有中外府。武帝亲自掌政以后，即时撤消中外府，把軍权直接掌握在皇帝手里，让大司馬实际执行皇帝的命令，中外軍完全由皇帝調度，在北周范圍內是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制，实行了君主专制政治。

武帝加强中央集权，在军队方面首先是加强中軍，加强皇帝对中軍的控制，从而也控制着外軍。所謂中、外軍，一般指直轄皇朝的军队和直轄地方的军队而言。这时所謂外軍即总管、刺史所統率的地方军队，包括鎮、戍、防的駐屯军队在內；所謂中軍系以府兵为主体，包括由宮廷直轄的禁軍在內。关于禁軍性质，下面还得涉及，这里先談中軍的加强和外軍的运用。

武帝增兵，主要是增加府兵；武帝讲武，主要是訓練府兵。他对北齐用兵以至平定北齐，是以府兵为中心、为主体的中外軍結合，其用兵吐谷渾、稽胡以及南方的陈，基本上相同。575年伐齐，主力十七万人，其中于翼所領二万人为荆楚之兵，李穆所領三万人为原州总管之兵，武帝亲統的六軍及宇文宪、楊堅、侯莫陈芮率領的六万人，都是中軍。576年伐齐，主力十四万五千人，都是中軍；另有于翼所率宜阳总管的兵，沒有列入主力之内，可能还有其他外軍参加这一战役，也不会是主力。从两次战役中看出，中軍人数可以出动十四五万人，再把留守部队估計进去，会在二十万左右，就北周范圍來說，已經达到最高度①。

外兵在伐齐战争中，不是主力或者虽是主力而所占比例不

① 主力指六軍而言，其他配合作战的不列六軍之内。參閱《周書》卷6《武帝紀》，同书卷30《于翼傳》、《李穆傳》。

大；在地方局部战争中，外兵就比較重要。576年宇文盛率中軍出征稽胡，韦孝寬以鎮守玉壁之兵与主力軍相掎角；577年陳將吳明彻北攻至呂梁，徐州總管梁士彥以所部兵拒戰，由於兵力不支，才派王軌率中軍應援。中軍是主力，但須外兵配合。武帝兩次伐齊，韦孝寬鎮守玉壁這一沖要地帶的兵，完全沒有調用，起着一種箝制作用。如果看到中軍的增加，就抹殺外軍的作用；或者一談到府兵的形成，就把一切外兵混入府兵系統，那是不符合於實際情況的。不獨武帝時是以中軍為主力、中外軍互相配合，即在宇文泰時也是如此。如大統十六年用兵宕昌羌，是大將軍宇文貴、豆盧寧和涼州刺史史寧配合作戰的；史寧所統涼州刺史所屬的兵^①，乃是外兵，不能與府兵混為一談。

中軍以府兵為主體，此外另有禁軍，這在府兵形成之前就存在着，在府兵確立之後也沒有取消。府兵的研究者，往往看到府兵負有宿衛的職責，就把府兵與禁軍混淆起來，這與上述把中外軍混淆起來的看法，同樣是不能成立的。唐長孺先生指出府兵與禁軍在統領系統上的區別，却又認為“禁兵即以府兵充當”，仍然是否定了禁兵的單獨存在。解決這一問題的關鍵，在於明確武帝時府兵在宿衛中的地位和宿衛制度的變化，下面着重闡明這一問題，並附帶把宇文泰、宇文護當政時期有關的源流演變，略加述說。

禁衛軍可以有種多樣，于翼以大將軍“總中外宿衛兵事”^②，足見宿衛兵事又分中外，這就一語道破府兵與禁軍的聯

① 見《周書》卷49《宕昌傳》。

② 《周書》卷30《于翼傳》。

系及其区别。禁军指侍卫宫中及护从“御驾”的兵，最接近皇帝和宫廷，有时叫“亲信兵”，有时叫“帳下兵”^①，领兵的军将便称为“心腹”、“心膂”。《周书》、《北史》有关禁兵、禁旅的记载，一般都属于这种禁军。大统八年以前，王励为“千牛备身直长，领左右出入臥內”，沙苑之役“以都督领禁兵”；王懋历任左右武卫将军、右卫将军、领军将军，“宿卫宮禁，十有余年”；沙苑之役，贺兰祥以右卫将军留卫京师^②。这里所谓千牛备身、武卫将军、右卫将军、领军将军等，所领的都是禁兵，与其他中军不同。大统八年以后，即府兵形成和确立以后，这种性质的禁兵，仍然保留。宇文泰晚年，委诸女婿以心膂之寄，李基、李輝、于翼都以“武卫将军，分掌禁旅”，而尉迟纲先后以领军将军、中领军“总宿卫”^③，禁兵与府兵在组织系统及官号上不会混淆。宇文护专权时期，也没有多大改变，只是官号有些不同。宇文泰颁布六官，没有全部实行，他就死去了；宇文护重新颁布并改订六官，禁兵官号和宫卫之制，乃更趋于完备，府兵与禁军的区别，由此可以窥见其梗概。

北周宫卫之制，主要是宇文护订立的，根据《隋书·礼仪志》所载：一是左右宫伯，“掌侍卫之禁，更直于内”，下分左右中侍、左右侍、左右前侍、左右后侍、左右騎侍、左右宗侍、左右庶侍、左右勋侍。其职掌如左右中侍掌御寝之禁，是宿卫有中外之分，而内侍也分中外，左右中侍为“御寝”禁卫，这与前侍、后侍自然有

① 参见《隋书》卷 55《独孤楷传》、卷 50《李礼成传》，《周书》卷 30《于翼传》。

② 参见《周书》卷 20《王盟传》、《李弼传》、《贺兰祥传》。

③ 参见《周书》卷 25《李基传》、卷 20《尉迟纲传》，《资治通鉴》卷 165。

所不同。二是左右武伯，掌内外之禁令兼領六率之士，其宿卫范围是宫廷内外，离开皇帝生活中心地較远，其下六率为左右武贲、左右旅贲、左右射声、左右驍騎、左右羽林、左右游击，所轄范围較大，其不同番号的部属也多。两者区别为前者以“侍”为主，后者以“卫”为主；前者“更直于内”，后者掌内外之禁。当时这个制度施行較久，于翼由原来的武卫将军，轉为新制度下的左宮伯、右宮伯；尉迟运作过左武伯、中大夫，宇文达作过右宮伯和左宗卫。由于宇文护专权，五府总于天官，大司馬握有一定的軍权^①，而直接由中外府控制；尉迟綱曾以小司馬总領禁兵。后来武帝想安置自己的心膂，让于翼以司会中大夫、大將軍銜总中外宿卫兵马事，即被宇文护排斥，轉任小司徒，加柱国銜。其时宿卫禁軍的統領仍在变化中，但可以肯定的，是禁軍主要是侍卫宮廷内外，即侍卫地段以宮廷为中心；至于宮廷以外的整个京城和京城附近的冲要地方，其宿卫任务主要属于府兵。直到隋唐时，府兵虽可侍卫宮廷，而最接近皇帝的，仍为禁軍。北周侍卫宮廷的此时全为禁軍，禁軍被視為皇帝最亲信的軍队，这是易于理解的。

武帝亲攬政权以后，除左右宮伯、左右武伯之外，还置有大司武、大司卫，其下又有左右司武、左右司卫，司武、司卫的权力較大。尉迟运由左武伯改授右侍伯，轉右司卫，既而为右宮正兼司武；武帝行幸云阳宮，委司卫上士李詢以留府事，可以概見。司武、司卫的侍卫職責略有不同，皇帝用以互相控制。578年尉迟

① 《周書》卷 13 《衛刺王直傳》：“請為大司馬，意欲總知戎馬，得擅威權。”由此知大司馬也有一定权力。

尉迟运以司武上大夫总宿卫軍事，同年宇文孝伯以司卫上大夫总宿卫兵馬事，論地位尉迟运为柱国，宇文孝伯为大将军；論資历尉迟运久掌宮禁，宇文孝伯只是在武帝病危时临时被任命为司卫上大夫，获有总宿卫兵馬事的权力，乃与尉迟运职掌相等。司武、司卫的增设，是禁軍的扩充，这是禁軍制度中的一个变化^①。武帝在加强府兵的同时，也加强了禁軍。不独府兵与禁軍有中外宿卫之分，应区别开来；禁軍又有內外宮禁之分，也应区别开来。

左右宮伯、左右武伯、左右司武、左右司卫之外，宣帝时又有“武候”之設^②。这些名号逐渐演变成为隋十六卫中的左右监門卫、左右武卫、左右卫及左右武候卫等。隋十六卫中十二卫統府兵，唐則有府兵在禁軍所在的“北門长上”，北周时是否已具有萌芽因素，現存史料未能确切說明，只有存疑。

武帝在扩大禁軍时，更重視府兵的宿卫。其实在宇文护专权时期，即对府兵宿卫采取措施。570年，“初令宿卫官住关外者，将家累入京，不乐者解宿卫”，当然这不限于府兵，但府兵一向有宿卫任务，也应包括在内。武帝在572、575两年中两次改置宿卫官員，一般都以为指府兵宿卫而言，但据《北史·卢辯

① 隋文帝楊堅在宣帝时亦曾任右司武，轉大前議，擅有周皇朝的权力；其子楊勇时为左司卫，其亲信李礼成被任为司武上大夫，“委以心膂”。均可說明司武、司卫职位的重要。

② 周末宮禁之制，变易頗多。《隋書》卷54《伊娄謙傳》称隋文受禪，以謙为左武候將軍，按此官在周末已有。《續高僧傳》卷19《釋法藏傳》称乙婁謙在周大象元年已为武候府次大夫，开皇元年，是由次大夫升任將軍，武侯府仍承前置。又《續古文苑》卷17《乙速孤神庆碑銘》称神庆祖安，周右武候、右六府驃騎將軍，均足証武候府的設置在周末。

傳》：“建德元年改置宿衛官員，……四年又改置宿衛官員，其司武、司衛之類，皆后所增改”，明白地說是禁軍，雖也可能包括府兵在內，現仍不易找到確切證明。建德三年（574年）武帝另一措施，乃與府兵宿衛直接有關，《北史》卷10《周本紀》：

“大會衛官及軍人以上，賜錢帛各有差。”

“改諸軍軍人，并名侍官。”

前一條仍可泛指中外宿衛兵，後一條則專指二十四軍的軍人、軍士。在法令上肯定二十四軍都負有宿衛任務，同時更表明二十四軍不獨日益中央化而且日益禁衛化，是皇帝直接掌握府兵的結果，也是皇帝專制的主要凭借。

關於北周府兵宿衛的詳細情況，已無可考。《北史》卷60傳論說“十五日上，則門栏陞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习戰”，看來府兵也是宿衛宮廷的，不過“門栏陞戟”是宿衛的概括說法，解釋便不能太拘泥，“門”既可泛指宮廷諸門，亦可泛指京城諸門；“陞”既可泛指內廷諸殿，亦可泛指外廷諸殿，這從隋唐宿衛情況來看，自屬可通。“十五日上”、“十五日下”的解釋有兩種：一是府兵宿衛一般為分番宿衛，番上宿衛時，半月服役，半月講武；一是府兵宿衛經常化，每月有十五天服役，十五天講武。從府兵宿衛情況予以分析，以前說為妥。當時長安有軍坊，長安附近另有新城安置軍人，在長安的府兵尚可一月一番，散處附近各州郡的便不易達到這個要求；而且府兵至少十萬人以上，也不需要這麼多人宿衛。《北史》卷60傳論又說“月簡閱之”，即指不是上番宿衛的軍人，也須每月簡閱一次，這與番上宿衛有着十五天講武的規定，精神上是一致的。

第三章 府兵制与魏晋以来封建 兵制及鮮卑拓拔兵制的 渊源关系

府兵制与魏晋以来封建兵制及鮮卑拓拔兵制的渊源关系，主要从西魏北周府兵制形成阶段中予以研究，这一阶段与前一阶段的关系弄清楚了，隋唐府兵制的发展变化，也比较容易了解。

研究府兵制与魏晋以来封建兵制及鮮卑拓拔兵制的渊源关系，必须抓住魏晋以来封建兵制演变的主要特点和鮮卑拓拔兵制逐步封建化的主要进程，结合府兵制初期的主要内容，加以综合分析，说明其渊源变化，这必须涉及整个封建政治经济的变化以及鮮卑拓拔氏封建化的前后发展。因此，在研究中不能孤立地只谈兵制，更不能简单地就史籍中某一片言只字作对比。

在这一章的叙述中，主要地弄清楚府兵制度形成以前四百年间的兵制演变，即魏晋以来封建兵制的演变，特别是北魏建立后封建兵制在糅杂着鮮卑拓拔兵制下的主要变化。与上章在内容上是紧密联接的，但所涉的时间更长、范围更广，从按年代顺序叙述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一章，只能说是上一章的一个补充考释。

一 魏晋以来的家兵、部曲与“兵户”、“土家”

坞堡的普遍建立

坞堡是封建割据的军事据点，同时是封建割据的自然经济单位。

小城叫做坞，堡则更着重于军事设置。三国时杜恕“自营宜阴一泉陽，因其壘塹之间，小大家焉”，是知坞与堡究亦难于区别。西晋“永嘉之乱”，百姓流亡，所在屯聚，苏峻纠得数千家，结堡于本县，据说远近感其“恩义”，推之为主，乃是许多坞堡的联合组织形式。东晋时刘遐、周坚等，各为坞主，立壁于河、济之间，其范围更广，相互间有寇掠，有时也有联合。在河南一带，坞主张平号豫州刺史，樊雅号譙郡太守，各据一城，众数千人^①。大的坞主，在坞堡联合的基础上据有大的城隍，又与城主无别^②。曹丕在《典论》中追述汉末豪强割据混斗的情况说：“大者連郡国，中者嬰城邑，小者聚阡陌，以还相吞灭。”^③ 坞堡即曹丕所谓中者、小者那样一些“名豪大侠、富室强族”所建立的，后来不断在变化发展中。

① 見《三国志》卷16《杜恕傳》注引《杜氏新書》，《晉書》卷100《蘇峻傳》，卷81《劉遐傳》、卷62《祖逖傳》。

② 北魏末年，一个城的主将，称为城主，这里所指的多属“自为坞主”者，稍有不同。

③ 《三国志》卷2《文帝紀》注引《典論》。

塢壘的形式，再推广一些，就有所謂“保聚”。如晋永嘉中郗鉴率千余家，避乱保驛山，凭險以为固^①；还有选择僻远地方立为保聚的，永嘉之乱，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就包括这种情况在内^②。更有一种屯封、頓舍，表面上不是軍事組織的塢壘，实际上仍然是以軍事手段保护屯垦并用以压迫农民的。南朝除公屯、公頓外，又有私屯、私頓，如宋时宣城多私屯，陈时鲁悉达纠合乡人保新蔡，并招徠附近流民置頓以居之^③。另外还有所謂墅，或者泛称田园，宋孔灵符于永兴立墅，周圍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頃，又有果园九处，他們“廩山封水，保为家利”，創辟田园，“听遣所給吏僮附业”。墅为封建占有的一种形式，然而“富彊者兼岭而占”，又有其武装或以武装为后盾，它与塢壘在不同条件下采用不同的占有方式^④。西晋“八王之乱”时，庾袞率众保禹山，时“百姓安宁，未知战守之事”，袞乃“修壁塢，树藩障”^⑤。这些形式共同之点，乃是大小封建主占有一較大范围的土地，无论“自为营墅”或“封略山湖”，均为封建割据下的一种剥削压迫方式，既是經濟的，也是政治的。当时封建統治仍在深化和推广，封建主利用这些形式，巩固或构成許多經濟中心点，加强对农民的統治，亦用以抵抗少数部族統治者的侵略或其他封建主的兼并。

① 《資治通鑑》卷 88 晋愍帝建兴元年。

② 三国时管宁在辽东、田疇在徐无山中，擇免于兵荒的地方住下来，亦此之类。

③ 見《宋書》卷 47《劉敬宣傳》、《陳書》卷 13《魯悉達傳》。又《陳書》卷 5《宣帝本紀》謂太建四年十月詔立頓舍，給地賦田，以安置墾任者及其部下。

④ 《宋書》卷 54《孔季恭傳弟靈符附傳》、《羊玄保傳兄子希附傳》。

⑤ 《晉書》卷 88《庾袞傳》。

家兵、部曲的盛行

汉末就有家兵。灵帝时会稽朱儁为交趾刺史，逼令本郡简募家兵，加上调发的兵，合五千人。以后家兵日盛，曹操所属，任峻有宾客、家兵数百人，曹洪有家兵千余人，李典有宗族、部曲三千余家，后来尚有增加。家兵与部曲都属一种私人势力，也可统称为私兵。永嘉乱后，祖逖想恢复中原，东晋元帝给以千人廩，布三千匹，不给鎧仗，使自召募，祖逖将其部曲百余家渡江，进行冶铸和招募，力量日强，这仍然具有私兵的性质。家兵、部曲一直在发展，梁时很盛，据说“大半之人，并为部曲”，“或事王侯，或依将帅”，“携带妻累，流逐东西”^①；陈时将领，各拥部曲，“动以千数”^②。这就构成长期分裂时代大大小小的地方势力。

私家之拥有家兵、部曲的，一般以坞堡或保聚、顿舍等为其据点。李典居乘氏，家中谷帛很多，其家兵、部曲系继承其从父的。麌鉴率高平千余家保于螺山，三年之间，众至数万，其中丁壮即成为其部曲。庾袞在禹山，原来没有军队，一經建立壁塲，便拥有部曲。

地方官亦多依势役属部曲。东晋时方镇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为送故，送兵多者千余家，少者数十户^③，即不任军职的，

① 《文苑英华》卷 754 何元之《梁典总论》。

② 《陈书》卷 31 《鲁广达传》。

③ 《晋书》卷 75 《范汪傅子宁附传》。

部曲也不少。宋刘怀民曾为齐、北海二郡太守，其子善明一次收集门宗部曲，就得三千人。

部曲中一部分人“不耕而食，不织而衣”，这是上层分子，他们“为虎作伥”，“收缚无罪，逼迫善人”^①，占部曲的少数，严格说来，不应列入部曲范围之内。绝大多数是身受压迫和剥削的，他们不独世执兵役，有的也从事耕作。梁张孝秀部曲数百人，力田数十顷。更多的是从生产中转入兵役，梁末鲁悉达在新蔡置顿舍，招集晋熙等五郡，尽有其地，令其弟广达领兵，在江表将领中所领部曲最为众多。在一般情况下，强者为大姓部曲，弱者从事耕种与馈运，或者身兼二用，“春夏佃牧，秋冬入保”^②。战乱频仍时，部曲颠沛流离，徒然成为豪强割据混斗的牺牲品。

家兵、部曲的特点

家兵、部曲是营、堡、坞、垒以及屯封的武装势力，它与客户、属名同是人格上依存于官僚、军阀、强宗、豪族，而构成为他们的私人部伍，旧史上却说是“私财养士”，隐蔽了其中的剥削本质。象汉末鲍信徒众二万，“厚养将士，居无余财”；三国时吴将朱桓

① 《文苑英华》卷 754 何元之《梁典总论》。按部曲中的上层分子，有的原为破落的封建主，有的为无业游民或武夫悍卒，如《北齐书·高慎传弟昂附传》所载高昂的乡人部曲王桃汤、东方老、呼延族等，他们虽然获得一定的政治地位，但对所从属将领尚有人身依附关系，仍然算是部曲。

② 《资治通鉴》卷 124 宋元嘉二十三年载御史中丞何承天上表建议于淮、泗筑城以居内徙之民，一城千家，可有战士三千，“春夏佃牧，秋冬入保”。又《晋书》卷 37 《安平献王孚传》称曹魏遣冀州农丁五千户屯于上邦以备蜀，“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

部曲万口，“爱养吏士，赡护六亲，俸祿产业，皆与其分”^①，这是当时的一种通例。至資財来源除了如孙韶、孙峻有其食邑与产业外，主要还靠做地方官去剥削百姓或战时擄掠，即如呂蒙“賒貸為兵”，后来还是要取給于地租剥削和当官敲詐或行軍打劫的。这种情况，說明当时家兵、部曲即使已成为封建皇朝军队的組成部分，給养有时尚需軍閥自筹，是經濟上地方割据的表現。

基于家兵、部曲的給养来源和人身依附关系，又形成世兵制度与一定情况下家属随营或士兵散居的局面，凡强宗豪族的部曲被称为属名而不列黃籍；西晋时方鎮以精兵器仗相送，“既力入私門，复資官廩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②，即不属于封建国家的戶口。又据《南史》卷 70《郭祖深傳》：“勸人投化之始，但有一身；及被任用，皆募部曲。而揚、徐之人，迫以众役，多投其募。利其貨財，皆虛名上簿。止送出三津，名在远役，身归乡里。又惧本屬檢問，于是逃亡他境。侨戶之興，良由此故。”将帅多募部曲，与封建皇朝爭夺农户，也即集权与分权間发生矛盾。

世兵是世代执役，部曲以家为单位，即家属和军队的关系很密切。原来部曲、家兵都聚集在营堡或城市附近地方或临时屯封所在，公孙瓌的部曲放散在外，司馬师的死士三千散在人間^③，分土定居，随时可以集中。但也有家属随营者，东汉献帝兴平二年，曹操在乘氏，兵士多出取麦，屯营不固，“乃令妇人守陴”^④，这不是一般城市妇女，而是士卒家属。吳部曲家口，就有

① 見《三国志》卷 12《鮑勛傳》注引《魏書》、卷 56《朱桓傳》。

② 《晉書》卷 75《范汪傳》。

③ 參見《后漢書》卷 103《公孙瓌傳》、《晉書》卷 2《景帝紀》。

④ 《三国志》卷 1《太祖紀》注引《魏書》。

一万人集中在中洲；韓綜率家属及部曲男女数千人奔魏，他們原先也是集中在軍營所在地的。吳屯田的兵士和家属杂居，所以徐琨、孟仁“將母在營”，这在当时是不足为奇的^①。不过家属隨營，牽累很重，乃战乱时权宜之計。总的趋向，士家仍是分散地定居在各地，魏、蜀士家后来多不隨營，即軍隊和家口不混在一起，而是分別集中于几个中心地区，既分散又比較集中^②，这是适应战争需要，也是由于家兵、部曲“中央化”所引起的。

家兵、部曲与兵戶、士家

兵戶、士家，是属于封建皇朝的军队。三国时吳、蜀都有兵戶，魏則称士家，兵称为士，子为士息，他們与民戶不同，随时服从封建皇朝的調遣，或服兵役，或事屯田，其性质与家兵、部曲相同，只是隶属有所区别，故兵戶、士家亦得統称为部曲^③。在封建割据时期，家兵、部曲相当多，民戶相应减少。以三国为例，魏戶口三百万，兵五十万，为六比一；蜀戶口九十多萬，兵十多万，約九比一；吳戶口二百多万，兵二十多万，約十比一^④。一般又为“强者为兵，羸者补戶”，可見兵戶、士家在社会生产中占去很

① 參閱楊晨《三國會要》卷 17 《兵》。

② 魏士家以冀州为多，多与民戶杂居。見《晉書》卷 97 《匈奴傳》載郭欽疏。

③ 《后漢書》卷 34 《百官志》：“將軍……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督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部曲原是军队編制之称。

④ 参据《后汉书》卷 32 《郡国志》，《三国志》卷 14 《蒋济傳》，卷 33 《后主紀》注引《蜀書》，卷 48 《孙皓傳》注引《晋陽秋》，《晉書》卷 2 《文帝紀》，《通典》卷 7 《食貨典·历代盛衰戶口》。

多劳动力。

兵戶、士家与家兵、部曲有矛盾，而又是統一的。在长期分裂割据中，基本趋向为从家兵、部曲轉变为兵戶、士家或民戶，其过程是曲折复杂的，在許多場合下却表現为兵戶、士家或民戶轉变为家兵、部曲。

魏、蜀、吳三国，除分别拥有汉皇朝原来一些軍队外，主要依靠收容强宗豪族的家兵部曲，以充实和扩大各自的武装割据力量。曹操初起时的武装，即是由李典、張郃、呂虔等这些拥有家兵部曲的將領結合而来的。其进一步发展，在于使家兵、部曲中央化；其后曹操的禁卫軍，一部分骨干仍屬許褚的家兵部曲，原来許褚部下号称“虎士”的劍客，轉而成为曹操的宿卫禁旅，这与一般家兵部曲的隶属于曹魏，其重要性有所不同。那些不易籠絡或不能依靠的家兵部曲，则被設法解散，袁紹汝南本土的兵二千、戶二万，被曹操編遣就田业；并州一些土豪及其部曲，被刺史梁习征取强壮当兵、差遣出征，并强徙其家属于鄴城，有些地方势力因之消失了。

地方家兵部曲的中央化，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中間經歷許多反复曲折，有时地方割据势力又复抬头，西晋統一前后的情况，即可說明这点。分散性的地主武装，兴起于黃巾起义以后，既而为扩張地盘，相互吞并，中小軍閥，朝不保夕。而且黃巾、黑山以及各地农民軍，在軍閥混战中仍保有一部分实力，不时予地方豪强以打击，对他们威胁很大。基于政治、經濟等原因，小軍閥是更多地依附于大軍閥，使政治局面逐步出现相对的稳定性，然而大軍閥拥有雄厚的兵力和資財，不容易就范，这成为家兵部曲中央化过程中最大的难关。从西晋到南朝，朝代的更替頻

繁，各个朝代中軍閥戰亂也很多，都反映出這種複雜情況。

封建皇朝為了削弱地方割據勢力、加強直屬軍隊力量，同時採用簡發和召募的辦法迫使農民並招致一部分地主或商人當兵，魏晉有“三五簡發”之例，也有“以資招募”之例，這自然可以成為封建皇朝可靠的力量而用來控制割據勢力。如三國時蜀發犍為等郡的強丁，建立五部都尉；吳簡發山越的強者為兵；魏更有其廣被征發、召募的士家，這些與完全來源于家兵部曲者不同，即地方割據的色彩較少^①。然而這樣的軍隊並不能擺脫地方割據勢力的影響，一則發兵、募兵，多少受地方勢力的牽制，如蜀發強者為兵，必須以弱者配大姓為部曲；二則簡發、召募來的軍隊，有時又會轉變為大小軍閥的家兵部曲，象王敦、桓溫之流，是把一些封建皇朝的直屬軍隊據為私兵的。

總的情況表明，從漢末以至南朝，在軍隊組成中家兵、部曲較為突出，雖然軍權是逐步地歸向封建皇朝；這一變化的最直接的一種反映，即在於家兵部曲“中央化”程度如何。

二 北魏以來的部族軍和家兵部曲

鮮卑拓拔氏的部族軍及其變化

曹魏末年，拓拔族開始進入奴隸社會。至西晉時奴隸制已經建立，峻刑法，置百官，俘虜生口常以萬計。由於受漢族經濟、

① 《三國志》卷18《呂岱傳》謂呂岱將家兵到泰山郡，“簡其強者補战士，泰山由是遂有精兵”，即是通過召募、簡發手段來加強中央控制權力。

文化的影响，它平定中山后，即开始封建化，使内徙新民“計口受田”，仿汉法收租赋，下詔“恤民”，希望“家給人足”。其原来及新附部落，则仍处于奴隶制阶段。

拓拔氏自統許多部落，即所謂三十六大姓，一般为拓拔氏血緣或其近亲。部落成員中的强壮者为兵，有杂胡及其他被俘掠生口为之牧畜、耕种。“凡此諸部，其渠长皆自統众”^①，长孙嵩代父統兵，所領即为其乡邑和旧人；庚业延为中部大人，畜产有公私之分，私畜自己所有，公畜乃拓拔皇朝所有。拓拔氏向各部征兵，各部渠帅率部民从征，自携資粮，缺乏时就地取給或杀副馬以食。后来部族軍不断扩大，源賀說降河西四部鮮卑，招慰三万余落，即为拓拔皇朝提供了兵源。拓拔族本身，一直保持世兵制。魏孝文帝迁洛，令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賁；魏末更有所謂宗子廂、庶子廂及望士队，宗子、庶子及望士，都不外乎是拓拔氏近亲及其隶属的部民。一般地說，最初軍人、部民和渠帅出自一个部落，由一个渠帅統率，基本上属于一姓，即使有他姓参杂其間，也以其同族为骨干或为基本成員；愈到后来，参杂愈多，兵将一姓的关系被打乱，只是多为鮮卑人而已。

军队給养也发生变化。此后給养不必出自本部，逐步由營戶、屯戶以及租賦中支付，部族軍变作职业兵，世代服役，成为一种类似兵戶、土家的民戶。北魏几次正封畿，畿內置八部帅，方割畿內及以公田分賜代迁之戶，其中一部分鮮卑人成为封建主、奴隶主，享有僮僕、田宅，大部分人戶为“城民”^②，提供兵役，乃

① 《魏書》卷 113 《官氏志》。

② 《魏書》卷 52 《劉昞傳》：“次（子）仲仲、次貳、少仁，并迁代京，后分属諸州为城民。”

真正的兵戶。其在鎮戍的兵戶更多，往往“祿既不多，衣糧俱竭”，“亡命山澤，漁獵為命”，部族軍日益趨于微弱。

汉族兵戶与番役

拓拔氏進入中原後，即兼用漢法征漢人為兵。其办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征发汉人充当鎮戶，世代执役，一般多集中于城郭，后来更多的叫做城民^①。这些人也是职业兵，平时在家治生，番上之日，担任征战和防守，有时还得屯田。鎮戶的給养，主要依靠屯戶和屯兵的耕种，然而“官渠乏水”，往往“功不充課，兵人口累，率皆饥儉”，以至“兵士役苦，心不忘亂。故有竟弃本生，飄藏他土；或詭名托養，散在人間；或亡命山澤，漁獵為命；或投仗強豪，寄命衣食”^②。这原是拓拔皇朝的兵戶士家，而逐漸轉變為豪強的家兵部曲。一种是征发汉人分番出征或远戍，其办法是十五丁出一番兵，或十丁取一，或三五簡發，或丁壯盡征等^③，一般地是要求“豪富兼丁”、“豪門多丁”者充任^④。番期按規定一年一代，“資糧之絹，人十二匹”^⑤。此外还有兵調，有时六十戶出戎馬一匹，有时二十戶出戎馬一匹、牛三头，有时一戶納租五十石，也有兵士自齎戎具的^⑥。制度极为紊乱，其中以“十五

① 鎮民亦称为城民，《魏書·肅宗紀》載正光五年詔有“州鎮城人”之語。城人（即城民，避唐太宗李世民諱改）有的屬州，有的屬鎮。

② 《魏書》卷38《刁雍傳》，《北史》卷46《孙紹傳》。

③ 參見《魏書》卷7《高祖紀》，卷18《元孝友傳》等。

④ 參見《魏書》卷19《元天賜傳》、卷16《元法僧傳》、卷82《常景傳》。

⑤ 參見《魏書》卷18《元孝友傳》、卷69《袁翻傳》、卷44《薛虎子傳》。

⑥ 參見《魏書》帝紀卷3—7，《北齊書》卷24《杜弼傳》。

丁出一番兵、資絹十二匹”，推行时间較久，范围也比较广。这种被简发的兵，由于官吏受納財貨，簡选不平，不尽强壮，更不是豪富子弟，且往往“役过期日，未有代期”；或者“收其实絹，給其虛粟”，以至“衣糧俱尽，形顏枯悴，窮切恋家，逃亡不已”，“苦役百端，死于沟壑”^①。

鎮兵与番兵比較，仍以番兵为多。鎮兵作为基本部队，番兵則是最广泛的兵源，皮豹子所謂“唯仰民兵，专恃防閭”^②，即指番兵而言。有的鎮戍还强令番兵耕种，且耕且戍，以补田兵的不足。他們却又不是鎮戶，其苦难比鎮戶所受的更为深重。

北魏末年家兵部曲的发展

北魏初期，家兵部曲的势力不易存在，这是由于拓拔皇朝的部族軍对各地方控制很严。但疆域扩大之后，南北边防，漸有鞭长莫及之势，家兵部曲已在潛存长养中，有的是部族結合在一起，有的是宗族結合在一起，有的是乡部为土豪所专擅，有的是州鎮兵成为私人武装。到六鎮起义时，拓拔皇朝的政治經濟力量又受到严重打击，中央控制力量削弱，地方割据随着就产生了。

家兵部曲的发展极为迅速。最初是許多强宗豪族利用其原有武装并招募流民来鎮压起义，象尔朱荣、賀拔胜、侯莫陈崇等人，都以乡部、宗兵参与鎮压起义而又在战争中扩大其乡部、宗兵势力。接着豪强之間爭夺地盤，一个州鎮、一个县邑甚至一个

① 《魏書》卷 38 《刁雍傳》、卷 51 《皮豹子傳》、卷 69 《袁翻傳》。

② 《魏書》卷 51 《皮豹子傳》。

村落都成为割据中心，情况又与汉末军阀混战相似，逐渐演成东、西魏两大集团对峙的局面。

北魏末年家兵部曲的特点，在于多以“城民”或“城人”形式出现，六镇起义是“城民”起义，是广大军民反抗北魏统治的运动。当时北魏皇朝一方面采取高压政策，派最强的军队到北边进行镇压；一方面采取分化政策，改镇为州，把兵编为户，世役改为三五简发，让原来属于统治阶级的兵户成为民户，恢复其原来的社会政治地位。“城民”本来包括属于统治阶级的封建主、奴隶主这些剥削阶层，更包括属于被统治阶级的广大农民、奴隶等各阶层劳动人民，其后便包括军将与家兵部曲两种成分。

六镇起义、流民起义失败后，城民之变风起云涌，一直到北齐、北周对峙时期，仍然是余波未平。这时候虽也有下级士兵反抗封建统治的起义，而主要是军将间争夺权力的变乱，原先北魏皇朝的边防军逐渐成为军将的家兵部曲。如崔秉在燕州，为流民领袖杜洛周所困，率领城民奔定州，仍维持其部分势力^①；济州刺史萧赞为城民所逐，房士达以“乡情所归”，被推摄理州事，正是因为他家世在清河，有其潜势力且有武装的缘故^②；颍州城民一部分依附尧雄以联东魏，一部分依附王长以联西魏，军将各有其部曲，部曲亦各有其主^③。北周武帝对宇文宪说过：“近世以来，又有一弊，暂经隶属，便即礼若君臣。”^④道破当时军将与部曲的封建关系，其趋向是由来已久。

① 见《魏书》卷 49 《崔鉴传子秉附传》。

② 见《魏书》卷 43 《房法寿传从侄上达附传》。

③ 见《北齐书》卷 20 《尧雄传》。

④ 《周书》卷 12 《齐炀王宪传》。

从城民的广大成分來說，它具有家兵部曲性质，这与汉末以来北方的营堡坞垒有关。北方多平原，封建主多筑城堡以巩固其对农民的統治和避免被侵夺；即隴西一帶习俗不立營堡，后来也有所发展。边疆部族內徙，亦多筑城防駐守其中，保持重要据点，軍人筑城而居，一时成为慣例，因而即以城民代表城中居民，实际上軍人在城中不独人数多，而且在生活习惯上居支配地位，城中将领則在政治、經濟上居統治地位。地方割据勢力抬头时，这些人就处于半独立状态，原来的城民也就成为其家兵部曲了。

北方城民发展为家兵部曲的性质，基本上与南方的家兵部曲合流。家兵部曲的来源，其在军队組成中的比重，其人格上对軍将的依存关系，其執役的世代相承及其与家属的关系以及居住的分散与集中等，两者大体上是相同的。具体差异在于北方城民城居較多，部曲家兵中可以包括不同部族而一般具有不同的部族特点，人身依附关系更强，其中隶戶、僮戶就涵有更多的奴隶制成分。总的說来，是大同而小异。

北魏兵制的封建化

北魏兵制最本质的一面，在于逐步封建化。其封建化过程从北魏平定中山开始，到它迁都洛阳时可說是基本上完成了。鎮戶、城民的性质，基本上同于兵戶、土家，三五簡发的番役，也与魏晋的簡发差別不大。当魏皇朝分裂之际，家兵部曲的发展，又同于汉末以来的情况。除番役外，世兵为其經常的基本部队，汉末以来，一般也是如此。

兵的給养，北魏原来部族壮者为兵，有奴隶为其畜牧耕种，

后来取给于屯田和兵调，又逐步与汉制相合了。

鮮卑兵制特点的遗留及其影响

部族为军的特点，在北魏军队中虽然逐渐蜕化，但多少仍保留着。特别是北边的军队，部族为军的情况尚普遍，这与宗族、乡党的封建关系，还有某些区别，即血缘纽带表现较突出，地域关系的因素不在其中起主导作用。当然这些也在变化中，家兵部曲中各族相互渗透，成分日益复杂，已不象原来部族军那么单纯了。

番役自携资粮，所谓“资粮之绢，人十二匹”的规定，乃是一个重要特点。鲜卑拓拔氏原来并没有这样的办法，是进入中原后才采取的。自备资粮，在比较原始一些的部族军队中也存在过，战时以牲畜自随，或就地取给，那是部落酋长领兵征战的一种给养方式。北魏简发人民为兵，并使其自备番役内的资粮，乃是一种封建剥削^①。兵役与兵调结合在一起，为拓拔皇朝加强剥削的结果，而其来源则与部落自备资粮不无关系，拓拔氏社会制度变化极为迅速，由原始公社制发展到封建制，不过四百年时间，其中存在着家长制时代部落兵制的某些痕迹，完全可能。后赵石季龙时，“征士五人，车一乘，牛二头，米各十五斛，绢十四匹”^②，其办法也大体相似。

番第的规定，也是北魏兵制中一个特点。虽然封建兵制中

① 北魏番役，资粮之绢，人十二匹，镇戍兵必须携以自随，应依当时生产关系而定其资粮的性质。北魏时封建生产关系是基本的，所以这属于封建国家的一种剥削。

② 《晋书》卷 106 《石季龙载记》。

也有番第^①，但北魏鎮兵以及簡兵服役都有番期，而且按人口比例上番或应番，办法比較固定，推行范围也比较广，这又与部族为軍有关。

府兵制沿襲并发展了封建兵制也继承了 鮮卑拓拔兵制的某些特点

如上所述，府兵制初期的軍戶和家兵部曲的色彩以及統領系統等，主要是汉末以来封建兵制演变的結果，軍人城居更是塢壘城镇的一种发展。军队給养，无论依靠封建賦斂或屯田剥削，都由封建占有制而来，所謂私財供軍或养士，本质上均为封建剥削，汉末以来，一直存在着这样一些办法，它在初期府兵制度中也还有所反映。这都是最基本的一面。

府兵制度施行初期，部族特点与宗族特点同时存在。部族的血緣关系，不仅反映在改姓、复姓中，更重要的是部分军队仍然是由部族組成的，虽然有时杂固不純。番第的規定，亦从鮮卑兵制演变而来，只是与汉末以来番休办法大体相合，而更固定化、普遍化了。至于自备資糧的制度，也实施于府兵制后期，論其渊源关系，则始自北魏，此为少数民族統治者进入中原后恣行掠夺与剥削的方面之一，隋、唐沿襲其法，時間和条件前后不同，其封建剥削的实质则完全一致。

府兵出自鮮卑部落兵制說辨正

陈寅恪先生以为府兵兼采鮮卑部落之制及汉族城郭之

制^②，其说法尚欠全面。封建兵制应该是府兵制的主要渊源和内涵，鲜卑部落兵制只是某些遗留因素和影响，二者结合后形成为具有新的特点的府兵制。过分强调鲜卑部落之制，是不适当的。陈先生着重从八部及赐姓等方面探索鲜卑部落之制，太多地着眼于形式，其实八部与八柱国只是一种偶合，有如汉置八校，南齐置八镇、八安，强相比拟，不足以阐明问题的本质。其实除陈先生所提出的部族色彩外，番役自备资粮和番第的规定，亦属府兵制显著的特点。鲜卑兵制从部族、资粮、番第三个方面给予府兵制以重大影响，却没有也不能压倒作为主流的封建兵制，封建化是拓拔族进入中原后的基本趋向，府兵制自亦不会逾越这一轨辙。

岑仲勉先生因袭陈先生之说，并进一步指明府兵为世兵的徵兵制，就其自备资粮来说又是游牧社会的落后兵制^③。关于府兵初期为世兵之说，自能成立，这在汉、魏以来即已有之，非西魏、北周所独创；到唐代既非世兵，则徵兵与世兵不能联系在一起，其说即不能适应，后面仍当详论。至于说府兵是游牧社会的落后兵制，更是把问题的性质混淆，把事物的联系看成事物的等同了。严格说来，原始社会根本无所谓军队^④。即家长奴隶制下的氏族成员，游牧为资或牲畜自随，与府兵自备资粮，在性质上

① 汉代卒更、践更、过更也是番第的一种方式。但府兵是由罕户的更番到征调终身兵的更番，情况有所不同：特别是一月一番的规定，行得普遍、长久，应该看作是新的方式。

② 见陈寅恪前书页126—132。

③ 岑仲勉《隋唐史》，页210—212。

④ 岑先生在前书中又提到原始社会，其实军队作为国家最重要的工具，是在阶级出现之后才产生的。

也并不相同。在封建社会中，军队亦可以自筹给养，这是封建制度下的一种剥削方式和私有形式，不能与家长奴隶制下的混为一谈，更不能与原始社会公有制相提并论。恩格斯在《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中说过：“以国家经费装备和供养军队，在那个几乎没有货币和商业的自然经济时代，也是无从谈起的。”^① 我们根据恩格斯这一段话，足以辩证岑先生说法的错误，同时也就不难了解封建社会中兵士自备资粮或私财赡军的原因。研究府兵制的给养关系，必须深刻领会恩格斯这一科学论断。

① 恩格斯：《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页 93。

第四章 隋卫府制度的确立和軍戶的廢止

府兵制度到隋代又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其中如軍人編入戶貫、鷹揚府名称和地位的确立等，与西魏、北周时大不相同，綜合起来考察是卫府制度的建立和逐步趋于完整。其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581—604年隋文帝初步建立卫府制并把軍人編入戶貫，进一步防制“將专其兵”，从而更有利于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政治；605—617年隋煬帝改变卫府名号和官号，增置軍府，中央集权表现在軍制上更是加强了，然而也同时遭遇到困难，軍府的分散性，无形中又削弱了皇朝的实际控制力量，府兵制便在这种矛盾的曲折、反复过程中产生了较为剧遽的变化。

一 隋前斯的卫府与軍人的編入戶貫

隋文帝代周平陈与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

隋文帝取得皇权，改換朝代，当时的政治局面变化比較快。他虽然遭遇到一些地区的总管如尉迟迥、王謙等的反对，由于一

开始就利用“入总朝政、都督内外諸軍事”的职权^①，直接掌握府兵，可以对各地的反抗势力采取各个击破的办法，军事上较为顺利。在结束了暂短的内战之后，这一新的朝代便稳定下来，九年而灭陈，南北复归于统一。

在统一前后，统一与割据的矛盾，时起时伏。梁士彦代尉迟迥为相州总管，隋文帝很忌刻他，这不独由于梁士彦讨平尉迟迥的威名太盛，还由于相州地当冲要，不愿轻易授予武人^②。隋文帝早就看到北周皇室孤弱而危的一些原因，故使诸子“分莅方面”，其忌刻梁士彦，不仅是对待个别军将问题，而关系到整个对内政策问题。隋文帝和刘昶有旧交情，很亲近，可是他的儿子刘居士“任侠不遵法度”，就轻易以谋反罪杀掉了^③。专制皇帝不容许臣民“任侠不遵法度”，怕影响统一和集权，旧史单纯从“猜忌”二字来评论^④，只是触及某些表面现象而已。至隋灭陈后，婺州、苏州、杭州、饶州等地土豪随即发动大规模的变乱，地方势力是不易排除的。隋文帝在政治制度方面，极注意于削弱地方势力，此外还禁大刀、长矟，兵器不能私造；禁江南造大船，三丈以上的插入官府；又规定九品以上外官，不得将父母及十五岁以上的子弟带往任所；州县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其用意都在于巩固、加强中央集权。

① 据《隋书》卷1《高祖纪》，隋文帝杨坚在北周末年任大司马、右司武，已有掌管军政和禁卫事务的权力。既而入总朝政、都督内外諸軍事，遂集军权、政权于一身。

② 见《隋书》卷40《梁士彦传》。

③ 见《隋书》卷80《刘昶女传》。

④ 参见《隋书》卷2《高祖纪》、卷25《刑法志》，《资治通鉴》卷177文帝开皇十年、卷180文帝仁寿四年。

边防方面，一开始就比较紧张。突厥、吐谷浑都相当强大，几次内侵，特别是突厥骑兵进入长城、抄掠周槃，对这个新朝代来讲，威胁是不小的。从开皇元年起，隋文帝就急于修长城，并屯兵沿边各地。这样也更使得他锐意于巩固统一，加强国防。

隋文帝在政治上虽然有所更张，以图稳定新政权，而封建剥削的本质终究是无法掩蔽的。隋文帝聚积了那么多财富，经过炀帝的长期糜费和隋唐之间长期战争的耗损，到唐太宗时仍然用之未尽^①，难怪隋文帝自己也说“四海百姓，衣食不丰”^②。其实岂止不丰，象关中地区一遇天灾，人民就得流离失所。在这种情况下，阶级矛盾便逐步激化，农民的反抗运动不可遏止。隋文帝寻求所谓止“盜”之方，找不到实际上也不可能找到什么“良策”。于是加重刑罚，以致“天下懔懔”^③。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隋文帝不断强化封建国家机器，完整的军事组织系统和府兵部署在逐步形成中。

恢复旧姓与整理乡兵

隋的代周，比前此改朝换代尚具有不同特点，即由鲜卑皇室改变为汉族皇室，这一变化，固属由来已渐，隋文帝杨坚在北周皇朝当权以后，便是明朗化了。580年即令“诸改姓者，悉宜复旧”，第二年又令“以前赐姓，皆复其旧”^④，这在军队统领系统

① 见《旧唐书》卷74《马周传》。

② 隋文帝遗诏中语，见《隋书》卷2《高祖纪》。

③ 见《隋书》卷25《刑法志》。

④ 《北史》卷10《周本纪》、卷11《隋本纪》。

中，具有一定的改变观感作用。过去宇文泰赐姓于军将，被赐姓的所统军士也改从其姓，后来经过六柱国统领系统的改变，官号与实职截然分开，军队统领随时由皇朝加以更换，军士改从军将姓氏的制度，必然无法实行。但这一成文法令影响很深，如段永在出土的碑志中作尔绵永，王轨在《北史》中有作烏丸軌的①。为了消除这种影响，隋文帝在代周之前，即已明令赐姓、改姓“皆复其旧”，既恢复了汉族的社会地位，又进一步清除私兵、部曲的遗痕。隋文帝准备代周而掌皇权，废弃普六茹氏、复姓楊氏，更可以争取广大汉人的同情和支持，因此代周的文告上说：“神徵革姓，本为历数有归；天命在人，推让终而弗获。”②他利用天命、神徵把恢复原姓和夺取帝位联系起来，自然在军队统领方面也要一新耳目了。

隋代周以后、灭陈以前，又一度出现了乡兵。旧北齐统治区域以及南边与陈接壤地区，先后有过很多乡兵组织。清河人张渊家于淮阴，在北周时即拥有乡里势力和豪侠子弟，隋文帝为大丞相时，授以大都督，领乡兵，后迁驃騎将军③。庐江人樊子盖，历仕北齐、北周，隋初授以仪同，领乡兵，后参与平陈战役，位至左武卫将军④。来護儿寄籍广陵，开皇初授大都督，领本乡兵，后为府兵中一员猛将⑤。彭城人刘权，开皇中以車騎将军，领乡曲

① 段永赐姓尔绵氏，王轨赐姓烏丸氏，均見《周书》各本傳。段永作尔綿永，上章已經引述；王轨作烏丸軌，見《北史》卷73《梁士彦傳》。

② 《北史》卷10《周本紀》。

③ 見《隋書》卷64《張淵傳》。周末其本乡另一土豪郭子翼附于陳，張淵即率宗族子弟击破之。

④ 見《北史》卷76《樊子蓋傳》。

⑤ 見《北史》卷76《來護兒傳》。

兵^①。廬江人陳稜，家世雄豪，隋滅陳後，江南土豪變亂蜂起，隨其父陳峴為隋內應，拜開府，不久領鄉兵，後任驃騎將軍^②。這些鄉兵活動於北自淮陰、南至廣陵這片戰爭衝要地帶，活動時間從隋文帝作相時起持續到南北統一兩三年之後，領兵軍將都是一地雄豪，後由隋朝分別授以大都督、仪同、車騎將軍、驃騎將軍名銜，逐漸納入府兵統領系統。這些人後來都歷任很高的官，旧史為之立傳，其他不見文獻記載的鄉兵，一定不少，出土的《唐該墓志銘》，可資佐証：

“洎開皇之初，將定江表，首置軍府，妙選英杰。君以材雄入幕，豪勝知名，遠近所維，特授都督。既而教兵不棄，治兵有典，富貴自取，仍領帥都督。”^③

撇開其中諱詞不談，這短短的關於唐該經歷的描述，殊可補史文的不足。墓志首先載明南邊的新置軍府，其時間是在滅陳之前；其次說明唐該本人是所謂“雄材”，而又為“遠近所維”的鄉豪；第三，唐該由都督遷帥都督，是軍府的下層統領。把鄉兵納入府兵系統，把鄉豪列入府兵將校，是隋皇朝統一南北、削弱地方勢力的一個過程，隋文帝仿照宇文泰在西魏實行過的辦法，取得了同樣效果。當然，宇文泰時期的鄉兵，更是大量存在的，私兵勢力的削弱，歷時較長，隋代的整理鄉兵，仍然屬於局部的短時間的措施。

隋代府兵仍然帶有宗族和部曲的色彩。蒲州有所謂“宗團

① 見《隋書》卷63《劉叔傳》。《北史》卷76本傳稱“領鄉典兵”，應為“領鄉曲兵”之誤。

② 見《北史》卷78《陳稜傳》。

③ 《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圖版488。

驃騎”，隋文帝楊堅出身弘農大族，当尉迟迥起兵反隋时，楊家士族組成宗室兵三千人，隋文帝令宗人楊尚希率領，鎮守潼关，后来即任命为这个宗团的驃騎將軍^①。这实际上也是乡兵。乡兵是以乡里的士族及其籠絡、胁持下的宾客、农民組成的，既具乡土色彩，往往又有宗族色彩。宗团驃騎，乃特种府兵，乡兵为乡团，宗兵为宗团，相互間有着渊源关系。

宗团本屬地方勢力，在楊隋皇朝統治下自然成为中央集权的有力支柱。乡兵納入府兵系統，将校中的雄豪，虽在乡里有其勢力，在一定条件下却也倾向于統一的皇朝。因此，完全同于南北朝私兵性质的部曲，已經少見，即如隋文帝賜給洛州总管竇榮定的八千戶部曲^②，仍然是直接隶属封建国家的一种兵戶，不同于私人部曲，而且它只是存在于地方部队中，存在于原来的乡兵中。府兵制的形成和确立，乃在于消除这种現象，即使不是根本的消除，亦可减少到相当大的程度。

隋文帝的恢复旧姓，籠絡乡兵，扩大了府兵范围，进一步改变“暫經隶属，便即礼若君臣”的局面，比之宇文泰是在更大区域內和更大程度內奠定了統一和集权的府兵制基础。

軍人以二十一成丁与編入戶貫

隋文帝于开皇十年(590年)頒布了关于軍人編入戶貫的詔

① 見《隋書》卷46《楊尚希傳》。宗团驃騎即宗团驃騎府，宗团又称“宗室兵”。宗团与乡团相似，前者以宗族为中心，后者以乡里为中心。

② 見《隋書》卷39《竇榮定傳》。

令^①，这是府兵制度中一项重大改革。詔書頒布在統一后的次年，經歷魏晉以來長期分裂的局面至此結束，原是封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府兵在南北統一后發生這種變革，決不是偶然的，它與當時整個封建政治經濟緊密聯繫在一起，依存於當時的封建經濟，又較集中地體現了當時的封建政治。

開皇十年（590年）關於軍人編入戶貫的詔令，《資治通鑑》只略引几句，《隋書》和《北史》把主要內容都摘錄了，這兩個摘錄只有個別言詞的差異，基本上是相同的，茲以《北史·隋本紀》所載原文為準，并附《隋書》的異文于有關言詞之後：

“魏末喪亂，寓县瓜分，役軍（《隋書》作“車”）勞勤，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苞桑，恒為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垦田籍帳，一同編戶（《隋書》作“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

這一段資料，不獨是研究府兵編入戶貫的唯一依據，而且是研究府兵前期發展過程的重要參考，對此應作詳細的說明。

前此府兵，一般是家屬隨營，列於軍戶、兵戶而不是民戶。

關於兵戶、府戶、軍戶等名稱和內容，前面兩章都曾有所論列。看來，廣募豪右、籍民為兵、廣募百姓之後，情況仍然沒有多大改變。北周在關中附近築城以置軍人，軍人家屬隨同住在坊府；復令宿衛官家屬都遷入關中，還是鼓勵並規定家屬隨營居住；又周平齊後把并州軍人四萬戶遷入關中，軍人和軍戶一同遷

① 見《隋書》卷2《文帝紀》，《北史》卷11《隋本紀》。

徙，或集中于軍坊，或在軍坊附近安置，分布于乡团，一般以集中軍坊为多，即所謂“权置坊府”，坊指軍坊，府指軍府，概括地說軍人、軍戶集中居住于軍府所在的軍坊、乡团，是战乱时期权宜的一种措置。軍人、軍戶虽属筑城而居，但在南征北伐之际，隨時有調动可能，实际上調动还是頻繁的，居处无定，不能作久安之計，所以軍人虽然有家，却是“家无完堵，地罕苞桑”，从士兵來說，处于封建剥削下的难于定居，生活更是困苦。同时既为軍戶，不属民戶，流移不定，很难有固定的屬州、屬县，所謂“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道破軍戶和民戶的区别，特別是揭示了軍戶流动頻繁的实情，这对于前期府兵的研究，大有裨益。如果我們以隋唐府兵情况推想西魏、北周的制度，即以統一后的常規比拟割据时期的权宜設施，必然会失以千里，在許多問題上的紛歧意見，往往由此而来。

隋統一以后，軍戶編入民戶。在这里我們又須研究制度变化后的戶籍、居处、資产以及負担、給养等問題，考察它在这一措施下的具体变化。

軍戶編入民戶，即改屬州县管轄，无复軍戶的存在。就軍人本身言，有其軍籍或者叫“軍名”，在营、在役以至在家，凡軍役范围內有关职责和生活，均属軍唐管轄；但就其戶口的整体言，则为民籍或者叫編戶，軍人与其家室不能分割，軍人与民戶又紧密联系在一起，其家室的生产、生活以及在封建法律上，直属州县，所以說“凡是軍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帳，一同編戶”。这样，既然取消了軍戶，却不妨碍軍人的具有軍籍与其所負軍事职责，所以开皇三年“初令軍、人（民）以二十一成丁”，軍与民并提；开皇五年长孙平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劝課当社，共立义仓”，也是

百姓与軍人并提。到开皇十年軍戶取銷之后，成丁和社倉納粟只讲“百姓”，毋需另行提出軍人^①。因其戶口既屬編戶，“一与民同”，即包括在“百姓”二字之内，这是易于理解的。

軍人編入民戶后，垦田籍帳，一同編戶，这包括均田在內，軍人可以按均田法令保有自己的田地或授得一份田地。“垦田籍帳”指与垦田等有关的册籍簿帳。唐代戶口冊登記戶主姓名、年齡、性別并注明衛士身份、官名、官品或白丁等，其家室組成人員相同；再就是登記田业亩数，有的还載明地段所在及按均田令規定应授田、已授田、未授田的数字等，这是戶籍的一般要求，隋代的应基本上相同或类似，“垦田籍帳”是概括了这样一些內容，詔書簡略，又頗拘泥于文字的排偶，如果望文生义，难免陷于片面；或者单就“垦”字作为垦荒、屯垦来解釋，也会脱离当时社会情況。总之，民戶冊籍是怎样，軍戶改为民戶后也就怎样登入冊籍，田产在私有制的封建社会中，历来为戶籍中的一个重要項目，过去“三等九品”系以田产为其重要依据，籍帳中特別提出垦田以概括其余，原是很自然的；至于为什么提到垦田而不明指均田，可能是行文慣例，也可能由于隋的均田在开皇十二年才加重注意，詔書的用詞就不免概略一些。

軍戶編入民戶，軍人及其家室都可依照均田法令受田，或者保有自己的产业，这与过去依軍府系統占田或隨宜开垦有些不

① 見《隋書》卷 24 《食貨志》。开皇十年前的詔書“軍民”并提，十年以后的一般只提“百姓”了。接开皇三年“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人”原为“民”字，为避唐太宗李世民諱所改；若单言軍人，与前后史实不符，應該是軍与民并提的。《通典》卷 7 刪去“軍”字，保留“人”字，《隋書》沒有这种写法，只有用“男子”、“百姓”字样的。參閱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頁 42 的一段考証。

同。其所受之田或者原有产业免除租庸调，这与以前一样；后来隋煬帝“增置軍府，扫地为兵，自是租賦之入益減”^①，軍人仍然是免除租庸调。軍人可以受田而不納租賦，这是具有軍名的民戶与一般民戶差別所在，上引詔书只提“垦田”而不提租賦，也反映了这一事实。

軍人的資糧給养，一般由自己負担或負担一部分，編入民戶后，这方面負担固定了，还可能增加了。据《隋書·張定和傳》所載，張定和“初為侍官，會平陳之役，定和當從征，无以自給，其妻有嫁时衣服，妻靳固不與，定和于是遂行”。这是开皇十年前的事。按北周武帝“改諸軍軍人，并為侍官”，侍官成为軍人的习惯称呼，一直流传到唐代。故知張定和系府兵，从征时須要“自給”。又如开皇十年以后，赵元淑授驃騎將軍，“將之官，无以自給”，得长安一富人資助才赴任^②。《新唐書·劉弘基傳》也說劉弘基“少以蔭補右勛侍，大業末从征辽，資乏，行及汾陰，度后期且誅”，“乃亡命，盜馬自給”，可見衣糧始終自給。至于其家室贍养以及本人平时生活所需，更会是自給的，开皇五年长孙平奏立义仓，“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劝課出粟及麥”，劝課对象即包括“諸州百姓及軍人”在內^③。軍戶編入民戶后，这些負担殊有增加的可能。

軍人除免納租賦外，是否因軍名可免除其他負担或获得其他待遇呢？这种可能性也很少。长孙平奏令百姓和軍人共立义仓，后来軍戶即按民戶分上、中、下三等納稅。又开皇八年高熲奏令“諸州无課調處及課州管戶少者，官人祿力，……于所管戶

① 《隋書》卷 24 《食貨志》。

② 《隋書》卷 70 《趙元淑傳》。

③ 見《隋書》卷 24 《食貨志》。

內，計戶征稅”^①，這一負擔，軍人也恐難免。當時不見軍人優免的法令，軍人負擔在逐漸加重。

府兵原來分別居于軍坊、鄉團。《新唐書·兵志》說“府有郎將、副郎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郎將、副郎將指軍隊統領系統（其實原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坊主、團主指軍戶管轄系統，這是開皇十年前的情況。軍戶編入民戶之後，軍坊、鄉團的組織，可能有所改變，因此後軍人“地著”，一律劃歸民戶中的坊里組織內，就不存在特殊軍戶組織，從唐折冲府成立後的情況看來，應是如此；在隋代尚無法找到任何材料可資說明。但軍人“地著”，即屬就地安家，原來軍坊、鄉團的組織系統不存在，而原來的居住地區，一時不會完全改變，乃可斷言。同樣，新入軍府的軍人可以就所在地居住，也大致可以肯定。軍戶由於編入民戶，由比較集中逐漸轉變為比較分散，這是勢所必然的，從張定和、劉弘基等人的經歷^②可以看到，軍人家室是安土定居，不因軍人的南征北戰而“恒為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如是家屬不必隨軍，筑城以置軍人（軍戶）也就不是完全必要的了。

兵役出自軍戶與出自民戶，二者亦應有所不同。兵役出自軍戶，帶有世兵制的性質，軍戶的丁壯，一般仍須當兵——自然也可以不再當兵而別從民戶中補充兵源。至于兵役出自民戶，則在民戶中一體征集，不一定是世代執役了——自然也有父子同時被點為兵的。關於這一點，史料缺少，尚不能確切予以說明。只是兵役年限，隋代的規定比較清楚，由此也可推定兵役出

① 《隋書》卷24《食貨志》。

② 張定和京兆人，參加平陳、抗击突厥和吐谷渾等戰役。劉弘基情況略同。

自民戶是与出自軍戶不同的。开皇三年令“軍人（民）以二十一成丁”，比前此十八成丁^①，减少了三年，当时軍戶、民戶分开，詔令軍、民并称，是因服役时限相同。軍人虽世代执役，而在終身役中年紀太小或太老不能为兵，却是客觀事实，所以有着二十一岁到六十岁的兵役年限規定^②。这一規定适用于一般民戶了壯的服徭役与兵役期限，即可以从民戶中补充府兵所缺的兵和所增的兵，詔令軍、民并称，是非常明确的。煬帝即位以后，令“男子以二十二成丁”^③，将男子服兵役、徭役年限推迟一年，当时軍戶早已編入民戶，便也无需軍、民并提了。由此可知，軍戶存在的时候，府兵由軍戶世襲和从民戶中簡选而来；軍戶取銷丁，府兵的簡补便在一般民戶中进行。从这两个詔令可以看出軍戶編入民戶前后兵源的区别，这一区别是十分值得重視的。

卫府制度的形成与軍將名号的降低

隋开皇中置十二府^④以統禁卫之兵，即左右卫府、左右武卫府、左右武候府、左右領左右府、左右监門府、左右領軍府，合为十二軍^⑤。左右卫“掌宮掖禁御，督攝仗卫”，下有直閣、直寝、直

① 开皇元年規定男女“十八已上为了，丁从課役”，見《隋書》卷 24 《食貨志》。

② 府兵非世兵，但为終身役，終身役的服役年限，一般与課役租調的年限相同，唐代亦有例外。

③ 《隋書》卷 24 《食貨志》。

④ 隋初称府，系沿北周之旧。北周有武候府，不直接称卫，見《續高僧傳》卷 19 《釋法藏傳》。

⑤ 《隋書》卷 28 《百官志》：“左右領軍府各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辟訟之事”；該志又有“二十四軍馬牧”的記載，沿襲旧名，很少称十二軍或二十四軍。

斋、直后等并掌宿卫侍从；又各統亲卫，分置驃騎府、車騎府，以領內軍宿卫。左右武卫領外軍宿卫。左右武候掌車駕护从、道路營禁。左右領左右（也叫左右領），掌侍卫左右、供御兵仗，有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之属。左右监門，掌宮殿門禁及守卫事宜。左右領軍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辭訟。另外有东宮十率，即左右卫率、左右宗卫率、左右虞候、左右内率、左右监門率，基本上是与十二府相应而設置的，只是左右領軍在东宮沒有类似的組織。为叙述簡便起見，下面专談十二府，兼以概括十率有关的問題。

十二府中有四府称卫，其他不以卫称；全部称卫并改置扩充为十二卫，合之左右备身、左右监門两府为十六卫府（后来习惯上称为十六卫），是隋煬帝大业三年开始的。但其規制与前此的基本相同。

十二府的來源有二：一是西魏、北周的禁兵系統，原屬宮伯、武伯职掌範圍之内，这里有如左右卫的直寢、直斋，左右領的千牛备身、备身左右等^①。一是西魏、北周的府兵系統，原来司武、司卫等名号已改为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等，而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左右領軍都領驃騎府、車騎府，即是府兵。两者結合在一起，成为十二府，法律上称为“禁卫”，是两种禁卫軍队的綜合組織。

十二府中仍然存在着中外宿卫或內外宿卫的区别^②，左右卫有直寢、直斋之属和左右領有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之属以及左

① 煩帝时改置左右备身府，不以卫名，仍表示其属于禁兵系統。

② 据《隋書》卷28《百官志》，左右卫、左右武候、左右监門为內官，余为外官。按左右卫各統亲卫宿卫，左右武卫但領外軍宿卫，亦有內外之分，亦即中外之分。

右武候的分任扈从，主要为内卫；左右卫之亲卫也主要是内卫；出土的《伍道进墓志铭》谓伍道进于开皇六年任帅都督，领左亲信，这也属内卫^①。内卫不断扩大，增立名目，开皇十八年于左右领之外，置备身府。皇帝信任内卫，内外宿卫相互牵制；而内卫中又有主次轻重之别，内卫自身也相互牵制。

府兵小部分属内卫，大部分属外卫，因内外卫的不同，府兵分为内军与外军。左右卫所领亲卫、勋卫、翊卫，称为三卫，三卫各有驃騎府、車騎府，是为内军，十二府所领其他驃騎府、車騎府为外军^②；实际上三卫为内卫，其他外军为外卫。如屈突通开皇中为亲卫大都督，薛世雄开皇初为右亲卫車騎將軍^③，属内卫即内军；又如崔彭以驃騎將軍“恒典宿卫”，楊子崇以車騎將軍“恒典宿卫”^④，指明“恒典宿卫”的即属内卫也就是内军。屈突通后来作右武候車騎將軍，其官銜中只著驃騎、車騎名号的，都属外军，即充任外卫而已。

卫府制度的建立，使不同类型的禁卫结合在十二府中，十二府相互区别而又统一于禁卫，至此府兵更得通称为禁卫兵。如李渾为右驍卫大將軍，当时称为“家世隆盛，身捉禁兵”^⑤，范安貴由都督累迁至右領軍驃騎將軍，也称为“累統禁兵”^⑥，就广义的禁卫言之，府兵也可說是禁兵，各种禁卫军结合为十二府之

① 见《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493。

② 见《隋书》卷28《百官志》。凡“外军宿卫”、“外军露揚官”，均指三卫、三侍以外的府兵。

③ 见《旧唐书》卷59《屈突通传》，《隋书》卷65《薛世雄传》。

④ 见《北史》卷32《崔彭传》，《隋书》卷43《楊子崇传》。

⑤ 《隋书》卷37《李穆传子渾附传》。

⑥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502《范安貴墓志铭》。

后，統稱禁衛兵，更屬有據^①。

隋禁衛總於十二府，其軍人總名侍官，從北周武帝以來，就朝向這方面發展，使軍權集中於皇朝、集中於皇帝。全國統一以後，有了實現這種規制的充分條件，隋文帝于開皇九年平陳，馬上發布一個詔書，其中有云：

“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專行。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伐路既夷，群方無事，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毀。”^②

“禁衛九重”為十二府範圍的內外禁衛軍任務，“鎮守四方”主要是地方軍任務，內外禁衛結合、中外軍隊結合，封建國家機器更是強化了。所謂戢兵緩刑，並不意味着國家這一工具的任何削弱；相反地，中外軍相維、禁衛內外軍相維，而“人間甲仗，悉皆除毀”，皇朝直接掌握的武裝便會進一步加強。

十二府一般都有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這種統領系統，從六柱國大將軍設置以來，其間變化較多也較大。

十二府大將軍直屬皇帝，下面直轄諸驃騎、車騎府。十二府大將軍的地位職責，系由柱國大將軍、大將軍演變而來，驃騎、車騎則由開府、仪同演變而來。按十二府大將軍為正三品，而北周的柱國大將軍與大將軍都是正九命（相當於正一品），主帥的品級大大降低了。驃騎將軍正四品、車騎將軍正五品，比北周開府、仪同九命（從一品）更降低得多。原來北周領兵的柱國大將軍、大

① 隋文帝時李安任右領軍大將軍，兄憲任奮勇將軍，《隋書》卷50《李安傳》謂“兄弟俱典禁衛”。

② 《隋書》卷2《高祖紀》。

將軍共十八人，隋十二府大將軍十二人加上副職近三十人；原來北周領兵的開府、儀同最多不過百人，隋的驃騎、車騎增加也不在少數，這說明下面軍將增加了，地位降低了，權力分散了，皇帝威權獨擅，在軍隊統領系統上表現得非常明顯。至于原來的上柱國、柱國、大將軍、上開府、開府、上儀同、儀同，在隋代都是勳級。這些官位，品級高，權力大，北周宇文護當政以後，便逐漸在變化，空有名號而無實權，隋初正式列為勳級。到後來非有戰功的軍將，不再授給這種名號，煬帝時除開府、儀同三司外，一律都取消了^①，即便作為勳級，也被認為名號、品級太隆，終子廢而不用。

驃騎府、車騎府的官制及其組織系統，因襲北周而亦大有變化。

驃騎府的長官為驃騎將軍，有車騎將軍為之副貳；車騎府的長官為車騎將軍。驃騎、車騎系由開府、儀同演變而來，其品級在隋代與勳級的開府將軍、儀同將軍相同^②。驃騎府、車騎府起初也稱開府府、儀同府，逐漸亦廢而不用^③，在法令上、習慣上都稱驃騎、車騎府。出土的《安喜公李君碑》謂李某于北周任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上儀同大將軍，到隋開皇二年任車騎將軍^④；《隋書·崔彭傳》謂崔彭于隋初拜上儀同，數歲轉車騎將軍，俄轉驃騎將軍，都說明隋初把上儀同的勳級與驃騎、車騎的

① 《隋書》卷28《百官志》稱煬帝即位，“舊都督已上至上柱國凡十一等……皆罷之”，所指的是十一个勳級的廢棄。

② 隋初驃騎的全稱仍為“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車騎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勳級亦同，但有領兵不領兵之分，《隋書》卷28《百官志》載有“領兵開府”、“領兵儀同”，不領兵者不在此列。

③ 《隋書》卷28《百官志》：親衛置開府府、儀同府。

④ 《金石萃編》卷39《安喜公李君碑》。

实职区别开来，而驃騎、車騎相当于开府、仪同的地位，其所授实职比所得勋级往往低一级，故授上仪同者其实职为車騎，授上开府者其实职为驃騎^①；此外也有勋级与实职相当的，如楊子崇拜仪同，实职为車騎；又有勋级比实职为低的，如李渢为驃騎，勋级尚为上仪同^②，这种情况比较少，不过勋级与实职既已分离，其中存在差异，亦所难免。

車騎为驃騎之副贰^③，有时也设置与驃騎府平行的車騎府，开皇十七年頒銅兽符于驃騎、車騎府，可見当时还有独立存在的車騎府。《隋书·百官志》載左右卫統亲卫，置开府府、仪同府，并注明“武卫、武候、領軍、东宮領兵开府（仪同）准此”，也說明二者是可以分别设立的；《百官志》以驃騎府为开府府、車騎府为仪同府，是沿用旧的名称，是制度变化中所遺留下来的旧痕迹，仍然是指着同一件事，其說法自属可信。《通典·职官典》說“隋車騎屬驃騎府”，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驃騎府有驃騎为长官、車騎为副贰；还有特殊的即独立存在的車騎府，車騎本身即为长官，《通典》沒有提到，是一疏忽。《隋书》称崔彭从車騎將軍轉驃騎將軍恒典宿卫，又称楊子崇以車騎將軍恒典宿卫，由車騎改充驃騎不称迁而称轉，即因官品不同而职权相当的关系^④。所以有

① 張定和以功加上开府、驃騎將軍，史万岁拜上仪同、領車騎將軍，均与崔彭情况相似，見《北史》各本傳。

② 《北史》卷 59 《李渢傳》。

③ 車騎为副贰，故亦称驃騎为軍正，《北史》卷 75 《王韶傳》：“在馬累以軍功，官至車騎大將軍、仪同三司，復轉軍正。”可知有时把車騎作为副职来看待，但一般并不如此。

④ 《隋书》卷 54 《崔彭傳》：“拜上仪同。……數岁，轉車騎將軍；俄轉驃騎將軍，恒典宿卫。”卷 50 《龐晃傳》称北周时晃亦由驃騎將軍“轉為車騎將軍”。

的車騎將軍具有長官的職權，恒典宿卫即非一般副貳的地位，史傳中這種分辨仍可看得出來^①。而且這種情況，在西魏、北周存在過，一直到唐初間或保留着，參閱前后有关各章，考察其源流变化，更會確信而不疑。

隋驃騎、車騎府分布在京城以及地方上冲要地帶，还不是因地立名，習慣上仍然以十二府所屬接一、二、三、四等數目字來排列，主要是承襲北周“左八軍”、“右二軍”的稱謂而來。出土的《陳茂碑》稱北周末歷任大將軍、府掾治右十二府長史^②；《劉德墓志銘》稱仁壽元年授上开府仪同三司，後檢校涇州右武衛三驃騎事^③；《范安貴墓志銘》稱開皇三年入為右領軍右二驃騎將軍^④。驃騎府分別系于所屬十二府之下而以數目字來排列，自較方便。同時又出現冠以地名的辦法，“涇州右武衛三驃騎”，即表明涇州有右武衛的三個驃騎府，這與“右領軍右二驃騎將軍”的稱謂不同，右領軍右二驃騎是按右領軍所領驃騎府的次序排列的，而涇州三驃騎是按右武衛所領驃騎府之在涇州者而言的，這時候名稱還不是那麼統一，逐漸發展到因地立名，“涇州右武衛三驃騎”正是因地立名的萌芽階段。

① 除楊子崇外，其他以驃騎將軍“恒典宿卫”的例子較多，《隋書·崔彭、楊俊等傳》，可資參照。

② 見《金石萃編》卷 39。

③ 見《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圖版 448。

④ 見《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圖版 502。又《金石萃編》卷 61《乙速孤神慶碑》，父晟，皇朝上开府、右武候右廿府車騎將軍轉驃騎將軍；又《乙速孤行儼碑》，祖晟，皇朝上开府、右武候右廿府左車騎將軍、驃騎將軍；又其上一代的乙速孤安在北周為右武候右六府驃騎將軍。這些是按右武候府所領驃騎府、車騎府的一、二、三、四等次序排列，與《劉德墓志銘》的記載是一致的。

驃騎、車騎之下，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領兵，与北周完全相同；但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的勳級，名号相混，只有从实职上加以分辨。

从西魏、北周以来，府兵組織系統及其官号、官品，可以作如下对照：

北周 柱國大將軍一大將軍一開府將軍一仪同將軍一大都督一帥都督一都督
(正九命) (正九命) (九命) (九命) (八命) (正七命) (七命)

隋 □□□大將軍一驃騎將軍一車騎將軍一大都督一帥都督一都督
(正三品) (正四品) (正五品) (正六品) (从六品) (正七品)

两者比較，最高的軍職在官品上相差二級，最低的相差三級半，其中驃騎与開府相差二級半，車騎与仪同相差三級半，名位更为悬殊。隋的制度在于降低軍将的名位，分散其实权，两相比較，极为明显。

再从魏末軍制来看，其軍職有幢主、軍主、統軍、別將、都將、子都督、都督等名号，一个統軍就領一旅之兵，人数在三千左右^①；別將只領一旅的就算是少見的了^②。至于一个大都督，象蕭寶夤和宇文泰都會設大都督府，大都督职位相同，但权任因人而异，他們这种大都督具有統兵征伐的实际权力，更不是一种尋常的官职了^③。魏末多战乱权宜之制，軍將递升，不一定都按常規，后来又設柱國大將軍等官以榮寵跋扈軍將，上面官号愈高，

① 《周書》卷 17 《怡峰傳》、卷 19 《達奚武傳》載有別將、都將、子都督等名号。根据《周書》卷 14 《賀拔勝傳》，‘召補統軍，配以一旅’，比照《魏書》卷 70 《劉永傳》，知統軍所領兵为三千人；証之《魏書》卷 64 《郭祚傳》、卷 65 《邢巒傳》，亦知統軍所領約三千人，即一旅在当时为三千人。

② 《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图版 232《李壁墓志銘》：为东道別將，“众裁一旅，破賊千群”，即言其所統之兵甚少。

③ 蕭寶夤开大都督府，下設都督等官，权力很大，正是战乱时現象。

下面的統軍別將便相對地顯得低微，這是封建割據中一種常見現象。西魏北周時初步澄清這種混亂情況，並逐步把一些特隆的名號如柱國等轉為勛級；隋初又全部轉為勛級，並把具有實職的十二府大將軍、驃騎、車騎等品級降低。其他如幢主、軍主、統軍、別將等雖仍見於官制，而名位較微，別將不過正八品，統軍不過從八品，軍主不過正九品，幢主不過從九品，到煬帝時一律廢掉了^①。兩相對照，正反映出從地方割據到中央集權的變化過程，研究軍事組織系統沿革，也就明顯地窺見出這一因素。

隋代軍制特別是開皇十年後的軍制，逐步趨於穩定，不復是地方割據下的戰時权宜的設施，主要表現於軍人地著編入戶貫和各種禁衛軍隊綜合為十二府以及軍將名位與實權的降低，為衛府制度奠定下初步基礎；至隋煬帝時更趨於完善。

二 鷺揚府的設置與隋後期的府兵

隋煬帝的殘暴統治

隋煬帝旁兵驥武、荒淫腐化，陷人民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他把中央集權、君主專制政治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在開始當政的五年中，掘塹筑城，開渠穿河，並將隋初許多制度重行厘定。這時候封建國家所掌握的財富更加丰足了，隋煬帝便迅速地暴露其殘暴統治者的面目。

① 見《隋書》卷28《百官志》。

以隋煬帝为首的隋統治集團对人民的苛酷剥削和凶殘壓迫，激起了各地人民的反抗，農民起義彼仆此起，終于汇合成波瀾壯闊的農民戰爭。煬帝一方面繼續進行對外戰爭，一方面力圖鎮壓農民起義，不斷擴充軍隊以強化國家機器。而強大的人民起義鬥爭的浪潮，嚴重地衝擊和震撼了這一封建皇朝；中央集權及其軍制本身也日益暴露了它本身的弱點。這個封建皇朝的統治，歷時總共不過三十七年。

驃騎府改為鷹揚府及相應的改制措施

隋煬帝大業三年（607年）改驃騎府為鷹揚府，為府兵組織系統一個重大變更。

驃騎府改為鷹揚府，府的長官稱鷹揚郎將；鷹揚副郎將為其副職，後二年鷹揚副郎將又改名鷹击郎將。鷹揚郎將為正五品，鷹击郎將為從五品，比之驃騎將軍（正四品）和車騎將軍（正五品），分別降低一級和半級。其下級大都督改為校尉，帥都督改為旅帥，都督改為隊正。從此將軍和都督的名號都取消，而代之以較低的郎將、校尉、旅帥、隊正等名號，整個府兵軍職的地位又比以前有所降低。

原來的車騎一般為驃騎的副職，單獨設立車騎府時則為正官，自驃騎府改作鷹揚府之後，鷹揚副郎將在名號上確切指明為副職，改名鷹击郎將後亦為副職。同時三衛改名三侍，統一設置鷹揚府，也以鷹揚郎將、鷹击郎將為正副長官^①。三侍為內軍鷹

① 統一設置鷹揚府，就不象以前有驃騎、車騎府之分，所以《隋書》卷28《百官志》對此特別加以敘述。

扬府，此外为外军鹰扬府，分别隶属于十二卫。

鹰扬府逐渐冠以地名，出土的墓志铭及符印等颇多这方面的资料，可补旧史的缺略。张伏敬大业三年为右武卫纯德府鹰扬副郎将，邓□为玄真府副鹰扬郎将，其事当在大业五年以前^①。当时雍州有真化府，弘化郡有龙泉府及东阳府、河山府、洛汭府、进德府、温池府、尧台府、兴城府、临江府等^②。鹰扬府很多，府名前面既系以所属之卫，又冠以所在地名，系统清晰，这在当时习惯称谓和公文、官历中大抵已完全通用；而旧史不载，当由于行文从简的关系。

十六府的成立和十二卫分领府兵的制度，也比较固定下来。十六府为左右卫（或称左右翊卫）、左右武卫、左右候卫、左右屯卫（亦名左右领军）、左右御卫、左右骁卫、左右备身、左右监门，后来亦称十六卫。其中左右备身、左右监门不领府兵，领府兵的为十二卫。十二卫所领府兵，通称为卫士，卫士代替了侍官的称呼，也是从一般“军人”“军士”名号中突出其重要职责的称呼^③。左右卫所领的府兵专名为骁骑，左右武卫所领名熊渠，左右候卫所领名佽飞，左右御卫所领名射声，左右屯卫所领名羽林，左右骁卫所领名豹骑，这些名称一般自秦汉以来已被采用，北周左右武伯所属六率，即有射声、骁骑、羽林名号，宣帝时更有熊渠、佽飞等名号。大抵禁卫军由皇帝赐以美名，以示特殊，因之府兵的

① 见《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454《张伏敬墓志》、图版482《邓口墓志》，皆“系之以卫府、冠之以地名”，为隋唐府兵名称制度化的源流。

② 参见劳经原等《唐折冲府考》、《唐折冲府考补》·拙著《唐折冲府考校补》，均见开明版《二十五史补编》第6册。

③ 隋初习惯上称府兵为侍官，这是沿袭北周的称呼，见《隋书》卷64《张定和传》、卷25《刑法志》。大业三年后，法律上称呼为卫士。

禁卫軍色彩，也更加显得濃厚，十六府中的左右备身、左右监门，分別掌侍卫左右和門禁守卫，不領府兵，是保留原来傳統禁軍的系統^①。至此十六府代替原十二府成为各种禁卫軍队的总汇。

隋后期府兵和内外宿卫軍、中外軍的关系

煬帝即位，扩充府兵，《隋書·食貨志》說：“时帝将事辽碣，增置軍府，扫地为兵，自是租賦之入益減矣。”从《食貨志》叙事的年代順序看来，应是大业元年事，上文提到三月王弘、于士澄往江南采大木造龙舟，下文提到八月煬帝乘龙舟幸江都，增置軍府約在这年四月至七月之間开始。

隋鷹揚府數及兵額，已无可考。从已經发现的鷹揚府地域名称来看，其分布是非常之广的。东北方面，在幽州、易州、赵州等地設府；西北方面，在瓜州、朔州等地設府；东南方面，在揚州、潤州等地設府；西南方面，在襄州、夔州等地設府，分布地域之广，可說明府數之多^②。再結合出兵数字来看，隋文帝平陈，不过出动五十万人；而大业八年用兵高丽，就达一百十三万二千八百人，增加了一倍多。接广征天下兵、募民为驍果尙在大业九年，足見大业八年所出的兵，是原有的中外軍，其中府兵占很大

① 見《隋書》卷28《百官志》。

② 劳經原等关于唐折冲府的考証，已見前注。其地域分布，尚須另行考訂，現經初步考訂出来的，有幽州的先賢府，易州的龙水府，趙州的象城府，瓜州的大黃府，朔州的龙泉府，揚州的安德府，潤州的金山府，夔州的邓城府，夔州的东阳府等，地区尙待进一步研究，府名亦有待于进一步发现。

的数字，“增置軍府，扫地为兵”的事实，也反映在龐大的出兵数字中。按隋行軍編制，一般每軍二万多人，最多可达五万^①，当然行軍編制与平时編制是不同的，而府兵編制又可以不同于一般军队編制，暫且按行軍編制估計一下，大业八年主要分二十四軍，其中十二卫和东宮六率的兵可以有三十多万至六七十万，現結合出征的中外軍兵數估計，将不少于六七十万，因十二卫和六率的兵不可能全部出动，尙有一部分要担任宿卫，如府兵占出兵总数的二分之一即六七十万人，卫士总数（包括出征和留守的在內）必然超过六七十万人。这种估計，依据殊嫌不足，姑志于此，以待他日重新論証。

隋代宿卫分內外，情况基本上与西魏、北周相同。左右卫有别于他卫，各轄直寢、直齋等員；又統亲卫，无论住行，随时侍从皇帝左右，較接近皇帝。左右备身、左右监門又有別于十二卫，专掌侍卫左右和宮殿門禁，職掌更为重要。所以府兵中有內軍和外軍之分，而禁軍中有“領府兵”和“不領府兵”之分，所謂內外相維，基本上沒有什么不同。但其趨向为加重內宿卫兵，大业八年募民为驍果，以折冲郎将、果毅郎将領之，分置左右雄武府，以雄武郎将、武勇郎将为府的正副長官^②，而上属于左右备身府，其組織系統与軍将名位完全与鷹揚府相同，这样，驍果成为皇帝的亲兵。如果說大业八年前着重扩充十二卫，那么大业八年后是着重扩充左右备身府，驍果虽不完全用以宿卫，然而煬帝巡游江

① 參據《文獻通考》卷 151 《兵》3，《隋書》卷 37 《李穆傳子渾附傳》。

② 按左右备身府有折冲、果毅郎将“掌領驍果”，这指全盤軍事行政和軍事指揮而言，不止于掌領番上宿卫的驍果。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証》頁 4，对此似有誤解。

都，驍果在扈从軍中占极重要的地位^①，宇文化及便是以驍果发动政变的，主謀司馬德戡領左右備身驍果，裴虔通系監門直閣，当时驍果万人營于城內，卫士寡弱，皇帝最亲信的左右备身府、左右监門府乃在政变中扮演了主要角色。

在中外軍方面，煬帝是竭力加强中軍、扩大鷹揚府作为禁卫軍而依靠它进行征战与担任宿卫，即所謂“募人”也別置雄武府，命名曰驍果，納入左右备身府統領系統，成为皇帝的另一支亲兵，也純屬中軍。除出征与宿卫外，地方鎮戍有的亦由中軍担任，如李百药为魯郡臨泗府校尉，充戍会稽；張平高是綏州人，任鷹揚府校尉，充戍太原^②。洛口等官仓，設有箕山、公路两个鷹揚府，并筑城防守^③。又薛世雄以左候卫將軍鎮怀远，后以左御卫大將軍領涿郡留守，吐万緒以左屯卫大將軍鎮怀远，陈稜以武贲郎将为东萊留守，楊威以永嘉府鷹揚郎将为河阳关留守^④。加强中軍，并使中軍担任地方防务，即所謂中外相維，重首輕足。这一发展是中央集权的一种通例，府兵的加强和扩大，是体现这一发展的一种形式。

① 大业元年隋煬帝巡游江都，十二卫兵乘船数千艘；大业十二年煬帝再至江都，便多以驍果从駕，人数在一万以上。參見《資治通鑑》卷 180 大业元年、卷 185 唐武德元年。

② 見《舊唐書》卷 72 《李百药傳》，《新唐書》卷 88 《張平高傳》。

③ 《資治通鑑》卷 183 大业十二年称“移箕山、公路二府于洛口仓內”，并令筑城。又卷 184 义宁元年載有箕山府郎将張季珣固守洛口仓頑拒农民軍事，知箕山、公路确为鷹揚府。

④ 參見《隋書》卷 64 《陳稜傳》，卷 65 《薛世雄傳》，《吐万緒傳》，《唐折冲府考校补》引《楊思玄墓誌銘》。

三 府兵制与当时封建軍事、政治的矛盾

府兵制发展到隋末，已經成熟了，即制度本身基本上已达到了完整和系統化阶段，西魏、北周以来关于革除私兵部曲、建立中央化军队的要求，也基本上实现了。但新的矛盾不断产生，府兵制也反映出存在于当时封建軍事、政治乃至經濟領域中的諸矛盾，它在实施中即遭遇許多新的困难。例如內外宿卫的矛盾、中外軍的矛盾、地区府兵与地方兵的矛盾、軍府分散与征战同宿卫的矛盾，特別是增置軍府与租賦收入同农业生产的矛盾，在制度中明显地表現出来。而由于兵役与軍賦迅速加重，农民群起反抗地主阶级和封建皇朝，这一根本矛盾愈激化，其他錯綜复杂的矛盾包括府兵制本身諸矛盾也愈尖銳，不能得到解决，隋皇朝終於在农民战争中被推翻了，府兵制度亦隨之中断。

府兵制与整个軍制中的复杂矛盾

內外宿卫的矛盾，表現在制度的不断更張，到宇文化及以驍果发动政变而表面化了。

北魏禁卫軍，以羽林、虎賁为重，羽林担任宿卫与征戍，羽林、虎賁絕大多数被高欢掌握了，建立了东魏，孝武帝仅以万人勉强保持着西魏小朝廷。西魏宇文泰当政时期，主要是把私兵部曲納入府兵系統，內外宿卫問題不甚突出。到宇文护当政以至北周武帝亲政时期，府兵宿卫事务加重了，而大小宫廷事变如宇文

护廢孝閔帝、衛王宇文商舉兵奪位都與親信禁兵直接相關，於是逐步建立以府兵分別擔負內外宿衛的制度，並與親信禁兵交錯起來。隋煬帝大業中這種制度基本上達到完善與完整。禁衛綜合，內外相維，比以前各封建皇朝更為複雜細致。

可是衛大將軍的權力大了，典掌兵馬既有一定實權^①，其宿衛地位與戰時指揮作用相應的在提高。隋文帝時衛大將軍領兵出征的尚少，到煬帝時便很多，府兵宿衛地位也不免于獨重之嫌，這就是戰時作用影響及于平時宿衛地位的提高^②。就在擴充軍隊、募民為驍果之際，把驍果列入左右備身府——禁兵系統之內，內外宿衛隨着起變化，大業元年隨煬帝去江都的以十二衛兵為主，大業十二三年却以驍果為主了；宇文化及在江都發動政變，衛士輕易被更換，宮廷外的宿衛者無力抵抗，這也決不是偶然的。原先把府兵列入禁衛並參與內宿衛，後來又把驍果列為禁兵參與宿衛，而在这禁衛綜合之中、內外相維之際，各個勢力間總是存在着利害衝突，無法保持平衡。當時所謂制度完善，恰恰反映出諸矛盾的集中和錯綜情況。

中外軍矛盾同樣表現得極其突出。

煬帝在加強中軍的同時，也加強外軍。大業二年，郡置正四品的都尉、正五品的副都尉，專典一郡兵馬，都尉品級高於麌揚

① 如隋文帝族子楊雄曾為左衛大將軍，隋文帝“惡其得眾，陰忌之，不欲其典兵馬”，改授司空。見《隋書》卷43《煥德王雄傳》。

② 隋文帝時以衛大將軍實職出征的，只虞庆則一人，其事尚在開皇十七年。煬帝時就多了，宇文化、張定和、裴鐵杖等都以衛大將軍統兵遠征，單是大業八年用兵高麗，屬於衛大將軍、將軍的至少八人。參閱《隋書》卷1—4《文帝紀》、《煬帝紀》。

郎将，而鷹揚“領兵与郡不相知”，这样地来分割地方軍权、避免外軍权重；然而軍事指揮上不易協調，大業七年又“勑都尉鷹揚与郡县相知追捕”^①，形成外軍和地方权重的局面。后来李淵以太原留守的名义，尽攬其控制区內的鷹揚与都尉的兵力；王世充也以从江都募兵起家，吞并当地的中軍^②。到江都政变后，中軍一方面为农民軍所折損，另一方面为地方武装所吞并。大業二年和七年关于地方兵制的改变，已表明中外軍矛盾重重，不能解决。

府兵制本身也出現新的矛盾，当其他矛盾特別是阶级矛盾激化时，問題便无法解决。

府兵扩充了后，鷹揚府的設置更分散。任务也更趋于繁复，除宿卫与征战外，还有就地戍守与調戍別地以及行軍中的留守与屯驻等，此外，各地农民起义及部分地区地主起兵时，府兵还随着郡兵出动。府兵的分散性这一弱点，更加暴露无遗了。大業九年以后，卫大將軍、將軍、武賁郎将在各地鎮压农民起义的越来越多，分散的农民起义吸引和消灭了很多的府兵，使府兵不能象以前那样保持着較为集中的力量。隋末农民起义，一开始表現得极分散，与这一客觀形势有关。最后府兵勢力被削弱了，其組織由分散而趋于瓦解。大業十三年，右御卫將軍陳稜、左屯卫將軍張鎮州、武賁郎将劉長恭、王辯、高毗等分別在洛陽、濟北、廬江等地与农民軍相持，而朔方鷹揚郎将梁師都杀郡丞，馬邑鷹

① 《隋書》卷 8《煬帝紀》、卷 28《百官志》。

② 參見《旧唐書》卷 1《高祖紀》、卷 57《張平高傳》、卷 58《劉政會傳》，又卷 54《王世充傳》。

揚校尉劉武周殺太守，金城府校尉薛舉殺縣令，武威鷹揚府司馬李軌執虎賁郎將和郡丞，淮安鷹揚校尉楊士林殺郡官，巴陵校尉董景珍等據郡反隋，府兵體系瀕于瓦解。同時太原附近的鷹揚府歸心李淵，其他三衛中的長孫順德、劉弘基“背征”亡命，也歸心李淵，中軍一變而為地方勢力。府兵分散的弱點，在平時不易窺見出來，集中與分散這一矛盾關係，至戰時就難於調整，特別是由於受到農民軍的嚴重打擊，府兵便由極端被動以至于完全失去控制。

隋府兵的解體

隋煬帝“增置軍府，扫地為兵，自是租賦之入益減”；加上募民為驍果，“驍果之家，蠲免賦役”，封建皇朝的租賦收入，无疑是大大減少了。煬帝轉而從其他方面得到補償，掠奪的門路益廣。宮廷和軍事部門所需的骨角、齒牙、皮革、羽毛，均課之州縣百姓；役使丁男屯田、運糧；令民戶供應皇帝游幸及蕃商往來的靡費，并出錢市馬、駱以充軍用或糧運；又“復點兵，具器仗，皆合精新，濫惡則使人便斬”，長吏乘機舞弊，豪富积蓄之家从中漁利，一切負擔多轉嫁於農民，致“弱者自賣為奴婢”，“百姓廢業”。然而封建皇朝的積貯始終豐足，“所在仓库，猶大充物”；洛陽“布帛山積”，城內軍隊至“以絹為汲綆，燃布以爨”^①。軍費的支付愈多，掠奪的門路愈廣，財政的收入愈丰，人民的生活愈苦。隋煬帝的穷兵黷武，加害于人民至慘至酷。

① 上引資料均見《隋書》卷24《食貨志》。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起义便广泛开展，不可遏止。从大业九年到十三年（613—617年）这五年当中，单是《隋书》本纪记录的就有六十三起，人数多的十几万，少的也有几万人。就起义区域看：雍、豫十五起，冀、青、兗二十六起，徐、揚、荆二十二起，遍于当时九州中的八州之地。由于统治者穷兵黩武和穷奢极侈，人民生活不下去，农民反抗运动范围广、数目多、规模大、时间久，超过以往各朝。又由于全国统一不久，府兵分布各地，还有一定的控制力量，农民起义在其前期，分散性、狭隘性比较突出；然而另一方面，各地农民军分别吸引住分散的府兵力量，使隋军无法集中其全力来镇压，农民起义乃汹涌澎湃地发展起来。其后强大的农民军终于将各地府兵各个击破，并打垮了骁果以及一些地方军队的主力。隋皇朝也就土崩瓦解了。

府兵在封建国家内部职能中的作用

研究府兵的，往往从中央集权这一角度来阐述府兵制的形成和确立，即着重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和封建政府的内部机能来考察。从现象上看，原先西魏、北周与东魏、北齐对峙，又同南朝成为鼎足之势，其后北周灭北齐与隋灭陈，表明统一势力战胜割据势力；而北周与隋的用兵突厥、吐谷浑及隋的用兵高丽，是府兵作为封建国家主要工具体现其外部职能。论府兵制的成败优劣，一般着眼也止于此。究其实质，则最终和最根本的乃是体现着封建国家的内部机能。我们观察事物，通常从它的现象逐渐深入其本质，故研究府兵制的形成、发展问题，从中央集权及对外战争入手，原是很自然的事，但是把研究工作停留在这上

边，那就会不得其要。

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政治发展到隋煬帝时，获得进一步的加强，府兵即为其重要依据。正在这个时候，府兵体现着封建国家内部职能乃更突出。通御河、筑城濠，建东都、修长城等无一不是用军队监督的。“东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毙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丁，东至城皋，北至河阳，車相望于道。”^① 北筑长城，绵亘千余里，死者又大半，如果不依靠军事强制手段，这些工役便不可能动手也不可能完成^②。洛口仓专設箕山、公路两个鷹揚府并筑城护卫，当然也是防范人民的。至于大业七年，“敕令都尉、鷹揚与郡县相知追捕，隨获斬决之”，完全用以镇压农民暴动^③，这比用兵高丽要早一年；此后卫大将军、将军、武贲郎将等分布各地，对农民军实行残酷的屠杀，上面已經述及，都直接地表明府兵在封建国家内部职能中的作用，无须广为征引。

府兵的形成，也沒有离开这一根本因素。以宇文泰为首的西魏統治集团，绝大部分是参与过鎮压流民起义的，少数人还是从鎮民起义、流民起义队伍中分裂出来的，他們所以易于归心宇文泰，其重要原因之一，乃是仇恨和害怕农民起义，并結合起来共同对付起义軍。其中許多人具有擇人而事的封建倫理和加強封建統治的要求，寇洛、赵貴等都曾率乡里南迁即所謂“避难”，其实是等待机会抗拒起义軍；薛端、薛善等河东大姓，家世豪富，

① 《隋書》卷 24 《食貨志》。

② 以兵监筑长城，可參閱《北齐書》卷 13 《趙郡王琛傳子叡附傳》。高叡領山东兵数万监筑长城，即以兵监视役徒（民夫），这在隋时亦所不免。

③ 《隋書》卷 3 《煬帝紀》。按原来規定都尉、鷹揚領兵不相知，目的在于防制地方势力；这一改变乃純为鎮压农民。

“以天下扰乱”，不亟亟于仕进，终于归心于宇文泰。他們也满足于宇文泰当政下的功名富贵，于謹是其中的典型，“名位虽重，愈存谦挹”，“教訓諸子，务存靜退”^①。他們渴望巩固統治阶级秩序，维护封建統治，因而在一定条件下愿意放弃某些私人势力或利益，否则乡兵部曲納入府兵系統，便是不可想象的事。

当然，西魏、北周以至隋初，阶级矛盾都作为基本矛盾普遍存在着，然而在复杂的历史进程中，也有着暂时缓和局面，因而在一定时期內，府兵多表现出外部职能的作用，这也是一种实际情况，可是不能把这种情况絕對化起来。

关于府兵在整个封建軍事上的作用，历来被夸大了，还需要略予分析。

唐人李泌、杜牧等夸大府兵强盛的一面，岑仲勉先生曾經辨論其不确，初步澄清了一些問題^②。北周平定北齐，隋灭陈，不全是依靠府兵之力，中外軍配合，才构成人数众多的勁旅。当然也不能否认府兵在其中的重要作用，中外軍配合究竟是以中軍为其核心力量；撇开整个政治、經濟因素不談，单就軍事上考察北周所以強于北齐、隋所以統一南北的条件，府兵的强劲是无可置疑的。

① 《周書》卷 15 《于謹傳》。

② 参见岑著《府兵制度研究》頁 43，《隋唐史》頁 195—196。

第五章 唐初府兵制的恢复及其全盛

当隋皇朝倾复时，府兵組織解体了。一部分府兵为大小軍閥所掌握，极为零落；李渊、李世民父子据有太原一带，控制了所在地区的鷹揚府，比較完整。然而府兵制是中断了，原来的府兵分隶于各地大小軍閥后，成为其私兵部曲，地方割据势力一度抬头。到李渊父子重建統一的唐皇朝，中央集权制确立了，府兵制也逐渐恢复了。

唐高祖李渊恢复府兵制，与隋统一以前的制度有些类似。唐皇朝建立之初，一切都沒走上軌道，軍事倥偬中重新設置軍府，客觀条件不允许馬上做到“率由旧章”，权宜設施，变化較大。

唐太宗貞觀十年以后，府兵經過重新整理，进入全盛时期。直到武則天当政以前，府兵在征战与宿卫中都居于极重要的地位。

一 府兵的恢复及其組織制度

府兵恢复的原因及其条件

李渊在太原起兵时有兵三万，其中临时召募的有一万人，在

进军关中途中招降和收编不少军队，众达二十万。当时面临的问题，一是如何使得来自各方的军队能够归心于唐。尉迟敬德降唐后，唐“以为右一府统军，使将其旧众八千，与诸营相参”，所以军队统领系统时有改变^①。一是如何解决军粮问题。自李渊父子起到其他将领都是就地取粮，而久经战乱，生产荒废，居民聚集城堡，野无所获，当李世民与宋金剛相持于河东时，即因军中乏食，势颇危急。一些割据者如王世充曾在洛阳置十二州营田使，李渊亦以耕战之务为急。李渊父子把召募和招降的兵逐步纳入府兵组织系统，在军事初定后又使一部分军队转入耕战兼顾，并逐渐地著，粗具府兵的雏形。

唐初十二卫与十二军的建立及其关系

李渊入长安建立唐朝，即开始任命“元从功臣”和招降军将为卫大将军、将军，完全因仍隋制。

唐初十六卫的组织都经恢复，分别任命了军将，只是变动频繁，如武德元年即有左武候大将军竇抗和龐玉，武德二年又有左武候大将军安修仁和李世民，大都是先后受任的原故^②。战乱之际，十二卫军将常常在外领兵或镇守，武德二年右卫将军宇文歆助并州总管李元吉守晋阳，九年右领军将军王君廓助幽州大都督李瑗典兵事，随后王君廓又以右领军大将军衔兼幽州都督^③。

① 見《資治通鑑》卷 188 唐武德三年。当时分設左、右三軍，合為六府。左三府隶李建成，右三府隶李世民，不久即廢。

② 見《資治通鑑》卷 186—187。

③ 見《舊唐書》卷 64 《齊王元吉傳》，卷 60 《廬江王瑗傳王君廓附傳》。

当时十二卫所属有驃騎、車騎將軍，是事實上的領兵官，如高靜為右武卫驃騎將軍，乙速孤晟為右武候右二十府左車騎將軍^①。然而驃騎、車騎多隸于三王——建成、世民、元吉，权勢分立；十二卫大將軍一般為崇寵的名號，不是所有中軍都納入十二卫統領系統。

武德二年（619年）置十二軍，以關內諸府分隸十二軍^②。分關中為十二道，諸道都有驃騎、車騎府。次年十二軍各立軍號，原萬年道為參旗軍，長安道為鼓旗軍，富平道為玄戈軍，醴泉道為井鉞軍，同州道為羽林軍，華州道為騎官軍，寧州道為折威軍，岐州道為平道軍，邠州道為招搖軍，西麟道為苑游軍，涇州道為天紀軍，宜州道為天節軍^③。軍有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軍有坊，置坊主一人，由本坊五品勛官擔任，以檢查戶口，勸課農桑。武德六年“以天下既定，廢十二軍”；八年以突厥入侵，重又設置。這是一部分開始地著的軍隊，分道分軍，以督耕戰，以勸農桑。這種包括軍戶在內的駐屯部隊，仍舊集中居住城坊，在其中擇五品勛官一人为坊主。他們有時亦調駐別處，如羅藝曾以宜州天節軍將鎮涇州^④。但一般均在本地，如于志寧“為華州團割使，仍授騎官軍副”^⑤，就地督課農耕，就地訓練兵士。鄭元璫為參旗將軍，因其“少在戎旅，尤明軍法”，唐高祖“常令巡諸軍，教其兵

① 見《舊唐書》卷57《張長謐傳》，又《乙速孤行儻碑》已見前引。

② 置十二軍事據《新唐書·兵志》是在武德三年，《舊唐書·高祖本紀》作二年，以舊紀為正，參閱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証》卷1頁5。

③ 見《通典》卷28《職官典》，《新唐書》卷50《兵志》。

④ 見《舊唐書》卷56《羅藝傳》。

⑤ 見《金石萃編》卷56《于志寧碑》。

事”^①，这说明府兵地著之后，为比較固定的基本禁卫部队，能够耕战并重。

十二卫、十二軍之外，三王各开府領兵。当初李淵起兵时建大将军府，置左、右三軍，长子李建成成为左領軍大都督，統左三統軍；次子李世民为右領軍大都督，統右三統軍；另有中軍由四子元吉統率，留守太原。不久建成被立为太子，除东宮另有左、右三卫府外，世民、元吉統領下各置左、右六护軍府及左右亲軍府、帳內府，习惯上称为秦王（李世民）六府和齐王（李元吉）六府及亲軍府、帳內府，分掌亲勛卫及外軍^②，其系統与十二卫、十二軍不同。

十二軍將軍低于十二卫大将军一級。錢九龍以右武卫將軍为苑游軍将，算是卫与軍两个职銜相当的例子。罗艺以左翊卫大将军領天节軍将，楊仁恭为左卫大将军、鼓旗軍将，都是以高一級的官位領低一級的实职。所以軍与卫系統不同，軍将官阶不同，却可以兼任。而郑元璫以太常卿兼参旗將軍，文兼武职，所以称“兼”^③。軍与卫的軍将可以兼領，固然是因人而任，但在制度上也有其必然联系。

軍、卫与秦齐二王护軍府同样互有联系，亦互有区别。侯君集为左虞候車騎將軍，属十二卫系統，隶于李世民所領十二卫大将军之下；薛万鈞为右二护軍、北門长上，北門长上属十二卫，右

① 見《旧唐书》卷 62 《郑善果傳从兄元璫附傳》。

② 見《旧唐书》卷 42 《职官志》。

③ 見《旧唐书》卷 56 《罗艺傳》、卷 57 《錢九龍傳》、卷 62 《楊仁恭傳》、《郑善果傳从兄元璫附傳》。

二護軍則直隸秦王護軍府^①。李神通由左領都督授元戎軍將，乃是由建成府中出為十二軍的軍將^②。統領系統，本自不同。

十二軍為關中最基本的軍隊，也是唐皇朝比較固定的基本禁衛部隊，它可以分別撥歸十二衛或親王護軍府統率，擔任宿衛或征戍。段志玄由右領大都督府軍頭，改充樂游府驃騎將軍，再遷秦王府右二護軍^③，樂游府屬京兆，應是十二軍所統驃騎府之一，而與秦王府關係極為密切。疑征戍與宿卫事務均歸秦王府掌管；衛大將軍或將軍、長史等之所以兼十二軍的軍將，也由於統領上有其便利之處，不完全是因人而任。《舊唐書·職官志》記載二王護軍府的職掌，說護軍下“統軍各五人、別將各十人，分掌領親勛衛及外軍”，外軍可以包括十二軍所屬的驃騎、車騎在內，這是否確切，尚須另行考訂。

驃騎、車騎的分設與合置

唐初將鷹揚郎將、鷹击郎將改為軍頭、府副，不久就恢復驃騎、車騎將軍名號，又曾改為統軍、別將（一說稱副軍），比較常用的是驃騎、車騎。

府初統治者為了籠絡武人，一方面提升武人的職位，一方面又提高軍將的官號。李淵初起兵時建立左、右三軍，六軍統領中有三人——王長誥、姜寶誼、陽屯，原是隋的鷹揚郎將，升任六

① 見《舊唐書》卷 69《侯君集傳》，《新唐書》卷 94《薛萬鈞傳》。

② 見《金石萃編》卷 57《李孝同碑》。

③ 見《舊唐書》卷 68《段志玄傳》。

軍的統軍，分隶于左、右領大都督，在职位上是提升了。統軍之下有軍头，段志玄、卢永吉都是当时軍头之一，其地位相当于鷹揚郎將，而号称軍头，表示为一軍之主。然而这种职位与名号，还不足以滿足竞求荣显的武人。在战乱之中唐統治者要收买和利用武人，因之大都督提高到大將軍，統軍提高到护軍^①，軍头也很快地改称驃騎將軍了，段志玄即以軍头改号驃騎將軍的。当时王世充等割据势力的将领，也有号称驃騎將軍的，头銜上冠以將軍两个字，比軍头、郎將自然“光彩”得多。至于軍将个人如刘弘基、姜宝誼很快升到卫大將軍，段志玄由軍头轉驃騎升护軍再升卫大將軍，“官运亨通”，唐統治者籠絡他們，他們也乐为所用。官号步步提高，甚于北魏末到西魏的情况。可是另一方面，由于將軍的名位高，唐皇朝初步稳定之后，即力图把軍将名号降低，这与北周和隋代的情况又复相似。中央集权政治的发展是迂回曲折的，有时可能反复。驃騎將軍名号在唐初不过使用六七年，便复称統軍^②；再經六七年，統軍还得降为都尉，然后才固定下来。变化之迹，十分显著。

唐初一度是驃騎、車騎合置与分設同时存在，逐渐趋于合置，而以驃騎为正职、車騎为副职。

唐初軍府称为驃騎將軍府的是以驃騎將軍为軍府的长官，車騎將軍仅仅为其副职。但另有車騎將軍府，以車騎將軍为軍府的长官，与驃騎將軍府并存，虽名位較低，而在軍事組織系統上

① 見《旧唐书》卷42《职官志》。

② 武德元年改軍头为驃騎將軍，七年改称統軍。見《新唐书》卷49上《百官志》。

乃是平行机构。《新唐书·兵志》说：“武德初，始置军府，驃騎、車騎两将军府领之。”同书《百官志》注：“唐亲卫、勋卫置驃騎将军、車騎将军，翊卫置車騎将军。”又《旧唐书·职官志》说：武德七年定令，“亲卫驃騎将军为亲卫中郎将，其勋卫驃騎准此；亲卫車騎将军为亲卫中郎将，其勋卫、翊卫車騎准此。……諸軍驃騎将军为統軍，……諸軍車騎将军为別將。”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军府有两类，一是名位較高的驃騎府，一是名位稍次于驃騎的車騎府。从三卫来讲，在亲卫、勋卫中这两类军府都有，翊卫就只有車騎府。至于十二卫所属其他军府和十二軍的军府，究竟两类都有或只有驃騎府？新、旧《唐书》的说法不甚一致，也較含混。《新唐书·百官志》注：“又改军头曰驃騎将军，府副为車騎将军，皆为府。”便明确地說驃騎、車騎的設置并不限于亲卫、勋卫。《乙速孤神庆碑銘》称“父晟，上开府右武候右廿府左車騎将军轉驃騎将军”，銘文不说“迁”而說“轉”，看来是把两者作为平行的职位来称述的。《新唐书·百官志》又說，“武德二年以車騎将军府隶驃騎府”，似乎分設不久即行合并了。然而同书《兵志》說武德三年关中十二軍“以車騎府統之”，似乎当时另有車騎府。从《兵志》上下文意分析，“以車騎府統之”的“車騎”字样可能是“驃騎”之訛。肯定外军中的車騎并属驃騎府，那么武德二年以后，只有三卫中驃騎、車騎仍然各自为府，其他都只有驃騎府了。綜合《新唐书·百官志》、《兵志》、《旧唐书·职官志》的记载，可知驃騎、車騎在中外军中各自为府，是武德二年以前的事；武德二年以后，只有三卫中仍保留驃騎、車騎两府；到武德七年，三卫驃騎、車騎的名号都统一于中郎将，分設的痕迹全部消除了。

唐初驃騎、車騎各自为府，是籠絡武人的一种权宜措施，同

时是兵制中旧条例、旧习惯的遗留，从西魏、北周之际，一直到唐初，都出现过这种情况。综上所述，車騎一般不单独为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单独設府。这一結論揭示出驃騎、車騎相互关系中一条很清楚的线索，即战乱中車騎將軍可能单独設府，而在局面比較稳定时则为驃騎的副职。由此再回头去研究西魏、北周的开府府与仪同府的相互关系，便知道仪同將軍虽无“將軍开府”之名，却有开府置僚属之实，虽隶属于开府將軍，却不是开府府的副职，所以在品級上同是九命，而仪同府在統領系統上便构成成为团的一級单位。研究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对于仪同单独設府和二十四軍“分团統領”这两个問題^①，必須有明确的了解，由于史料缺乏，当时可資直接說明这两个問題的材料仍嫌不足，現在从演变过程中找出其变化线索，可作为仪同单独設府的重要补充說明，对于“分团統領”的考釋也有所裨益^②。当然，仪同单独設府与車騎单独設府，既是一綫相承的发展，又是在不同条件下体现出不同內容，机械作类比或單純从后来情况去肯定前此的事实那是不对的；同样地，如果完全忽視这一发展线索，一味追求直接材料，历史研究也会不易为力。

唐初恢复府兵制，虽属沿襲隋的制度，然而处于从战乱到初步稳定的情况下，实为具体历史条件所决定，因而多与隋初相类

① 《北史》卷 60 傳論：“桂國大將軍……六人，各督二大將軍。……是为十二大將軍。每大將軍督三开府，凡二十四員，分团統領，是二十四軍。每一团仪同二人，自相統率。”“分团統領”监本作“分开國領”，研究府兵制的对此多所考証，应以“分团統領”为正。但不了解仪同单独設府的情况，便无从解釋“分团統領”的意义，所以这里又回头指明其关系。

② 《北史》卷 60 傳論，对六軍、十二軍、二十四軍的組成及其軍將員數，都明确叙述，对团的数目則不曾說明，这是由于团数可以增減的原故。

似的地方，权置坊府，军人居处无定，即其一例。同时也存在很大差别，如隋初十二府和亲王府军队与唐初十二卫、十二军及护军府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至于唐初府兵较快地走向军人地著和中军统一于十二卫的局面，与隋初的发展基本上是一致的；驃騎、車騎府的分合，唐初与隋初也极为相似，不过隋初驃騎、車騎名位是由高到低，唐初则系由低到高，封建皇朝利用名位以笼络武人乃至实现中央集权政治，高下在手，这也取决于当时的客观条件。因此，唐初恢复府兵制，既是因襲旧制，又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自为沿革的。

二 折冲府的建立及其全盛时期

唐太宗在位时正当阶级矛盾暂时缓和而中央集权政治进一步巩固时期，后世所盛称的“貞觀之治”，是隋末农民起义后一个必然发展。唐太宗順应时势，尙注意于人民的休养生息，不失为一个具有远见的封建政治家。到唐高宗时尙維持着一种稳定局面。另一方面，随着政权的巩固和军事力量的强大，唐太宗和唐高宗統治的几十年間，也曾进行多次对内对外的战争。这时候的府兵制，基本上属于一种平时兵制，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应战时需要，但不能不出現某些矛盾甚至极为突出的问题。府兵制进入了全盛时期，也日益暴露出它的弱点。

自汉末以来，中国久經分裂，西晋统一和隋的统一，历时都較短促，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政治，到唐代才算是真正巩固下来。一切典章制度，在长期变化发展的基础上，都重新厘訂，府

兵制也更成熟更完整了。現存資料也比較多，关于府兵制度的具体內容，已有条件作比較系統的叙述，进而探索其本质問題。

唐軍府名称、軍将名号和折冲地团

唐太宗貞觀十年(636年)，确定軍府的专名为折冲府，这是由于府的长官改称折冲都尉之故。在这以前，軍府称驃騎府、車騎府，后称統軍府，都以府的长官名号命名。不过驃騎、車騎之名历时不久，統軍之名历时更短。

折冲都尉这一名号又略低于隋的鷹揚郎將，秦汉以来称为都尉的一般是郡县级的軍官；而郎將列入將的范围，历来是中央一级的軍官。軍府长官改称折冲都尉后，其实际职权随着名号的变更不免有所削弱；州或郡的长官虽不直接管轄折冲府，但点兵、练兵、发兵等事务，刺史或太守是参与的。至于驃騎、車騎都帶將軍之号；統軍、別將在北魏末年以来也仅次于都督，名位仍然很高。所以改統軍府为折冲府，是继驃騎改統軍、車騎改別將之后进一步贬抑軍府长官的措施。正职名折冲都尉，副职为左右果毅都尉，合为三人。別將一般不另設置，即使設置也仅居于軍府的僚佐，不是軍府的統領長官，全然不同于魏末以来別將独自領兵的情况。

折冲府既联系折冲都尉之名，也可以脱离折冲都尉之名而存在。“折冲樽俎之間”一句老話，用于軍事上是兵可不用而不可不备，封建皇朝用这个好名詞来粉飾太平。如同隋代的鷹揚府、折冲府作为軍府的一个专称，虽然根源于折冲都尉，但在法令上和习惯上则又脱离折冲都尉而独立存在。当时有折冲府、

折冲兵以至简称折冲的称謂，不曾称为折冲都尉府、折冲都尉兵。至于驃騎、車騎府是驃騎將軍府、車騎將軍府的簡稱，犹如西魏、北周的开府府、仪同府，乃驃騎大將軍开府仪同三司府、車騎大將軍仪同三司府的簡稱，即开府將軍府、仪同將軍府这一簡称的簡称，它們都不曾脱离軍将名号而单独成为一种专称。这一名称更动，无疑寓有加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政治的意义。

折冲府分布在各地，即就所在区域，因地定名。京兆府属折冲府很多，如云阳县有甘泉山，汉甘泉宮所在，設有折冲府，即名甘泉府。长安城內的永乐坊也設有折冲府，即名永乐府。甘泉府、永乐府等便是各地方折冲府的簡称和专称，总称为折冲府。

各个折冲府的兵源和軍人家室居处有一定范围，叫作“地团”。《唐律疏义·职制律》：“州县有境界，折冲府有地团，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团本来是一种組織的称呼，用于軍事上曰軍团、曰乡团，軍团是軍事統領单位^①，乡团是軍士聚居地区，引伸为軍事組織、乡兵組織。用于戶籍上就叫团或队伍，隋代的“团貌”，是“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戶上下”^②。唐皇朝对于其宗室，每州置宗师一人，总管宗室戶口，“別为队伍”，免其徭役。对于上番工匠，也“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以相統摄^③。地团即在一定地域内立为队伍，其戶籍属于州县，其軍籍属于折冲府，其地区域划，类似州县的境界。折冲府地团的大小，沒有一定的标准，要看折冲府分布

① 《新唐書》卷 49 上《百官志》：左右卫長史，“掌制諸曹、王府、外府屬祿，卒伍、軍團之名數，器械車馬之多少”。軍團指府兵組織中的下层机构。

② 《隋書》卷 24《食貨志》。

③ 見《資治通鑑》卷 187 唐武德二年，《新唐書》卷 46《百官志》。

的疏密和兵役輕重的情况而定。“无軍府州”就不存在什么地团。“有軍府州”凡兵役重、兵源多的，折冲府設置就多，地团区域就小；反之，地团区域就大。

地团表明軍府的地区范围，也表明軍人地著，更表明軍人一般是分散居住，基本上不脱离其家乡以及农业生产和本人原来的生活。

軍人分居地团之内，原来沒有落戶的，落戶后即与民戶錯居；新入軍籍的，其家室仍住原地。我們从出土的唐瓜州、西州戶口殘卷中，可以窺見其分散居住和不脱离本土、本业的基本情況。軍人的戶口与一般民戶，除注明“卫士”和“不課”外，其他完全相同。其戶籍滲杂在一般民戶之中，其田地也相互交錯^①。自隋开皇十年軍人編入戶貫后，从軍人地著发展到軍人完全自民戶中拣点出来，愈来愈是分散居住。卫士不脱离其乡土、本业及原来家庭生活，只有在上番、教閱的时候，才分別集中于折冲府或上番所在的京城或征戍所在的地区，执行軍事任务，过着軍队生活。

唐初仍有軍坊^②。《新唐书·百官志》謂“軍坊置坊主一人，檢查戶口，劝課农桑，以本坊五品勛官为之”，当时征战頻繁，兵士难于完全地著，就集中居住于城坊。十二軍分布于关中各地，有的在城坊中安家，有的在乡团中安家^③，設有坊主、团主以檢

① 參閱王永興《敦煌唐代差科考釋》附《唐差科簿丛輯》，載《歷史研究》1957年12期；又《唐戶籍簿丛輯》，載《食貨》半月刊4卷5期。

② 《資治通鑑》卷191唐武德七年：建成“发幽州突騎三百，置宮東諸坊，欲以补宮長上”。这就是軍人集中城坊居住，“坊”即軍坊。

③ 軍人乡居的設乡团，乡团置团主，其住戶为軍戶，有別于地团中軍人之列入民戶，此不可不辨。

查戶口、劝課农桑。后来軍人在城坊、乡村中分散居住的情况愈来愈普遍，府兵长期集中居住的軍坊便不存在了，坊主也不复設置。唐长安城內有折冲府，仅仅是折冲都尉的牙門，其軍人皆錯居在坊郭之中，如宣平坊有义阳府，地近东市，人口較多，本坊之内，也有寺院、相者宅、旅店和官民住宅。延福坊有真化府、宣平府，地近西市，人烟稠密，本坊之内同样有寺、观、旅邸和官民住宅。洛阳城內情况相似，怀晋府在宣教坊，地近南市；洛汭府在大同坊，地近西市；鄭鄕府在进德坊，地近北市；金谷府在兴艺坊，地靠外郭城^①。軍人杂处居民之中，和集居于軍坊者不同。至于“上番卫士”或“卫士长上”，临时集中于京城中的屯營內，那种“軍坊”仍然存在^②，然而只限于卫士輪番暫住，并非长年定居；而且家属均不随营，別无军队以外的戶口，这与西魏、北周“軍人城居不編戶貫”是两回事，当作別論。

軍人不脱离乡土及其本业和家庭生活，既經說明，可以进而討論兵农分合問題。

府兵是否兵农合一，历来是研究者爭論的中心問題。一般意見比較同意于以隋开皇十年作为分界綫，在这以前，是兵农分离，而且是兵农分治；在这以后，是兵农合一，而且是兵农合治。所謂兵农分合，系指軍人是否脱离乡土及其原来家庭生活的問

① 見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3—5。

② 《資治通鑑》卷197 唐貞觀十七年載唐太宗“詔太子知左右屯營兵馬事，其大將軍以下悉受处分”，知屯營为十二卫兵士上番时屯聚之所。不称軍坊而称屯營，因其系供軍人临时集中居住，不是軍戶长期安家所在。后来韦后召諸府折冲兵五万，分屯京城，列为左右營，属于同一性质，見《旧唐書》卷7《中宗本紀》。

題；所謂兵农分治、合治，系指軍人单独成为軍戶抑是編入戶貫的問題。对于这些問題，前面已經分別有所闡述。这里須加申述的是：我們对之不能作簡單化的、絕對化的理解。隋开皇十年以后，兵戶編入民戶，軍人地著，其总的趋向是兵农合一，然而唐初有一段时期，驃騎、車騎府常要隨軍征战，就談不上兵农合一。其中十二軍开始地著，以督耕战，逐漸走向兵农合一，但不能看成为真正的兵农合治，坊主、团主之設，虽不同于軍事組織，而軍人居住仍然比較集中，耕又更多地依存于战。同时軍人剛开始安家立业，正常的生产、生活还没有完全建立，和貞觀十年設置折冲府以后的情况相比，其差別是很大的。这是需要具体分析的第一点。而所謂兵农合一，一般是意味着兵士出于农家，在役期間又可以做到“三时务农，一时讲武”，至少是軍人一般能有一定時間从事农业生产。就拿唐貞觀十年以后的情况來說，这点也不容易完全办到。即使“出征多不逾时，远不經岁”，但风尘劳苦，干戈扰攘，如果一律按“三时务农”的平时規制予以想象，会是不符合于事实的。这是需要具体分析的第二点。又府兵的組成成分，在法令規定中強調資財标准，虽然实行起来不会全是那样，但唐初却有富戶和官吏子弟当兵的傳統，至少其中有一小部分人属于地主阶级，这部分人及其家庭向来过着剥削生活，如果真正是兵农合一，便得认为他們也全部参加生产，那也是不恰当的。这是需要具体分析的第三点。我們还須注意，兵农合一，兵农合治，是府兵制达到成熟、完善阶段的重要特点，客观上对生产有着积极作用。然而当时封建皇朝是把兵役推广“到冲要地区的全体丁壮，希望能“众强长久”，并讓他們不脱离本土、本业以及原来家庭生活，部分衣糧、軍資自备，以減輕封建財政的支付，

实质上是增加人民的负担，使人民以兵役为义务，并从法律上固定下来，对农民是一种军赋和力役的转嫁，是变相的封建剥削，如果看到兵农合一、兵农合治在客观上的一定积极作用，而忽视制度中对农民加重剥削的本质，就会陷入封建政论家所谓“寓兵于农”的曲解中去。这是需要具体分析的第四点。以上四点将在下面再作些具体论述。

唐折冲府的设置及其总数

唐折冲府总数时有变化，史籍的记载也极纷歧，屡经考订，以 633—634 之数较为可靠。

史籍中关于折冲府总数的记载，有如陆贊《陆宣公奏议》说是 800，《新唐书·兵志》和《通鉴》说是 634，苏冕《会要》和《新唐书·百官志》作 633，《郑侯家传》作 630，《唐六典》和《旧唐书·职官志》作 594，杜佑《通典·州郡典》和杜佑《理道要訣》^① 作 693，杜佑《通典·职官典》和杜牧《原十六卫》作 574。岑仲勉先生在其《府兵制度研究》一书中，把 574—594 列为一组，630—634 列为一组，认为 594 和 633 是时期先后不同的两个统计，并认为全盛时期府数是 633，衰败时曾减少到 594，陆贊“八百余所”之说不足为据^②。经过这样排比分析，初步扫清许多障碍。

① 杜佑《理道要訣》和苏冕《会要》、李繁《郑侯家传》均见《正海》卷 139 《兵制》所引。

② 陆贊《陆宣公奏议》卷 11 《论关中事宜状》：“大凡諸府八百余所，而在关中者殆五百焉。”唐人言折冲府总数者，以此说差异最大，不足为据。或许“八”为“六”之讹，“五”为“三”之讹。

因“七”“九”字形相近，他又推断出杜佑著作中的 574 应为 594 之訛，故前一组中以 593、594 较为可靠；至于 630 之說，系《鄭侯家傳》举其成数而言，故后一组中以 633、634 较为可靠。根据旧著《唐折冲府考校补》的考訂，折冲府名可知者約 630 左右，更可証明唐折冲府數最高額在 630 左右，苏冕《会要》和《新唐書·百官志》633 府、《通鑑》和《新唐書·兵志》634 府之說，一定有所依据；至于二說相差一府，可能是統計材料有出入，也可能是傳寫之誤。而且另一組數目中 593、594 也恰好相差一府，何以如此巧合？看来数字推移，是有着相互关系的，究竟如何推移，未便臆斷。現在可以初步肯定的是，折冲府數最多时达到 633 或 634，而有一个时期折冲府數較少，只有 593 或 594。

那末，633 或 634 府是否为府兵发展到全盛时期的总数？593 或 594 府是否为其由盛入衰某一阶段的总数？得作进一步的探索。

先談 633 府（包括 634 府这一最高額数字，以下同）是否府兵全盛时期的总数的問題。

关于折冲府的发展变化，現存史料中以《玉海》卷 138《兵制》引苏冕《会要》的記載較为系統、真实；府數最多时折冲府所处的发展阶段，亦当以《会要》的記載为主要依据。茲征引如下：

“武德三年（旧紀作二年）七月十一日（旧紀作壬申），下詔曰：‘周置六軍，每习搜狩；汉增八校，毕选驍勇。今伊洛犹蕪，江湖尚梗，各因部校，序其統屬。改換鉦鐸，創造徽章，取象天官，作其名号。’于是置十二卫将军，取威名素重者为之，分关內諸府隶焉（軍名傳奕所造）。关內置府二百六十一，精兵士二十六万，举关中之众以臨四方。又置折冲府

二百八十，通給旧府六百三十三。河东道府額並于关中、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其諸道亦置。”

参照《新唐書·兵志》和《鄆侯家傳》的記載，蘇冕《會要》所載關於折冲府的情況，基本上是真實的。雖然其中也有錯誤和含糊之處。“十二衛將軍”應作“十二軍軍將”，按十二衛大將軍及其將軍，在武德元年前一年即已陸續任命，不待武德三年^①；十二軍軍將雖亦屬於衛府系統，但在當時十二軍與十二衛尚未合一，二者不能相混。武德三年，關中十二軍各立軍號，有參旗、鼓旗、玄戈等名目，從“取象天官，作其名號”之語看來，確是指這一年十二軍定名和任命軍將而言^②，“十二衛將軍”顯然是誤筆。“給”字應為“計”之訛或借用。此外均正確。《會要》的文體簡練，往往一句話包涵許多內容，必須仔細閱讀，會通全文，才能了解。

《會要》除摘錄十二句詔文外，記載了五件事情：關內十二軍的設置，關內最初府數，折冲府的“又置”，全盛時期折冲府總數，河東道和其他各道折冲府分布情況。這五件事情中又包括許多內容：關內十二軍的設置包括取威名素重者為軍將和管轄關內諸府兩項史實；關內置府包括府數、兵數以及“舉關中之眾以臨四方”這一軍事目的。“又置折冲府”實際上包括增設和改置的

① 武德元年即已任命李神通為右翊衛大將軍、柴紹為左翊衛大將軍、竇抗為左武候大將軍、王伯當為左武衛大將軍、劉弘基為右驍衛大將軍，其他任命或更易的衛大將軍尚多，見《資治通鑑》卷 186—187。

② 《唐大詔令集》卷 107 所載《置十二軍詔》，與《會要》所錄的基本相同而較詳。其中“取象天官，作其名號”作“取象天官，定其位號”，即指置參旗等十二軍事。

府数。全盛时期折冲府总数包括总府数、旧府数等。《会要》言簡意赅，全文又是按年代顺序叙述的。据此可以明确如下几个基本点。

(1) 关内置府 261。

关内 261 府乃指十二军时期已建立的府数。当时军队主要集中在关中，李渊在太原起兵，部下只三万人，到长安时已经纠合得二十多万人，散在各地的还没计算在内。当时李世民所部由万人骤增至十三万，建成、元吉的军队可能少一些。但收编的军队一天一天增多，单是随李密入关的农民军就有二万人，在涇州又得薛仁果精兵万余人。建立十二军，设二百多个府，使二十万左右的兵士逐渐地著或获得暂时安居之地，“以督耕战”，殊有必要，也有可能。《会要》说武德三年关中设府 261 府，这个数字可能包括稍后增设之府数在内。关中大量设置军府，比其他地方为早，不久即达到常备兵的饱和状态。戴胄在贞观五年时说道：“关中河外，尽置军团，富室强丁，并从戎旅。”^① 到贞观十年军府改为折冲府后，增置于各地，关内不会多所增加。而且按规定，在京城的府兵数不满一千二百人的视同上府；在京城和岐、同等州的府，兵数不满千人的视同中府，这虽然是为重視京城及其附近军府的地位，但与府数达于饱和，和兵额不易增加也有关系。所以《会要》关于关内置府的记载，主要是指十二军时期所建立的府，而又概括后来略增数得出关内设府总数，其年代可包括武德元年到贞观十年(618—636 年)^②，而以武德元年至六年(618—623 年)为主。

① 《旧唐书》卷 70《戴胄传》。军团指府兵而言，参见同书卷 44《职官志》。

② 《会要》下文的年代断限为贞观十年，故此语可以概括到贞观十年。

(2) 折冲府的建置。

貞觀十年，軍府一律称为折冲府。《会要》特別提到“又置折冲府二百八十”，显然是指貞觀十年及其后陸續增設的总府数，“又置”連下文以別于旧府，上下文結合以見义。可見貞觀十年及其后陸續增設的府，一共是 280 个。《会要》的依据是什么，无可考訂，但武后在洛阳附近諸州和延州有所增設，玄宗在河北道也有所增設^①，均有記載可資說明。唐太宗貞觀十年增設了一批，这也是可能的。

(3) 十二軍时期关內道以外有府 92。

《会要》所謂“通計旧府六百三十三”，系綜合上文全部內容而得出全盛时期折冲府总数。《会要》已明确指出十二軍时期关內府数为 261，改名折冲府以后各道增設府数为 280，虽未举各道旧府数，而其和为 633，故知这一未知数为 92。这 92 个府必然是“又置折冲府”以前的“旧府”，即十二軍时期所建置的府。由于十二軍时期关內府数为已知数，所以不难肯定，这 92 个府是十二軍时期关內以外各道的府数。隋代鷹揚府經過隋末农民起义的打击和封建割据者的吞并，許多地方的府隨着解体了、消失了，如潤州金山鷹揚府，“隋末乱离，乡人自立为金山县”^②，就是一个例証。但有些地方，归附唐朝比較早，或者地方秩序比較穩定，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繼續保留軍府或早已設置軍府。例如隴

① 武則天在洛阳附近和延州置設軍府，見《文苑英華》卷 464 《陝濱雍洛州置開鄭汴許卫等州府制》，和《新唐書》卷 37 《地理志》。玄宗在河北道設府見《玉海》卷 138 《兵制》。

② 《元和郡县志》卷 25：潤州“金坛县，……隋于此置金山府。隋末乱离，乡人自立为金山县。……改名金坛”。

右道瓜州大黃府，隋代設置，唐初郭欽任大黃府統軍，以統軍為軍府長官，是武德六年到貞觀十年間的事；又江南道安州义安府，唐初有薄師任該府統軍，這些均可說明十二軍時期關內以外地方，也有設置軍府的^①。當時驃騎將軍、車騎將軍或統軍、別將很多，有的領兵流移各地，有的領兵漸次地著，除具有條件承襲隋代設置的軍府外，逐漸新設軍府，亦屬勢所必然。所以關於十二軍時期關內以外各道軍府數，《會要》沒有單獨列出，而從上下文和敘事順序看來，是包涵這一內容的。

（4）府兵制衰敗時期折冲府總數為 633。

折冲府數達到最高額 633 府，大致在什麼時候，仍然要從上下文中去探索。年代斷限，主要是確定起訖於何時。最高額的形成起於貞觀十年，“又置折冲府”一語已經指出，接着要解決的中心問題是，633 府究竟落到以後哪一時期？《會要》下文說：“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河北道原有軍府^②，“不置”之說，絕不可解，“不”字應為“又”字之訛，即又有增設的意思^③。再參証《鄴侯家傳》所載：“玄宗時，奚、契丹兩蕃強盛，數寇河北諸州，不（‘又’字之訛）置府兵番上，以備兩蕃。諸道共六百三十府。”^④兩文不謀而合。如果沒有《鄴侯家傳》的印証，《會要》几乎簡略得無法理解，二者結合起來，那麼《會要》所指的時間、地點和原因，就了然在目，而“不”字均為“又”字之訛，也就更可肯定。《鄴侯家傳》所謂 630 府，系概括玄宗開元初年的最高額，630 府乃舉其成數而言。《會要》633 之說，也指明這一最高額，而數目更为確切些。《玉海》卷 137《兵制》稱“唐府兵六百三十所，江淮兩道不過八九”^⑤，仍是折冲府最高數額的另一敘述方式。以上論証，已可肯定府兵崩潰時期的玄宗開元初年，折冲府數達

到最高額 633 (或 634)，茲再征引《鄭侯家傳》一段記載作為補充說明：

“初置府兵，西魏、周、隋，用之皆利。及太宗之時，每府番上，必引于殿廷，亲自教射，加以賞賜，由是用之，所向无敌。……時出征多不逾時，遠不經歲，而能克捷。高宗始以劉仁軌為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於是始屯軍于境，而師老厭戰矣。後以李敬玄為鄯城鎮守使，而敗十八萬于大非川。時承平既久，諸衛將軍，自武太后之代，多以外戚無能者及降虜處之，……至是卫佐悉以借姻戚之家，為僮僕執役，京師人相詆訾者，即呼為侍官。時關東富實，人尤上氣，乃耻之，至有熨手足以避府兵者。番上者貧羸受雇而來，由是府兵始弱矣。……玄宗時，奚、契丹兩蕃強盛，數寇河北諸州，不(又)置府兵番上，以備兩蕃。諸道共六百三十府。上府

① 參閱舊著《唐折冲府考校補》，載《二十五史補編》第 6 冊。

② 河北道歷有軍府，如高宗永徽中韦待价貶卢龙府果毅、麟德中又有大陸府、染澤府校尉周仁懸等。當另詳論，此不備錄。

③ “不”字與“又”字在當時最易訛混。“不”通寫作“丕”，“又”通寫作“冂”；“又”訛為“不”，仅多書下面一直(一)。

④ 岑仲勉先生以為《鄭侯家傳》這段話的真意是說，“河北如果多置兵府，其人就須到京師番上，會弄成當地空虛，兵源缺乏，故不于河北置府”。“不”字無訛。只是《會要》的“不”字應為“又”字，才可與下文“亦”字相照應。見岑著《府兵制度研究》頁 60。按河北在玄宗時府兵是增加的，岑說不能成立，但作《安史亂前的河北道》對此初步有所論述，見《燕京學報》第 19 期。

又唐長孺先生在其《唐書兵志箋証》中以為河北道有府兵，只是不番上宿衛，專事防禦，這與下文不易聯屬，只能是用備一說而已。

⑤ 這是《玉海》本文，提出六百三十余所之說，比《鄭侯家傳》“諸道共六百三十府”又確切一些。下文“江淮兩道不過八九”，所據材料不全，系承襲《新唐書·兵志》的數字而來，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其全部記載的真實性。

管兵千二百，次千，下八百，通計約六十八万。”

《鄴侯家傳》对于府兵的由盛而衰，叙述得源源本本，也基本上是符合于历史事实的。其叙述方法是把府兵发展过程与其制度巧妙地結合在一起，由“府兵始弱”轉到“又置府兵番上，以备两蕃”，很自然地連接上总府数和总兵額，折冲府数最高額的年代也就衬托出来了。如果把“又置府兵番上，以备两蕃”与“諸道共六百三十府”完全割裂开来看，则上面四句文意沒有着落，既不足以补足前文的內容和語氣，又不足以启下，岂不成了多余的！原文是通过玄宗时河北諸州的增設軍府，轉到总府数和总兵額上来，这是根源于史实而自然成文，亦即文章的巧妙处。无论从《会要》或《鄴侯家傳》分析，折冲府数达到最高額 633（或 634）府，是在府兵制崩溃时期。

通过上面考釋，折冲府数达到最高額 633 时不是府兵的全盛时期，而是它的崩溃时期。府數多并不能說明兵制之盛，必須結合其实际情况来研究，以下仍当述及。

其次討論 593 府（包括 594 府这一相近数字而言，以下同）的所属时期問題。

个人过去一度认为折冲府是逐渐增加的，中間經過 574 以至 593、594 的阶段，最后进入最高額 633 或 634 府，那是主观臆断，无足置論^①。岑仲勉先生則相反，以为府兵制衰敗过程中府數比前减少，即在全盛时期为 633，崩溃时期减到 594 府。并从史料来源分析，以 594 府之說本于《唐六典》，《唐六典》“成书时

① 旧作《西魏北周和隋唐的府兵》，写于 1937 年，不独观点錯誤，即考証上也多主观臆断，不再一一在此批判。

府兵已廢，故府數比全盛時約少四十”，又說“高宗、武后以後，府兵制日趨敗壞，府數只有比前少，哪有反而增加之理？”^①首先，岑先生在論証方法上頗為疏忽。唐武后時曾于鄭、汴、許、汝、衛等州增置特種折冲府，總數為 31 府，岑書引証過這項史料，沒有理由說武后以後折冲府數是在減少。又武后時，延州金明縣西境，新置二府，一為羌部落，一為合門，見于《新唐書·地理志》，這是武后增置折冲府的另一証明，更知岑說不符合于歷史事實。至于說《唐六典》成書時府兵已廢，也不完全確切。《六典》于開元十年（722 年）開始修撰，開元二十七年（739 年）修成^②。其時府兵已經敗壞，到天寶八載（749 年）才停止府兵上下“魚符”，活動正式停止。可是折冲府和這一機構的官員仍然存在，一直到德宗建中初年（780 年）仍然見于載籍。府兵制不曾明令廢止，在較長時期內名存實亡，封建官僚主義的官樣文章，原亦不足為怪。前引岑先生的論証均難成立。其次唐折冲府確由 633 減到 593，但時間上并不是由盛入衰，而是處于衰敗時期。折冲府減到 593 時，府兵制已經崩潰了。《通典》卷 172 《州郡典》2 称天寶初“改州為郡”，下注“折冲府五百九十三”；《玉海》卷 138 《兵制》引《通典》，則直接寫成“天寶初，折冲府五百九十三”，《玉海》這種寫法姑置不論，《通典》把折冲府數 593 附于天寶初改州為郡這一事實之下，这就揭示了 593 府的大致年代。同書卷 15 《選舉典》3：“按格令內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諸館學生已

①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頁 55—56。

② 旧作《唐六典中地理紀述記疑》一文，对《六典》修撰年代及材料运用有所論列，載《禹貢》半月刊 4 卷 1 期。

降凡十二万余員。”注文為“諸折冲府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員”，以每府校尉六人計算^①，合 594 府。其年代可依正文“格令”予以確定。查《文獻通考》卷 47《職官考》所載：“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為格令。”下注：“永徽初已詳定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刪定焉。”^②再結合《通典》有關內容予以研究，知所據格令乃開元二十五年所詳定者，正文所云內外官員 18,085 人，其年代順序列在開元以後；而且顯慶中內外官員僅 13,465 人，這裡說 18,085 人，也決不會是永徽格令^③。故《通典》中 593 之說系指開元末、天寶初這一階段的折冲府總數，已可斷言。岑先生認為 594 府之說，本於《唐六典》，自可成立。《唐六典》成書在開元二十七年，因而確定 593 府所屬年代，亦不出開元末至天寶初這一階段，這一階段府數有一定穩定性，史書記載無復出入，也完全有此可能^④。

從開元初年的 633 府，減到開元末年的 593，十餘年中府兵有着激劇的變化。由兵額不足到無兵可交，原來想增加府數以

① 按上府兵一千二百，校尉六人；中府兵一千，校尉五人；下府兵八百，校尉四人。一般以中府校尉五人作為每府校尉計算標準。《新唐書》和《通典》，均作六人，乃取上府校尉數為標準，應以五人為合理。

② 定格令的年代，不是永徽，便是開元。《通典》關於折冲府員數所依據的“格令”，不會取其前者，因內外官員數不是永徽年間的，而據上下文時代順序，也應指開元末，不會是永徽年間的事。

③ 《通典》卷 17《選舉典》5 載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選舉之弊，中有“今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之語。以後官員日增，《通典》卷 15 所舉，當為開元末年的數字。

④ 杜牧《原十六衛》中折冲府總數採取 574 之說，也可能是 594 之說，姑不置論。但其全文兩次提到“開元之末”，顯見杜牧所舉折冲府總數，為開元末年的折冲府總數。

支持局面的那些措施，已成泡影，被迫减少某些地区的府数，因而总数一度降到 593，终于无法扭转整个局势。天宝八载停止上下鱼符，仍属不了了之的一道诏令，其效果只是为后来折冲府长时期的名存实亡伏下了一个注脚。

633 府和 593 府，分别代表府兵衰败和崩溃期间的两个数字，既然明确了，这究竟能说明什么问题呢？

我们当然反对为考证而考证，其所以反复辨析，是为说明研究府兵的盛衰，不能单从府数的多少去判断；更重要的是从府数变化与府兵盛衰关系中探索府兵的发展规律。唐折冲府到衰败时期反而增加到 633，是不是一种独特的现象呢？绝对不是。隋开皇十年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新置军府，而隋炀帝又增置军府，扫地为兵，实际上隋府兵到此时已衰败，但军府却在增加。北魏沿边的镇，到崩溃时期也是设置益多，而真正健全时期（孝文帝以前）镇数反而较少；北镇与折冲府的性质不同，这种倾向则是相似的。为什么会这样呢？剥削阶级的统治者穷兵黩武，“军队变成了国家的主要目的，变成了目的本身；人民之所以存在，只是为了当兵和养兵”^①，恩格斯这一名言，在这里也是适用的。隋的召募骁果、唐的组织武团骑兵以及其他扩大小队的措施，还不能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眼看到府兵的衰败和崩溃，仍然幻想着发挥其职能，或者使之苟延残喘，所以唐府兵虽然停止上下鱼符了，府名不废，官职犹存，好象它还可以为唐皇朝撑持门面。封建统治者不愿意看到也不肯承认其行之已久的制度的衰败和崩溃的事实，最后结果，还是制度崩溃了，自身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 12 月版，页 168。

消灭了。唐自武則天以后，农民的逃亡与反抗紛起，特別反对兵役和兵調，当时有“山东人驕慢，乃謂國家怕其籠豪，不敢征发”的說法^①；又“关东富实，人尤上气”，耻作府兵^②，玄宗仍于河北諸州“又置府兵”，寄希望于絕望之中。少数有远見的封建統治者的某些政治、經濟措施，也有比較客觀的，如隋文帝罢山东、河南及北边新置軍府，对府兵加以整頓，府数虽然减少了，府兵却进入强盛时期。至于唐折冲府由 633 減到 593 时期，唐皇朝未尝不想对府兵加以整頓，只是政治、經濟等客觀条件已不允许，府兵本身的积弊已难排除，唐皇朝有些大臣如張說等便另作打算，不致力于整頓府兵^③，这与隋文帝开皇十年的局面，迥不相同，无庸去作机械的对比。我們只能說，府数由 633 降至 593，不过是表現了府兵衰敗和崩溃期中統治者的犹疑不定，而不能簡單地把府数的升降看作是府兵盛衰的征象。

折冲府的地区分布及其与軍鎮城戍的关系

折冲府分布范围很广，其在各道設置或多或少，极为不平衡。每一道內又分“有軍府州”与“无軍府州”；即一州之内，也有“輕役”与“重役”的不同。根据現有資料，其分布情况大体上有如下表：

① 陈子昂《上軍国机要事》，載《陈伯玉文集》卷 8。

② 《玉海》卷 138 《兵制》引《鄒侯客傳》，已見上引。

③ 开元十年張說奏請召募长从宿卫，在这以前，羽林飞騎自卫上中簡补。唐皇朝对府兵的整頓，一向沒有决心。

表 1 唐十道折冲府数比較表

道名	关内	河东	河南	河北	陇右	山南	剑南	淮南	岭南	江南	合計
軍府數	288	164	74	46	37	14	13	10	6	5	657
占軍府总数的百分比	43.9	24.9	11.2	7	5.6	2.13	1.98	1.52	0.91	0.76	100.0

表 2 关内道折冲府数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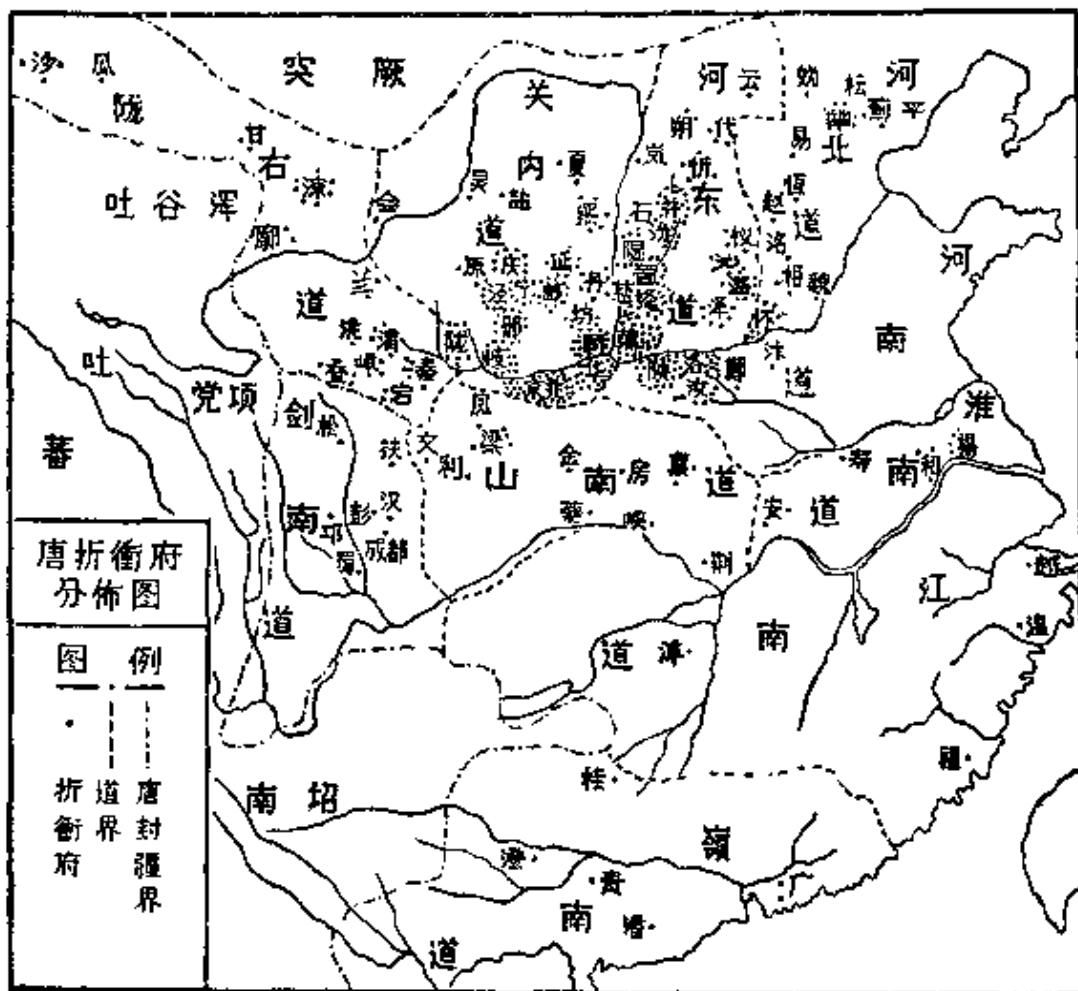
府州名	京兆府	同州	华州	凤翔府	鄜州	宁州	邠州	其他13个有軍府州	合計
軍府數	131	26	20	15	13	12	11	60	有軍府州20,軍府288
占軍府总数的百分比	45.4	9	7	5.2	4.5	4.1	3.8	21	

表 3 河东道折冲府数比較表

府州名	河中府	绛州	太原府	晋州	汾州	隰州	潞州	其他10个有軍府州	合計
軍府數	36	35	20	19	12	7	7	28	有軍府州17,軍府164
占軍府总数的百分比	21.9	21.3	12.2	11.6	7.3	4.3	4.3	17.1	

从上面三表和下頁附图可以看出，軍府設置的方略，首先在于拱卫京城。

折冲府絕大多数分布于京城附近。关内、河东、河南三道，据計算数（尚非实际数）有526府，占計算数总额657府的80%；而京兆府就設置了131府，占計算数总额的20%弱。这是极为集中的折冲府，成为內圍重兵。从地图上还可以看出，北面有檀、媯、云、朔、夏、灵等州，西面有沙、瓜、凉、廓、洮、叠等州，南面有邛、蜀、夔、峡、和、揚等州，东面有蔚、幽、洛、魏等州，綿延不絕地設置了折冲府，成为外圍重兵。內圍与外



圍拱卫綫，即當時所謂“重首輕足”、“舉關中之眾以臨四方”的方略^①。北周曾在京城附近筑城以置軍人，又移并州軍人四萬戶以實關中，關中向來是府兵集中地帶。唐朝初建，即先在關中建十二軍，是繼承和發展了北周的這種方略。

重首輕足的方略，在唐代曾經是固定不变的。十二軍創建于關中；到唐太宗貞觀初年，關中、河東兩道府額獨多的形勢已

^① 陆贊《陆宣公奏議》卷 11 《論關中事宜狀》：“太宗……列置府兵，分秉禁衛。大凡諸府八百余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義明矣！”唐人議論，大率如此。

經確立；武則天以洛陽為東都，更于鄭、汴、許、汝、衛等州分別增置特種折冲府，兵數比一般折冲府都多^①，目的在於增強對東都的拱衛。何以河東道的府額反而比河南道多出一倍以上？這又須結合邊防情況來研究。河東道的太原一向為突厥騎兵入侵的要衝，河北道的幽州亦為東北邊防重鎮。孫逖《伯樂川記》說：“幽州、太原，襟帶之地。自河以北，幽州制之；自河以東，太原制之。”^②幽州、太原兩相比較，太原靠近京城，屬於府兵密集的內圍；而薊、幽、洛、魏等州的府兵屬於外圍。所謂“重首輕足”、“居重馭輕”，主要是就皇朝的對內控制而談的，當然不能完全撇開邊防的因素。何況從唐朝內部來講，“山東人物之所，河北蚕綿之乡”^③，內戰多起自河北，農民起義也多發生於這一帶，如劉黑闥在山東繼續領導竇建德所部農民軍，反抗初建的唐皇朝；建成、元吉與世民爭雄，也凭借河北地方勢力，這都是唐皇朝所最忌刻的。所以河東道的太原、河中等府州連接河南道的洛、陝等州，成為府兵在東北面的密集地帶，大而言之控制山東，小而言之控制河北，“重首輕足”、“居重馭輕”的形勢，十分明顯。依此以論河北道軍府少於河南道，即是“輕足”的具體表現；隴右更少於河北，山南更少於隴右，既屬“輕足”，又顧及邊防輕重和邊地、腹地緩急的因素。所以《會要》在“舉關中之眾以臨四方”之後，補充“河東道府額亞於關中”一句，是注意其對內、對外任務的差

① 《文苑英華》卷464，《廢瀘雍洛州置開鄭汴許衛等州府制》：“鄭州、汴州、許州可置八府，汝州可置二府，衛州可置五府，別兵皆千五百人。”按鄭、汴等五州共設三十一府，每府兵額一千五百人，比一般上府多三百人。

② 《唐文粹》卷77。并州、幽州一般視為“襟帶之地”，唇齒相依。

③ 《通鑑考異》卷9引《太宗實錄》。

异而又看到其联系的。陆贊說“举天下不敌关中，則居重馭輕之意明矣”^①，这是符合于当日軍事布置的情况的。唐初边防主要是防备突厥，其次是防备奚、契丹，奚、契丹与唐的冲突以高宗以后为多，而折冲府的分布网，在太宗、高宗时已基本形成，所以主要是防止突厥的内侵。張說在《幽州論戎事表》中說：“九姓虽属并州节度，然共幽州密邇，脫有风尘，何所不至！”^② 張說所指出的正是唐前期北边具体情势，所以張說除重視河东道外，更多地注意河北道。河北增設兵府，与这一地方情势有关。当然，根据地方情势而部署的軍事力量，尚有軍、守捉、城、鎮等地方性质的军队；从府兵本身來說，在于居重馭輕、重首輕足，控制整个軍事局面，杜牧《原十六卫》所謂“柄权輕重，制障表里”，是以府兵为中心而又联系整个軍事局面來談的。他同时談到府兵崩溃后的情况，认为“府兵內鏟，边兵外作，戎臣兵伍，湍奔矢往，内无一人矣。……尾大中干，成燕偏重”，更可以闡明以府兵为中心的整个軍事局面。总之，唐中外軍以府兵为中心，府兵又以其在关中的为中心，这是从“居重馭輕”出发的全盤軍事部署，也与地方情势特别是边防情势有关，軍府是与边防的軍、守捉、城、鎮联系在一起的。

附带要提到的，是边防軍的分布与府兵有其区别而又有其联系的問題。

唐武德至天宝以前的边防軍制，系分道置兵戍边，大的叫軍，小的叫守捉、城、鎮。根据《新唐书·兵志》所載，平卢道軍1，

① 《陆宣公奏議》卷11《論关中事宜狀》。

② 《張燕公集》卷9《幽州論戎事表》。

守捉 11；范阳道軍 16；河东道軍 4，守捉 5；关內道軍 9，守捉 1，城 9；河西道軍 14，守捉 14；北庭道軍 3，守捉 10；安西道軍 1，守捉 8；隴右道軍 18，守捉 3；劍南道軍 10，守捉 15，城 32，鎮 38；岭南道軍 6；江南道軍 1；河南道軍 1，守捉 2，鎮 1。这就是常年的和固定地区的边防軍事布置，是唐代的外軍主要組成部分。根据岑仲勉先生考証，这些邊防軍，在唐高宗以前設置而史籍有記載的只有八处^①。由于当时沿边要地設有都督府，都督府有常备兵；各州也有一定兵額；临时出征的行軍元帥、行軍总管又有召募兵，在太宗、高宗以前，这些军队的比重，可能比軍、鎮、守捉还大^②。此外又有蕃兵，随时隨地权宜調遣，更不固定。因此这些地方軍，有一部分是担任邊防职守的，应当計算在內。研究府兵，結合这些邊防兵、地方兵以至蕃兵来进行分析，就容易了解当时全盤軍事布局，也易了解折冲府分布的軍事、政治目的。

唐代卫府組織以及折冲府与州刺史的关系

唐因隋制，以卫統府。卫的組織、官号等虽然时有变动，究竟关系不大，这里主要是研究卫怎样統領府。

唐代統領府兵的有十二卫和六率，其名称、官号以及所領折冲府数等，根据《唐六典》和新旧《唐书》官志的記載，列表于下：表中所領府数，从《唐六典》的記載，十二卫、六率所領共 319 府，

① 見岑仲勉《隋唐史》頁 220—222。

② 唐初边地有州兵，有都督府兵，有鎮戍軍，临时征战召募的无定額。參閱《新唐书》卷 49 下《百官志》。

卫或率	长官	职掌	所领府数	草号
左、右卫	大将军各1人 将军各2人	掌宫禁宿卫，守正殿 诸门及内宿，皇城四面宫城内外防 守	武成、武安等60府	骁骑
左、右驍卫	大将军各1人 将军各2人	掌同左右卫，凡分兵 守门，在皇城四面、宫 城内外与左右卫分知 助铺	永固等49府	豹騎
左、右武卫	大将军各1人 将军各2人	掌同左右卫，位次左 右驍卫	风亭等49府	熊渠
左、右威卫	大将军各1人 将军各2人	掌同左右卫，位次左 右威卫，凡分兵主守， 知皇城东面助铺	宜阳等50府	羽林
左、右領軍衛	大将军各1人 将军各2人	掌同左右卫，位次左 右威卫，凡分兵主守， 知皇城西面助铺及京 城苑城門	万安、万年等60府	射声
左、右金吾卫	大将军各1人 将军各2人	掌宮中、京城巡警及 烽候道路	同勅、宝图等50府	佽飞
左、右卫率	率各1人 副率各2人	掌兵仗仪卫	广济等5府	超乘
左、右司御率	率各1人 副率各2人	掌同左右卫率	郊城等3府	旅贲
左、右清道率	率各1人 副率各2人	掌晨夜巡警	峰邑等3府	直轝

与总府数最高额 633 府相距甚远；即与《唐六典》所举 594 之数比照，也少 275 府。按《新唐书·兵志》谓“左、右卫皆领六十府，諸卫领五十至四十，其余以隶东宫六率”，依此计算，大体符合《新唐书·兵志》所载 634 府之数。因此《唐六典》所载各卫府数，应加倍计算，可是加倍计算后府数超过 634。疑各卫所领府系举其成数而言，故与实际数字小有出入。

十二卫和东宫六率所领的折冲府，都不集中在一个地区，这

是以卫統府的一个重要方略。由于資料缺略，根据折冲府所在地区和所隶卫、率的考証，仅左右卫尚可考出部分的分布情况。茲列表于下：

道名	州名及府数						总数
关内	京兆 4	华州 1	凤翔 2	鄜州 1	宁州 1	邠州 1	10
河东	绛州 2	晋州 2	隰州 1	潞州 1	朔州 1		7
河南	河南 3	陕州 3					6
河北	幽州 1	瀛州 1					2
陇右	凉州 1						1
剑南	成都 1	松州 1					2

此外如左右驍卫所領折冲府分屬京兆、河东、河南、江南、山南諸道，左右武卫所領府分屬京兆、河东、河南、山南諸道①，一个卫所領折冲府分散在各地，軍将不易专其兵，卫大將軍名位虽崇，不过是“蓄养戎臣”，平时尚統領所属上番卫士宿卫京师；战时受命出征，其军队系由朝廷临时从各卫及募兵中調遣，真是“将虽有名而权实去，兵将在內而京师实重”②，为高度中央集权的措施。同样，就一个道或一个州而言，折冲府虽多，所隶卫、率的系統不同，例如河南道 74 府，分別隶属于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領軍卫、左右金吾卫等，平时上番宿卫事务与統領系統不同；战时受皇朝調遣接受行軍元帅或行軍总管的指揮，而所

① 根據《唐折冲府考》、《唐折冲府考补》、《唐折冲府考校补》加以分类和綜合，得出如上表及上述情况。

② 杜牧《樊川文集》卷 5 《原十六卫》、《玉海》卷 138 《兵制》均有此說法，蓋当时輿論如此。

隶行軍元帥或總管，往往不是本衛將軍，这样就不易形成为割据势力。而且卫大將軍和地方長官都无調遣軍隊之权^①，平时“伍散田亩，力解勢破”^②，即使在數閱時集中起來，而統領系統不同，足以互相牽制，不易变成为一种私兵。所以折冲府虽分布各地，仍然为皇朝直轄的中軍，絕不同于具有地方色彩的外軍，这又是高度中央集权的具体体现。

折冲府的組織，比之隋代变化不大，主要是官号和官品略有改变；府的等級、兵額，在唐代也作了規定。

折冲府的官号和官品虽略有改变，但从組織系統上讲，均为西魏、北周以来一綫相承之发展，其相承与变化情況略如下表：

組織系統	府	团	旅	队	火
西魏 北周	仪同將軍九命 驃騎將軍正八命 車騎將軍	大都督八命	帥都督正七命	都督七命	子都督
隋 开皇	驃騎將軍正四品 車騎將軍正五品	大都督正六品	帥都督从六品	都督正七品	
	麅揚郎將正五品 駕吉郎將从五品 司馬、兵曹、倉曹等	校尉正六品	旅帥	队正 副队正	
唐 武 德	車頭 廄副				
	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				
	統軍 別將	校尉	旅帥		
唐 貞 觀	折冲 上府正四品上 中府从四品下 下府正五品下 左、右果上从五品下 內府正六品上 殿部 尉下正六品下 別將、長史、兵曹 參軍等	校尉从七品下	旅帥从八品上	队正从九品下 副队正从九品下	火長

① 唐府兵統歸朝廷調遣，調遣時由兵部凭符契撥交临时任命的軍將指揮，參閱《新唐書》卷46《百官志》、卷50《兵志》。

② 杜牧《樊川文集》卷5《原十六卫》。

按唐制折冲上府和中府的折冲都尉，其品級基本上是恢复隋开皇之制，折冲下府的折冲都尉正五品下，则比开皇、大业之制都低。至于左、右果毅都尉、校尉一般均比隋开皇、大业之制为低。在官号上，都尉比郎将略低，更比将军为低，其差异点在于尉与将的区别。所以从总的情况来看，唐制在官号、官品上继续予以调整、降低，折冲府数增多，权力减少，这反映了中央集权政治的发展。

唐代折冲府的組織和府兵的編制，完全制度化了，列成簡表如下：

等第	府		团		旅		队		火	兵种
	兵数	团数	兵数	旗数	兵数	队数	兵数	火数	兵数	
上	1200人	6	200人	12	100人	24	50人	120	10人	越騎占十分之一，步兵占十分之九
中	1000人	5	200人	10	100人	20	50人	100	10人	
下	800人	4	200人	8	100人	16	50人	80	10人	
特	1500人	5	300人	15	100人	30	50人	150	10人	

各级折冲府所辖团、旅、队、火的兵额，一般是统一的，平时和战时都是每火十人，每队五十人；团、旅在战时虽有变化，仍就平时编制予以调度，如三旅为一统，即如三团编成二统，仍能适应战时编制^①。至于上府、中府、下府和特等府的区别，在于所辖团数多少不同；特等府以三百人为一团与一般府以二百人为一团^②，

① 参阅《通典》卷148《兵典》1、卷157《兵典》10。

② 《唐律疏义》卷16《擅兴律》：“每府管五校尉之处，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按三百人为一团、二百人为一團，亦举其成数而言，小的出入总是不免的。例如京城附近的府，不满一千二百人的也视同上府，一般设校尉六人，每团不满二百人。

其間也存在較大差別，三百人为团相当于战时的統，原系武后在洛阳附近增設軍府的建制。由于团的人数可以有所变动，《新唐书》、《鄭侯家傳》和《通典》都說每团三百人，其实这是唐代团的另一种編制。比較普遍的是二百人为团，上府六团，中府五团，下府四团，分別有六、五、四个校尉，不足四团的府只有三个校尉^①。

关于折冲府与地方行政的关系問題，历来为府兵研究中的一个爭論問題，尚須加以考釋。

折冲府不受地方长官的管轄，折冲府长官亦不得干預地方行政^②，这是无可爭辯的。凡折冲府的廩祿、器械、馬畜、廨宇、田园、食料和卒伍籍帳、宿卫及征防、番第以至官吏考課、助阶等有关事务，都直接上隶于卫；府兵的調遣、征发，掌握于兵部，但須皇帝下敕书，兵部尚书和卫大將軍都不得专決，地方官更是无权过問，这在官制和兵制中規定得非常明白，亦即府兵不同于地方軍的关键所在。然而折冲府分布在各地，必然要和地方官署发生許多联系，因而地方长官对折冲府負有一定的職責。

地方长官——主要指州刺史——对于折冲府負有的職責，經常有四个方面，一发兵，二练兵，三查閱軍备，四点兵。“凡发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与折冲勘契乃发”^③，符契即魚符，放十人，

① 前引《唐律疏义》只說每府管五校尉、四校尉、三校尉，沒有提到六校尉；而《新唐书·兵志》和《通典·职官典》明言每府置校尉六人，这是以二百人或三百人为团的計算法不同。

② 《唐律疏义》卷6《名例》6：“折冲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府兵家口作为民戶归地方官管轄，事屬地方行政范围，折冲府无权干預。

③ 《新唐书》卷50《兵志》。《鄭侯家傳》所載略同：“每发皆下符契于本州及府，刺史与折冲勘契而发之。”明言分別下符契到州与府。

发十馬，軍器出十以上，由尚書省的兵部奉敕頒發；十以下不待敕即可頒發。符契下達地方，勘契發兵，刺史與折冲都尉共同負責，而以刺史為首。練兵分平時分散练习與冬季集中教閱兩種方式，地方長官亦有檢查督促之責，如“其藝非精，士不教习，則罪其折冲，甚至加罪州牧”^①。軍備方面如馬匹須淘汰、補充的，由刺史與折冲、果毅共同查閱；府兵出發征防時，由刺史與折冲共同發給“食券”^②。點兵以戶籍中的丁口多少、貧富強弱、材力高下為依據，由縣令負責，刺史自亦有責^③。從這四方面來看，地方官得參預折冲府軍事行政，規定得很清楚，特別是發兵涉及軍事調遣權，必須州刺史與折冲都尉共同執行，一屬行政系統，一屬軍事系統，可以互相監督，同樣在皇朝之中，府兵的統領屬於諸衛，府兵的調發屬於尚書省兵部，並須奉敕頒發符契，更足說明中央集權政治在兵制上是體現得十分明顯的。

折冲府長官對州刺史不是直接隸屬關係，但按官品，上州刺史為從三品，高於上府折冲；中、下州刺史正四品下，略低於上府折冲而高於中、下府折冲，習慣上仍具有上下級關係。如武后時盧齊卿為幽州刺史，張守珪為幽州良社府果毅，史稱“張守珪隶果毅”，而盧齊卿禮遇之，說“豈得以寮屬常禮相期”^④，這大概是

① 見《玉海》卷 138《兵制》引《鄭侯家傳》，《新唐書·兵志》不載。按《隋書·礼仪志》稱北周府兵教閱時鄉紳之官須率眾庶參加，可見這是旧例。《資治通鑑》卷 192 載魏征對唐太宗說，“陛下所與共天下者，在于守宰，居常簡閑，咸以委之”，此為唐代地方長官參預府兵教閱的確証。

② 參見《新唐書》卷 50《兵志》，《玉海》卷 138《兵制》引《鄭侯家傳》。

③ 見《唐六典》卷 30《州县官吏》。

④ 《新唐書》卷 106《盧承庆傳弟齊卿附傳》，《舊唐書》卷 103《張守珪傳》。

习惯上的上下級从属关系，不是法律上的上下級隶属关系。前面已經說明，隋唐軍府長官的官号、官品趨向于降低，職權也減少，因之地位也較低，对州刺史形成一种从属的习惯，自亦可以理解。而且府兵既有軍籍，又屬民戶，家居时的府兵以至折冲都尉，仍然要受地方官管轄。太宗时劉仁軌為陳倉尉，“部人有折冲都尉魯寧者，恃其高班，豪纵无礼，历政莫能禁止。仁軌特加誠喻，期不可再犯。寧又橫暴尤甚，竟杖殺之”。太宗虽然发怒說：“是何县尉，輒殺吾折冲！”然而法令規定如此，太宗无可責备，反过来认为劉仁軌“剛正”，升授櫟阳县丞^①。唐代对武人控制比較严格，是隋代以軍戶編入戶貲的繼續发展。府兵不是地方军队，不受地方官統領、調遣，也不发生直接隶属关系。而折冲府有关发兵、练兵等事务，須受州刺史的监督檢查或会同辦理；其將校兵卒作为編戶，須受地方官管轄。地方官虽不能干預兵权，但对軍事行政有一定的监督檢查权力。这样相互制約，地方权力乃能更有效地集中于皇朝。这一套制度是比較严密的，府兵制經過一百多年的发展演变，至此已臻于完整，从这些方面也不難窺見得到。

府兵的宿卫、征防及其与禁軍、地方軍的关系

府兵分番宿卫京城，叫作上番。上番是府兵經常性的任务，有一套固定的办法。

府兵的兵役負担，主要根据“番”的規定。究竟怎样分番，怎

① 見《旧唐书》卷 84 《劉仁軌傳》。

样上番？法令如何規定，實施情況又如何？乃是關係兵役輕重的中心問題。——不獨宿衛依番而定，征戍鎮防也要考慮番的多少；另外關於唐代府兵是否兵農合一的問題，又必須看番的計算與執行情況，所以對於番的研究，不能忽視。

關於番的規定，《新唐書·兵志》與《唐六典·尚書兵部》的記載略有不同，茲分錄于下：

“百里內（外？）五番，五百里外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二千里外九番，倍其月上。”（《唐六典·兵部》）

“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內為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為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亦月上。”（《新唐書·兵志》）

二者有相同的地方，即五百里內五番，五百里到千里是七番。千里到一千五百里是八番，基本上相同。其他地方何以發生差異，原因不詳，暫不具論^①。研究府兵番第，一般以千里以內的規定作為基礎。五番是指一個折冲府的兵分作五組，輪流上番；七番是分作七組，上番期限均為一個月^②。例如上府 1,200 人，五番則每次派出 240 人，七番為 171 人，八番為 150 人。那麼五百里內五番，據計算五年中有十一次承番，一年兩次承番仍屬不足。五百里到千里七番，據計算七年中有十二次承番，一年一次半承番仍屬不足。至於八番則系兩歲三番役。這個計算法，是否正

① 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頁 22—23，以《唐六典》之說為正，理由尚充分。

② 一番一月役，此為一般規定。兩月役以上者則為“并番”。

确？根据《唐六典·水部式》之文：“都水监漁師二百五十人，其中长上十人，隨駕東都；短番一百二十人出虢州，明齋一百二十人出房州，各分为四番上下，每番送三十人。”漁師二百五十人分散在两个州，每州一百二十人，分为四組，輪流上番，每番正好送三十人。參証《新唐書·百官志》所載關於品官、雜戶、上番的規定，對於番的解釋和計算，完全符合^①，可知上述計算法不誤。至于所謂“一月上”，指府兵一次在京城宿衛的實際日數，即基本的服役時間的單位為一月，也有一次兩月的，即基本單位加一倍，都系在京城服役的實際日數，並不包括旅程往返時間在內^②。因此，五百里內五番，一年兩次承番還不足，其在京城宿衛每年平均要有 66 個實際日數，加上兩次承番旅程往返的日數，比 66 天就多得多了。例如一個距京城五百里的府，衛士往返和休息時間估計為 24 天，兩次為 48 天，那麼這一個府每個兵每年的兵役負擔，應在 114 天左右，占了三個多月。一年暫作兩次均分，即上半年和下半年都將有 57 天為服役時間，同樣，千里內七番，每年平均宿衛日數約 52 天，兩次旅程和休息時間至少 84 天^③，每年共服役 136 天，占了四個多月。此外尚有冬季教閱，不服役而在府的兵都須參加，也占有一定時間，總天數無疑比上述數字為多。

① 《新唐書》卷 46《百官志》：“官奴婢一免者，一岁三番役；再免为杂戶，亦曰官戶，二岁五番役。每番皆一月。”這是指每人在一年中服幾個月的役而言。府兵是一種軍事組織，服役須均勻，故當分組。

② 府兵以平府遠近而定番第，即由於旅程不等的關係。每番一月役，專指宿衛而言，不包括旅程在內。

③ 旅程以一天五十里計算。《唐律疏義》卷 1《名例》3：“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一般只能以步行計算。

府兵每年番上宿卫，距京城五百里內的其旅程往返時間約當宿卫時間的二分之一，千里的为一又三分之一左右。因此上番宿卫由于地区关系分別为两类，一类是亲身上番，这是主要的；一类是納資代番。据《唐六典·尚书兵部》所載：“凡諸卫及率府三卫，貫京兆、河南、蒲、同、华、岐、陝、怀、汝、郑等州，皆令番上，余州（应）納資而已”^①。上述諸州分属关内、河东、河南和河北四道，多數是距离长安較近的；远的如怀州，距长安969里，仍在七番之列，比远处广州的番禺府，不知道近多少，所以这一补充規定，照顾了路途遥远的实际困难。納資代番，除三卫外，一般折冲府是少有的。納資的办法，根据三卫違番之例，每番征資一千五百文，仍須陪番，这是就“違番”而說的^②；若以資代番，其錢数已无可考，就一般資課等第言，有六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三种，按文武散官不上番，三品以上六百、六品以下一千以及官奴不上番岁督丁資一千五百之例^③，府兵以錢代番，大致是一千至一千五百文之間，与三卫違番的“征資”相近，只是不另“陪番”而已。由此可以知道，上番每年得用三个多月以至四个多月的时间，納資得出二千到三千文。将錢折合米絹的話，米一石一般合一百至二百文，絹一匹一般合一千文，錢二千到三千文合米十至三十石、絹二至三四匹。兵役負担之重，更可想見。

府兵的征防任务，征是临时派遣，防是固定上番，又都与番的规定有关。

① 这专指三卫而言。《旧唐书》卷43《职官志》同。

② 参见《唐律疏义》卷7《卫禁律》上，《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

③ 见《新唐书》卷46《百官志》。

防为固定上番，可按番的規定。至于征行差遣及規定外的鎮守，事出临时，则按出征时日“免番”，《唐六典·尚書兵部》謂：“若征行及使，經兩番已上者免兩番，兩番已上者并二番，其不免番，還日即當番者，免上番。”又說：“若征行之鎮守者，免番而遣之。”免番最多的是三番，若“出征多不逾時，遠不經歲”，免一番到三番尚可勉強相抵，如果超過一年，便是額外負擔了。武則天以後，士多長征不歸，實際上打亂了番期，于是形成長期執役的职业兵，這種脫離番的規定的事實，即表示制度已被破壞。府兵中的番第，確是兵役輕重的關鍵所在。

距離京城遠的折冲府，雖無宿衛任務，其番第適用於征行鎮守，不必納資代番。如果按米絹價格納資，一般農民更負擔不了。親身赴役，則是徭役地租的一種變形，為應付眼前的沉重兵役，己身和家庭都要蒙受苦難；倘長征不歸，農民不能忍受，必致起而反抗，制度本身自難維持下去。

府兵担负着宿卫的主要任务，这与禁兵的宿卫結合在一起，而又是相互区别的。

府兵本身，有內府、外府之分，相沿稱為外軍、內軍。內府指五府三衛及東宮三府三衛，五府三衛為親衛、勛衛、翊衛，而勛衛、翊衛又分別為一、二兩府，東宮不分，故為三府三衛^①。內府的兵，純屬勢官子孫，如二品、三品官子補親衛，二品官曾孫、三品官孫、四品官子等補勛衛及東宮親衛，唐初一個時期，“三衛非權勢子弟輒退番”，甚至“柱國子有白首不得進者”。三衛為士大夫

① 折冲府分內府、外府，內府即五府三衛，此外均為外府。《新唐書》卷49上《百官志》均以五府、外府並提。

进身阶梯，皇朝視為卫府中最亲信的，它可以宿卫内廄，称为内仗^①。至于外府，则三卫外所有折冲府均包括在内。其中左右卫领五府三卫，又最亲信，列于内仗。凡朝会、出行，三卫、左右卫、左右驍卫、左右武卫等兵交错立仗，取内府、外府相互結合又相互控制的办法。京城諸門及京城諸街，由十二卫负担宿卫，交错“助鋪”或巡警，也很严密^②。三卫每月番上者数千人，諸卫番上者又数万人^③，构成为宿卫中的一支主力。此外不領府兵的左右千牛卫，“以御刀升殿供奉”，与隋制相同，在十六卫中属于皇帝亲軍中的亲軍，内中又有内。内外交錯，极为复杂。

宿卫又有南衙、北衙之分，十六卫属南衙是为卫府之兵，另有禁兵属北衙。南衙相沿为宰相所掌，北衙相沿为皇帝亲信的中官所掌。而宿卫兵屯駐和宿直也有南北之別。南衙即諸卫之屯于宮南者，在长安太极宮前朱雀門内；北衙即禁兵之在禁苑內者^④。有时亦就文武相区分，南衙以文臣主兵事，属宰相所領，可以奉敕調遣武臣和军队；北衙以武臣主兵事，宰相一般不参与，而由皇帝直轄。唐肅宗时李揆所謂：“本朝置南北衙，文武区别，更相檢伺。”可資証明^⑤。北衙军队在唐代一开始就成立了，史言“南北禁軍”，即合卫府兵与禁兵而言，禁兵主要为羽林屯兵，屯于玄武門，又称北門屯兵。武德时建成以太子置“宮甲”，

① 見《新唐書》卷49上《百官志》。

② 參見《新唐書》卷23上《仪卫志》、卷49上《百官志》。

③ 《新唐書》卷49上《百官志》：亲卫之府“每月番上数千人”。又《資治通鑑》卷206則天后神功元年：“鑄九鼎成，……南北牙宿卫十余万人……共成之”。从中可以估計上番的概數。

④ 見《玉海》卷138《兵制》。

⑤ 《新唐書》卷150《李揆傳》。

分屯左右长林門，号长林兵，也属于禁兵之列^①。北門屯兵又号“元从禁軍”，系从太原起兵而愿留宿卫的，約三万人，年代久远，以其子弟补入，又称“父子軍”，屯于北門专任宿卫，因得称为北門屯兵。貞觀时擇其中善射者，于北門长上叫百騎，又置北衛七營。百騎扩充了后，擇其中騎射兼优者为飞騎。后来发展为千騎、万騎，成为左右龙武軍，高宗时另有左右羽林軍，唐肅宗又成立左右神武軍，总称为北衛六軍。唐初的禁兵，其規模不算很大。

南北衛宿卫，不独屯营与直宿互相交错，而且兵将也相互渗透，乃唐代南北禁軍一个特点。左右羽林在大朝会时，执仗以卫阶陛，行幸則挾駝道为內仗，与卫府內仗交错在一起。至兵将渗透，如程知节以左屯卫大将军，檢校北門屯兵；姜行本以右屯卫将军，主管飞騎；韦待价以右武卫将军，兼檢校右羽林軍事；張延師以左卫軍将，典羽林屯兵前后达三十余年^②。禁兵与卫府兵之所以不同，是南衛不得干預，直隶皇帝或者由太子专統；到唐玄宗以后，禁兵归于宦官掌管，南北衛的区分更为明显，虽然这时候宦官主兵之制尚未形成，而南北禁軍的区别，却始終存在。兵的渗透，更为特殊。薛仁貴以云泉府果毅，奉令北門长上；毛盛为游击將軍、北門长上，領开福府果毅；馬延徵为东京鶴台府右果毅，右羽林軍长上；張希古为尚德府折冲，左龙武軍宿卫：都是卫府之兵归北衛統領以司宿卫的例証^③。同样，北衛兵亦得

① 見《旧唐书》卷 64《隱太子建成傳》。

② 見《旧唐书》卷 59《姜行本傳》、卷 68《程知節傳》、卷 69《李君義傳》、卷 77《韦待价傳》、卷 83《張延師傳》。

③ 參閱旧作《唐折冲府考校補》。

隶南衙，凡飞騎番上，“有敕上南衙者，則大將軍、將軍承墨敕，白移于金吾，引駕仗官與監門奏復，降墨敕，然后乃得入”^①。由于南北衙有地区的不同，所以北衙兵經過敕書也可宿直南衙。另有南北禁軍兼籍的軍將，如穆仙童為“飛騎定遠將軍、平原府左果毅長上”，又是很突出的一個事例^②。皇帝連親軍也不敢信賴，成為“獨夫”，只有靠“更相檢伺”的一法。西魏北周以來內衛外衛、內府外府的變化，乃日趨於複雜以至于不易詳其本末。

府兵的擔任征防任務，它與地方兵或邊防兵結合在一起，往往被視為中堅力量。

府兵擔負邊疆或內地特殊防務，有指定的折冲府分番服役。如王神慶在貞觀十年以游击將軍守左領軍長春府別將，仍于永豐倉留守，在于專守倉庫^③；乙速孤行儼在仪凤二年以興國府右果毅鎮定州河陽橋，垂拱二年又以黃城府左果毅護濁河橋，專司護橋之責^④，這些都是為防制人民的。又如李信在顯慶年間為隆政府衛士，循例往朔州赴番，則為戍守邊境^⑤；往后又有如唐玄宗于河北諸州增置府兵番上以備兩番，依照番第，擔任戍邊之責。凡守庫、護橋雖為專責，但仍然會同地方兵駐屯境內；戍邊則系配合邊防兵，府兵人數不多，除非戰爭中臨時從各地調遣而來，一般均以少數兵力擔負着防戍的重要任務。

① 《唐六典》卷 25 《諸衛府》左右羽林軍條。

② 見《文苑英華》卷 647，張說《為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

③ 見《續古文苑》卷 17 《王神慶碑銘》。

④ 見《金石萃編》卷 75 《乙速孤行儼碑》。

⑤ 見《法苑珠林》卷 65 《眷屬篇·萬善部》引《冥報拾遺》。

府兵在出征时偶尔单独作战。貞觀七年，嘉、陵州僚族起兵反唐，邢江府統軍牛進达領兵把僚族打败了^①，这是小的战役，仅用一个府的兵力，此为府兵独立作战。至于一般情况，则往往与地方兵、边防兵、临时募兵以至蕃兵結合在一起，而作为中堅力量。貞觀初，李靖襲击突厥于碛口，即以匡道府折冲苏定方的騎兵二百为前鋒，获致战果^②；貞觀十五年，唐与吐谷渾发生战争，果毅都尉席君买以精騎百二十击败吐谷渾丞相所領軍队^③；貞觀十九年唐太宗用兵高丽，有江、淮、岭、峽之兵四万，有临时召募的“义从”，有营州都督等所部地方兵，又有新罗、百济和奚、契丹等蕃兵，其中折冲府兵最为活跃。辽东城之役，江夏王李道宗以騎兵四千对高丽步騎四万，果毅都尉馬文举勇于冲击；新城之役，折冲都尉曹三良引十余騎直压城門^④。此外如郭知运以秦州三度府果毅从郭虔瓘破突厥有功，都是以事迹突出見于史籍的^⑤。府兵在各种战役中，所占比例并不太大，有記載可查的，如武則天初年姚州破設蒙儉的兵力，舊州都督府長史所領“勁卒二千”，而臨源府果毅所領仅“精兵九百”；其后幽州破契丹的兵力，合計地方兵、边防兵以及部族兵共四万三千人，只有三个由折冲、果毅所領的折冲府兵，不会超过三千人^⑥。当然在府兵全盛时期，府兵兵員足額，战斗力較强，出征的較多，所占比例

① 見《資治通鑑》卷 194 貞觀七年。

② 見《旧唐書》卷 83 《蘇定方傳》。

③ 見《資治通鑑》卷 196 貞觀十五年。

④ 見《資治通鑑》卷 197 貞觀十九年。

⑤ 見《新唐書》卷 138 《郭知運傳》。

⑥ 見《文苑英華》卷 647，駱賓王《兵部奏姚州破賊設蒙儉等露布》；張說《為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

也較大，即如武則天時姚州破楊虔柳，見于文獻的有八個折冲府的兵參加；武懿宗與契丹戰，也有八個折冲府的兵參加^①，這些府都是在戰爭中獲有功賞的。大戰役中出兵几萬至幾十萬，折冲兵數雖不多，功賞往往居多，足見其一度成為戰爭中的中堅力量。《李靖兵法》（史稱《李衛公兵法》）述及行軍、下營、發引以及烽候等法則時，折冲、果毅常被置於重要地位；李靖处在府兵全盛時期，其戰術多以府兵的組織系統為依據並酌情變通，府兵在戰爭中具有其重要地位，于兵法中亦可見之^②。

再從府兵數量上估計，按每府平均額千人計算，總數約為四十余萬到六十余萬。以五番輪役，每番總人數至多八萬到十二三萬，而宿衛京城的經常需要好幾萬人，所以可資調遣出征或防守外地的人數不會很多，即使集中調遣，充其量也不能超過兩番總數，除留供宿衛外，不可能多於十萬人。府兵組織本為平時編制，雖然亦在戰時發揮作用，却不能經常化。因而說，府兵以宿衛為主。但亦不可忽略，府兵在一定條件下，能適應戰時調遣，番第制度規定征防可以免番，就包含了這一內容，特別是府兵作為核心力量使用，畢竟有其重要地位。

根據上面所說的府兵宿衛與征防任務以及其與禁兵、地方兵的錯綜複雜關係，可進一步研究府兵的集中和分散以至成敗利鈍問題。

府兵本身有內府、外府之分，擔任宿衛的時候，內衛、外衛交

① 見《文苑英華》卷 647，駱賓王《兵部奏姚州破逆賊諸沒弄楊虔柳露布》，張說《為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

② 參見《通典》卷 148—162《兵典》1—15。

錯，又与禁軍交錯担任內仗宿卫；担任征防的时候，成为一种中堅力量，与地方兵、边防兵結合在一起，人數上府兵往往只占較小的比例。再結合卫府組織系統与軍府地域分布的情况予以分析，封建皇朝把府兵作为統治的主要力量，却又忌刻这支力量。对整个的军队也如此，既依靠它，又害怕它，封建統治者便陷于一种不可自拔的矛盾之中。府兵比較集中于关中，其次是河东、河南，結集成为一个以两京为中心的軍事分布网，而与其他地区的折冲府相維系，这一方面是統一的、集中的。府兵以宿卫为主，是宿卫的主力，它与禁兵相互配合、相互牽制，形成中外宿卫的脉絡分布，这一方面也是統一的、集中的。十二卫所属的府兵分散在各地，宿卫时分別集中于京城，征战时临时調遣，分属临时任命的軍将指揮，它与禁兵、地方兵、边防兵各自成为系統而又可以配合，服从于平时規制与皇帝临时制敕，这方面又是統一的、集中的。然而中央集权政治达到高度，全部行政特別是軍事行政大权，集中于皇朝和皇帝，又会走向它的反面——极端的分散。軍府分布在各地，只是点兵、养兵、练兵的一种地团，不是掌管征防事务的軍区，不独相互之間沒有任何介于中間的联系，而且十二卫所領之府交錯其間，各自直属于卫，所以六百多个折冲府，虽然統一听命于皇帝制敕或兵部魚符，但是組織上却表現了分散和迟鈍的弱点。唐太宗临死的时候，唐高宗随从在翠微宮，当时“以羽檄发六府甲士四千卫皇太子入于京师”^①，就以召集皇帝亲、勛、翊卫三府和东宮亲、勛、翊卫三府的兵四千人而言，羽檄虽急，集中起来却頗費事，仍旧以飞騎及原有卫士随从，

① 《新唐书》卷 3 《高宗本紀》。

才能于四天之内返回京城，可见府兵分散的弱点，早已暴露出来。在唐皇朝全盛时期，统御尚灵，不曾发生大的问题，但制度本身既表现了高度的集中、统一，同时又出现了分散、迟钝的毛病，矛盾是存在着的。府兵在平时只是行政上同属于一个将军，有事时混合调遣。尚书兵部下符契发十人、十马以上，均得奉敕；卫大将军连此项权力也没有，出征一般以行军总管名义行使权力，即或以卫大将军的名义出现，也因另有制敕，并非其原来权力所具有。府兵本身的调遣是机械的、呆板的。至卫府对于地方兵、边防兵，则由于统领系统不同，性质又不同，更不易随宜调度。目前我们对府兵战时组合的情况，了解不多，尚无法作深入、具体的分析，即就已知的一些片断事实，已不难窥见出其中阻滞的某些因素。过去研究府兵制，往往更多地看到府兵的集中、统一的一面，过分强调了府兵的效能。当然，在唐皇朝全盛时期，府兵表现出来的某些战绩也确是可观的，其分散、迟钝以及所由产生的其他毛病不易全盘暴露出来，且史多缺文，客观上也给予研究者以莫大困难。而研究中倘若不是辩证地分析问题，对府兵制的成败利钝的考察，就不免陷于片面，也就无法对府兵制一些本质问题作深入探索。这些问题除有待于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另行作专题研究外，有些问题将在下面讨论府兵体现封建国家职能时综合加以说明。

府兵的训练及其与战术等的关系

府兵的拣点，注重兵的材力；入军后也注意经常的训练，折冲府的平时任务即在于练兵。

府兵平时在家，有练习武事的任务。《旧唐书·职官志》說，“居常則皆习射，唱大角歌”，似乎这两种练习是最基本的。每年每次番上时还要集中教閱，《旧唐书·职官志》接着說，“番集之日，府官率而課試”，这是考察平时练习的成績，又是临时集中的一种訓練。如果一年两番或一番，在京城至少尚有一次到两次的教练时期^①。此外每年冬季还有一次試閱^②，《新唐书·兵志》說：“每岁季冬，折冲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置左右二校尉，位相距百步，每校为步队十、騎队一，皆卷稍幡、展刃旗，散立以俟。角手吹大角一通，諸校皆效人騎为队；二通偃旗稍、解幡；三通旗稍举。左右校击鼓，二校之人，合噪而进。右校击鉦，队少却，左校进，遂至右校立所。左校击鉦，队少却，右校进，遂至左校立所。右校复击鉦，队还。左校复薄战，皆击鉦，队各还。大角复鳴一通，皆卷幡、摄矢、弛弓、匣刃；二通旗稍举，队皆进；三通左右校皆引还。是日也，因纵猎，获各入其人。”这是冬季訓練的基本情况。左右校的“薄战”，是較机械的；“纵猎”一部分，乃是較为灵活的。根据《通典·兵典》所引《李卫公兵法》而言，当时出征，队形占极重要的地位，左右校“薄战”虽較机械，而在行軍作战中却須熟练队形，李靖教戰陳法，繁簡不同，大旨却相同。为熟练队形，另有教旗法，所謂“士卒目見旌旗，耳聞鼓角，心存号令”；“陳間容陳，隊間容隊，曲間容曲；以长參短，以短參长；回軍轉陳，以后为前，以前为后，进无奔逃，退无趋走，以正合，以奇

① 西魏、北周府兵，十五日上則門閭陞戰，十五日下則教旗习戰。宿卫上番，历来是訓練的一种方式。

② 农隙教戰，专指在府士兵的集中訓練，所謂“一時讲武”即指冬季教閱而言，西魏、北周时已經是这样。

胜，听音睹麾，乍合乍离”^①。由此可知陣形訓練虽較机械，而隨宜变化，就不是兵非素练者所可掌握得了的。兵士耳、目习于旗鼓以辨号令，心、耳、目并用，而口、耳又須习于歌曲^②，大角一通、二通、三通皆有曲有詞，不了解歌曲，即不易从角鼓中辨号令，更重要的是用以鼓舞士气，兵士唱歌与战陣中的鼓角，兵法中都很重視。所以說练习射与歌是府兵的基本訓練，道理是易于了解的。

府兵除在家习武、上番前課試、征战中教戰、季冬集府教閱外，宿卫京城时尚有平时教射与冬春讲武之举。唐太宗引卫士亲自教射于殿廷，又尝“自临治兵”^③，一种方式是大規模的讲武，或称校閱；另一种方式是大規模的狩猎，或称校猎。讲武或狩猎在太宗、高宗时几乎每年都进行。讲武有直、方、銳、曲、圓五陣，五挑而五变，在“两校薄战”基础之上而更复杂了^④。狩猎是較灵活的教练。唐太宗曾說：“上封事者皆言朕游猎太頻。今天下无事，武备不可忘，朕时与左右猎于后苑，无一事煩民，夫亦何伤！”事实上他不时狩猎于驪山、洛阳苑等地，見圍有断处，怪其不整，說“不刑則墮軍法”，这不是一般狩猎可比^⑤。

卫府不啻是分散而又集中的軍事学校。由于兵士的服役年限一般是从二十岁到六十岁，时间长，可能获得較好的訓練。除技术的訓練外，当时还以封建道义教育軍将并灌輸給士兵。唐太宗初即位时亲自教射殿廷，便宣揚一套封建道义，《資治通鑑》卷 192 記載其事如下：

① 《通典》卷 148—162 《兵典》引《卫公兵法》。

② 《隋書》卷 15 《礼仪志》：“大角有七曲，皆以三通为一曲，曲各有一詞。”

③ 《資治通鑑》卷 192 武德九年。

④ 参見《唐會要》卷 26—28，《新唐書》卷 16 《亂樂志》6。

⑤ 見《資治通鑑》卷 195—196。

“上引諸衛將卒习射于顯德殿廷，諭之曰：‘戎狄侵盜，自古有之，患在邊境少安，則人主逸游忘戰，是以寇來莫之能御。今朕不使汝曹穿池築苑，專习弓矢。居閑無事，則為汝師；突厥入寇，則為汝將，庶几中國之民可以少安乎！’於是日引數百人教射于殿廷。上親臨試，中多者賞以刀、弓、帛，其將帥亦加上考。群臣多諫曰：‘于律，以兵刃至御在所者絞。今使卑碎之人張弓挾矢于軒陛之側，陛下亲在其間，万一有狂夫竊發，出于不意，非所以重社稷也。’……上皆不聽，曰：‘王者視四海如一家，封域之內，皆朕赤子，朕一一推心置其腹中，奈何宿卫之士，亦加猜忌乎！’由是人思自勵，數年之間，悉為精銳。”

这时候因东突厥不断内侵，唐太宗积极进行反击的准备工作，加紧训练兵士，自然也忘記不了用忠君思想薰陶宿卫将士，使成为专制君主的武装力量和主要支柱。貞觀十六年唐太宗校猎于武功，校猎于岐阳，又猎于驪山，两个月当中三次讲武。登驪山望見圍有斷處，故意引馬入谷，回避这件事，說是“見其不整而不刑，則墮軍法；刑之，則是吾登高臨下以求人之過也”^①，无非借此以籠絡人心，这比之于一般詔諭，影响尤深。卫府作为封建的军事政治学校^②，較之其他地方兵、边防兵以及临时召募兵，在

① 《資治通鑑》卷 196 貞觀十六年。

② 恩格斯在《如何击败普軍》中論普魯士軍隊是半專制政府的武装力量和主要支柱時說：“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这个市民底軍事學校必須成为一种对上級盲目服从的和有忠君精神的學校。但是这个只有由长期的兵役年限才能够达到。”見《恩格斯軍事論文選集》第 6 分冊《普法戰爭》，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頁 182。

教育上原是更为重視的。

府兵的技艺方面，尙少材料可資直接說明。当时一般力士标准，头等的是力負六百三十斤、行五十步^①。其次是引弓二百四十斤；弩射如臂張弩射及二百三十步，四发而二中；单弓弩射及一百六十步，四发而二中，才算及格^②。另外是行軍驍捷，薛楚玉率府兵、地方兵与契丹兵交战，从軍中挑选驍捷之士，“左持糧，右持械，日越七百里”，據說这样的人才一共得到八千人^③，由此推知，府兵要求一定的技艺。上述技艺标准，不能說是不高，在正常情况下，兵士服役年限长，訓練机会多，是可以达到的。

唐初军队的組織形式及战术、陣形等法則，也都要求兵士有忠君精神和技艺素养。

本来军队的組織形式及战术、陣形法則，首先决定于当时所达到的物质生产力的水平，同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变化，也由军队成員和装备的变化反映到军队里，这就使得进行战争的方法发生变化，而军队組織形式又常常适应于进行战争的方法。在封建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量的变化原是很緩慢的，适应这一組織形式上的变化也較慢，然而仍有一定的变化。远的不談，西魏、北周时期城堡塢壘很盛，大小豪强力图保持一个个的据点，这与弓箭的及远程度、交通的困难以及粮食供应的不足等都紧密相关。唐統一后，各种貴重的弩以及撞車、抛車、木幔、轆轤車等攻城器械革新和增多了^④，綫車弩可射七百步，攻城拔

① 見李筌《神机制敵太白阴經》卷2《选上篇》。

② 見《新唐書》卷50《兵志》。

③ 《文苑英華》卷647，樊衡《为幽州長史薛楚玉破契丹露布》。

④ 參見《通典》卷160《兵典》13《攻城器具》，《旧唐書》卷69《侯君集傳》。

垒用之；臂张弩射三百步，步战用之；马弩射二百步，马战用之^①。而飞云梯六轮，双辘轳；巢车八轮，上树高竿，竿上安辘轳，以绳挽板屋，运用灵活，能升高及远。且队有六驮，交通、粮食供应等情况都有改变。战争的方式在基本不变中寓有变的某些方面，不变的为方形阵，分为前、后、左、右、中军，或简单地分为左、右军。唐五行阵或方、圆、曲、直、锐阵形，尽管较前此各朝代已有发展^②，仍然不出方形。隋也通行方阵^③，隋文帝把方阵战法和军营图样，下到军府，令其教习^④。隋炀帝进攻高丽，二十四军行军，也由于周法尚建议结为方阵，四面外拒，六宫及百官家口居中，与据城无异^⑤。方阵就是恩格斯所指出的“旧的呆板的线式队形——它所保卫的专制主义在军事上的反映”^⑥。变的方面，则有弩车等以作后盾和先驱，争城夺地的范围更广了，远征达几千里乃至几万里外。方阵之中有方、圆、曲、直、锐等更多的变化，有时在方阵为主体、为基础的前提下偶亦参用竖阵——纵队形式，《卫公兵法》中有竖阵之法^⑦，当对方恃险因山布阵时，己军即不得横列，兵士分立，宜为竖阵，使弩手、弓手、战锋队相间，这在远征中常常用得上，虽非纯粹的纵

① 见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6《教弩图篇》。

② 参见《太平御览》卷301引《卫公兵法》，《玉海》卷113《唐五行阵、六花阵》。

③ 见《隋书》卷8《礼仪志》3。

④ 见《北史》卷11《隋本纪》开皇二年。

⑤ 见《隋书》卷65《周法尚传》。

⑥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12月版，页169。

⑦ 见《太平御览》卷301引《卫公兵法》。

队形式，却是从方阵中突出了竖阵。唐初总是以方阵为基础，而战锋队为构成方阵、竖阵同样重要的突击队，运用极广。战锋队是最机动最活跃的前驱队伍，它有时可以骁勇捷疾地打败对方几倍至几十倍于己的兵力。薛仁贵在安市城战役中，著白衣为先锋，大呼陷阵①；李靖以三千骑击东突厥颉利可汗，袭破定襄，颉利徙牙于碛口；苏定方又率二百骑为前锋，乘雾进袭颉利牙帐，颉利大败远遁②，这类事例很多。战锋队是更多地依靠兵士的忠君精神和个人技艺，而其基础仍为方阵。《卫公兵法》说，“凡以五十人为队，其队内兵士须结其心，每三人自相得意者结为一小队，又合三小队得意者结为一中队，又合五中队为一队。”③没有方阵为基础，战锋队是不易以少制多的，其力量也不可能组织得好。方阵之所以适应灵活的竖阵特别是战锋队的广泛运用，由于有适应这种战术的士兵，辽东城下，唐兵处于以一对十的绝对劣势下，而果毅都尉马文举得以鼓勇疾趋，以少胜多④，即可说明府兵素质和训练比较好。所以兵器和士兵有了一些改变，军队组织形式和战斗方式相应有了改变，而战斗方式的改变，又要求兵器和士兵的改变。在一定情况下，战斗方式改变更快，它比兵器的改变更快，就要求士兵的改变能适应这种更快的变化，唐贞观中“内以十六卫蓄养戎臣，外开折冲果毅府以储兵伍”，极注重兵的训练，而且又极注重兵的素质。至于后来逐渐败坏，即唐初也不是所有府兵都勇敢善战，那涉及封建制度本质以及朝代

① 见《新唐书》卷 111 《薛仁贵传》。

② 参见《旧唐书》卷 67 《李靖传》、卷 83 《苏定方传》。

③ 《通典》卷 148 《兵典》1 引《卫公兵法》。

④ 见《资治通鉴》卷 197 太宗贞观十九年。

盛衰等复杂问题，仍当论及。

当然士兵的改变，即在唐皇朝全盛时期，也有其一定限度，专制主义的封建国家本质规定了这种变化的限度。府兵中除军将以及少数士兵属于地主阶级外，多数士兵为受剥削受压迫的农民，他们被迫服役，官兵之间存在着阶级矛盾，强制性在府兵以及当时其他军队中都十分突出，例如三人自相得意结为小队，又合三小队得意者为中队，这种“得意”是在严刑前提下产生的，三人队失一人或九人队失小队二人，队头便要斩首。所以战法中总脱离不了方阵，而竖阵、战锋队就是在唐太宗亲临的战役中也不能发挥最大效能，安市城之役，唐军筑土山攻城，领兵屯山顶的果毅傅伏爱私离所部，土山失守，致使全军撤退^①，这不独说明兵士的改变要受社会制度的制约，而战斗方式总还是要受兵器以及其他物质条件的制约。当唐代政治日趋腐败时，兵士的改变往往趋向于其反面，也不难由此获得说明。

府兵的拣点及其成分

唐府兵拣点，有资财、材力、丁口三项标准，在法令上最重资财的比较和选择。

内府三卫的卫士，均为品官子弟，《新唐书·百官志》所谓“武德、贞观，世重资荫”，当时任三卫卫士的限于二品至五品官的子孙，甚至“非权势子弟辄退番，柱国子有白首不得进者”，即

① 见《资治通鉴》卷198太宗贞观十九年。

一般二品官的子弟也不一定能够当上三卫卫士，只有品高而权势大的家族才能列名。可是也正由于如此，有些士大夫家又急于求得实惠，做一个流外官，不到几年可以得到俸祿，流外虽鄙，仍比三卫强，到后来“三卫益贱，人罕趋之”，走向另一极端。这一事实，既说明三卫卫士非五品以上官子孙不能充当，其成分为地主官僚，是确定不移的；而又说明法令规定在执行上有变化，最初高品权势之家才能充当，以后不是那么严格了。

外府的拣点，据《旧唐书·职官志》，“皆取六品以下子孙及白丁无服役者点充”^①，那么一般折冲府兵以六至九品官子孙及白丁无服役者点充，和三卫卫士以二至五品官子孙点充，正好衔接。六品以下子孙到白丁无服役者范围很广，既包括地主阶级，也包括农民及手工业者在内，具体拣点时又根据資財、材力、丁口三项标准而定，《唐律疏义》卷 16《擅兴律》：

“諸拣点卫士（征人亦同），取舍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舍富取貧，舍强取弱，舍多丁而取少丁之类。）

“疏义曰：‘拣点之法，財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

根据这一法律条文，知道唐拣点府兵的标准，首先考虑資財，其次材力，再其次丁口，所謂“財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是先看資財的条件，資財相同的才論材力，材力相同的仍旧看資財，只有財、力相同的才考慮到丁口多少。因此所謂“六品以下子孙及白丁无服役者点充”的內容，就比較确定，唐皇朝是企图从品官富

室中拣点卫士，而“不是普遍征兵”^①，岑仲勉先生这一论断，完全可以成立。

《唐律》对于资财标准并无明文规定，由于是就人户之间资财多少比较言之，也不可能作出具体规定。时间和地点不同，资财状况也不尽同，如果兵员额数很大，没有资财的也会被迫为兵，资财标准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伸缩性很大。为免于空泛论断起见，把府额最多的关内、河东两道，作出如下统计：

唐关内道军府的分布与户口及面积关系表

州府	府数	户数	口数	面积	每府平均户数	每府平均口数	每平方公里数	附注
京兆	131	362909	196088	145700	2770	14963	1112	1.府数根据拙著《唐折冲府考校补》改正而成；京兆府“有府百三十一”，见《新唐书·地理志》。
华州	20	30787	223613	22960	1539	11180	1148	
凤翔	15	44533	380463	71187	2968	25364	4745	
鄜州	13	30185	153714	75348	2321	11824	5796	
宁州	12	30226	224837	111024	2518	18736	9252	
邠州	11	19461	125250	54000	1761	11386	4909	
延州	9	16345	100040	157599	1816	11115	17511	
庆州	8	17981	124236	118954	2247	15529	14869	
涇州	7	15952	186849	56056	2278	26692	8008	
麟州	6	24652	100148	99000	4108	16674	16500	
坊州	6	15715	120208	54071	2619	20034	9012	
丹州	6	12422	87625	34427	2070	14604	5738	
灵州	5	9606	53163	46400	1921	10632	9280	
綏州	5	8715	89112	69642	1743	19822	13928	
商州	2	8926	53080		4463	26540		
原州	2	7349	33146	64800	3674	16573	32400	
夏州	2	6132	53014	15050	3066	26507	7525	
会州	1	3540	26660	168300	3540	26660	168300	4.面积单位为方里。
盐州	1	3025	16665	65960	3025	16665	65960	5.户数总数平均数系有军府州每府的平均户数。
同州	26	56509	408750	26320	2173	15721	1012	
总数	288	724970			52620	287389	387005	
总平均数		2517			2631	14369	20368	

①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页83。

唐河东道軍府的分布与戶口及面积关系表

州 府	府数	戶数	口数	面积	每府平均戶数	每府平均口数	每府平均方里数	附注
河 中	36	70207	469213	36285	1950	13033	1007	1.府数悉据拙著《唐折冲府考校补》。
絳 州	35	81988	517331	110595	2342	14780	8159	2.戶数和面积
大 原	20	126840	778278	64600	6342	38913	3230	根据《元和郡县志》；太原面积系估
晋 州	19	60853	429221	81000	3208	22590	4263	計數；驛州
汾 州	12	53076	320230	46740	4423	26685	3895	面積參照
隰 州	7	18583	124420	28812	2655	17774	4116	《太平寰宇記》，唐隰州
潞 州	7	64276	388661	98148	9182	55523	14064	轄境當較大。
澤 州	6	22235	157090	43500	3705	26181	7250	
忻 州	4	14338	82032	12470	3584	20508	3117	3.口数根据
慈 州	3	11275	62486	112812	3758	20828	37604	《新唐書·地理志》。
仪 州	3	7975	54580	48750	2658	18193	16250	4.面积单位为
代 州	3	15077	100350	104960	5025	33450	84986	方里。
沁 州	2	6580	34963	39600	3290	17481	19800	5.戶数总平均
石 州	2	9262	66935	62700	4631	33467	31350	數系有軍府
云 州	2	3169	7930	87730	1584	3965	43865	州每府的平
朔 州	2	6020	24533	46560	3010	12266	23280	均戶数。
嵐 州	1	10726	84006	86180	10726	84006	86180	
总 数	164	582480			72068	459643	337416	
总平均数		3573			4239	27038	19842	

从上面表中可以看出，关内道从1,539戶到4,463戶的不同戶數中就有一府，按中府一千人計算，平均一戶半到四戶出一兵。河东道从1,584戶到10,726戶的不同戶數中有一府，平均一戶

半到十戶出一兵。再以兩道的總平均戶數來看，關內是2,517戶有一府，合二戶半出一兵；河東道是3,573戶有一府，合三戶半出一兵（關內的府，有的兵額不足，仍列為中、上府，此未計算在內）。就這兩個道來說，個別地方可能一戶一兵，根本沒有什麼揀點的余地，因為軍府究竟不是按戶口多少而設立的——雖然也不能不受戶口多少的制約，所以資財標準是就折冲府這一地區範圍內人戶資財比較而言的，不可能有絕對標準。從而知道“六品以下子孫及白丁無職役者”必須去填補府兵員額；在府多的地方即貧下戶也有被點為兵的可能，特別是戶口中貧下戶總是占絕對多數，二戶、三戶出一兵，其兵役多落在貧下戶身上，又是可以斷言的。

唐初品官富室，尚有從軍的風尚。一方面法令如此規定，在當時也還執行得通；另一方面，北魏以來的尚武風氣尚遺存于唐初士大夫之間，就是象房玄齡、杜如晦、岑文本、李百藥、韦挺這班文人，也都在軍隊中經歷過一個時期^①，府兵的點取品官富室，最初是有一定的社會基礎的。關中一帶在武德、貞觀年間，富室之為衛士，確為較普遍現象，《舊唐書·戴胄傳》：

“比見關中、河外，盡置軍團；富室強丁，并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余丁向盡。……亂離甫爾，戶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糧餉，盡室經營，多不能濟。”

這是貞觀五年戴胄諫表中的一段話。軍團是軍府的代名，當時“富室強丁，并從戎旅”，在戶口少、兵役重的情況下，也會是事實。

① 參見《舊唐書》各本傳。

只是这方面的具体史料太少，現在确切知道的，有河东道并州文水县李信，为隋政府卫士，他号为居士，属于地主阶级富室即自丁无服役者，乃毫无疑问。如果以募兵來說，唐初富室豪家子弟的应募从戎，事例很多。直到高宗仪凤三年詔募猛士以加强边防，监察御史娄师德还应募为猛士^①。唐兵制中有“兵募”和“义征”的規制，其“軍行器物，皆于当州分給之，如不足則令自备，貧富必以均焉”^②。兵募尚可强制，义征则多属自愿，而军資不足时須自备，沒有資財的是不可能办到的。此外如飞騎的拣点，原来規定是取戶二等以上^③；就是唐玄宗时的驃騎，原来規定也取九等戶或八等戶，其本意在于高戶，只是行不通，不得不勉强降低戶等。戶等的重視，可說是由来已久。

府兵制原意，在于拣点富室强丁，这与宇文泰的广募豪右和自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选材力一人为兵的立制大体相似。但是关中兵源不足，富室中也有人不愿当府兵的，貧下戶总会在府兵中占居多数，因此唐高宗龙朔三年（663年）下令整顿一次，凡是“卫士八等以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軍，仍免庸調”^④。按原来規定二十一岁入軍，六十岁出軍，現在五十八岁出軍，服役期

① 見《旧唐书》卷93《娄师德傳》。又唐休璟、裴行儉、于璡均以明經擢第，累任卫大将军、将军或行军大总管；桓彥范曾調補右翊衛，崔敦礼曾为左卫郎将，均由文职轉任武职，分見《旧唐书》各本傳。

② 《旧唐书》卷43《职官志》。

③ 《新唐书》卷50《兵志》：“飞騎，其法取戶二等以上，長六尺關臂者，試弓馬四次上，翹关举五，負米五斛行三十步者。”

④ 《通典》卷6《食貨典》6。卫士八等以下，縮短二年兵役，如果按照天宝时西州差科簿来看，八等以下戶占卫士的绝大部分，頑行这个詔令，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缩短了二年，唐皇朝在日渐剧烈的阶级斗争形势下，对兵役分配作了某些形式上的改变，贫下户总的兵役负担仍然有增无已。

唐高宗显庆五年(660年)以后，在募兵中已有“其壮而富者行钱参逐，皆亡匿得免”的事实^①，府兵拣点当亦不免。武则天当政以后，这种现象转趋严重，《邺侯家传》说：“时关东富实，人尤上气，乃耻之，至有焚手足以避府兵者，番上贫羸受雇而来，由是府兵始弱矣。”^②这自然是一个重大变化。原来在贞观年间“自折身体，称为福手福足，以避征戍”的多为农民^③，表示他们对兵役的反抗，一般富室尚乐于从军，现在富室耻于为卫士，只有贫弱被迫受雇代番，府兵制即已遭受破坏。当然府兵制实际上在遭受破坏，形式上仍然维持下来。关东那些富实雇人番上，因“军名先定”，只能雇人“假名”上番^④，法律尚存在着一定的约束作用，其被点为兵者，也还不可能都自焚手足以避兵役。就是天宝十载的户籍薄中，卫士以八等、九等户为最多，六等、七等户也有。唐代习惯一般以一品相当于一等户，二品相当于二等户，往下类推。其比拟不甚恰当，如果稍作变动，假定以六等、七等户相当于八品、九品之家，仍旧可以包括一些地主阶级的成分在

① 《资治通鉴》卷201高宗麟德元年载刘仁轨表。稍后，仪凤二年诏：“差点兵防，无钱则贫弱先行，行货则富强获免。”亦足证明，见《唐大诏令集》卷82《申理冤屈制》。两者都泛指兵防，必包括府兵在内。

② 《玉海》卷138《兵制》引《邺侯家传》。

③ 见《唐会要》卷39《议刑轻重》。这原是隋末人民反抗兵役的一种方式，唐初“羽习未除”，乃立“自害之人，据法加罪”的惩罚办法，以压制人民。

④ “军名”、“假名”均唐代法律名词，正式被点为府兵的即有军名，后来指雇人代替番上的为假名，假名仍须具有军名的真名。

內^①。由此可知，法令原来要求府兵多从富室强丁中拣点，而实行結果，一度是符合于这个要求，或在一定程度內符合这样要求，后来逐渐行不通了；然而即使行不通，法令仍具有一定的約束作用，直到府兵制崩溃前为止。

府兵三年一拣点，一有“軍名”，即为終身役。拣点是为了增加新的兵源，却不同于世兵制。

府兵三年一拣点这个办法，施行很久。《唐六典》說：“卫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孫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凡三年一簡点”^②；唐玄宗开元六年（718年）始改为六年一簡点，这时府兵制已在破坏中，办法的改变自属无关紧要。三年一簡点为何施行很久呢？这与唐初三年一定戶有关。点兵总得根据戶等，《唐六典》于县令的职掌中提到：“所管之戶，量其資產，类其強弱，定有九等。其戶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九、三疾，及中丁多少、貧富強弱、虫霜旱澇、年收耗实、过貌形状及差科簿，皆亲自注定，务均齐焉。”^③資財、材力、丁口的点兵标准，其根据在于戶籍，而戶籍的管理属于地方行政，点兵也属于地方行政，只有确定軍名之后，才名隶軍府，所以三年一定戶籍与三年一簡点是自然地配合了起来。同时三年一簡点，只是补充旧額或增配新額，既然旧額仍在、新額不多，三年一次簡点，即可适应这种情况。为什么說卫士是終身役呢？《唐六典》說：“凡三年一簡点，成丁而入，六

① 天宝戶籍紊乱，九等戶中好几戶是地主、官僚之家，单纯談戶等，自然不能完全符合当时实际情况，这里只是概括而言。

② 《唐六典》卷 5 《尚書兵部》。

③ 《唐六典》卷 30 《州县官吏》。

十而免。”^① 又开元八年敕謂：“役莫重于軍府，一為衛士，六十乃免。”^② 府兵一般从二十一岁入軍，六十岁出軍，“軍名”既定，不可“假名”，也不可逃亡，“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治罪^③，所以規定番第，也只有終身役才能整齐每人每年的役期。為什麼說三年一簡点是从合乎標準的民戶中點充而不是從已有軍名的民戶中點充的呢？由於軍名要經過簡点才能確定，故須三年簡点一次，并須根據資財、材力、丁口三項標準，如果只從原有軍名中挑选，範圍非常小，世襲就更沒有簡点的余地。而且依照世兵制拣补兵士，只須軍將自行遴選部曲，地方行政官吏不會負點兵的主要職責。岑仲勉先生以為“府兵在原則上為世兵的征兵制”，並將“元从禁軍”的父子軍與府兵混同起來^④，其實府兵雖為禁衛軍之一，但府兵之外，从来就另有禁軍，讀史者往往不察，名實混淆，前面已分別考釋。至元从禁軍有父子軍，乃特殊編制下的特殊情況，否則，歷史上为什么不以父子軍或子弟兵稱呼府兵而獨以之稱呼元从禁軍呢？由於府兵從折冲府地團中拣补而來，難免有着宗族親故的關係，但这主要是地域關係而非血緣關係。唐代的軍府州與無軍府州是對稱名詞，軍府州指有折冲府的州而言，府兵從其地團中簡点出來，而非“世戶”（世役軍戶），從開皇十年軍戶編入民戶後，世戶即不存在，如果唐代又有世戶，等於有軍戶之實而無軍戶之名，何以史籍中絕無此等世戶的痕

① 《唐六典》卷5《尚書兵部》。《唐會要》卷72《府兵》：“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記載相同。

② 《資治通鑑》卷212玄宗開元八年。

③ 《唐律疏義》卷28《捕亡律》。

④ 見岑仲勉《隋唐史》頁210—211。

迹？王夫之“世著于伍”之說^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根據現有史料分析，王氏所論，不足置信。

府兵的自备資糧与封建剥削的特殊形式

府兵有自备的弓矢衣糧，不由封建國家供給。

折冲府常备有征行器仗和馬匹等。府兵征行时，除重兵器与战馬由封建国家供給外，其他均应自筹。重兵器一般为“禁兵器”，《唐律疏义·擅兴律》：“禁兵器，謂甲、弩、矛、矟、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含有”；“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听有”。此条明言当时重兵器为禁兵器，不应私有，只是在征戍时得临时請受。《唐律疏义·雜律》又提到“請受軍器，謂鍪、甲、矟、弩、弓、箭之类”。按一般征戍可領弓箭，府兵自备的当属例外，府兵請受鍪、甲、矟、弩可以援引这条規定。对于折冲府自备軍用物資，《新唐書·兵志》記載頗詳：

“火备六駄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鋤、鑊、齒、碓、筐、斧、鉗、鎗皆一，甲床二，鎌三；臥具火钻一，胸馬繩二，首羈、足紲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礮石、大觴、毡帽、毡裝、行縢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介胄、戎具藏于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出入而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

这一段記載，历来沒有作过細致的分析，因而关于資糧自备的范围也很含糊。上述物資包括队与火自备部分和个人自备部分，其

① 見王夫之《讀通鑑論》卷22，岑仲勉先生引據其說。

范围几乎包括全部軍資用具，只是重兵器和戰馬不在其內。關於隊、火所備馬匹和布幕之类，多屬軍需用品，一般生活用品尚不在內，其中主要是馬，馬一匹官價為二萬五千文，一隊六駄，全府以中等府計算，就得一百匹，值二百五十萬文，至于經常養馬之費，另由官給田畝^①。按六駄原為八駄，隋煬帝末年“馬少不充八駄，而許為六駄；又不足，听半以驴充”^②。唐朝因襲其法，一律用六駄，六駄以馬為主，偶亦用驴，或在六駄之外另增驴一头以供醫療之用，并見《李衛公兵法》中^③。六駄用于運輸，而戰馬供騎兵使用，二者截然不同，故六駄可以驴充數。六駄均自備，戰馬則官給，《唐律疏義》中引《厩牧令》，把“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驴”區別开来，官馬的淘汰增補，折冲須與州刺史共同檢揀^④，傳送馬驴便無此規定。六駄和幕、槽等物，費用很大，這筆购置費和臨時保養維護費，來源如何？唐制折冲府有公廨田四百亩，或者公廨錢十万至二十万不等。根據《新唐書·食貨志》所載，公廨錢作為官員俸料和食粟之用，那麼軍需費用無從撥充，疑所出分摊在兵校身上，正如軍馬的購買與補充，雖由官給每匹二萬五千文，不足之數由“一府共足之”，別無其他來源。《唐律疏義·擅興律·乏軍興》條：“不忧軍事者杖一百”；“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即杖一百”。火幕行具即指火具、烏幕布及其他行具，把火幕與個人隨身七事自備之物合在一起，如有所闕，為“乏軍興”，足以說明火幕行具都是出自私財的。

① 擔任運輸的驴馬，另給田畝以資飼養，見下文。

② 《隋書》卷24《食貨志》。

③ 見《通典》卷157《兵典》10。

④ 見《唐律疏義》卷15《厩庫律》。

府兵个人自备的資財主要是隨身七事及糧食。《通典》卷149《兵典·雜教令》條引《李衛公兵法》稱：“諸兵士隨軍被袋上，具注衣服物數并衣資弓箭鞍轡器仗，并令具題本軍營州縣府衛及己姓名，仍令營官視檢押署，營司抄取一本，立為文案。”七事應指服、被、資、物、弓箭、鞍轡、器仗等七件事物。又《唐律疏義·雜律》：“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戶，付本府人將還。”上引《李衛公兵法》：“官典取兵士十錢以上、絹一尺以上重罪。”可見府兵除自備被、服、弓箭、鞍轡、器仗等物外，隨身資財包括錢、絹在內，這是一種活動資財，以供宿衛和征防之用。按衛士上番宿衛雖有定期，但可能被“簡留直衛”，征战更難固定，超過番期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兵士不能不多備資財。唐初募兵與鎮戍兵也需自辦資糧，募兵一般是“令備一年資裝”^①，一年資裝的標準，在當時除糧食外，合絹六匹、布六匹共十二匹，不帶絹則帶錢^②。府兵攜帶的當可少于此數。又《通考》卷151《兵考》3謂“山东戍卒，自齎繪帛自隨，邊將誘之，寄于府庫”，《鄴侯家傳》謂“關東之人西戍者，邊將利其死而沒入輕齎之資”，錢與絹都屬於“輕齎之資”。隨身七事中錢、絹最為大宗，因為衣被、弓箭等物有一定的數量，而錢、絹則不那麼固定。七事不可缺一；如有所缺，便被認為“乏軍興”或“不忧軍事”而受到處分，這就成為府兵的一種沉重負擔，是封建剝削與壓迫的一種表現形式。

府兵的戎仗資糧不足時，封建國家是否會給予補助或賙濟

① 《資治通鑑》卷201高宗麟德元年。

② 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5《軍資篇》謂“軍士一年一人支絹布一十二匹”，其中絹、布各半計算。按北魏“資糧之絹一十二匹”，至唐代相沿不改。

呢？一般是不會的。長安中（701—704年）天旱，同州府兵當番上者，沒有糧食無法上番，刺史蘇瓌上書朝廷請求“月賜增半糧，俾相給足”，以免缺番^①，這算是特例了。番上宿卫有所謂月賜糧，數目估計不多，主要是靠每個兵所納麥飯九斗、米二斗來維持的。如果一年兩番，就得自備麥飯十八斗、米四斗。以一番計算，麥飯和米共十一斗，每人每日食米二升^②，可食用五十天左右，把在京宿卫和旅途往返、休息以至因故滯留等時間合計起來，每一番五十天左右糧是够吃的，上番有月賜，只是以所謂“恩賜”籠絡人心，這也算是例外。至于征防由于路途遙遠，可給程糧。依據《唐令》，“除程糧外，各唯役賚私糧者。”^③《唐六典》也說：“衛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鎮及番還，……并給身糧；諸官奴婢，皆給公糧。”^④所以番期內無論是單番或并番，封建國家不給予補助，只有身糧或私糧由官府照收存數發給，官奴婢則發給公糧。倘若并番又過期，才由官府給予公糧。因此，官府對於兵士的身糧，平時征收入庫，征行或上番時視其所入而給以“食券”，到所在地後凭食券換取糧食；而由“司倉及佐，捉揚兵士糧食，封署點檢，勿令廣費”。官府對兵士自備身糧的掌管很嚴格，就是由於只給身糧不給公糧並無周轉余地的緣故。又依唐“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惟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

① 見《新唐書》卷125《蘇瓌傳》。

② 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5《人糧馬料篇》：“人日支米二升，一月六斗。……支粟，一人一日支粟三升三合三勺三抄三圭三粒，一月一石。”

③ 《唐令拾遺》卷671《賦役令》。

④ 《唐六典》卷3《尚書戶部》。這裡區分身糧與公糧，身糧即私糧，府兵每番自備麥飯九斗、米二斗，交納之後，由官府發給食券，到役兌換。

多少，于当处侧近，給空閑地，逐水陆所宜，斟酌营种，并杂菜蔬，以充粮貯，及充防人等食”^①。防地营田，其收入主要作为公粮，以充粮貯，供防人食用只是附带的用途，可見唐代兵士除自备的身粮外，很难获得补助的粮食。

《鄭侯家傳》与《通典》，計算唐开元以前边兵衣粮每年不过二百万貫，天宝之后达到一千二百多万，增加到六倍^②。天宝之后，边兵四十九万，所費为一千二百多万，約計每人粮七石二斗、絹十二匹。那么卫士以六十万計，其衣粮如統由封建国家支付，共需粮 482 万石、絹 720 万匹，所費当在一千五百万以上。可是唐初这笔巨大开支都落在府兵身上，这不是一个小小的数字，只要看天宝以后唐皇朝为供应軍事开支而造成财政上的莫大困难，便知道唐初府兵身上的負担是何等沉重！

唐代府兵成分，包括地主和农民。最初地主分子尚多，后来更多的出于貧下戶的农民，就是地主分子充当府兵最盛时期，由于地主在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少，府兵的基本成分仍然是农民，这是无可置疑的^③。因而各种負担都直接、間接地加諸农民身上，研究府兵制即当重視这个問題并說明这种封建剥削的本质。

封建地主当兵，自备的戎仗資糧，系取之于地租剥削或高利貸剥削，其負担便轉嫁到农民身上。他們从軍，又往往多帶錢絹，此风早已流行，不仅当府兵的如此。李淵起兵太原，突厥送馬千匹为互市，李淵准备购买一半，应募的“义士請以私錢市其

① 《唐律疏义》卷 16 《擅兴律》。

② 見《通典》卷 6 《食貨典》6。

③ 关于府兵的阶级成分問題，旧作《三論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曾略予論列，載《科学与教学》1958 年第 1 期，江浙师范学院出版。

余”^①。应募者以私財供軍，這是地主階級所謂“勤王”或“先國之急”的“义舉”，在個人說來又是升官發財的一個階梯。後來軍隊中也有自蓄私馬的习氣，封常清在唐代將帥中是号称“勤儉”的，每出征或乘驛，私馬不過兩匹，便算是少有的事^②。由此可以推想地主分子充當府兵，其戎仗資糧一定很丰足，這些負擔對於他們來說，不會有什么困難，因為一一都轉嫁到農民身上了。

農民充當府兵，便要直接承受這種沉重的負擔。按充當府兵者得免除租庸調，租庸調之數為租二石、調絹二丈綿三兩、庸折絹六丈，合計租二石、絹二四、綿三兩。至于府兵一番役折合絹三四匹二丈，身糧為谷二石二斗，兩番役就更多了，比租庸調重得多。根據現在看到的唐代戶籍殘卷，考察幾個衛士家庭的受田情況，一般距離均田制規定很遠。如衛士常馨才，應受田 131 亩，只受 18 亩；衛士杜懷奉（其侄崇真亦為衛士），應受田 405 亩，只受 78 亩^③；衛士曹仁備，應受田 101 亩，只受 30 亩^④。各戶勞動力和人口多寡不同，不易比較，只是曹仁備在冊籍上注明“計租二石、下中戶、課戶見不輸”，該是標準的租庸調戶（“課戶見不輸”），應交納租庸調規定的租的標準數二石，而所受田 30 亩，不到均田標準數的 30%，由此更不難推知兵役負擔的沉重。兵役對農民言，系封建剝削的另一種形式，封建國家直接以租庸調剝削農民，一部分人不負擔租庸調而被點為府兵，其被剝削的程度，往往更為苛重，府兵制的封建剝削實質，于此暴露無遺。

① 見《資治通鑑》卷 184 隋恭帝义寧元年。

② 見《舊唐書》卷 104 《封常清傳》。

③ 見《唐戶籍簿从輯》，載《食貨》半月刊 4 卷 5 期。

④ 北京歷史博物館陳列品。

第六章 府兵制与均田制及封建国家职能的关系

府兵制与均田制属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当时均田是封建占有主要形式，究竟这种封建占有形式在府兵制中有何反映，尚有待于研究；同时府兵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反过来为基础服务，也还是一个新的课题。这里对这两个問題进行初步的探討。

我們要求了解实行府兵制的經濟条件，往往联想到均田，均田究竟能否构成实行府兵制的經濟条件，实行府兵制的經濟条件究竟是哪一些等等問題，需要作一些具体分析。

本章仍以唐代有关史实为中心，一方面唐代史料較多，一方面討論問題必須抓住重点。至于西魏、北周以至隋代的一些例証，将擇要論述，或列入附注之中。

一 从均田制觀察授勛授田以及府兵自备資糧的实质

唐均田制是维护地主占有的一种土地制度

唐代均田制規定丁男、中男受田百亩，二十亩为永业田，八

十亩为口分田。老男篤疾廢疾者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要是二者本戶別无丁、中男而自己独立成戶的，加二十亩作为永业。一易之田加倍授予；狹乡人多田少，減半授予。工商在寬乡者減半授予，在狹乡者不給。凡迁徙及貧窮不能安葬的得卖永业田，自狹乡被允許迁入寬乡的得卖口分田，一般已卖田的依法不能再受田。妇女除寡妇廢疾者外，通入本戶丁、中男之內，不另授田；至于官貴家中拥有的奴婢，也不象北魏、北齐一样作为官貴可以多占田地的依据。官貴另有永业田、职分田、勋田等。官貴永业田为亲王一万亩，正一品六千亩，从一品五千亩，正二品四千亩，从二品三千五百亩，正三品二千五百亩，从三品二千亩，正四品一千四百亩，从四品一千亩，正五品八百亩，从五品五百亩，六品、七品二百五十亩，八品、九品二百亩。内外官职分田为京官一品一千二百亩，二品一千亩，三品九百亩，四品七百亩，五品六百亩，六品四百亩，七品三百五十亩，八品二百五十亩，九品二百亩；外官二品一千二百亩，三品一千亩，四品八百亩，五品七百亩，六品五百亩，七品四百亩，八品三百亩，九品二百五十亩。勋田为上柱国三千亩，柱国二千五百亩，上护軍二千亩，护軍一千五百亩，上輕車都尉一千亩，輕車都尉七百亩，上騎都尉六百亩，騎都尉四百亩，驍騎尉、飞騎尉八十亩，云騎尉、武騎尉六十亩。此外尚有公廨田，上州三千亩，中州二千亩，下州一千五百亩，上县一千亩，中县八百亩，下县四百亩；如不給公廨田，则以公廨錢代替。

唐代继北魏、北齐、北周和隋代之后施行均田制度，办法和前代有所不同，施行过程中还頒布过一些补充修訂的法令，出土的唐戶籍殘卷，所登記的人口、田业情况，基本上符合于唐均田

制的規定。唐代根據民戶田業及其他資財狀況訂出九個戶等，按照戶等分別征收租庸調，即所謂“九品混通”。均田制就其對田業登記與戶等評定的關係來說，乃是租庸調的征收尺度與依據，它與租庸調這種賦役制同是實行了的，而且可以說二者基本上是同其始終的。

唐代均田顯然是維護地主占有的一種封建田制。可是均田的實質，一向被封建史學家掩蔽掉了。有的一味強調丁、中受田之制，不結合官貴永業田、職分田、助田等予以解剖，自新、舊《唐書》開其端，一般載籍因襲其說，無形中把均田制美化了，好象封建時代的地主與農民，同樣有受田的權利，封建統治可以建立在“耕者有其田”的小農經濟基礎上，完全不符合事實。除了官貴永業田、職分田、助田等很明顯地表明地主得多占田地外，即丁、中男受田百亩的規定，也是基於地主占有土地的實際情況而來的。我們知道孟子所謂“八口之家”，“百亩之田”^①，那時田畝小、產量低，故有可能。魏晉以來，田畝的面積大了，產量也不斷提高，一夫治田四十亩或者丁男課田五十亩，已經是相當高的數額了。西晉時丁男課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北魏均田前，一度是“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通行的標準了男耕種四十至五十亩之間，北魏詔書說是“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遺利”，是指一夫治田四十亩而言的^②。後來北魏均田，便以此數為準，規定男子年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只是把受田數增加了，

① 《孟子》卷1《梁惠王》上。

②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太和元年詔：“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遺利。”這是一種通行的課田標準，下文意思已指明多于此數則力不能勝，少于此數則猶有余力，這點甚為重要。

原来一夫治田四十亩，包括女劳动力在内，北魏均田时规定妇人二十亩，男夫立户另有桑田二十亩，合计八十亩，比一夫可能耕种数多一倍。按一夫治田四十亩，在耕作上已是粗放而非精耕。秦汉以来的屯田，一般是一人耕种十多亩至二十多亩，仍不免粗放^①，曹魏初期课田“不务多其顷亩”，可能仍接近这个数字；后期为提高剥削量，益增其顷亩之数。到西晋时丁男课田五十亩，显然达到了最大限度^②。北魏均田一夫一妇八十亩，超过了一夫一妇的耕种能力，这和奴婢可以受田，同为维护封建剥削的一种规定。到唐代则一夫百亩，剥削量又有增加，奴婢不受田而代之以按官品、勋阶获得的永业田、职分田、勋田等，前者照顾一般地主的利益，后者特别照顾官僚贵族。而唐代的实际情况是，丁男一般不过受田三十亩，唐太宗在灵口所见的就是如此（隋文帝时狭乡每丁才二十亩）^③。唐代后期，凡“田不及五十亩，即是穷人”^④，有田五十亩以上便可跻身于富人之列。由此可以推知，一丁能有百亩，已构成为一个地主，一则自己耕种不了，二则超过一般田业平均数太多。试举唐代敦煌县户籍残卷所载两户，来证实这一说法。一户索思礼，应受田6,153亩，已受田167亩，索思礼的儿子为四品职事官，家里二奴为之耕种，一家良奴共十口，这自然是地主家庭。一户程思楚，应受田3,065亩，已受田79亩，丁男二人为卫士，一人为白丁，一家共十八口，按丁男平

① 根据陈直《西汉经济史论丛》页51所引《流沙坠简考释》，张金所部兵平均每人种24亩多，梁襄所部兵26人平均每人种14亩多。

② 见《晋书》卷47《傅玄传》。

③ 见《册府元龟》卷105《帝王部·惠民》，《通典》卷2《食货典》2《田制》。

④ 《新唐书》卷120《袁高传》。参看拙作《汉唐间“一丁百亩”的规定与封建占有制》，载《江西大学学报》第一期，1963年9月。

分已受田，每丁仅二十六亩强；而程思楚有三个妻室，两个弟弟各有两个妻室，显然又是一个地主家庭，否则兄弟三人不会都有几个妻子^①。可見一丁百亩，不是指一般农民說的，能够占有百亩的，起碼是一个小地主身份。至于一般地主，就靠钻营得一个官銜或勛階，或者勾通地方官，舞文弄法。敦煌出土的唐佃約殘卷^②，記載一个寡妇大阿龙，丈夫早死，儿子远戍，房屋卖了，只剩口分田二十亩，交其兄怀义佃种。这二十亩田，地权属于大阿龙，出佃收租。戶籍簿中尽管不注明地主与佃农的关系，而土地与劳动力的分离情况，看来是十分严重的。一个九品官，官貴永业田 200 亩，本身口分田按百姓之半为 40 亩，本身永业田 20 亩，共有 260 亩田；家中丁、中多的話，尙可增加。如果这个九品官，得到七八級勛階，按“有官爵及勛者惟从多不并給”的規定，即可以拥有 460—660 亩田。我們把均田法令結合当时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来考察，对于唐代均田制的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实质，便能获得明确、具体的了解。

討論唐代均田制的实质及其实行情况，涉及范围很广，其中有待研究的問題也不少，这里只就一个主要問題略予說明，其余的不准备論列了。

唐均田制鼓励地主获取勛阶和官爵

依照均田法令，地主想多占土地，一是做官，一是在战争中

① 見《敦煌掇瑣》中集。

② 北京历史博物館陳列品。

获取勋阶。唐皇朝特别鼓励战功，勋田定级定额，凡是官品低的可以获取高勋而占有更多的永业田，如上府折冲正四品，可以有官贵永业田一千四百亩；一旦获得柱国勋，就可以有勋田二千五百亩。凡是沒有官品的如卫士之类，想在百亩之外多占田地，获取官品、勋阶乃是唯一門徑，如卫士本身可受田一百亩，一旦获得“骑都尉”勋就可以有勋田四百亩，唐戶籍中卫士为“柱国”、“上柱国”勋的不少，依据法令可以有勋田二千五百亩、三千亩。所以这种土地制度本质上是维护地主的利益特別是有官、勋的官僚地主的利益，均田制也可以說是“官勋格”。

唐均田制中关于軍人授田有特殊規定。“諸因王事沒落外蕃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战伤及篤疾殘廢者亦不追減，听終其身也。”^① 在这一基础上更以勋阶和战时虏掠来招引地主和骗取农民充当府兵。唐初《氏族志》即以“仕唐官品高下为准，凡九等。于是士卒以軍功致位五品，豫士流，时人謂之‘勋格’”^②。让府兵在作战时获致勋阶，提高社会地位，在經濟上又可多占田地，这种办法确有很大誘惑力。所以历次募兵，也都是“虛立賞格”的^③。只是由于以后授勋过多，“动盈万計。……据令乃与公卿齐班，論实在于胥吏之下，盖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④，所以表現在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中，勋田往

① 《通典》卷 2 《食貨典》2 《田制》。

② 《資治通鑑》卷 200 高宗显庆四年。

③ 《新唐書》卷 122 《魏元忠傳》：“比日征行，虛立勳格，而无其实。……賞既不行，勳亦淹廢，岁月紛淆，真偽相錯。”可見由此而形成的“勋格”的混乱程度。

④ 《旧唐書》卷 42 《職官志》。

往很少授与或根本未授。

北魏均田制规定奴婢可以受田，奴婢多自战争中掠夺而来，或为战时立功所赐予，从奴婢受田的作用来讲，它也是鼓励战功的一种措施。这样贵族官僚田地多了，一般农民的土地相应的少了。北齐按官品规定奴婢受田数，唐代按官品规定永业田数，都强调官品，唐代又突出勋阶，特点不同，而仍为一脉相承的发展。

土地的等级所有，并依从于封建皇朝的官品或勋阶，这是封建占有的一种普遍形式。唐时勋田授与的规定，在于使中小地主服兵役，是与府兵制“六品已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充任”的规定相吻合的，那些没有官爵或勋级低的卫士，可以多占田地，可以免除赋役，对于他们来说有大小不等的利益；对于封建皇朝来说，取得一些中小地主的支持，巩固了中央集权，维护了封建统治。这在封建社会中是较为普遍的制度，特别是由割据到统一过程中容易出现这种制度，官品、勋阶与田业的规定结合起来，相互为用，封建特权和秩序乃获得一度的重行确立和巩固。

均田与府兵自备资粮的关系

均田制的施行，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为府兵自备资粮提供经济条件。唐代简点府兵，资财为三项标准中的主要标准，前已具论。地主当兵，由于掌握大量田地，并可从高利贷以及其他封建剥削中取得自备资粮的经济条件，均田施行对于他们有利，这无需再行说明。

至于农民受田与当兵，其利害便根本不同了。根据前引《唐

戶籍簿从輯》，卫士曹仁备，属于下中戶，应受田 101 亩，仅受 30 亩；虽有上柱国勋，勋田完全未受。全家三口，只有曹仁备为丁男。30 亩田地，本来具有一定經濟条件，然而曹仁备身任卫士，番期頻仍，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不多，又会与上番时间发生季节上的矛盾，所以 30 亩田的耕种大成問題。又冊籍上注明“計租二石”，“課戶見不輸”，在九品混通中，这一下中戶的賦役負擔正合乎租庸調的平均額数。当兵后被免去租二石、絹二丈、綿三两、力役二十天或庸絹六丈，所当支付的却是府兵的戎仗資糧等負擔，大大超过租庸調的平均額数，其所受封建剥削，比一般民戶为重。又如卫士赵玄表，应受田 100 亩，已受 14 亩，列于下下戶，問題又在劳动力缺少，这 14 亩田怎样耕种？本人收入多少？究竟怎样負擔府兵一切費用？必然是困难重重的。又如卫士常碧才，本身已五十岁，尚存寡母，应受田 131 亩（包括园宅 1 亩），只受 18 亩，其情况与赵玄表基本相同。另外沙州敦煌县口口乡，卫士 57 人，計下上戶 5 人、下中戶 6 人、下下戶 10 人，此外单身卫士不列戶等的 36 人。其中下下戶占了 10 人，而不能成家的更有 36 人之多，撇开下下戶不談，单身卫士即占卫士总数 63% 强，这也反映出卫士的实际經濟情況。同县从化乡共卫士 8 人，属于中下戶 1 人、下中戶 1 人、下下戶 3 人，单身卫士不列入戶等的 3 人，情况是好一些，但卫士不能成家的仍占总数 37.5%。以上材料表明：卫士有着少量田地，亦即具有一定的經濟条件，問題在于府兵赴番占去劳动時間，就不能不加强劳动强度，以至将田地佃与他人耕种，这样总是不易維持的，这种极其微弱的經濟状况是十分不稳定的。府兵兵役的加諸农民身上，封建剥削程度比租庸調更严重。因此，如果我們把均田看作府

兵自备資糧的經濟條件，應當區別地主與農民之間條件的懸殊和苦樂的懸殊，否則就容易混淆階級界限，不仅是美化了均田制，同時是美化了府兵制。

在自然經濟占着主導地位的封建社會中，完全以國家經費裝備軍隊和供養軍隊，一般是困難的。隋朝運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城，遇到關中饥荒，隋文帝便成為“逐糧天子”。唐初關中地區仰給江淮之粟，水運常損十之七八，“斗錢運斗米”，人力、物力消耗很大，而每歲不過二十萬石，單是養官吏，也感不足。從隋以至唐初處於四百年長期分裂之後，生產尚未完全恢復，貨幣流通不廣，交通又不方便，物資集散沒有商業都市廣泛地作為轉圜，軍隊全由官府給養，往往不易維持。因而就地籌糧與私裝從軍這種分裂割據期間的養兵法，稍予變通，轉而為中央集權之用，確曾獲得效果。

六十萬府兵的裝備給養，不是一小問題。單就火器六駄來講，府兵自備六駄，即每人買馬費平均為一萬五千文，值十四絹。又一匹傳送馬可受田二十亩，一匹戰馬便可以受田四十亩，這些田是專供馬的飼養用的。府兵中該有多少戰馬和傳送馬！就唐初情況看來，隴右牧馬尚不蕃息，如果集中買、集中養就大有問題，這樣分散買、分散養，勉強可以湊數。這從封建國家來說，也是最合算的事。一個兵的給養，據唐人孫樵估計，“率中戶五僅能活一兵”^①，那麼六十萬衛士，就得三百万戶才能供養得了。貞觀中有戶三百万^②，如果以列入黃籍的全部戶口三百万來計算，

① 《唐文粹》卷27上，孫樵《復佛寺奏》：“今天下常兵不下百萬，皆衣食于平民。歲度其費，率中戶五僅能活一兵。如此則編戶不五百万，不足以給之。”

② 《通典》卷7《食貨》7《丁中》。

也只能用以供养卫士，其他军队还不包括在内，至于官吏、宫廷以及其他开支，为数更大，何山取给？由此可见，府兵资粮自备，解决了唐初封建财政上一个关键问题，这是无可置疑的了。而就府兵来说，自备资粮出于其家，基本上是一户养一兵，这无异于原需三百万户的负担，加于六十万户的身上，封建国家养兵的负担，直接加于或转嫁于农民身上的，是何等沉重！

府兵自备资粮，反映了自然经济的经济形式；而其“食券”的发行，又反映了商业的进一步发展，这是长期分裂以后封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过程，府兵制便是这个从长期分裂到复归统一的过渡时期的产物。同时，这种自然经济处于封建社会前后期交替之际，封建剥削关系正处在以实物地租为主而遗留有徭役地租的阶段，府兵制又体现了这两种剥削关系。所以当我们研究府兵自备资粮的经济条件时，一方面应该看到自然经济占着主导地位的封建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应该看到封建剥削的本质。

二 府兵制体现封建国家职能的两个方面

府兵制主要体现封建国家的内部职能

关于国家的职能，斯大林指出：“国家的活动表现为两种基本的职能：内部的（主要的）职能是约束多数被剥削者；外部的（非主要的）职能是靠侵略别国领土来扩大本国统治阶级的领土，或者是保护本国的领土不受别国的侵犯。从前的奴隶占有制度和封建制度下的情形就是这样。现在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

情形也是这样。”^①这说明国家是特殊的政治组织，它具有特殊的社会权力，以体现其内部的（主要的）和外部的（非主要的）职能。而国家实现其权力的工具，主要是军队、惩罚机关、侦查机关和监狱；军队是国家最重要的工具，在封建国家中，军队对内是为镇压国内农民、手工业者及其他一切被剥削者，对外是为防御战争或侵略战争服务的。府兵作为唐代中外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毫无疑问，它必然会全面地体现着封建国家的内外职能。

府兵的体现封建国家职能，不都是那么直接的，表现出比较复杂和曲折的情况。我们知道，军队仅是国家主要工具之一，不是其全部，特别是从国家的内部职能来讲，法庭、监狱比之军队更为直接些、明显些。府兵又仅是封建国家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不是其全部，特别是从封建国家内部职能来讲，地方兵有时比之府兵更为直接些、明显些。正由于这个原故，研究府兵制所体现的国家职能问题，就必须重视其曲折、隐蔽的各个方面。

首先，府兵制的创始和发展，直接与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政治有关。西魏、北周广募豪右、籍民为兵，并逐步把乡兵纳入府兵组织系统。到隋代废除军户，又把统一前部分地区临时组成的乡兵纳入府兵组织，地方割据势力大大削弱了。唐初重行使兵土地著，恢复府兵。在折冲府地域分布上，较集中于关内及河东、河南三道，目的在于重首轻足，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在折冲府与州郡关系上，折冲府不属于州郡直接管辖，而点兵、练兵、发兵以及军需建置等事务，州郡负有协同办理的责任，用意又在于

^①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载《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1月版，页703。

限制地方的权力，使折冲府兵与州郡兵不易构成一支反对皇朝的力量，而是互相牵制。在中外軍关系上，中外軍分別由皇朝直接調遣，相互間沒有直接隶属和指揮关系，即卫大將軍或地方將軍統率中外混合军队出征，其名号为行軍总管，因而其权力不由原来职掌产生，統領军队与指揮军队，在权力上是分开的，这便使得将不专兵。諸如此类的措施，都直接表現为防制地方割据，中央集权达于高度，指揮军队的权力集中于皇帝，发十人十馬以上，无皇帝制敕不得执行。至于皇帝专制的重要支柱的形成，又在于中外軍的調遣与指揮，特別是府兵的調遣与指揮。府兵与封建专制主义的关系如此密切，究竟为的是什么？封建主义史学家只說是为維护封建帝王一姓的“家天下”，資產阶级史学家則強調其对統一的作用，都掩蔽了封建皇朝作为封建国家权力所寄的阶级統治实质。一姓家天下与統一集权的巩固，意味着封建統治的巩固，也意味着封建国家机器的强化，最終目的是为了統治农民，維护其对农民的剥削、压迫，自不待言。

其次，府兵平时宿卫京师、防守要冲，任务是防止“盜賊”窃发。“盜賊”主要是指反抗封建統治的农民，所以府兵是封建国家防制农民“造反”的工具。唐代卫士除宿卫皇宮及京城外，亦守卫陵园，上番王府^①；除戍守边疆外，亦防护仓库、关津、桥梁。《唐律》有所謂“十恶”，一为“謀反”即“謀危社稷”，二为“謀大逆”即“謀毀宗庙山陵及宮闈”，三为“謀叛”即“謀背國从伪”，三者乃十恶中最严重的，犯者不赦。“即虽謀反詞理不能动众，威力不

① 見《唐律疏义》卷7《卫禁律》，《旧唐书》卷8《玄宗本紀》。

足以率人者，亦皆斬”；“亡命山澤，不从追喚者，以謀叛論”^①，可見封建國家對農民暴動防范的嚴厲和議罪的苛酷。凡擔任皇宮、陵園的宿衛和關津、倉庫的守護，衛士和將帥不能有絲毫疏忽，大小過失都是法嚴令具。府兵職掌最重宿衛皇宮和京城，兼及防守陵園、關津、橋梁、倉庫，無一不是體現封建國家內部職能的。

第三，府兵原來要求多從地主中簡點，事實上多為稍有田產的農民。把折冲府當作其軍事學校，在平時習射教閱，“父兄相言，不得業他”^②；戰時臨之以紀律，一人失律，同隊從坐，一隊失律，同統相累，長期地加以控制和役使。同時又灌輸忠君精神。《唐律》規定有課役人逃亡者，一日笞三十；若有軍名而亡者，罪加一等，教人以宿衛為重。諸宿衛人在直逃亡者，一日杖一百；若從駕行而亡者，罪加一等，教人以從駕為重^③。這些方面也積極體現了封建國家的內部職能。

第四，府兵地著，不得改籍；而一般人民原在“有軍府州”者不得遷居“無軍府州”，限制了農民轉徙。特別是由於軍人地著後有室家之顧，使於防制兵卒的逃亡和反抗。《鄴侯家傳》謂：“戍卒自天寶后，回歸者無一二。其虐如是，而不敢怨叛，以取之土著，恐累亲戚也。”隋文帝廢止軍戶，唐高祖讓兵士著籍關中，就是這個道理。歷來法家主張農民地著，強化專制主義統治之說，這在隋唐府兵制度中具體化了，又是體現封建國家內部職能的一個方面。

① 《唐律疏義》卷1《名例》、卷17《賊盜律》。

② 杜牧《樊川文集》卷5《原十六卫》。

③ 《唐律疏義》卷28《捕亡律》。

府兵制的体现封建国家外部职能方面

府兵的体现封建国家外部职能，比较表面化，易于了解。隋唐用兵高丽、突厥，都调动府兵，而且作为主要的力量。唐太宗教卫士习射于殿廷，即以防御外来侵略为号召，事实上府兵也被用来开疆拓土，封建国家的外部职能，原是具有防止别国侵犯和侵略别国这两个方面的。

府兵所体现的封建国家的外部职能，是其内部职能的继续和引伸。封建国家的外部职能及对外政策，是和它的内部职能及对内政策有机地联系着的，总的目的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武则天当政时曾连年对外用兵，宰相狄仁杰上疏规谏说：

“近者国家频岁出师，所费滋广，西戍四镇，东戍安东，调发日加，百姓虚弊。今关东饥馑，蜀汉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相率为盗，本根一摇，忧患不浅。……窃谓宜立阿史那斛瑟罗为可汗，委之四镇，继高氏绝国，使守安东，省军费于远方，并甲兵于塞上，使夷狄无侵侮之患则可矣，何必穷其窟穴，与螻蟻校长短哉！”^①

狄仁杰止兵之说，虽然没有被武则天采纳，却透露了封建统治者交互采取战争和羁縻这两种形式去实行对人民统治和对外斗争的真相。

府兵的体现封建国家外部职能，始终是次要的、间歇性的，而其体现内部职能则是主要的、根本性的。杜牧《原十六卫》说

^① 《资治通鉴》卷 206 则天神功元年。

得最为露骨：

“始自貞觀中，既武遂文，內以十六衛蓄養戎臣，外开折冲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以儲兵伍。或不幸方二三千里為寇土，數十百万人為寇兵，蠻夷戎狄，踐踏四作，此時戎臣當提兵居外。至如天下平一，暴勃消削，單車一符，將命四走，莫不信順，此時戎臣當提兵居內。當其居內也，官為將軍，綬有朱紫，……所部之兵，散舍諸府，上府不越一千二百人。三時耕稼，襪襖韁未；一時治武，騎劍兵矢，裨衛以課。父兄相言，不得業他。籍藏將府，伍散田亩，力解勢破，人人自愛，雖有蚩尤為帥，雅亦不可使為亂耳！及其當居外也，緣部之兵，被檄乃來，受命于朝，不見妻子，斧鉞在前，爵賞在後，以首爭首，以力搏力，飄暴交粹，豈假異略，雖有蚩尤為帥，雅亦無能為叛也！”

杜牧論述着重點，是封建國家內部職能中府兵所處的地位。他與狄仁杰同是从維護封建統治出發，接觸到了封建國家內外職能的關係及其实質，我們研究府兵的職能問題時，值得加以注意。

三 封建生產關係與生產力水平在府兵制度中的反映

府兵制如何曲折地反映當時的封建生產關係

上層建築反映經濟基礎，不都是那麼直接的；而同一個社會制度下生產關係的變化，只是不同程度的量變，反映在上層建築中更是間接的、曲折的，試圖從這方面對府兵制度作出說明，不

是容易的事。这里主要是提出問題，以备研究者共同討論。

府兵由家兵部曲和軍將自籌給養轉變到军队皇朝直轄和兵士自備資糧，这是与当时的封建占有形式联系得比較密切的。家兵部曲从魏晋以来，原很盛行，北魏末年又复风起云涌。当时封建占有形式主要是豪强地主拥有营堡塢塉，役使奴客耕种土地。北魏孝文帝虽一度施行均田制，并不排斥奴隶主、封建主以奴客人口多占田地；北魏末年恢复了地主自营堡塉的局面，均田制徒成具文。大封建主、奴隶主利用地方、宗族势力和军队广占土地，有数量众多的家兵部曲世代为其耕战。这种分割的封建經濟，經過农民阶级不断的斗争逐步削弱，隋、唐集权国家进一步实施均田制，保护了貴族、官僚和中小地主的权益，也承认了自耕农的“合法”存在。在地广人稀的情况下，自耕农普遍增加，而被束缚于封建国家的直接剥削之下，家兵部曲的物质条件基本消失，于是有了实现军队皇朝直轄和兵士自备資糧的可能。府兵制从西魏、北周到隋、唐时期的发展演变，明显地反映了这种經濟变化和过程。

这方面牵涉問題較多，作者限于水平不能作出更多的說明，而且非“考釋”本身所包括得了的，只能留待以后去研究。

府兵制如何适应当时生产力水平

封建經濟遭受长期战争破坏，到隋、唐統一获得恢复与发展。府兵在轉变中有其一定的物质条件，然而毕竟受物质条件的限制，隋、唐統一之初，封建国家仍旧沒有条件雇佣大批的军队，前面略經述及。

封建国家把几十万兵士的兵役和資糧負担，分散而直接地加諸农民身上，几戶养一兵甚至二戶、三戶养一兵，农民在兵役以及各种封建剥削的重荷下，坚持了斗争，进行了生产，为全国統一創造了前提，并在統一后不断提高了生产力水平。

府兵的分散設置与集中調遣以及上番、远戍，得具备一定的交通条件，至少在一些主要干線上非有通暢的道路不可。隋、唐特別是唐代的水陆交通都比較发达，这也体现出較高的生产力水平。

在府兵制的較高阶段，貨币流通亦較广泛。府兵自带資糧，其中有錢或絹，絹当作貨币行使，比用其他实物仍然方便得多。特別是“食券”的出現，实为飞錢、便換的先驅，反映出封建經濟的发展水平。“食券”首先在府兵里发展起来，是值得注意的事。

兵器更直接地表現当时生产力水平。抛車、撞車、轆轤車、木幔和綾車弩、臂張弩等，其特点是攻坚及远。其中如綾車弩，可射七百步，以輪轉弩，諸弩連发，尤为精工，官府中有專門工匠制造，技术相当高明。

輕兵器兵士自备，《木兰詩》：“东市买駿馬，西市买鞍轡，南市买鬚头，北市买长鞭”，虽专指馬上用具而言，应为有关自备軍装、戎具的概括描述。因之当时大的城市中有这一类手工业作坊，分工比較細，制造技术也超过前代。

輕重兵器的进步，也要求府兵技艺的提高。故兵須素习，府兵服役年限原来規定为四十年，为使掌握漸趋复杂而精良的兵器，自然是个重要因素。

第七章 府兵制的破坏

唐代在弘道元年（683年）武则天当政以后，政局发生多次变化，从皇朝到地方整个的处于动荡不安状态，一直到开元元年（713年）才初步稳定下来。然而地方权力在北部沿边区域已逐渐增大，节度使名号在711、714年分别应用于凉州与并州。在皇朝本身，皇帝与宰相之间、宰相与边将之间也常有矛盾和冲突，开元号称“盛世”，统治并不怎样稳定。政治、军事和经济的变化都较显著，均田制、租庸调制开始在破坏，科举制有着较大的一些改变，禁军和地方兵有所扩充，这一切反映出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江南一带农业生产上升较快，商品经济较为活跃，田地的强占与买卖表现得更为普遍、更为频繁，户税、地税以及和籴、和市等封建赋敛又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浮户、客户日增，府兵兵源补充也就发生了困难。封建经济的发展促使一些旧制度的改变，武则天当政以后的一个时期，正是政治、军事制度逐步有所变革的阶段。

唐初阶级矛盾有着暂时的相对的缓和，武则天当政以后农民暴动和少数部族的起义时有掀起，永徽四年（653年）睦州女子陈硕贞的起义，为唐代农民较大规模的反抗封建统治的先声。农民的反抗斗争也促成某些制度的更张。府兵为封建国家统治农

民的重要工具，农民反抗兵役^①，便促成府兵制的崩溃，导致募府制的代兴。

府兵趋于破坏到最后崩溃有一个不算短暂的过程，从永淳二年(683年)到开元元年(713年)为第一阶段，这时形式上尚能维持，实质上已日益败坏。从开元元年到天宝八载(749年)为第二阶段，这时形式上的上番也很难维持，终于停止上下鱼符了。以后仍保留着折冲府的机构和官吏、兵额，名存实亡，又达三十多年之久。至于这一制度幽灵似地盘旋于一些封建政论家的甜蜜回忆中，缠绵一千年，直到封建主义全被埋葬为止。

一 府兵的日趨衰微

禁軍地位的轉趨重要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高度发展，统治权力日益集中于宫廷，集中于皇帝及其亲信。于是在军队方面，皇帝的亲军——禁军，在禁卫军中的地位便逐渐提高，人数也逐渐增加。唐太宗置百骑以及北衙七营，已有龙武军之名。唐高宗又从府兵中选取越骑、步射成立左右羽林军，皇帝认为它是一支最亲信的军队，朝夕不离左右，“大朝会则执仗以卫阶陛，行幸则夹驰道为内

① 农民反抗府兵兵役，有截手足和逃亡等方式。此外如唐太宗将巡游洛阳，行至温泉，卫士崔卿、刁文懿等拒于行役，夜射行宫，矢及寝庭；又高宗在万年宫时，山水暴涨，冲入玄武门，宿卫皆散走，均属卫士反抗的一种表现。

仗”^①。内外宿卫中内宿卫转以禁军为重，实由来已久。

武则天时禁军“召入转多”，因扩充百骑为千骑；睿宗又扩充千骑为万骑，分左右营，玄宗乃正式以万骑成立左右龙武军。武则天又置仗内六閑，其一曰飞龙，以中官为飞龙使，这是宦官掌握的禁军。禁军员额不断在扩充。而武则天光宅元年以后，杀了很多卫大将军、将军^②；武则天废中宗，又以羽林将军程务挺、张虔勗勒兵入宫，羽林军的地位尤其重要了。在武则天和韦后当政时期，充任左、右羽林大将军的，如武攸宁、閻敬容、周仁軌、韦滑等，都是武、韦本家或亲信，一时羽林大将军的荣宠比十六卫大将军更为突出。此后，神龙元年张柬之等推翻武周政权，首先是说服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并以桓彥范、敬暉任左右羽林将军；武周方面也以武攸宜为左羽林大将军相对抗，争夺羽林军的权力；最后张柬之等还是以羽林军成功。景龙元年太子李重俊以左羽林军诛武三思，但由于未能掌握右羽林军，结果失败了。景云元年（710年）玄宗则率万骑兵入北军，废杀韦后。诸卫兵在这个时期已不甚重要。到开元年间，王君墓、张廷珪等都以军功迁左、右羽林大将军，于是所有大将军的荣宠，以羽林为最。宫廷的权力，几乎取决于谁掌握了羽林军，然后才是诸卫以及州、郡、军、镇的兵，羽林军成为举足轻重的一支禁兵。

皇帝把羽林军看作最亲信的军队，同时把内侍视为最亲信的人物，内侍开始握有兵权。武则天以内侍为飞龙使，掌管内

① 《新唐书》卷 50 《兵志》。

② 武则天杀戮的卫大将军，有程务挺、黑齿常之、丘神勣、刘虎通、李孝逸等十人以上，见《新唐书》卷 4 本纪。

仗。韦后发动政变时，又曾以左监门大将军兼内侍薛思简将兵戍均州^①。宦官参预军事，就是由于皇帝要使军队真正成为皇帝的亲军，这种亲军往往在各种亲卫军队中选拔或由之扩充而来，也有在各种亲卫军队之外重新组织的；统领这种亲军的往往是宦官。在统治集团内部冲突急剧之际，这种事态很容易发展。到唐玄宗以后，禁军统帅以至中外军监军的职位都落在宦官手里^②，正是军队皇朝直辖区、皇帝直辖区的畸形发展，府兵于是在军队中退居较次要的地位。

封建统治的不稳与府兵制的破坏

武则天当政以后这段时期，一般仍列入盛唐的历史阶段，容易忽视封建统治不稳这一事实，其实府兵制的破坏，就由此而来。

府兵制度，从其点兵标准、军府地域分布、番第规定以及内外宿卫的布署等方面看来，似乎是十分严密的。然而封建国家的任何制度，总是充满矛盾的，它本身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它的败坏是必然的。就府兵制度本身来讲，原来以官品、勋阶以及多占田地来吸引一般地主并欺骗农民当兵，可是授勋多了，官品与田地都要受到制约，勋阶的效用也大大降低了。《旧唐书·职官志》说：“自是（咸亨五年，674年）已后，战士授勋者，动盈万

① 見《資治通鑑》卷209睿宗景云元年。

② 玄宗开元元年，以宦官高力士为右监门卫将军，知内侍省事，是后宦官除三品将军者甚多。至开元十二年宦官楊思勗为黔中招討使，为宦官领外兵握有实权之始。分見《資治通鑑》卷210、212。

計。每年納課，亦分番于兵部……。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蓋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詆之出土的唐戶籍殘卷，衛士受助者很多，而且屬於上柱國、柱國兩級的不少，他們的助田却很少授與，應授三千亩的只授几亩或者完全未授，其本人不免“身應役使，有類僮僕”，其家庭還不免承擔雜徭。武則天時所謂助賞，或格而不行，或真偽混淆，其欺騙性已經暴露出來。《舊唐書》卷92《魏元忠傳》：

“人間議者，皆言近日征行，虛有賞格而無其事。……黔首雖微，不可欺以得志；瞻望恩澤，必因事而生心。既有所因，須應之以實；豈得懸不信之令，設虛賞之科？比者師出無功，未必不由於此。……賞絕不行，助仍淹滯，數年紛紜，真偽相雜，纵加沙汰，未至澄清。臣以吏不奉法，慢自京師；偽助所由，主司之過。”

魏元忠的話，指出當時助賞不行和授助流弊兩點，雖與授助多濫的毛病不同，却同是府兵制發展過程中矛盾現象的表露，並無二致。

隨之而來的便是制度的破壞。《鄭侯家傳》說：

“時承平既久，諸衛將軍自武太后之代，多以外戚無能者及降虜處之。而衛佐之官，以為番上府兵有權，朝要子弟解褐及次任之美官，又多不旋踵而據要津，將軍畏其父兄之勢，恣其所為。自置府以其番上宿衛，禮之，謂之‘侍官’，言侍衛天子也。至是，衛佐悉以借姻戚之家為僮僕執役，京師人相詆訾者，即呼為‘侍官’。時關東富實，人尤上氣，乃耻之，至有熨手足以避府兵者；番上者貧羸受雇而來，由是府兵始弱矣。時人為謠曰：‘將軍大彌騎，衛佐小郎官’是也，

將率相固為卫佐下視矣。”

一般地主、官僚輕視府兵，少數人却借府兵軍職的权勢作為進身阶梯，更增加多數人的輕視心理。上述《鄭侯家傳》內容，已指明府兵在破壞過程中的兩個現象：一是富人規避兵役，一是权貴子弟勢陵將軍。富人規避兵役，簡點標準即不能實行；府兵既有受雇而來的，即無異于變點兵為募兵。原來簡點府兵，不獨標準固定，而且在執行上，法令也規定得很嚴格，如“拣点卫士，取舍不平，失一人杖七十”；“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此外還有禁止逃亡、假名等條文^①。但無論怎樣嚴格，而富人勾結官吏舞文玩法的結果，法令便成具文。拣点標準不能維持，兵員補充就發生困難；而且兵員成分改變，兵的給養、訓練以及番第等都會連帶地受到影響。這是府兵制破壞的一個重要標誌，從武則天當政以後，富人規避當兵，雇人代番，正是府兵制不易維持的關鍵所在。至于权貴子弟勢陵將軍，府兵組織因而遭受破壞，同樣是地主階級統治秩序日趨不穩的反映。府兵缺乏一定的組織性，原來要求府兵成為軍隊核心和軍事學校的目的，都不可能實現。府兵制的破壞，其主要特徵就集中表現在上述兩個方面。

府兵成分的變化與農民的反抗兵役

關東富人規避充當府兵，而雇用貧弱代番，採用的是詭名替

① 參見《唐律疏義》卷16《擅興律》、卷12《戶婚律》、卷25《詐偽律》、卷28《捕亡律》。

役的办法。根据唐代法律，富人具有軍名、征名，若不自行赴番，而由貧弱假名代役，軍名与兵役割裂，其結果是富人有軍名而无軍役，貧人有軍役而无軍名，而且名为雇役，实际上是把兵役負担全都轉移到农民身上去。

唐高宗显庆五年以后，发兵时已經是强制农民应役。《資治通鑑》卷 201 載邊帥劉仁軌上言：“州县每发百姓为兵，其壯而富者，行錢參逐，皆亡匿得免；貧者身虽老弱，被发即行。”按所謂发兵即募兵^①，可見当时募兵已經具有极大的强制性，特別是加強了对农民的压迫。原来“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②，也規定有資財、材力和丁口的三項標準，只是不象要求府兵那么严格而已。而劉仁軌“往在海西，見百姓人人應募，爭欲从軍，或請自办衣糧，謂之‘义征’”^③，可見对于一般地主、官僚來說，募兵本不帶有什么强制性，他們期望在战争中获得官职、勳阶以及其他賞賜。可是显庆五年以后，情况变了，勳賞不行，或者夺賜破勳，以至应役者在軍則“枷鎖推禁”，在家則時被“州县追呼，无以自存”^④。富室不愿應募，州县即强制农民当兵，募兵的成分首先有所改变，影响漸及于府兵，由雇人代番，日益趨向于富人避役、貧人被迫应役，募兵的标准不能实行，簡点府兵的标准，也归于名存實亡。

农民逃避兵役，在武則天當政以前已經发生，并且不仅是在

① 《通鑑》所謂“州县每发百姓为兵”，《旧唐书·劉仁軌傳》作“州县发遣兵募”，故知为一回事。

② 《旧唐书》卷 43 《職官志》。

③ 《資治通鑑》卷 201 高宗麟德元年。

④ 同上。

府兵中，而是在一切军队中普遍发生；武则天当政以后，这种現象更趋严重。因为富人不愿当兵，一則前此豪富“爭欲从軍”的风气消失了，封建統治秩序也削弱了，不能不影响到农民的投募。二則兵役負担都落在农民身上，加重了农民的苦难，也加深了社会阶级矛盾。农民首先以逃亡方式反抗兵役，继而激起暴动；而农民的逃亡和暴动，又与富人的隱沒丁口、田产交错在一起，使府兵的簡点遭到破坏。《新唐书·李嶠傳》載神龙二年李嶠上书称：

“山东病水潦，江左困轉輸；国匱于上，人穷于下。如令邊場少缺，恐逋亡遂多，盜賊群行，何財招募，何众閑遏乎？……又比緣征戍，巧詐百情，破役隐身，規脫租賦。今道人私度者几数十万，其中高戶多丁、黠商大賈，詭作台符，屬名偽度。且國計軍防，并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賦，何以備之？又重賂貴近，補府若史，移沒籍產，以州县甲等更为下戶，當道城鎮至无捉驛者，役使小弱，即破其家。”

从上述資料可知，富人逃避兵役、力役，有偽度僧道、窜名府史以及行錢參逐等方式。农民在兵役、力役日益加重的情况下，已經是到处逃亡和暴动。毫无疑问，府兵的兵額、輪換以至訓練，都不能按照原来規制繼續維持。

府兵制何以到武则天当政以后漸趋破坏？主要原因是地主阶级統治秩序日益不稳，集中表現为皇朝武、李两派之爭，从而也加剧了阶级矛盾。

武则天当政以后，封建經濟起了变化。在唐太宗、唐高宗时期，均田制获得一定程度的实施，但官僚和豪强强占和买卖土地的事实，自始就存在。此后土地兼并逐渐加剧，农民乃大批地被

迫流亡。武則天时韦嗣立說：“今天下戶口，亡逃过半。”^①这可能有些夸大。而据陈子昂估計，当时仅蓬、渠等州，就有逃戶三万余^②，数字已很惊人。流亡人数的激增，固然是土地占有发生变化的結果，而武、李两派长期紛爭，政局动荡，封建內战加上对边疆部族战争，也激化了社会阶级矛盾。李嶠說“卖舍帖田，以供王役”，狄仁杰說“剔屋卖田，人不为售”^③，都道出了社会矛盾的政治原因。

封建經濟的发展变化是比较緩慢的，武、韦政变則都是突然的。統治集团的内部斗争，引起皇朝政治的混乱，整个封建統治不稳定，社会矛盾发展了，农民反抗斗争紛起，反过来又不断打击着唐皇朝的統治，同时也打击着象征兵役、力役的府兵制度。所以府兵制的趋于破坏，在武則天当政以后已較明显，这种兵制勢难維持多久了。

二 折冲府的名存实亡与点兵和募兵制的代兴

封建賦斂的加重与开元“盛世”的实质

唐玄宗做了皇帝以后，对皇朝吏治加以整顿；削弱臣下权力，宰相一度增至十七人；勒令伪濫僧尼还俗；放免鎮兵二十万

① 《旧唐书》卷 88 《韦思谦傳附子嗣立傳》。

② 見《陈伯玉文集》卷 8 《上蜀川安危事三条》。

③ 《旧唐书》卷 94 《李嶠傳》，卷 89 《狄仁杰傳》。

归农；并曾重新颁布均田制，禁止违法强占和买卖土地，在一定程度上改革了政治，有利于封建经济的发展。从这方面来看，开元之治，是实现了封建统治秩序的调整，政治局面也由混乱转入暂时的稳定状态。

唐朝从唐高祖到唐玄宗统治期间，历时将近一百年，社会物质财富有了很大的增长，从列于册籍的人口数字看，武德时仅二百万户，贞观、永徽中最高户数为三百八十万，中宗神龙元年（705年）达六百十五万户，唐玄宗开元十四年（726年）已有七百多万户，天宝十三载（754年）上升到九百零六万九千多户^①。总户数增加，课户课丁相应增加，皇朝集中了大量的财富，天宝年间的正税钱、粟、绢、绵、布约计为五千二百二十余万端、匹、屯、貫、石，其他诸色资课和额外勾剥尚不包括在内。《通典》说是：“其时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丰，閭閻困矣！”^②正是这一“盛世”的实质的写照。

唐皇朝搜括到大量物质财富，除对外征战频繁以外，对内则穷奢极欲，广费民力、民财。自武则天当政以来，广建宫殿、寺庙，唐玄宗则更进一步粉饰太平，例如封禅就是极端劳民伤财的举动。唐初边防军费只二百万贯，天宝中为六倍多，其宫廷费用的倍数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唐初漕运租米入关中，每岁不过二十万石，开元中便达二百五十万石，增长了十多倍^③。于是人民负担日增，除了直接承担封建财政的庞大开支外，还有伴随这些开支的

① 参见《通典》卷7《食货典》7《历代盛衰户口》，《唐会要》卷84《户口数》，《旧唐书》卷8《玄宗本纪》。

② 《通典》卷6《食货典》6《赋役》。

③ 见《旧唐书》卷49《食货志》。

种种勾剥，唐玄宗往往令民“大酺”，严挺之說：“酺即过于往年。王公貴人各承微旨，州县坊曲竟為課稅，吁嗟道路，貿易家產，損万人之力，營百殘之資。”^① “大酺”以“與民同樂”為借口，實際上是額外向人民課稅，供“王公貴人”享樂，而給人民以災難。由此不難了解“開元全盛日”的真實情景。

唐皇朝集中大量的財富，用于征戰和宮廷糜費，加深了社會階級矛盾，導致了許多制度的廢弛，府兵制就在這個時期趨于崩潰。這仍然表現出唐封建統治的不穩，雖然唐玄宗在即位之初企圖有所調整和加強，那畢竟是暫時的、表面的。

折冲府的无兵可交与卫士的轉为雇佣兵

唐玄宗屢次企圖整頓府兵，由於積習難返，均告無效。

開元元年(713年)，衛士的兵役年限縮短為十五年。原來規定二十一入幕、六十出軍，這時改為二十五入幕、四十出軍，如果“頻經征鎮”的，三十五歲即可出軍^②。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變化，四十年的兵役年限，縮短為十五年以至十年，只是原來規定的37.5%以至25%。可是人民對於府兵，“既憚劬勞，咸欲避匿”，已經成為積勢；而且法令不能兌現，“雖有其言，而事不克行”，衛士之家仍不免于雜徭，因而這項法令沒有能挽救府兵制的破壞。開元八年(720年)，雖又重申前令，說是：“役莫重于軍府，

① 《舊唐書》卷99《嚴挺之傳》。

② 見《新唐書》卷50《兵志》。關於四十出軍，系依《唐會要》卷72《京城諸軍》。按二十五入軍，十五年放出，正為四十歲；《新唐書》說“五十而免”，誤。參閱《通典》卷28《職官典》10《將軍總敘》。

一为卫士，六十乃免，宜促其岁限，使百姓更迭为之。”^①仍不过是一道空文、无补于实际。同时，府兵本来是三年一简点，在开元六年（718年）改为六年一简点^②，原想简化一些手续，苟且维持，而事实上简点发生困难，所以六年一简点的法令，只是为地方官留一些转旋余地而已。

唐皇朝既不放松对府兵的役使，人民也不断进行反抗，终于使府兵制全部崩溃。

自从武则天当政以后，富人避役者益多，被点为府兵的多貧弱下戶或受雇代役之輩，斗争乃集中表現为农民及手工业者对封建国家的兵役的反抗。唐玄宗虽然减缩兵役年限，然而从没有放松对府兵的役使，简点和上番仍旧进行，特别是派赴征鎮，负担尤为沉重。人民在当时所采的斗争方式，最經常而最普遍的便是逃亡，使府兵制陷于瘫痪状态。开元六年以前，府兵由于负担太重，其家不免杂徭，已經“逐漸逃散，年月漸久，宿卫之数不給”^③，唐皇朝因加紧对在籍卫士的役使，頻經征鎮而不能按照番第輪換的情况愈来愈严重。这样更迫使“番休者亡命略尽”，每經一次役使之后，卫士的实际人数便减少一次；甚至在简点之前，丁壮早已逃亡或为僧寺所隐占，使简点无法足額^④。据天宝十年戶籍殘卷，敦煌县从化乡見在140人，已有35人逃走；另一乡見在175人，已有9人逃走。按从化乡共有卫士8人，若包括

① 《資治通鑑》卷212玄宗开元八年。

② 見《新唐書》卷50《兵志》。

③ 《玉海》卷138《兵制》引《會要》。

④ 參見《資治通鑑》卷212玄宗开元十年，《舊唐書》卷96《姚崇傳》、卷101《辛替否傳》。

翊卫在內为 12 人；而另一乡共有卫士 44 人，若包括翊卫在內为 58 人^①。为什么从化乡的卫士比較少，可能是由于折冲地团大小不同，也可能与丁壮逃亡較多有关。无论如何，敦煌本属有軍府县，兵役包括当地軍鎮在內仍然是沉重的，丁籍逃亡为見在戶的 5—20%，已属名为卫士而逃亡的尚不在內，由此可以推想关中、河东一帶的逃亡情况也一定是严重的。当然，唐皇朝这时在表面上尚处于全盛时期，对农民的統治仍很严厉，曾屡次进行大规模的括戶，农民以逃亡为主要形式的反抗斗争，是十分艰巨、十分激烈的，然而毕竟逐步陷府兵制于瘫瘓状态。始而是“宿卫之数不給”，继而是“軍容每闕”，再而是“无兵可交”，以至于“戎器、駄馬、鍋幕、糗糧并廢”^②。这种抵制方式，不是消极的，在当时具体条件下，有着积极的意义。

富戶的規避兵役，也使得府兵制日益廢弛。

府兵自备資糧，必須具有一定經濟条件，換句話說，府兵的施行，不能完全脱离其点兵的資財标准。但因均田制、租庸調制、戶籍法等日益紊乱，府兵簡点便失去原来意义，这突出地表現于戶籍法的注拟失实上。从当日敦煌县从化乡和另一乡的情况来看，卫士出于中下戶 1 人、下上戶 5 人、下中戶 7 人、下下戶 52 人，即点兵集中在第九等戶中，第八、第七、第六等戶当府兵的很少，第五等和第五等以上的戶就根本不在应征之列，也不列入丁籍之内。戶籍法的紊乱情况，更表現在财产标准的悬殊和同一戶等的财产悬殊以及戶籍的官样文章等等方面。敦煌戶籍中

① 此統計數字据《唐戶籍簿从輯》所載作出。

② 參見《玉海》卷 138 《兵制》引《会要》及《鄭侯家傳》。

如戶主程仁貞，妻2人，子女6人，有田31亩，列于下下戶；戶主趙大本，妻1人，子女6人，有田90亩，亦列于下下戶^①。这两戶田產相差三分之二，雖可有其他資財，但田產總是占着主要地位，為什麼會懸殊很大？可能是地方官高下其手的關係。而且下下戶中，尚有有田與無田之別，有田的10—100亩不等，無田的多單身衛士，根本沒有室家。上述兩個鄉52名下下戶衛士中，單身衛士就占了39名，而有一下下戶杜懷奉，侄為衛士，有田78亩，就其中比較言之，相差也是很大的。看來當時有資財的人，均設法降低戶等，韓琬說“往家藏鏹積粟以相夸，今匿資示羸以相尙”，這是一種情況；李嶠說“移沒籍產，以州縣甲等更為下戶”，又是一種情況^②。戶等失實，當亦由來已久，開元、天寶間更為嚴重而已。敦煌戶籍中如曹思禮、程思楚、程什住、程大庆、程智慧等均列下中戶，有田62—92亩，其中程什住妻妾3人，程思楚妻3人、兩個弟弟妻各2人，除田產外，顯然還會有其他資財，名列第八等戶，實際上過着地主、官僚生活，都是降低戶等而混在貧下戶之內，可見同是貧下戶中又是苦樂懸殊的。再舉一個戶等變化的例子，來看有錢有勢的戶主與地方官作奸舞弊的實際情況：索思禮在天寶十年時官為軍典，列下上戶；到大歷四年官升至別將，子游鸞為折冲都尉，有田240亩、奴3人、婢1人，反列下下戶^③。無論如何，有田240亩、奴婢4人，即使不將兩個折冲府官享有的其他資財計算在內，列入第九等戶是極不相稱的。這就証明李嶠所謂“以州縣甲等更為下戶”的說法，是

① 見前引《唐戶籍簿从輯》。

② 《新唐書》卷112《韓琬傳》、卷123《李嶠傳》。

③ 同①。

有事实根据的。其結果是富戶降低戶等，混入貧下戶之內，其兵役、力役和賦稅負擔，又都擠到真正貧弱戶的身上，如李嶠所說的“役遠小弱，即破其家”。府兵为什么以第九等戶最多，而又以單身最多？這個問題也就不難回答。

府兵不具有一定資財，自備戎具、資糧便成問題。貧弱戶愈多，折冲府的軍需以及府兵個人資糧都將無法保証，這樣，府兵便不仅寡弱，且又貧弱，張九齡所謂“軍容每闕”，一方面是說兵額不足，另一方面是說貧困不能成軍。開元元年，唐玄宗原拟親巡北邊，西自河隴、東及燕薊，選將練卒，并到處募兵，府兵已經不足備軍容，故不得不另行征募。開元三年郭虔瓘經略四鎮，請募關中兵萬人，皆給公乘，并供熟食，如果不是由於府兵貧弱，就不需另行召募，也不需由官府供給遞駄熟食。府兵自備資糧，愈益不可能。開元十二年“詔諸州府馬闕，官私共補之；今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馬”^①。負擔最重的府馬，已明令改由官給，然而駄馬、戎具、資糧的問題並未解決。開元二十三年有一件地方官的告諭，充分反映了自備資糧的困難情況，《敦煌掇瑣》中集卷70：

“頻遭凶年，人不堪命；今幸小稔，俗猶困窮，更屬征差，何以供办！既聞頃年防者，必扰亲邻，或一室供办单衣，或數人共出袴服，此乃无中相恤，豈謂有而賴濟？昨者長官見說資助及彼資丁，皆又人穷不堪其事，几欲判停此助，申減資錢。不奈旧例先成，众口难抑，以為防丁一役，不請官賜，只是轉相資助，众以相怜，若或判停，交破旧法，已差者即須逃走，未差者不免祇承。……亦望百姓等体察至公之意，自开

① 《新唐書》卷50《兵志》。

救恤之門，……至本月二十日，大限令畢，輒違此約，或有严科。恐未周知，因此告諭。”

这个文件說防人的資糧，例由邻里相助。由此推論府兵的資糧，如果后期也有邻里互助之例，亦會出現“人穷不堪其事”的情況，若不遵循這種習慣，必致“何以供辦”，結果是“已差者即須逃走，未差者不免祇承”，以至于“无兵可交”，“戎器、駄馬、鍋幕、糗糧并廢”。

府兵制原來規定着府兵自備資糧、戎具，也規定着簡兵的一定資財標準。當富戶尚樂于從軍時，這個制度的施行比較順利；當富戶規避兵役時，負擔便都落在農民身上或者更多的落在農民身上，農民負擔不了，加緊反抗，簡點之前流亡，被點以後逃走，便成為反抗的最普遍形式。所以說，府兵的貧弱，是府兵制崩潰的經濟因素，它決定着府兵制度的命運。

衛士轉為雇佣兵，加速了府兵制的破壞，這主要從開元時開始。

玄宗開元元年，令“羽林飛騎并以衛士簡補”，這是與衛士縮短兵役年限同時頒發的一項法令。衛士已經不能足額，更從衛士中簡補羽林飛騎，府兵益弱而禁兵日重。開元十年張說建議“召募壯士充宿衛，不問色役，優為之制，逋逃者必爭出應募”；唐玄宗採納了他的建議，旬日募得兵十三萬。原來府兵“浸以貧弱，逃亡略盡”，一部分逃亡的衛士，便轉入雇佣性质的彊騎。開元十一年命尚書左丞蕭嵩與京兆、蒲、同、岐、華州長官，選府兵及白了一十二萬，謂之“長從宿衛”，又是府兵轉入彊騎①。經過這樣

① 見《資治通鑑》卷210玄宗開元元年，卷212玄宗開元十年、十一年。

变动，“自是諸府士益多不补，折冲将又积岁不得迁，人耻为之”①。是为府兵的崩溃阶段。天宝八载(749年)，停止折冲府上下魚书，是法令上正式承认“无兵可交”、停止上番的事实，折冲府活动乃全部停止。

折冲府活动停止了，其兵額和官吏則保持一个較长时期，唐皇朝对府兵制仍恋恋不舍。

十二卫名号，在唐代一直沒有廢除。开元十年所召募的和开元十一年所选补的兵，原名长从宿卫，后改名驃騎，总共十二万人，分隶十二卫，每卫万人，分为六番，輪流上番服役，仍号卫士。平时近营为堋，教閱弓弩，皆免征鎮賦役，資糧亦从官給。但自开元十六年驃騎弩手并入左右羽林軍飞騎，只有步兵、騎兵的弓箭手，驃騎已漸失其重要地位②。天宝以后，“驃騎之法又稍变廢，士皆失拊循”，驃騎之名，也罕見于史册。其时上番宿卫仍然維持，然“卫佐悉以假人为童奴”，“富者販繪彩、食梁肉，壯者为角觝、拔河、翹木、扛鉄之戏”③，多市人窟籍其間，不复都是“下戶白丁、宗子、品子”和八等戶子弟，更不复是强壮五尺七寸或五尺以上而稍閑技艺者。京师人以当卫士为耻辱，至于相罵辱时，必曰“侍官”，視為一种卑賤的职务。天宝十一載詔改諸卫士为

① 《新唐书》卷 50《兵志》。

② 《資治通鑑》卷 213 玄宗开元十六年“改驃騎为左右羽林軍飞騎”，是誤解了史料。按《玉海》引《会要》和《新唐书·兵志》，均言改驃騎弩手为左右羽林軍飞騎，驃騎与羽林軍飞騎均习弩射，此时驃騎弩手并入羽林，其步射部分仍然存在。《資治通鑑》卷 214 开元二十八年：“吐蕃寇安戎城及維州，发关中驃騎救之”，可証。

③ 《新唐书》卷 50《兵志》。

“武士”^①，并不能扭转这个局势。此后宿卫职责，主要归于禁兵，十二卫除左右金吾卫、左右千牛卫，尚有其实职外，其他都是保留官职、机构，很少兵员。一直到唐僖宗时，宦官田令孜为“左右神策十军兼十二卫观军容使”，昭宗时崔胤、朱全忠先后“判六军、十二卫军”，尽管十二卫以至六军“名存而兵亡”^②，仍保存其名号以养勋阶，保存其仪卫以崇威仪，府卫制度不可能再恢复，却仍利用其名号与形式而不肯廢除，是官僚主义的一种表现。

同样，折冲府的机构、官吏、兵额，在名义上、形式上也维持了相当长的时期。天宝八载（749年）府兵停止上下鱼符，府兵的上番和发兵活动，在法令上即告终结。而天宝末年，折冲仍保有官吏，且保有兵额，只是“戎器、駄馬、鍋幕、糗糧并廢”。如段秀实在天宝十二载（753年）由斥候府果毅改綏德府折冲，府兵军职仍为军将升转的一种依据；曲环在天宝中累任别将、果毅，天宝末至至德中（756—758年）由左清道率转羽林将军，才脱离卫府军职；楊朝晟于天宝以后直到建中以前（758年），任甘泉府果毅，建中初升驃騎大将军，才脱离卫府军职^③；高庭輝在乾元二年（759年）仍任五台府果毅^④；索游鸞在大历元年（766年）为通化府折冲^⑤，这些都足以说明折冲府官职，是历久不廢的。既有官职，也保留兵额，敦煌出土的唐户籍残卷，凡大历以前（766

① 此“侍官”、“武士”，主要指驃騎而言。府兵已无兵可交，以至于停止上下鱼符，所谓卫士即以驃騎为主，侍官也指这些驃騎。

② 《新唐书》卷 50 《兵志》。

③ 見《旧唐书》卷 128 《段秀实传》，卷 122 《曲环传》、《楊朝晟传》。

④ 見《資治通鑑》卷 221 肅宗乾元二年。

⑤ 見前引《唐户籍簿从輯》。

年的都載明丁中和卫士及队副、折冲等身份或官职，不过空有其名而已，那些官吏和卫士并非担负原来职掌^①。肅宗宝应元年（762年）明令畿县折冲府缺官，本县令摄判^②。首先从畿县起，如折冲府缺官不必实授，由本县令摄判，其与原来折冲府組織，也只是名称上、职位上的关系。如果要說有什么效果的話，那就是让某些官吏保留或获得一种武官官阶，作为升轉途轍，自然也分沾一些物质利益。代宗永泰二年（766年），詔“諸州府县官及折冲府官职田据苗子多少，三分取一”^③，有官有祿，多一些官僚机构来养一批官吏。因此折冲府在唐天宝以后尽管是徒具形式，却不會有过廢止的命令。貞元二年（786年），唐德宗与李泌商議恢复府兵；次年募戍卒屯田，原想逐步施行，不久也烟消云散，府兵卒不可复^④。統治阶级中一部分人对府兵的憧憬，始終只是幻想而已。

三 府兵制破坏后唐中外兵制的更張

武則天当政以后新起的军队及其簡发方式

武則天当政以后新起的军队，主要有驥騎、健儿和团结兵，

① 大历四年敦煌戶籍載“索游鸞丹州通化府折冲、上柱国，大历年授。甲头李季礼。”仍然全部記載其官銜和授官年代等。

② 見《玉海》卷 138 《兵制》引《会要》。

③ 《旧唐书》卷 11 《代宗本紀》。

④ 見《玉海》卷 138 《兵制》引《鄭侯家傳》，《資治通鑑》卷 232 德宗貞元二年、貞元三年。

这些是府兵制破坏过程中相应发展起来的不同类型的军队。

彊騎已如上述，它是直接代替府兵的，其主要任务是宿卫，所以最初有“长从宿卫”的名称。兵的来源，一部分出自召募，一部分出自简点；兵源范围以关内道特别是京城附近地区为主，也包括一部分“潞州长从兵”，乃河东道所属^①。入选的都是壮士，“不問色役”；或者說“但取材力，不問所从来”。而官书仍說是“擇下戶白丁、宗丁、品子强壮五尺七寸以上，不足則兼以戶八等五尺以上”^②。“皆免征鎮賦役”，另有所謂“优为之制”，大概官家还有一些赐与。每年宿卫两番，即两月役，把行程往返計算在內，要超过两月。平时近营为堋，頗习弓弩。十人为火，五火为团。擇材勇者为番头，率领习射和上番。彊騎从开元十年开始建立，到天宝以后，“又稍变廢，土皆失拊循”。疑彊騎的待遇不怎样固定，既不象府兵那样自备資糧，又未能确立雇傭軍的由国家供給衣粮的制度，此系过渡性的办法。唐皇朝要在彊騎中保持府兵制的某些因素，事实上不可能，因而彊騎的历史，只不过二十多年。

團結兵在唐代发生的年代、地点不詳，武則天时开始广泛建立。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于山东近边諸州置“武騎团兵”，圣历二年(699年)于河南、河北置“武騎团”，三年之間武騎团兵由山东近边諸州扩展到河南、河北地区，即已包括河北、河南两个道的范围^③。到开元八年又扩展到关内道，由皇朝派人于两京

① 參見《新唐書》卷 50《兵志》，《資治通鑑》卷 212 玄宗开元十年、十一年。

② 《新唐書》卷 50《兵志》。

③ 見《唐會要》卷 78《諸使雜錄》。

及諸州拣取十万兵，当时詔书說是“务求灼然驍勇，不須限以蕃汉，皆放番役差科，惟令团伍教练”^①。这种团兵即“團結兵”，或称“团练”，有蠲免、优賞之制，也有定期訓練、征集之法。“凡关內團結兵，……选丁戶殷贍、身材强壮者充之，免其征賦，仍許在家常习弓矢，每年差使，依时就試。”^②此外隴右、河东、山南諸道均有团兵。团兵隶属于沿边諸軍，故史称“諸軍團兵”；开元十五年調隴右、河西、关中、朔方兵防秋，即包括“諸軍團兵”在内。胡三省謂：“府兵廢，行一切之法，團結民兵，謂之‘团兵’。”^③說明团兵与府兵有渊源关系。至代宗时“定諸州兵”，明令規定：“差点土人，春夏归农，秋冬追集，給身糧、醬菜者，謂之‘團結’。”^④以别于长期服役、給家糧与春冬衣的“官健”。故知团兵系差点殷贍、强壮的土人充当，基本不离乡土，有时间从事生产，与府兵頗相类似；但团兵不需自备戎具、資糧，而是官給身糧、醬菜，则带雇佣性质，与府兵在負担上差别很大。这种团兵，后来被广泛运用，諸州因置有团练使、都团练使，由刺史、觀察使兼領，以資掌管^⑤。另有所謂“子弟軍”，有的性质近于团兵，如韓滉鎮两浙，規定大州差点一千人，小州八百，緩則归农，急則为兵，即其

① 《唐会要》卷 26 《讲武》，《玉海》卷 138 《兵制》引《会要》。

② 《唐六典》卷 5 《尚書兵部》。

③ 見《資治通鑑》卷 213 玄宗开元十五年。

④ 《資治通鑑》卷 225 代宗大历十二年。按《唐会要》卷 78 《諸使杂录》謂：“当七百姓，名曰‘团练’，春秋归，冬夏追集，日給一身糧及醬菜。”記載稍有出入。

⑤ 参見《通典》卷 32 《职官典》14 《州郡》上，《文献通考》卷 59 《职官考》13 《团练使》，《旧唐书》卷 44 《职官志》。

一例^①。其不給身糧、醬菜者又有所謂“乡兵”，为地方武装力量，名目繁多，形式也不尽同。唐朝統治阶级采取种种办法，以奴役和压迫人民，其中最普遍的莫如团兵。团兵企图利用府兵制度中不离乡土的优点，以扩充兵源，而雇佣制却没有能完全确立和固定下来，結果扩大了兵源，平添了无偿的徭役，給人民带来了沉重負担和无穷灾难。

健儿亦称官健，原为防人或戍卒。凡軍、守捉、城鎮、戍，都有定額的防人或戍卒。防人番役有定期，一般是三年一代，均須自备資糧。由于番期較长、番地較为固定，軍鎮所在，一般另置屯田，《新唐書·食貨志》所謂“唐开軍府以捍要冲，因隙地置营田”，即指軍鎮而言，不是指折冲府。营田之外，还可以“各量防人多少，于当处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陆所宜，斟酌營种，并杂蔬菜，以充粮貯，及充防人等食”^②。开元十五年左右，防人之制逐步在变化。原来在防人中募能更住三年者，賜物二十段，性质上有类于召募的雇佣軍。开元十五年乃确定“諸軍鎮量閑剧、利害，置兵防健儿，于諸色征行人內及客戶中召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住边軍者，每年加常例給賜，兼給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听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③。到后来所有軍队中，都召募长征健儿，官給家糧、春冬衣，原防人自备資糧一变而为官給，故又称为官健。这种官健是长期从役的职业兵，故又称为“长从兵”或“长征健儿”。开元十六年又令长征兵分为五番，“岁遣一番还家

① 見《玉海》卷 138 《兵制》。

② 《唐律疏义》卷 10 《擅兴律》引《軍防令》。

③ 《唐六典》卷 5 《尚書兵部》。參閱《資治通鑑》卷 224 代宗大历四年“官健常虛費衣糧”句下胡三省注。此处年代据胡注，《唐六典》作开元二十五年。

洗沐”^①。由于家口随营的不多，所以有五年轮流分休的办法。健儿与一般召募之士或征人以及所謂“义征”不同，一般召募来的均属临时役使，一次战争结束，任务即告中止。征人亦属临时拣点，征名随着征防期限而定，也不是长从兵。义征者系自愿从军，别为行伍，并不列入募人之营。官健则为长从兵，有固定驻防地，是分驻各地的一种常备兵。这种兵人数很多，平时任务并不繁重，当时的議論有“官健常虛費衣糧，无所事”^②，即指其开支大、任务少而言。防人轉变为官健，表明府兵制破坏，防人的兵源、衣糧及番期等同样发生問題，唐皇朝不得不采取召募的办法，以資补救。然而官健的开支很大，有关法令往往未能兌現。开元二十三年，有的防人均須自备資糧。一直到天宝年間，“关东之人西戍者，边将利其死而沒入輕齋之資，故戍卒自天宝后回归者无一二”^③，可見鎮防健儿，真正获得常賜和优复以及家糧、田宅的，为数不多。今考天宝十年沙州敦煌县□□乡丁籍，其中有八十七名土鎮兵，只有一名豆卢軍健儿^④，土鎮兵即本地防人，豆卢軍健儿才是长征兵。所以开元末年，全部官給的鎮兵增加到四十九万；而不由官給的防人，其数目当远远超过此数。

如上所述，在府兵制破坏的过程中，出現了彊騎，同时團結兵日益推广，防人則演变为官健，三者都趋向于官給身糧、家糧或有其他賜与，而且都趋向于长期从軍。至于兵士的簡发，一般保留了府兵的簡点方式。彊騎系簡点与召募并行，團結兵系采

① 《資治通鑑》卷 213 玄宗开元十六年。

② 《資治通鑑》卷 224 代宗大历三年。

③ 《玉海》卷 139 《兵制》引《鄭侯家傳》。

④ 見前引《唐戶籍簿从輯》。

取差点办法，官健則系召募。簡点、差点都是带强制性的，这易于了解。其实召募也往往是差点的一种飾詞，名为召募，实为差点；不过其中一部分人迫于生活不得不应募，其强制性更加隐蔽。

禁兵的日趋重要和中外軍的重新組合

唐代后期，禁兵日趋重要，而极为腐败，兵权归宦官，助长皇朝政局的紛歧錯綜情况，唐皇朝却終究依靠禁兵来維持殘局。

禁兵为召募的雇佣軍。唐皇朝掌握大量財富，特別是江淮財富，可以蓄养大批军队。禁兵如神策軍的給养优厚；边兵衣粮不贍，一旦遙隶神策軍，廩給即丰于往常三倍。禁兵由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六軍逐漸扩展到左右十軍，即加上左右神策、左右神威組合而成。由于边兵遙隶神策，塞上军队往往称神策行營。神策軍日盛，人数达到十五万；另外各軍名籍，其总数当不少于四、五万人。

唐皇朝越到后来越依靠禁兵維持皇权和封建統治，在安史之乱、李希烈之乱及吐蕃內扰时，都曾使用禁兵。宦官掌握了禁兵，也控制了唐皇朝的統治权力。唐皇朝就在这种局面之下苟延了一百五十年的統治。

唐后期禁兵的腐败程度是惊人的。神策兵“散处甸內，皆恃勢凌暴，民間苦之”^①，而且虛籍多，实兵少，隶属禁軍的多市井无賴、豪强、奸猾之徒，一般均不堪一战。其作用在于护卫京城、

① 《新唐書》卷 50《兵志》。

护卫皇帝，控制腹地，因而禁军始终是封建国家重要工具之一，府兵制破坏以后，这种作用乃更显著，其地位也日趋重要。

府兵制破坏后，中外军组合情况也发生变化，唐皇朝企图加强对中外军的控制，实际上则是日益趋于削弱。

当府兵制趋于破坏时，唐皇朝感到直接控制的兵力不足，影响着皇权和政权的稳定。武则天圣历年屯兵都下，是把地方兵调集到京城来，由亲王武懿宗、武攸归直接统领；玄宗开元元年讲武于骊山，所征兵二十万，也从地方调来^①，这是中外军重新组合的一个开端。前此皇朝直接控制着几十万府兵，上番数不足时，尚可临时征集，不会有这种情况。这是一个变化。

同时，唐皇朝也感到地方兵力太分散，指挥调度不灵活，曾企图集中兵权。睿宗景云二年，拟设二十四都督府，分统诸州，这虽属行政上的区划，实包涵军事统辖的部署在内。普设都督府之议未见诸事实，这种变化，表现为在边疆设置节度使，以后也逐渐设置于内地。景云元年始以皇朝所信任的大臣出任边防军使或节度大使，欲使地方军的指挥权力直属中央，这是中外军重新组合的转折点。以前的情势是“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那时地方兵力分散，而府兵力量比较集中，皇朝易于控制兵权，便不会发生这样的问题。这又是一个大的变化。

安史之乱以后，出现了新的募兵，如郭子仪统辖的军队，驻屯涇州、原州等地，即属地方军队^②。这种军队愈来愈多，中央每每不易控制，形成一种尾大不掉之势。唐皇朝原来想利用这

① 見《資治通鑑》卷 206 則天后圣历年、卷 210 玄宗开元元年。

② 見《舊唐書》卷 120 《郭子儀傳》。

种军队维持中央集权，事实上却往往成为地方分权的一种凭借，这又是中外军重新组合下的结果。以前皇朝直接控制着几十万府兵，便不容易产生这种情况。

中外军重新组合，中军是削弱了，驍骑只是昙花一现，禁军既腐败又怯弱，就是在数量上包括虚籍在内也没有达到府兵最高数额。唐皇朝原想加强对外军的控制，在一定时间、一定条件下，不能说没有获得一些效果，总的趋势却是导致地方割据。节度使权力大，可以维护皇权，也可以削弱皇权，一般则是离心力超过向心力，终于形成藩镇割据局面。

中外军重新组合之中，给养与军备成为兵制发展变化的关键。

在实行府兵制时期，不独府兵的军备、给养基本上是兵士自备，就是军、镇、守捉，也是防人自备资粮，其他军资多取给于屯田，唐皇朝每年支出不过二百万贯。中外军给养以及部分军备，都直接分摊在兵士身上或屯田兵户身上，封建财政不负担龐大的军费开支，实际上也无法负担这笔龐大的军费开支。将龐大的军费开支，分散地加諸劳动者身上，这在本质上是一种力役地租的变形，正如佃农以自己的劳力和耕具去为地主种田，付出定期的无偿劳动，属于封建剥削比较原始的形态。至于地主服兵役，自备资粮、戎具，则是由封建武士的传统习惯而来，也基于其获致领邑或广占田地对封建国家负有一种义务而来，仍具有初期封建制度的特点。

府兵制破坏，军队的资粮、军备及兵士家属的部分口粮，全部由封建财政支付，其前提是封建国家集中了大量财富，能经常支付龐大军费。这样就必须在经济上社会生产比较发达，在政

治上中央有控制地方的权力；同时还必须具备交通比较方便如江淮粮食可以供给西北的需要、货币流通较广、交换方便等条件。隋唐经过南北朝长期分裂之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较快，虽历受战争影响，但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下，到唐玄宗时，封建经济有很大的发展。唐皇朝集中了大量财富，军费的粮绢支付，由二百万贯累增到一千二百多万贯，增加了五倍多。因而官健全由官府供给衣粮及其家粮，团结兵也得以有部分贴补。雇佣性质的兵在军队中日益占居主要地位；禁军完全代替了府兵，也是与给养支付联系在一起的。农民以实物及货币地租形式缴纳其生产品于地主和封建皇朝，封建皇朝以赋税收入的粮绢和一部分钱币来支付军费，这样军费取给，不再是力役地租形态，而是实物地租结合货币地租的形态了。

封建社会的生产发展是曲折的、又是缓慢的，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是变易无常的。皇朝集中大量财富，供养大批军队，固然可以维护统一与集权；但财富一旦为地方掌握，即意味着地方拥有相当的军事力量，又会形成分裂状态。唐皇朝支付庞大军费，始终存在着很大困难，特别是关中地区的粮食供应时常发生恐慌，不能不依赖地方自筹。郭子仪镇守河中，军队自耕；令狐彰于京西防秋，自齎粮食；神策军在京畿划分屯区以至节度使辖区的确定，这些都与自筹给养有关，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亦属势所必然。

由此可知，在均田制较为稳定，兵役负担与租庸调分别加给农民及一部分地主的情况下，府兵制可以行得通。而当生产逐渐发展，田地占有不能适应均田制规定，租庸调制也遭到破坏时，府兵制便行不通。府兵制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可以

大致上作如此理解。这是最根本的也是决定性的因素，但并不是经常地在每一个环节上都影响着府兵制。府兵制虽然归根到底要受生产方式的制约，可是封建的政治对于它的影响是更直接、更明显的。

府兵制在禁兵、地方兵和官健、团结兵中的遗迹及影响

府兵制崩溃以后，它在唐代兵制中遗留下一些痕迹或影响。

禁军中的纳课户^①，直接来源于府兵的纳资代番。唐玄宗改万骑为左右龙武军，皆用功臣子弟，其良家子避征戍者，亦皆纳资隶军，分番更上。其后十军都有所谓纳课户，即在京畿之内，名籍禁军，身不宿卫，以钱代行。其与府兵纳资代番的区别：府兵若远道赴京宿卫有困难，得纳资代番，但征防事务仍须亲身赴番；禁军的纳课，纯粹是出钱代役，兵役变为兵赋，丧失了府兵纳资代番的原有意义。

禁军一度强制品子、富室从军^②，为府兵制遗留下来的一种影响。唐德宗时白志贞为神策军京城召募使，募禁兵征讨陈希烈，请令节度、观察、都团练诸使与曾任该官之家，皆以子弟率奴马、自备资粮从军。郭子仪的女婿吴仲孺，殖资累巨万，也不得不令其子率奴马助征^③。这与募豪右、籍富室以增军旅的做法，大体上是相似的。在这以前，杨国忠募兵击南诏，“时调兵既多，

① 《玉海》卷 138 《兵制》引《金要》谓龙武六军及威远营纳课户一千八百人，一说威远营纳课户一千八十人。

② 原来禁兵取户二等以上，见《新唐书》卷 50 《兵志》。

③ 参见《旧唐书》卷 135 《白志贞传》，《新唐书》卷 50 《兵志》。

国忠奏先取高勋”，一反“有勋者免征役”的旧制^①，也基本上募取富室豪右当兵，勋名中虽有贫下户，究以地主为多。

官健中有着府兵制分番的遗痕，即分番酬勋法。开元十六年定制，长征兵分五番，岁遣一番还家，五年酬勋五转。这样官健不以家室自随，五年可回家一次，其办法虽与府兵的分番大不相同，而兵士不能完全离开其乡土，非袭用番休番役的方式不可。三国时有十二分休之制，府兵制则更完备，分番酬勋法是直接从府兵制演变而来。

团结兵基本上采用府兵制简点、训练以及分番应役等办法，所谓“府兵廢，行一切之法，团结民兵，謂之‘团兵’”，它正是直接用以替承府兵的部分任务而产生的一种兵制。

地方兵特别是藩镇兵，有的采用府兵的某些制度。澤潞步兵較为显著，《玉海》卷 138《兵制》引《实录》（《資治通鑑》卷 223 所載略同）：

“代宗永泰元年正月戊申，加陈郑、澤潞节度使李抱玉凤翔、隴右节度使，以其从弟殿中少监抱真为澤潞副使。抱真以山东有变，上党为兵冲，而荒乱之余，土瘠民困，无以贍軍，乃籍民，每三丁选一壮者，免其租徭，給弓矢，使农隙习射，岁暮都試，行其賞罰。比三年，得精兵二万。既不費廩給，府庫充实，遂雄視山东。天下称澤潞步兵为諸夏最。”

澤潞步兵之制，三丁选一壮者，农隙习射，岁暮都試，兵士得免除租徭，弓矢官給。故养兵不費廩給，府庫由是充实。澤潞地区在荒乱之后，基本上实行府兵制中简点、训练、給养的一套办法而

① 見《資治通鑑》卷 216 玄宗天宝十載。

取得一定效果，这可以說是府兵制的一个縮影。封建社会的发展极为曲折緩慢，府兵制度中某些主要因素会反复出現，那是不難理解的。

在唐代企图恢复府兵制度的是德宗时的宰相李泌，德宗也完全同意。《資治通鑑》卷 232 綜合記載其办法与效果如下：

“上復問以復府兵之策。對曰：‘今歲征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粟斗直百五十，為錢三百六萬緡。國家比遭飢亂，經費不充，就使有錢，亦無粟可籴，未暇議復府兵也。’上曰：‘然則奈何？亟減戍卒歸之，何如？’對曰：‘陛下用臣之言，可以不減戍卒，不扰百姓，糧食皆足，粟麥日賤，府兵亦成。’上曰：‘苟能如是，何為不用！’對曰：‘此須急為之，過旬日則不及矣。今吐蕃久居原、會之間，以牛運糧，糧盡，牛無所用；請發左藏惡繪染為彩纈，因黨項以市之，每頭不過二三匹，計十八萬匹，可致六万余頭。又命諸治鑄農器，籴麥種，分賜沿邊軍鎮，募戍卒耕荒田而種之，約明年麥熟倍償其種，其餘據時價五分增一，官為籴之。來春種禾亦如之。關中土沃而久荒，所收必厚。戍卒获利，耕者浸多。邊地居人至少，軍士月食官糧，粟麥无所售，其價必賤，名為增價，實比今歲所減多矣。’上曰：‘善！’即命行之。

“泌又言：‘邊地官多闕，請募人入粟以補之，可足今歲之糧。’上亦從之，因問曰：‘卿言府兵亦集，如何？’對曰：‘戍卒因田致富，則安于其土，不復思歸。舊制，戍卒三年而代，及其將滿，下令有願留者，即以所開田為永業。家人願來者，本貫給長牒，續食而遣之，據應募之數，移報本道，雖河朔諸

帅，可免更代之煩，亦喜聞矣。不過數番，則戍卒土著，乃悉以府兵之法理之，是變關中之疲弊為富強也。”上曰：“如此天下無復事矣。”……既而戍卒應募，願耕屯田者什五六。”李泌恢復府兵方略，主要是戍卒土著，充實關中和邊疆地區，《鄴侯家傳》所謂“不二三更代，則關中已實不假征戍矣”，“有寇則以符契發付邊將，無寇分番宿衛”，中心仍在京城所在的關中。戍卒土著之法是，募戍卒耕屯田以為永業，官給耕牛、農具及種籽，使其因田致富。其效果據《鄴侯家傳》估計“每人所獲不啻絹百匹”，關中土沃而久荒，初次所收想必丰厚。這樣，原是三年更代的戍卒，可成為著籍關中的新府兵，不離鄉土，耕作一定數量的永業田，而負擔兵役，並自備資糧、戎具。這在兵荒後的關中和戰爭頻仍的邊疆地區，條件具備時是可以行得通的。以後各朝有時也採用這種辦法，這種辦法確也包涵着府兵制的某些因素在內。至于府兵制的全部內容或基本內容，當然不可能一一恢復。由於時間、地點和條件不同，即使向慕於府兵制的封建政治家和政論家，也不過擷取其某一方面，如宋代宋祁講求府兵制的馱幕法，希望“師行萬里，無所缺乏”^①；然而馱幕法基於府兵自備資糧、戎具，自有其團伍組織，實行起來並不簡單。府兵制往往徒然成為封建政治家和政論家空談或幻想的一種凭借，復古終究是不現實的。

① 《玉海》卷 138《兵制》注。



附論一 东魏、北齐建置府兵 問題商榷

关于东魏、北齐的府兵，不見于較早的历史記載。《玉海》、《会要》、《鄭侯家傳》等书只載西魏、北周和隋、唐的府兵；《文献通考》虽有“周、齐府兵”之文，但与該书所載北齐兵制內容不符，可能出于誤解^①。其他史料涉及到北齐府兵的只有两个墓志銘^②。因而整个問題成为历史研究中的一个疑議。近人著作中也有肯定北齐曾建置府兵的^③。茲試就有关史料，提出己見，以資商榷。

一 問題的提出

系統叙述府兵的資料，以《鄭侯家傳》較为完整，成书又較

① 《文献通考》卷 151 《兵考》3 称：“隋兵制，大抵仍周、齐府兵之沿而加以潤色。”而其上文所載北齐兵制，只是兵分內外和从革年龄两个內容，馬端臨所謂“府兵”，可能泛指京畿大都督、領軍大將軍府及其他都督府的兵，在此處不作为专称使用。

② 見下文所引。

③ 嵇仲勉《府兵制度研究》，頁 24—27。作者在一些論文中，也曾認為北齐有府兵。

早。它只談西魏、北周的府兵，下面接敘隋、唐府兵，并認為北周之轉弱為強，得力於府兵。通觀《鄴侯家傳》全文，作者是確認東魏、北齊不曾設置府兵的。由於作者家世為西魏、北周以來府兵系統中的中堅分子之一，其所敘述的內容固然不無根據，却又易於受封建派系影響而產生偏見，甚至浮夸失實，這點不能不予以注意。加以《鄴侯家傳》成書在府兵破壞之後，距離府兵初建時期凡及三百年^①，其中不僅全存在偏見，還難免有缺略和傳聞失實之處，我們不能單凭《鄴侯家傳》作出結論。

在出土的墓志銘中，《董榮墓志銘》說其祖董業為北齊長春府統軍，《董師墓志銘》說其祖先董嵩在北齊為開方府鷹揚郎將^②。如果墓志銘的記載可信，那麼北齊不獨置有府兵，而且軍府分別冠以地名，已粗具隋唐府兵制度的規模。但墓志銘為“謨墓”之文，常鋪陳志主個人“助德”和“家世冠冕”，我們必須慎重檢核其真實情況，因此也不能根據這兩個材料就下結論。

岑仲勉先生依據“府兵制源自鮮卑”的說法，考出東魏、北齊也有府兵，並謂東魏、北齊為軍民分治、兵農分離，軍隊中以鮮卑為主、“華人”勇夫為輔，與西魏、北周之制不謀而合，故系同是“防自拓拔魏”^③。這樣來論証東魏、北齊的府兵，涉及府兵制度

① 李繁撰《鄴侯家傳》，約在唐敬宗時（825—826年），上距西魏大統八年（542年）已二百八十多年。

② 見拙作《唐折冲府考校補》。又清勞經原《唐折冲府考》引楊炯《高君則神道碑》，“曾祖沖北齊鷹揚郎將、周右屯衛清宮府別將”，這又是北齊“鷹揚郎將”之名見于石刻者，而且既冠之以地名（清宮府），又系之以衛（右屯衛），前所未見，疑均不真實。

③ 見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頁24—27。

的来源和特点两个重要問題，值得研究。

二 东魏北齐军队的組成、統率以及軍將的兼理民政

东魏、北齐军队的来源有五：一是高欢从北鎮带来的军队以及收編尔朱荣的一些军队，这些都以北鎮的鮮卑人和汉人为主，估計达十万人。二是北魏遺留下来的军队，数目不少，原系京畿附近的羽林、虎賁及其他军队，以鮮卑为主体，也有汉族和其他各族人^①。在东、西魏分裂前夕，集中于河桥的便有十多万人，《隋书·食貨志》称，“是时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余皆北徙”，說明这十多万人大都跟高欢徙鄴，西入关中的不到万人。三是繼續招致为兵的北鎮內徙人戶^②，《隋书·食貨志》所謂“六鎮扰乱，相率內徙，寓食于齐晋之郊，齐神武因之成大業”。这部分人戶以鮮卑为主，其中也包括曾徙居北鎮的中原强宗子弟和其他各族人。四是河北、河南各道“差选勇士”，或“簡发勇士”，或“括民为兵”^③，即《隋书·食貨志》所謂：“簡华人之勇力

① 据《北史》卷3、5《魏本紀》，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以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賁。孝武帝永熙三年，置助府庶千廂，廂別六百人；騎官廂，廂別二百人，都是鮮卑人为主体。又据《魏書》卷10《孝庄帝紀》，武泰元年大舉募士，有私馬仗从戎者优阶授官，就可以包括各族在內。

② 《北史》卷48《尔朱兆傳》：“兆乃分三州六鎮之人，令神武統領。”由此高欢兵力漸強。

③ 《魏書》卷12《孝靜帝紀》：兴和元年，命司馬子如和奚思业分別于山东、河南“差选勇士”、“簡发勇士”。《北齐書》卷24《孙鑛傳》：“大括燕恒云朔显蔚二夏州高平平涼之民，以为軍士。”

絕倫者謂之勇夫，以備邊要。”这部分人当然以汉人为主，不过一般勇士不免包括内徙的山胡、奚、契丹以及茹茹等入戶在內。五是各地豪宗强族私家武装即其“义众”、私兵或部曲之归附高欢的，也称“乡閭”、“乡曲”，有的豪强因而得到“立义大都督”、“静境大都督”等名号^①，其情况和西魏相似，只是不象西魏那样众多和普遍，这些亦以“华人”为主，鲜卑和其他部族内徙者也不少。

高欢在从洛阳迁鄴的初期，兵力已相当雄厚。534年估計可以调动的兵力有二十四万人；到536年西攻关中，战于沙苑，前线兵力达二十万人，这是西魏所不及的^②。后来招募、简括并收集所謂“义众”、“乡曲”，兵数更为增加。《鄴侯家傳》认为东魏比西魏富强，确系如此。所以东、西魏对峙时期，东魏西征的次数居多，在战役中获胜次数也較多。

东魏、北齐军队，自始分为京畿兵与州兵两大类。

京畿兵原有領軍府的卫士，独自成为系統；而其他京畿兵又各另成系統，由京畿府統率。后来京畿府并入領軍府^③，于是領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图版402《赵韶墓志》謂“天平三年……官以靖境大都督”，同书图版405《雍长墓志》謂雍长后为“静境大都督”，《周書》卷37《高宾傳》謂高宾“仕东魏，历官至……立义都督”。这些人都拥有大批部曲。参阅《北齐書》卷19《王怀傳》、卷21《高乾傳》、《高昂傳》、卷22《李密傳》、《卢文偉傳》。

② 見《北齐書》卷2《神武帝紀》。北齐最高兵額現已无法計。《北齐書》卷14《平秦王归彦傳》說是“六軍百万众”，語极概括，可能有六七十万人。

③ 見《北齐書》卷6—8。京畿府于武平二年（571年）裁并，这是齐末的事，京畿府在北齐是維持了长久的時間的。

軍府成为禁卫軍的統率中心①。

州兵主要是幽州道和河阳道两地的兵。幽州道兵简称冀州兵或幽州兵，河阳道兵简称洛州兵，由这两道的行台僕射兼州刺史分别统率。其中包括鎮戍兵，北齐鎮戍很多，主要鎮戍都固定地区，这是继承北魏的鎮戍制度而来。

北齐军队主力为京畿大都督和領軍大將軍所统率的军队，这是皇朝直系军队，包括“六坊之众”、“百保鮮卑”在内，經常有几十万人。这种军队絕不輕易交付諸将帶領出征，齐后主时司空赵彦深欲御陈兵，兵力不足，問計于秘书监源文宗，源文宗便說：“朝廷精兵，必不肯多付諸将；数千已下，适足为吳人之餌。”② 北齐軍主力集中于京城，直轄于皇朝，乃是高欢的一种建军方略。至于幽州兵、洛州兵每次可以調动三五万人或者更多一些③，但駐防地区分散，力量也較分散。

东魏、北齐的軍将，主要有开府將軍、仪同將軍、大都督、正都督、子都督或副都督。軍将名号继承北魏末年旧制，这与西魏大体相同；但始終沒有把京畿兵和地方兵以及所謂义众、部曲等統一于一个軍事組織系統之下，所以沒有象西魏、北周那样的軍、府組織形式。

① 《通典》卷 23 《職官典》謂北齐有五兵尚書，其中“右中兵掌畿內丁帳事、諸兵力士”，“左外兵掌河南及潼关以东諸州丁帳及发召諸兵”，“右外兵掌河北及潼关以西諸州丁帳及发召諸兵”。即是右中兵管京畿兵，左、右外兵分管河北和河南两道兵。《通考》所謂“兵分內外”，即指此而言。

② 《資治通鑑》卷 171 陳宣帝太建五年。

③ 《北齊書》卷 15 《潘乐傳》載其子子晃于“武平末为幽州道行台右僕射、幽州刺史，周師将入鄆，子晃率突騎數万赴援”。又卷 41 《独孤永业傳》載独孤永业于齐末“除河阳道行台僕射、洛州刺史，……有甲士三万”。

地方性的私兵和部曲，始終保留着。如渤海州豪高昂一家，拥有本乡部曲；其弟季式“自領部曲千余人，馬八百匹，戈甲器仗皆备”，駐屯于濮阳、阳平，常率其部曲出征。有人对高季式說：“濮阳、阳平，乃是畿內。既不奉令，又不侵境，而有何急，遣私軍远征？”高季式不听^①。赵郡李愍有部曲数千，出任南荊州刺史、当州都督，仍領其部曲数千。渤海封隆之也拥有部曲，后其子封子繪为渤海太守，“仍听收集部曲一千人”。北齐宗室清河王高岳，亦“家有私兵，并蓄戒器，儲甲千余領”^②。軍將拥有私兵部曲的习气，始終很盛，东魏、北齐都沒有象西魏、北周那样建立一定的制度，把这些私兵部曲收归皇朝直轄，这就說明了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兵制的不同，由此可以看出东魏、北齐是不會設置府兵的。

东魏、北齐的軍將，往往兼理民政。軍將担任州刺史的，即为当州都督；或者都督几个州的軍事而兼州的刺史；更有行台兼总民事，如辛术在武定八年（即天保元年，550年）为东南道行台尚书，“所統十余州地，諸有犯法者，刺史先启听报，以下先断后表聞”，史称“齐代行台兼总人事，自术始也”^③。京畿府也得干預民政，至武平二年京畿府并入領軍府，“事連百姓，皆归郡县”^④，可見在这以前，凡軍政事連百姓的，不归郡县而由京畿府处理。战乱之时，軍將事权駕乎地方官事权之上，而軍將往往將軍政、

① 見《北齊書》卷21《高乾傳弟季式附傳》。

② 見《北齊書》卷22《李元忠傳》、卷21《封隆之傳》、卷13《清河王岳傳》。

③ 《北齊書》卷38《辛术傳》。

④ 《北史》卷47《祖珽傳》。

民政总揽在手，这在北齐确是比較突出的。原来北齐地方行政机构有州、郡、县三級，如果加上京畿府和各道行台，等于四級了。北周却不是这样。地方官事权不同，也会形成兵制中的某些区别。

三 东魏、北齐兵的給养及訓練

东魏的兵，原有“常廩”、“常賜”，常廩指每月粮膳而言，常賜指“春秋二时賜帛，以供衣服之費”而言。北齐初年取消軍人常廩，邊地多置營田，月糧借以供給。到天統中（565—569年）連“九州軍人常賜”也取消了^①，这是由于宮廷糜費太大，無法繼續供給，轉由地方支付。

地方負擔着兵的給养，費用自然一律取之于民。当时除按九等納戶稅并令“富人出錢，貧者出力”外，有临时軍事責办，《北齊書》有如下一些記載：

“阳平即是畿郡，軍事責办，賦斂无准。又勛貴屬請，朝夕征求。”（《許悼傳》）

“（杜弼）行潁州事攝行台左丞。时大軍在境，調輸多費。”（《杜弼傳》）

“蚕月預下綿絹度样子部內，其兵賦次第，并立明式；至于調役，事必先办。”（《苏琼傳》）

“（張纂）為高祖行台右丞，从征玉壁。大軍將還山东，行

① 見《隋書》卷24《食貨志》。

达晋州，士卒饥冻，至有死者。……分寄民家，給其火食，多所全济。”（《張纂傳》）

“代、忻二牧，悉是細馬，合數万匹。……送定州付民養飼。”（《白建傳》）

“景安與諸軍緣塞以備守。督領既多，且所部軍人，富于財物，遂賄貨公行。”（《元景安傳》）

从上面有关史料看来，地方上負担着各种“兵賦”、“調輸”以及临时苛派，无论皇朝有无常廩、常賜，苛派总是不免。而軍人却“富于財物”，表明东魏、北齐是由皇朝或地方担负兵的給养，不是軍將和士兵自行筹办資糧，軍將反而因以致富。

东魏、北齐人民，除負担軍隊給养外，还随时要遭受軍將的掠夺。《文献通考》卷 151 《兵考》3：

“神武王（高欢）將出兵拒魏，行台郎中杜弼請先除內賊。欢問：‘內賊為誰？’弼曰：‘諸勳貴掠奪百姓是也。’欢不應，使軍士皆張弓注矢，舉刀接矟，夾道羅列，命弼冒出其間。弼戰栗流汗。欢乃徐諭之曰：‘矢雖注不射，刀雖舉不刺，矟雖接不刺，爾猶亡魂失胆。諸勳人身犯鋒鏑，百死一生，虽或貪鄙，所取者大，豈可同之常人也！’弼乃頓首謝不及。

“欢每號令軍人，常令丞相屬代郡張華原宣旨。其語鮮卑則曰：‘漢民是汝奴，夫為汝耕，妇為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溫飽，汝何為陵之？’其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為汝击賊，令汝安宁，汝何為疾之？’”

这段記載中“輸汝粟帛”之語，明言高欢賦斂汉民以供鮮卑軍人給养；至于得华人“一斛粟、一匹絹”的，那就不止是鮮卑軍人，該包括其全部基本軍隊在內。东魏、北齐以賦調供軍，这与西魏初

期“六家共备”的方式有所不同。

兵士的訓練与校閱，也不象北周那样要受农事和季节限制。东魏、北齐在一年十二个月当中，一般是月別三圍或二圍，以教习田猎，訓練武事^①，与西魏、北周冬季校閱之制不同。其所以不同，主要由于統率系統不同，整个兵制不那么整齐划一，訓練、校閱也不例外。

四 北周、北齐兵制的比較

东魏、北齐軍事組織始終分京畿兵和州兵两个系統，由領軍或行台僕射或管轄几个州的大都督分別統領，沒有专設的軍府。軍隊給养由皇朝給予“常廩”“常賜”演变为地方筹派，而西魏、北周則是由將士自筹走向皇朝支給。兵士的訓練、校閱，也不象西魏、北周那样趋向于“一时讲武”。

东魏、北齐中央直轄軍队龐大；私兵、部曲的潜在勢力也很大，軍紀不严，战斗力也弱。后来北周兵临城下，北齐京畿兵不能抵禦，地方軍队又不易集中，結果紛紛投降，十分狼狽，十分混乱^②。就是在平时，其兵力分散情况亦极显著，如齐后主时斛律

① 見《北齊書》卷40《唐邕傳》。又北齊皇帝校猎，有在四月、五月的，令众庶妇女赴觀，見《北齊書》帝紀。

② 当时北齐抵禦周师主力为領軍府直轄的京畿兵，号令不统一；其河阳、河北两道兵还来不及集中，也是指揮不灵的原故。參閱《北齊書》卷11《广宁王孝珩傳》、卷41《高保宁傳》等。

光率步騎五万往御周師，“還未至鄴，敕令便放兵散”^①；齊文宣帝命仪同肖軌率高希光、東方老、裴英起、王敬寶統步騎數萬伐陳，“五將名位相伴，英起以侍中為軍司，肖軌與希光并為都督，軍中抗禮，不相服御，竟說謀略，勁必乖張”^②。充分說明東魏、北齊境內的軍隊，分散性是嚴重的。如何把分散勢力統一起來，在兵制上也沒有能給予保證。

為什麼東魏、北齊不能建立起一套整軍經武的新制？論物質條件，最初東魏、北齊比西魏、北周還優越。魏征總論《北齊書》帝紀曰：“夫有齊全盛，控帶遐阻，西苞汾晉，南極江淮，東盡海隅，北漸沙漠。六國之地，我獲其五；九州之境，彼分其四。料甲兵之眾寡，校帑藏之虛實，折冲千里之將，帷幄千里之士，比二方之優劣，無等級以寄言。”^③這段話是符合當時實際情況的。以後北齊日弱，這不能不歸因於北齊政治的腐敗。至於北周农隙教戰，多少能照顧到農業生產，借以鞏固其統治。北齊統治者對人民的剝削和壓迫，遠較北周為殘酷。北齊軍將和地方官從事聚斂，侵漁百姓，是普遍的現象。從上引杜弼彈劾勦貴掠奪百姓和高歡縱容貪鄙的事例，已可概見。又如孫騰與高岳、高隆之、司馬子如號為“四貴”，專為聚斂，非法專恣，孫騰更甚，終不悛改；劉貴“凡所經歷，莫不肆其威酷，……非理殺害，視下如草芥”；陳元康“溺于財利，受納金帛，不可勝紀。放債交易，遍于州郡”；任廷敬除徐州刺史，“在州大有受納”；其子任胄為東郡太守，“家

① 《北齊書》卷 17《斛律光傳》。

② 《北齊書》卷 21《高乾傳高希光附傳》。

③ 《北齊書》卷 8《后主、幼主紀附論》。

本丰財，又多聚斂，勁極豪華”^①。整个的皇朝政治，极为黑暗腐敗。《北齐书·幼主紀》：“賦斂日重，徭役日繁，人力既殫，帑藏空竭，乃賜諸侯幸卖官，或得郡兩三，或得縣六七，各分州郡。下逮乡官，亦多降中者，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于是州县貪司，多出富商大賈，竟為貪纵，人不聊生。爰自鄴都，及諸州郡，所在征稅，百端俱起。”在这样的殘暴統治下，不可能期望在制度上有所改革。虽然武成帝在河清三年頒布過均田制，算是一項改革的措施，然而此時皇朝政治局面已每況愈下，均田制徒成具文，乃至“所在征稅，百端俱起”，談不到減輕人民的負擔。更早的一項改革，是文宣帝天保七年的并省州郡，用以抑制鮮卑勋貴和中原豪家大族的勢力。可是文宣帝本人日趨荒淫殘虐，其“酷濫不可勝紀，朝野潛憎，各懷怨毒”；“又多所營繕，百役繁兴，舉國騷忧，公私勞弊”^②，自然無法真正有所更張。所以北齊政治遠不及北周，北齊不能革新兵制，這是主要原因。其次，北齊原來的兵力較強，自始就有一支直轄的“六坊”兵，其后又有“百保鮮卑”、“百保軍士”，不象宇文泰那样專靠“招懷”“召募”來充實軍旅，雙方軍事力量的成长過程有所不同。再其次，東魏、北齊的軍隊，以鮮卑人為主體，漢人象高昂所部的战斗力能够與鮮卑兵抗衡的，是少有的，因此東魏、北齊保留鮮卑拓拔氏兵制因素較多^③。

① 見《北齊書》卷 18《孙腾傳》、卷 19《劉貴傳》、卷 24《陳元康傳》、卷 19《任延敬傳》。以貪殘出名的文官武將，見于《北齊書》列傳的，就有三十人之多。

② 《北齊書》卷 4《文宣帝紀》。

③ 《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圖版 418《王榮暨妻劉氏墓志》：“齊天保已來，軍漢司別，乃令皇宗武職，漢配文官。”這一記載是記實的，軍中以鮮卑勋貴為主體——武職，配以漢族文官，有文武亦即主從之分。

西魏、北周則不能不更多地依靠关隴豪右，有必要建立一些新的制度以籠絡那些复杂的军队；东魏、北齐却因循北魏旧制，很少变革。最后，东魏、北齐督将的家属，多在关西，“人情去留未定”，因之高欢对他們多所迁就^①，而西投的軍将和豪强确实不少，这也是北齐难于遽行改革兵制的一个原因。

五 北齐“軍府”的性质与两个府名的疑問

北齐設有領軍大將軍、驃騎大將軍、車騎大將軍、大都督等高級軍職，虽然都开府置僚屬或設府置僚屬，一般仍不以軍府見称。只有一种邊軍的駐防所在，才特設有“軍府”^②，《北史》卷 55 《唐邕傳》：

“河清元年(562 年)突厥入寇，遣邕驛赴晋阳，募集兵馬。……奏河阳、晋州与周連境，請于河阳、怀州、永桥、义宁、烏籍，各徙六州軍人并家，立軍府安置，以备机急之用。(武)帝并从之。”

这是北齐、北周接境地区的一种特設軍府，其具体情况已不可知，但可以肯定的是与北魏中山八个軍府相近的，所謂“以备机

① 《北齐書》卷 24 《杜弼傳》載高欢謂杜弼曰：“天下浊乱，习俗已久。今督将家属多在关西，黑癰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我若急作法网，不相饒借，恐督将尽投黑癰，士子悉奔肖衍，……”可見高欢对整飭軍紀是不无顧忌的。

② 此“軍府”仅見于《北史·唐邕傳》，《北齐書·唐邕傳》不載，其他史料也沒有关于这种軍府的記錄。

急之用”指用以防御北周的袭击。其军士从六州调来，疑六州为燕、恒、云、朔、显、蔚这六个北齐缘边要州^①。这些军士，家属自随，乃是“兵户”。这是小范围内的特设军府，不能据此认为北齐整个兵制有什么变化，事实上河阳、怀州等地的军府，史书很少记载，不觉得有什么大的作用。因此我们对于这一以“军府”见称的军事机构，只能作为北齐边军中的特殊组织来看。

唐代墓志铭载有北齐两个府名（已见上引），一是长春府，一是开方府。颇疑墓志铭的记载不实，其理由有三：

首先，北齐官制中不曾有鹰扬郎将或统军的官称。如果是一般杂号军衔，史籍可能有所省略或遗漏，可是府兵是一种新的兵制，倘北齐确有军府，有关史籍是不会漏列这种军将名号的。疑墓志铭为了夸耀志主，伪造官历，而采用了隋代的鹰扬郎将和唐初统军的官称。

其次，长春府在唐代属于关内道的同州，开方府属于河南道的虢州，都不在旧北齐境内，当周、齐对峙时均属北周。北齐不会在北周境内设立军府，或取北周的地名以名府。恐系撰铭者就所知唐代府名加以附会，只是谀墓之词，并无事实根据。

第三，军府冠以地名，是由于府数众多，便于辨别，府兵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有之。隋初唐兵有时尚标以数字，北齐即以地名冠于府名之上，事不可信。

当然，这两个墓志铭的有关记载，尚无确切材料证明其为伪

① 《北齐书》卷24《孙搴传》有“大括燕、恒、云、朔、显、蔚、二夏州、高平、平凉之民，以为军士”的记载。当时军将还有六州大都督的名号，如《北齐书》卷17《斛律金传》谓斛律金“领恒、云、燕、朔、显、（蔚）六州大都督”，可见这六个州习称为“六州”。

冒，长春府統軍、开方府鷹揚郎將也可能属于特种軍职，目前自不能断然予以否定。然而不能凭这两个墓志銘來証实北齐也实行府兵制，那也是可以理解的。

至于府兵虽与北魏原来軍制有关，却不能說它完全脫胎于鮮卑部族兵，这点已在正文中闡述。就其与北魏兵制相承而論，則制度是在变化中，自然不能因为西魏、北周府兵渊源于北魏，而据以推定东魏、北齐也有府兵，这也不待辯而自明。

从东魏、北齐兵制总的情况来分析，目前仍可肯定《鄭侯家傳》的記載較为可靠。其他史籍如《玉海》、《会要》、《通典》等都不會涉及东魏、北齐的府兵問題，不会是沒有根据的。东魏、北齐不會建置府兵，可作为本文的結論，以待府兵研究者指正。

附論二 唐河北道折冲府的設置 及其变化

一 問題的提出

唐代折冲府，分布在十个道，各道多寡不一。关內道有府二百多个，岭南、江南两道各五六个，相差几十倍之多。折冲府的設置，是逐步增加的，其中建置沿革，已不可考。由于封建政治、軍事情勢以及邊疆部族盛衰強弱的变化等原因，折冲府在各道設置的情况，不可能一致，如果能逐一細究其建置始末，对唐史研究会是大有裨益的，只是史料缺乏，這項工作尙难全面进行。現在对于唐河北道折冲府的設置及其变化，作初步探索，最后結論，有待于新材料的发现和进一步的論証。

唐河北道折冲府（包括折冲府以前的軍府），經考証出來的府名已有四十三个。但李繁《鄴侯家傳》和苏冕《會要》都提到河北不置府兵，疑問就產生了。究竟李、苏之說是否属实，其中有无文字上的訛誤，抑或河北道所設折冲府在唐前期一百三十多年当中有变动，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解放前我寫过一篇《安史亂前的河北道》的文章，文中涉及到這個問題，认为河北道一度不會設府^①。几年前陈寅恪先生在他的《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一文中，对此也有所論証，认为河

北道設府应在武后以后、玄宗以前的一段时间^②。两文結論不完全一致，問題仍未解决。以下就現存資料中所获得的一点新线索，再作一番考釋。

二 《鄭侯家傳》和《會要》本身文字上的校訂

研究府兵的一般都认为《鄭侯家傳》和《會要》的文字有訛誤^③，而諸家說法并不一致，尚須全面加以考釋。茲先摘引《鄭侯家傳》和《會要》的原文，然后分別进行分析。

《玉海》卷 138 《兵制》引苏冕《會要》：

“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精兵士二十六萬，舉關中之眾以臨四方；又置折冲府二百八十，通給（‘給’字據王溥《唐會要》，應作‘計’）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亞于關中；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其諸道亦置。”

同書引李繁《鄭侯家傳》：

“玄宗時，奚、契丹兩番強盛，數寇河北諸州，不置府兵番上，以備兩蕃。諸道共六百三十府。上府管兵千二百，次千，下八百，通計約六十八萬。”

关于《會要》“故不置府”的“不”字，多同意为“又”字之

① 見《燕京學報》第 19 期，1935 年版。文中觀點是錯誤的，方法上也很片面，不足為據。

② 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7 年第 1 期。

③ 文字上的訛誤，已不能單从校讎方面下手，因別无其他版本可資依據，所以問題比較難于解決；而有关史料又少，考証也是很困難的。諸家之說，均見下引。

訛^①。只有作为“又”字，上下文气才可以互相照应，即“又”字与下面的“亦”字貫串起来，說明各个道府額分布情况；否則会有行文奇离、不得其解的感觉。按“河北之地，人多壮勇”，不独苏冕这样讲法，唐人詩文也多如此描述^②，“人多壮勇”应为“置府”作注脚，不会落到“故不置府”的結語上去，这是无可置疑的。至于苏冕为什么在这里下一个“又”字呢？当結合《鄴侯家傳》之文，予以說明。

关于《鄴侯家傳》“不置府兵番上”一語，有着各种不同解釋。岑仲勉先生以为河北諸州如果多置軍府，兵士就須赴京师番上，会使当地兵源缺乏；唐长孺先生以为河北諸州府兵專門防备两蕃，故不番上^③。《鄴侯家傳》全文很长，如果单就上引一段作出解釋，便有断章取义之嫌。必須前后融通，再以其他史料參証，才有助于問題的解决。

按《鄴侯家傳》关于唐代府兵部分^④，是从唐德宗詢問李泌府兵“何因廢之”开始，到李泌談及驕騎、召募之兴和“府兵缺而不补”結束。內分五段^⑤：第一段叙述唐太宗重視府兵及其有效

①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唐长孺《唐書兵志箋証》，都认为“不”为“又”之訛。按唐人石刻中的“又”字，多作“𠀤”，取其笔划对称；而“不”字多作“𠀤”，二者易于訛誤。

② 杜牧《戰論》：“夫河北者，俗儉風淳，淫巧不生，朴毅堅強，果于耕戰。”
狄仁杰《言河北人庶疏》：“山东雄猛，由來重氣，一顧之勢，至死不回。”此外如高适《薊門五首》、《昔州歌》等詩，都說河北人多壯勇。

③ 兩說均見前引各書。

④ 《鄴侯家傳》全文見《玉海》卷 138《兵制》所引；又見勞經原《唐折冲府考》，載《鄒齋叢書》，及《二十五史補編》第 6 冊，茲不附录原文。

⑤ 內分五段，是出自个人的分析，原著并未分段，用特注明，以免引起誤解。又这五段只是唐代府兵部分，有关西魏、北周和隋以及李泌議復府兵之策等內容，均与之息息相关，考訂时应全面推究，才易了解全文中心內容及其行文布局、造句措詞的全盤情况。

措施，說明府兵之盛；第二段敘述高宗時府兵長征不歸和武則天時衛佐被輕視等情況，說明府兵的趨于衰弱及其原因；第三段從玄宗時河北府兵和邊防關係轉到折冲府總數及組織制度，說明府兵至玄宗時進一步衰弱，然後回顧唐代府兵的部署、規模和制度，稱道這個制度的優越；第四段敘述開元中府兵的寡弱和募兵的代興；第五段敘述府兵破壞後軍事上的積弊和危機，歸咎于高宗以後宰相措置失當，結束了“何因廢之”這一答問。上述引文，正是從玄宗時河北府兵和邊防關係轉到府兵的組織制度，而與下段關於開元中府兵崩潰的敘述相銜接。其第五段有如下几句結束語，對解釋上述引文最關重要：

“若使高宗以來，宰相得人，安不忘危，待府兵不失舊章，安有叛臣賊子哉！陛下謀及此，太平有日矣！”

結束語中“待府兵不失舊章”一句，是指責高宗以後直到玄宗開元中召募驃騎、府兵缺而不補等一連串違反府兵制舊章的事實，其中包括玄宗時對於河北道府兵處理不當在內，因此在“河北諸州又置府兵”之下，插入大半段關於府兵制“舊章”的敘述，下文便轉述府兵寡弱、府兵缺而不補以及召募驃騎、健兒的經過，歸結於府兵制由於有失“舊章”而致崩潰。全文明白暢達，結構亦完整，只是有些地方文字過于簡略，後人難于了解其具體內容，成為這個史料的一個大缺憾。

《鄭侯家傳》關於唐代府兵的中心內容，既已疏理清楚，可进而研究上引這段敘述的內容和字句。

奚、契丹強盛及其“數寇河北諸州”，直接與玄宗時河北道置府有關；“以備兩蕃”，就是這四句話的歸宿。頗疑“不”字亦為“又”字之訛。玄宗時，因奚、契丹內侵，“又置府兵”輪番征戍，

“以备两蕃”。“又置”即增置。增置的府兵，番上备两蕃，则有違旧章。河北道不同于河东、河南两道，該道距离京城較远，軍府增多了会影响重首輕足的布署；專事防备两蕃，又与府兵宿卫、征防兼顾的定制不相符合。《鄭侯家傳》关于唐代府兵第五段的內容，着重追述“上失兵柄”、“自擅之兆生”等高宗以来一連串有違旧章的事实，这在上面已經伏下注脚，值得注意。至于唐代习惯，府兵宿卫称“番上”，一般征戍差发称“番代”，但有时亦通用。《鄭侯家傳》应用“番上”一詞于防备两蕃，不算破例。《唐律疏义》有“分番上下”之文，上番、下番指番第的承直而言，如官人“分番上下”，調习馬人“分为五番上下”^①。故“番上”可适用于备蕃，不一定拘泥于宿卫。

依据上面考釋，唐玄宗时（指开元初年），由于奚、契丹內侵，又在河北道增置府兵，番上征防，以备两蕃。《鄭侯家傳》中的“不”字，为“又”字之訛。这样，玄宗开元初年在河北道增設折冲府的問題，可以初步获得解决。

三 河北道所設軍府及其变化

隋代在河北設有軍府。唐初除繼續沿置外^②，还在河北新

① 見《唐律疏义》卷9《職制律》、卷15《厩庫律》。

② 唐初河北道的軍府，沿襲隋置的如鄴城府，韓通在隋為鄴城府校尉，見前引《唐折冲府考補》；又如大陸府，李渾在仁壽初為象城府驃騎將軍，象城、大陸是同地异名，在河北趙州，見拙著《唐折冲府考校補》。

設軍府。《范仁墓志銘》：“祖師任安州义安府統軍”，以統軍名官，其年代不出武德六年至貞觀十年之間^①。軍府的較早見于記載，證明唐初自始即在河北設置軍府。

从唐高宗到唐玄宗初年，有关河北道折冲府的資料，轉录如下：

“麟德元年（664年），大陸、吳澤二府校尉周仁慈，大陸府隊正上騎都尉周行密。”（《金石續編·周村十八家造象塔記》）

“永徽中（650—655年），丹水府折冲姚干。”（《唐故記室參軍乐恭墓志》）

“永徽中，左遷龍廬府果毅。”（《舊唐書·韦待价傳》）

“右玉鈴衛幽州開福府折冲都尉。”（《楊乾緒碑》）

“周署潞城府折冲都尉。”（《劉君墓志》）

“天授元年（690年），加明威將軍、守左玉鈴衛翊善府折冲都尉。”（《梁公神道碑》）

“聖曆元年（698年），遷右武卫懷州武德府左果毅都尉。”（《公孫思觀墓志銘》）

“應天神龍皇帝（中宗705—707年），幢主昭武校尉、右屯衛前檀州密云府右果毅都尉、上柱國孫義元。”（《本願寺僧慶善等造幢題名》）

“唐太極元年（712年）易州石亭府左果毅都尉薦田

① 按統軍在武德六年由驃騎將軍改稱，到貞觀十年又改稱為折冲都尉。

义。”(石刻《田义起石浮图頌》)①

以上十个府名，合之高宗以前已知的一个府名，共为十一府，占現知河北道府名总数四十三个的 25% 强②。資料不齐，尙难直接証明玄宗时是否增設，但可肯定河北道在玄宗以前本有府兵，河北道“不置府兵”之說，不足为据。

再从河北道府兵在战争中的使用情况，來說明开元前后河北府兵的某些变化。武則天神功元年(697 年)武懿宗將兵击契丹，張說《為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中提到八个折冲府兵，多属河东道，余属关内、河南、隴右，独沒有河北道的府兵在內。玄宗开元十八至二十年間(730—732 年)，薛楚玉所率击破契丹的府兵，樊衡《為幽州長史薛楚玉破契丹露布》中提到四个府，都属河北道③。按当时先后以亲王李浚、李祚为河东、河北行军元帅或副大总管，曾于关内、河东、河南北分道募勇士，这三年出兵的規模是不小的。薛楚玉虽为幽州长史，实为整

① 上引資料分別見于《唐折冲考》、《唐折冲府考補》、《唐折冲府考校補》。其中《楊乾緒碑》系玄宗先天元年(712 年)十一月所立，有玉鈴卫則于武則天光宅元年(684 年)由右領軍衛改稱，中宗神龍元年(705 年)復旧，故知楊乾緒為開福府折冲乃武則天時事。

② 現已考訂出來的府名有 46 个，能確定的 43 府，故以 43 府作為基本數。

③ 這個露布載《文苑英華》卷 647，惟薛楚玉與契丹作戰的確切年月尙不可知。按开元十八年五月幽州長史為趙含章，史載二十年三月趙含章已為幽州節度使，他可能在更早一些時候升為節度使，薛楚玉系繼趙含章為幽州長史。二十年六月趙含章坐貽流瀼州而死，薛楚玉即繼任節度使。所以薛楚玉與契丹戰及戰勝後上露布應不出开元十八年五月到二十年六月這段時間內。參閱《資治通鑑》卷 213，至于《舊唐書》卷 8《玄宗本紀》謂开元二十年幽州長史仍為趙含章，這是錯誤的。

个战役中的一員主將，而所統府兵都是河北道的，可能是因各地折冲府兵額已缺，河北道府兵却有增加的原故。武懿宗平契丹露布之所以不提河北府兵，可能由于当时河北道軍府較少，能够集中的府兵也少，在战争中沒有突出战績，因而露布未予列举。这两个露布反映出河北府兵的一些变化，是應該重視的。

开元中河北道府兵发生另一变化，即折冲府与軍、鎮的結合更紧密。軍将中如臧懷亮迁宁远將軍、左領軍衛怀州景福府折冲，仍长上充大武軍游奕副使，桓善珍为平卢軍副使、遂城府折冲^①，楊元亨为經略軍副使、政和府果毅，樊懷璧为清夷軍子將、英乐府右果毅^②，均以折冲府官兼任軍、鎮的职务。禁卫軍与地方軍鎮原来系統分明，职掌也不同，現在由于軍将职位的合一，就不能不在統領系統与职掌上交錯起来了。在这样一个变化之下，“又置府兵番上，以备两蕃”，即使府兵專事輪番征戍，是完全可能的。按平卢、恒阳、北平、唐兴、高阳、横海等軍都在开元初年至开元十四年間增設^③，唐朝一方面增設軍鎮，另一方面还想运用府兵力，形式上为二者結合，实际上是軍鎮兵日强、府兵日弱。薛楚玉破契丹时所領兵四万多人，其中部族軍有二万多人，軍鎮兵有一万多人，府兵在数目上是很少的，而那些帶領府兵的人又都是軍鎮的副使或子將，府兵不过徒拥虛名而已。这种情况，在隴右也同样存在。玄宗时一度企图在河北道加强府兵，結果仍然与愿望相違。河北道折冲府多于隴右，究亦无补于边防。

① 見《唐折冲府考補》。

② 見《文苑英華》卷 647，樊衡《為幽州長史薛楚玉破契丹露布》。

③ 見《資治通鑑》卷 212 开元六年、卷 213 开元十四年、卷 213 开元十八年正文及注。

四 唐代河北道形势的发展变化

开元、天宝以后，出現了“河朔三鎮”崛強的局面，河北道的政治、經濟地位在唐代十道中具有其特点，河朔三鎮崛強局面的形成，决不是偶然的。

河北历来为“蚕綿之乡”，“天府委輸，待以成績”^①；且“东威九夷北制胡”^②，在边防上又占有重要地位。但在唐高宗之前，皇朝集中主要力量于关內、河東、隴右諸道，在河北道很少新的設施。高宗以后，情况有些改变。高宗用兵高丽，以至設置安东都护府，使河北道的負担轉趨沉重。武后当政时奚、契丹屡次入侵，河北邊防驟然緊張，唐皇朝不能不认真对待，河北道的政治、經濟地位才逐步加强。

就河北道屬县的建置說，隋代在这一地区設有 161 县，唐貞觀元年为 160，貞觀十七年为 163。到高宗、武后时增加了 7 个县，合計 170^③；后来續有增加，天宝时总数是 174。按隋代全国县的总数为 1,255，唐代为 1,573，河北道所屬县的增設，无论从县总数或戶口比例来看，原是合理的。

① 唐太宗語，見《資治通鑑考異》卷 9 引《太宗實錄》。參閱《張燕公集》卷 9 《請置屯田表》。

② 《全唐詩》卷 285 貫至《燕歌行》。參閱《唐文粹》卷 77 孙逖《伯乐川記》，《張燕公集》卷 9 《幽州論戎事表》。

③ 高宗乾封二年复置薊州的无极县。武則天永昌元年复置虢州朝城县和鎮州真定县；如意元年复置博州博平县，又于幽州置永清县、莫州置唐兴县；长安三年复置卫州清淇县。

在水利建設方面，高宗永徽中滄州修了六个堤，洛州修了三个堤，趙州修了廣潤陂。顯慶中滄州修了二个堤，冀州修了一个堤。武后仪凤中相州修了五个渠，趙州修了一个渠，趙州引河水灌溉城內，这一时期水利修建比較集中，也可以說明唐皇朝比較重視河北道。

軍事上同样如此。武則天垂拱中設置清夷軍，隨后設置威武軍，同时分置武騎團兵于各地。到玄宗開元十四年，所有平卢、恒阳、北平、高阳、唐兴、横海等軍都已分別設置，兵數壓倒其他各道，終于逐漸發展成為尾大不掉之勢。

如果說《會要》“故不置府”和《鄆侯家傳》“不置府兵番上”的“不”字均为“又”字之訛，那么玄宗開元之初一度在河北道增設折冲府，从以上情況分析，这也是完全可能的。不过这时候府兵制已日趨破壞，增設府兵，并不能產生初置府兵時的那种重首輕足的作用，也不能視同軍隊核心力量來運用；它只能作為軍鎮的一個變形而附屬於軍鎮，既不能解決邊防問題，更不能阻止地方权力的发展。府兵已處於無足輕重的地位，當時的增設府兵，只是河北道形勢在發展變化中的一種反映而已。

附論三 城民与世兵

一 魏晉以来的城与軍、鎮、防、戍

魏晉以来，豪宗强族普遍修筑塢堡營壘，即所謂“自为營壘”、“所在屯聚”。他們“自号太守、刺史”，“各据一城”，“各为塢主”^①，紛扰于极混乱的时期和地区当中，这在东、西魏分立之初，河东、河南一带仍然不少：韦祐与李延孙在伏流“并勢立柵”，以应西魏；阳猛当高欢进攻潼关时，“于善渚谷立柵，收集义众”，据守善渚；裴文举于东魏西征时，“糾合乡人，分据險要以自固”^②。这些都是地主武装，凭借塢壘，进行封建内战，最后是直接用以压制农民。起义的农民，也往往首先是“屠陷塢壁”^③。塢壘便成为阶级斗争与封建内乱的交汇点。

封建皇朝和地方政府，也紛紛筑城。据《魏书·地形志》所載，郡县的城池特別多，鄴县有武城、牖里城、蕩城，临漳县有肥

① 見《三国志》卷 11 《王修傳》、卷 16 《杜畿傳》，《晉書》卷 98 《桓溫傳》、卷 81 《劉遐傳》、卷 100 《蘇峻傳》等。

② 見《周書》卷 43 《李延孙傳》、《韦祐傳》，卷 44 《阳猛傳》，卷 37 《裴文举傳》。

③ 《周書》卷 38 《段永傳》。

乡城、邯郸城、斥丘城、列人城，一个大的县就有三四个城；边境一个小的县，如秀容具有秀容城、原平城、肆卢城，涿具有涿城、当平城、欒城，其他有二至四个城的县很多^①，可见魏晋以来筑城风气之盛。

筑城与增设郡县以及变动治所有关。封建政治中心所在的郡县，必然也是一个军事中心，郡县增设和治所变动时会多筑城隍，自无疑义。但这是筑城的一般原因。至于魏晋以来许多新城，纯粹由于军事上原因而修建的确乎日益增加起来，构成成为这个时期筑城的特点。

城与坞垒在战乱时有时自相统属，有时又互相对抗。坞垒一般地以城为其中心，坞垒增加，城也增加，城之小者为坞，坞的扩大即成为城。后燕“令郡县聚民，千家为一堡，深沟高垒”^②，乡村普遍设置堡垒，仍以城为其枢纽。张平“据新兴、雁门、西河、上党、太原、上郡之地，壁垒三百余”^③，这三百多壁垒是以郡县的城为依据的。

北魏的城，更与军、镇、防、戍密切相关。汾州西河郡隰城县，太延中为什星军，有虞城和阳城，太和八年为县；五城郡的五城县，原名京军，平昌县原名刑军，应都与设军镇守有关。又如安远郡原是萧梁安远戍，北魏设郡，治安远城；汝北郡在孝昌三年治阳仁城，武定元年移治梁崔坞，后以战争失而复得，治楊志坞；

① 《魏书》卷 106 《地形志》，记载城隍修建情况，其中郡县特别是在边境的，很少没有城垣，以二个、三个为较普遍。《魏书·地形志》的这个特点，读者不应当忽视。

② 《资治通鉴》卷 108 晋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

③ 《资治通鉴》卷 100 晋穆帝升平元年。

常山郡的九門县，便有常山城、九門城，又有安乐塗、受阳塗，說明其防御守备之地較多^①。北魏的鎮，一般都有城隍，《魏書·官氏志》說：“城隍仓库，皆鎮將主之。”即如初置長蛇鎮，陸真一到任就率眾築城，以資防禦；薄骨律鎮所轄河西邊地，沒有城隍，鎮將刁雍即建言修筑刁公城，俾免平地積谷與軍人散居的種種不便。又如六鎮之北，高閭还想修建長城，“以罷游防之苦”；北方州鎮之間，源賀建議增築二城，配備重兵，并戍并耕，以免秋冬三道出軍之勞；以後其子源懷“循行北邊，乃築城置戍，積粟勸農”^②。以上都說明築城是與軍、鎮、防、戍密切相關的。

東、西魏分立以後，戰爭頻繁，純粹軍事性質的城，更為普遍。當時戰爭中勝負無常，邊境變化多，雙方均築城置戍，大的戍又叫作防。北齊除北邊長城鎮戍外，在河陽、軻關等地築城，分置兵將，軻關以西又築長城二百里，分置十三戍；此外如玉壁有華谷、龍門城，汾北有平隴、衛壁、統戎等鎮戍十三所^③。西魏、北周相應地有所建立，韦孝寬鎮玉壁，築城務农，在汾北險要處也分別築城置兵糧，防戍遍地皆是^④，大小城池跟着增加。茲以南陽郡為例，《周書》卷 28《叔景宣傳》：

“除南陽郡守。郡臨敵境，旧制发民防守三十五处，多廢农桑，而奸宄猶作。景宣至，并除之，唯修起城樓，多備器械。”
其他各地莫不如此。洛陽附近的防戍就很多，《文苑英華·崔訥

① 見《魏書》卷 106《地形志》。

② 參見《魏書》卷 30《陸真傳》、卷 38《刁雍傳》、卷 41《源賀傳》、卷 54《高閭傳》。

③ 參見《北齊書》卷 17《斛律金傳》、《斛律光傳》，卷 27《破六韓常傳》。

④ 參見《周書》卷 28《陸騰傳》、卷 29《宇文盛傳》、卷 31《韦孝寬傳》。

神道碑》称崔翫在北周为“使持节都督崇德、安义……凡十三防，熊、和、忠三州、黃芦、起谷……十一戍諸軍事、崇德防主”^①，这些防戍地近洛阳，范围不大，然而竟有十三防、十一戍之多。《周书·李远傳》称李远“都督义州、弘农等二十一防諸軍事”，《周书·尉迟运傳》称同州、蒲津、潼关一带有六个防^②。后来北周在长安附近，专门筑城以处军人，系一种新的城隍，仍然是军事性质的^③。

防有防主，戍有戍主。此外另有城主，即以驻防该城的军将兼任，韦孝宽镇玉壁，官为大都督、晋州刺史兼摄南汾州事，同时为玉壁城主。城主的名号，在东西魏、北齐、北周以至南朝，都极为普遍，而且都系军将兼领。由于这些城完全是军事性质的，不同于一般行政中心或工商业城市，也就不属地方行政长官管辖。

二 城与团、坊

纯粹属于军事性质的城，主要是安置军人和从属于军事的役徒、屯客及军人家室的，手工业和商业都不重要，即使有之，也居于从属的地位。战乱当中，一般镇戍所在的城，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工商业，即使能“且戍且耕”，仍然是处在军事占领下自给自足的状态中。

^① 《周书》卷 35 《崔謙傳弟翫附傳》同。

^② 北周的防，以潼关最为形胜，潼关一带六个防，便是著名的“六防”。

^③ 北周武帝在天和元年筑武功、郿、斜谷、留谷、武都、津坑诸城以置军人，这是由于军人城居有着惯例，既利于防守，也便于家属从事生产的缘故。

原来有手工业作坊、商店和居民的較大城市，情况便不同。軍人集中居住于某些坊，作坊、商店和居民住宅则較集中于另外一些坊，同类或相近的行业和有关居民，又往往集中在一个坊①。軍人坊居也是很自然的，魏末“六坊之众”，即指坊居洛阳的羽林、虎賁，他們別称“六坊”，大概是一种习惯的称謂②。

軍人城居，多系家属自隨。在一定条件下，軍人亦可散居于乡村，或者从乡村补充兵源。北魏时薄骨律鎮軍人一部分散居，有些城鎮的軍人是春夏营农，秋冬入保，他們都是分散在乡村的③。又如岐州除城中軍人外，近郊尚有“州夫”可以征召④；济州除城中軍人外，可以召集“州郭之人”二千兵以上⑤。北齐时秦州也有“城人”与“州人”之分⑥。这些人都属于兵戶，其地位、待遇不同于一般居民。

軍人分散于乡村，属于兵戶，如何統率与管理，史籍中未見可資說明的記載。疑北周的乡团和隋代的宗团，乃是軍人散居的一种較为完备的組織形式。在府兵中发展为团主，犹如坊有坊主，以檢查戶口、劝課农桑，应亦由来已久，但因文献无征，只在这里作为一个研究問題提出。

① 北齐的鄴，即有制造軍器的甲坊。晋阳城內有上党坊，为上党人集中居住的地方。見《北齐書》卷1《神武帝紀》、卷39《祖珽傳》。

② 北魏洛阳有三百多坊，“六坊”在军队中成为专称，应指軍人比較集中的六个坊而言，也不一定限于六个坊。

③ 見《魏書》卷38《刁雍傳》、卷54《高閭傳》。

④ 見《魏書》卷21上《元謐傳》。“州夫”又称“土人”，是土著的兵戶；“城人”与“土人”对称，指外来的兵戶，以鮮卑兵为主。

⑤ 見《魏書》卷43《房士達傳》。

⑥ 《北齐書》卷15《韓勲傳》。

三 城民的身分及阶级地位

城民、城人与州民、州人 这些名称一般都指軍戶、鎮戶或軍隊將校而言，不是泛称城市居民或州郡居民，这不独是当时的一种习惯称謂，而且已成为法律上的名詞。《魏書·肅宗紀》載正光五年詔，“諸州鎮城人，本充爪牙，服勤征旅”，明白指出城人是軍人。同书《劉畊傳》称其子字仲等兄弟三人并迁代京，“后分属諸州为城民”^①，是由于北魏平定涼州，同被統治者迁徙，以供役使。其他如蔣少游、高聰被俘，徙入平城，后配云中为兵戶，都不是一般民戶^②。再广泛一些，便称“州城之人”，居于州治所在的城中，仍然是城人。

州人的指明为軍戶性质的，有如《北齊書·韓軌傳》所載：“神武巡秦州，欲以軌还，仍賜城人戶別絹布两匹。州人田昭等七千戶皆辭不受，唯乞留軌。”这里“州人”的涵义同于“城人”，但所指范围广得多，所以前后两句中使用不同的名詞，前一句中“城人”泛指軍戶，后一句中“州人”乃兼指城內和其他地方的軍戶而言。单是秦州城本身容納不了七千戶，秦州是旧有城邑，城中尚住有一般民戶，而当时的秦州，不可能为戶近万家的城市。元謐在岐州，召集“州夫”以对付城人；房士达在济州，率領“州郭之人”替代州軍战斗，他們都不是一般民戶。由此可知，当时不独

① 此为“城民”一名称的較早記載，証明它在法律上早已通用。

② 參見《魏書》卷 91 《蔣少游傳》、卷 68 《高聰傳》。

城民是一种特定名称，即州人一般也指軍戶、軍人而言，只是不及城民这一名词的普遍通用。軍人以集中居住城坊为主，用城民泛指軍人、軍戶，原很自然。

城人的职责 史籍中有关城人职责的记载，主要是征防，也从事从属于军事的其他役使。《北史·魏收傳》說“州城之人，莫不勁勇”，“城人数当行陣，尽皆驍果”，这是与正光五年詔书所謂“諸州鎮城人，本充爪牙，服勤征旅”完全相同的說法。魏末崔秉在燕州，被流民起义首領杜洛周圍困，坚守历年，最后率城民逃奔定州，随同坚守的即随同逃走的是城民^①。西魏时韦孝寬坚守玉壁，东魏祖孝征劝降不成，乃向城人誘降，称城人为軍士^②。城民不属一般民戶，其职责以服兵役为主，上述例証已足說明。

当然，城民中也有負担着从属于军事的其他任务的，如北魏徐乾“坐党徒枹罕，虽在徒役，志气不撓”^③，就不一定是当兵；蔣少游、高聰虽为兵戶，而在平城佣书为业。此外从属于州、鎮、戍、防的尚有屯田兵、營戶等，可以包括在鎮民、鎮人、鎮戶之内^④，亦得泛称城人或州人。

一般城民的身分 城民起先称为兵戶、鎮戶或府戶，后来泛称为城民。兵戶和鎮民，有的出于罪隶流配边鎮，北魏孝文帝时以罪隶配边作为一項充实边防的政策^⑤；有的出于俘虏，军队攻占一城，即迁其民于内地，一部分当奴隶，一部分作为隶戶或兵

① 《魏書》卷49《崔秉傳》。

② 見《周書》卷31《韦孝寬傳》。

③ 《魏書》卷93《徐乾傳》。

④ 參見《魏書》卷21上《咸陽王禧傳》、卷69《袁翻傳》、卷38《刁雍傳》。

⑤ 參見《魏書》卷7《高祖紀》、卷41《源賀傳》。

户，刘字仲兄弟、蒋少游等都是。有许多城民则是征发来的，由一般民户变为兵户，其身分因之也改变了。所以北魏正光五年改镇为州的时候，只是“州镇军户元非犯配者，悉免为民”^①，可知犯配者的兵户身分仍然不变。但“悉免为民”并未全按诏令实行，故此后兵户仍极普遍，而且大多数不是犯配而来，魏子建就曾上言“诸城入本非罪坐而来者，悉求听免”^②。免除兵户的毕竟是极少数，农民被军将强制为部曲，成为城民，数目是在逐渐增加。

城民的身分低于一般民户，到唐初仍然遗留这种痕迹，武德四年大赦诏云：“往者方隅未静，军吏献功，从恶之徒，入于罪隶，既已惩入，宜从洗涤，其蒲州城户及前所获东都俘囚配充城户者，并放为人（‘人’应作‘民’，唐代避李世民讳所改；同样，‘城人’应作‘城民’）。”^③蒲州城户，其身分同于城民，放免为民后，乃为一般民户。

城民中的统治阶级分子 北魏北镇从事征戍的城民，原是拓拔氏本族人和中原强宗子弟，直到孝文帝将要从平城迁都洛阳，犹“选良家酋附，增戍朔垂”^④，这些人作为北镇的镇将及其部属，属于统治阶级。迁都洛阳以后，北镇的防务逐渐不被重视，同时由于拓拔族封建化的加深，他们和在京任“上品通官”的同族相比，官阶不易提升，婚姻门第也显得低，甚至“号曰府户，役同厮养”^⑤。然而其中的上层分子，并不是真正的府户，

① 《魏书》卷9《肃宗纪》正光五年诏。

② 《北史》卷56《魏收传》。

③ 《文馆词林》卷669《平王世充、窦建德大赦诏》。

④ 《魏书》卷9《肃宗纪》正光五年诏。

⑤ 《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参阅《魏书》卷18《广阳王深（渊）传》。

后来虽然統称为城民，其阶级区别依然存在。豫州有“城豪”胡丘生，又有所謂“城中大家”^①，均为統治阶级分子或豪强地主。魏末岐州城民逼囚刺史魏兰根投降秦隴起义軍，这些城民該是一般兵戶；不久城民又杀害起义軍任命的刺史，推魏兰根复任^②，他們显然不是普通兵戶，而为統治阶级中人，其身分恐属軍将。这类事例頗多，不再列举。

城民起义与“帅强叛上” 六鎮起义以后，城民起义的很多。如凉州城人万于菩提等囚刺史宋顥响应莫折念生；岐州城人开门迎莫折念生的军队入城；秦州城民薛珍、刘庆、杜超等，因“刑政过猛，为下所怨”的刺史李彥，共推莫折大提为帅，都是城民反抗北魏統治的起义。一直到北周时，郢城民王道骨起义，襲据州城，也属于城民起义的性质^③。

其属于統治阶级内部斗争的，也常常发生。北魏宗室元熙起兵討元义，其长史柳元章等率諸城人反叛，便与一般城民无关。济州城民赵洛周等逐刺史蕭贊，以房士达“乡情所归”，推为刺史，也是統治阶级的内部斗争^④。北周末年，尉迟迥的部将攻陷潞州，署城民郭子胜为刺史，郭子胜自亦不是一般兵戶^⑤。

二者有时不易区别。北鎮起义时，有的軍将或强宗豪族也投

① 《魏書》卷 15 《元祐傳》。

② 見《北齊書》卷 23 《魏兰根傳》。

③ 參見《魏書》卷 101 《吐谷渾傳》、卷 14 《元志傳》、卷 39 《李彥傳》，
《周書》卷 29 《伊婆穆傳》。

④ 見《魏書》卷 19 下《元熙傳》、卷 43 《房士達傳》。

⑤ 見《周書》卷 21 《尉迟迥傳》。

身起义，甚至一度充任首領，所部主力仍为一般兵戶，自可列于起义之内。

四 城民与世兵

城民都系世兵性质，其特点是家属隨軍城居，列为軍戶，具有軍貫。正光五年詔書謂“此等世习干戈，率多勁勇”^①，显然属于世兵性质。改鎮为州之后，兵戶仍須“三五簡发”，充任兵役，在这以前就必须是壮者为兵。兵戶是不易改变其身分的，魏子建請免二秦州城民，須皇朝批准；刘俟仁“操行”好，有司請免其府籍，也得皇朝“詔可”才行^②。其家室即使不隨軍居住，仍旧具有軍貫，不得改任他业。北周“河陽鎮防，悉是关东鮮卑。……河陽城內旧有鮮卑八百人，家并住鄴”^③，当东西魏分立之际，軍人与家室分处两个皇朝疆域之中，这些在鄴的鮮卑人戶，虽然不是西魏或北周的軍戶，却属于东魏或北齐的軍貫，因其部族軍的某些特点仍旧保存，职业为兵，不可能相同于一般民戶。当时战争頻仍，軍人常要出征，与其家属天各一方，也是常見的事，而軍戶的性质并不会因之获得改变。

城民家属隨軍居住，这与部曲、家兵以及部族軍都有关系。河陽鎮防的鮮卑兵，与其室家分离，这是东、西魏分立中的特殊

① 《魏書》卷9《肅宗紀》。

② 見《北史》卷56《魏收傳子子建附傳》、卷85《劉俟仁傳》。

③ 《周書》卷31《韦孝寬傳》。

現象；一般是室家不离軍人，而且具有同部族人結合在一起的特点。魏子建在二秦州时，其城民以氐族为主，父兄子弟并在城中，这是一种情况。另有一种情况，如魏末侯淵率部曲攻克高阳，置部曲家属于城中，亲率輕騎赴青州，游掠于外，其部曲又包括乡里、宗党的关系在内，为封建私兵性质^①。即如北周的梁士彥，以大將軍、晋州刺史銜守晋阳城，遭北齐軍圍攻，乃令妻子及軍人子女昼夜修城^②，这种軍人子女，不完全是部曲性质，但仍然是軍戶，具有軍貫，由部曲变化而来，因而也是世兵。

总之，軍戶不能不是世兵，必須是兵戶編入民戶，除其軍貫，世兵性质才有可能改变，这是魏晋以至隋唐封建兵制发展变化中的一个中心問題，不可忽視。

① 見《魏書》卷 80 《侯淵傳》。

② 見《周書》卷 31 《梁士彥傳》。

附論四 “良家子”与私裝从軍

封建社會初期的武士，屬於貴族的身分。武士自備甲冑戈矛從軍，成為他們應盡的封建職責，這是封建軍制的一種特徵，在西周時期便極為明顯^①。秦、漢以來，這種特徵反映在所謂“良家子”的充當騎士和吏士以外的私裝從軍兩個方面。良家子從軍，一度盛行於西漢，在東漢和西晉時就不那麼重要了，十六國至北魏初期“良家子”又被重視，發展到北周的“廣募豪右”、“籍六戶中等以上家有材力者為府兵”，名稱不同，實際上還是屬於所謂“良家子”的範疇。西魏、北周以至隋、唐，又一度盛行私裝從軍，這與秦漢軍制仍是一脈相承的。論源流變化，府兵制的戶等規定與自備資糧，主要應從“良家子”和私裝從軍的長期發展過程中予以探討。

一 “良家子”為兵

西漢時重視所謂“良家子”尤其是“六郡良家”從軍；東漢時稍衰，而羽林郎仍“常選汝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②，特不如西漢那麼廣泛使用而已。西漢時“良家子”

在军队中有着特殊地位，汉简中关于边防将士的记载，分别在姓名之前标明“良家子”、“募士”、“卒”、“徒”等字样，表示不同的社会地位③。良家子是身分最高的④，不独本人必须属于地主阶级，而且其家庭门第比较高，凡是父兄犯罪或者家世微贱，就不能居于良家子之列⑤。秦、汉以来，在婚姻、仕宦以及从军各个方面，都以此作为准则，不曾有所改变。

两汉都以良家子选充羽林郎。羽林属于禁军，在军队中具有特殊地位，当时名将又多从羽林出身，《汉书·地理志》所谓“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通典·兵典》又谓“五营骑士，六郡良家”，六郡良家名盛一时，即由于良家子籍隶禁军和名将辈出的原故。最著名的如赵充国、甘延寿等“以六郡良家子善骑射补羽林”，其战绩和职位超出一般将

① 封建骑士原由封建主充当，农民只能作为骑士的佣仆。其后步兵日益成为军队的主力，封建统治者除了鼓励封建主从军外，大量征募农民当兵，一般采取给养制或雇佣制的办法，并严其什伍之法，使农民在政治上受压迫、在经济上受剥削。

② 《后汉书》卷35《百官志》羽林郎条。

③ 参阅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页6—8。

④ 《史记》卷109《李将军列传》“良家子”下《索隐》引如淳云：“非巫医商贾百工也。”这个解释尚不全面，只是良家子一个方面的内容，详下文。

⑤ 《后汉书》卷97《岑晊传》称晊父豫为南郡太守，以贪叨诛死，晊即被视为非良家子。《周书》卷9《宣帝朱皇后传》称其家坐事没入东宫，也被视为非良家子。又《资治通鉴》卷195唐贞观十三年载：“自今后宫及东宫内职有阙，皆选良家有才行者充，以礼聘纳；其没官口及素微贱之人，皆不得补用。”同书卷197唐贞观十七年载：“敕选良家女以实东宫，……上曰：‘吾不欲使子孙生于微贱……。’”所谓“素微贱之人”，固然不算良家子女；就是世家子弟，倘其家坐事犯罪或本身没官，虽不一定排斥于地主阶级之外，论门第则非所谓“清流”。所以良家子的标准很高，特别是在门阀势力鼎盛时期，要求更加苛细。

士之上，无形中抬高了良家子的声价^①。论他们原来的家世门第并不太高，象赵充国在补羽林之前只是个普通骑士，其军职所以提升得快，固然由于战功，但最基本的一个条件，在于具有良家子的资格，否则是难于受到统治者那样的信任和付托的。

不仅禁军，其他军队也以良家子为骨干。李广“以良家子从军击胡”、公孙贺等“少为骑士”，都不限于禁军；班固谓“徙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驰射上林，讲习战阵”^②，也不限于禁军。《流沙壁简》有“良家子三十二人，四人物故”的记载^③，边防戍兵中也有良家子。由此可知，良家子分布在军队中，其范围比较普遍。

良家子从军以六郡为中心，这是由于六郡之士善于骑射之故。良家子的从军，除家世这一基本条件外，尚有材力标准，材力即包括骑射的技能在内。六郡之外，合乎条件的仍可视同良家子，冯奉世本上党郡人，家徙杜陵属三辅，无论其原籍或新籍均非六郡，《汉书》本传称其“以良家子选为郎”。六郡良家既是六郡良家子的一种专门名称，而习惯上又用以代表所有从军的良家子，汉简泛言“良家子三十二人”，更知其不限于六郡。

东汉除以六郡良家选补羽林郎外，另有迹射士（或作积射士），马防、邓晨、刘尚等均曾将迹射士征羌，有的来自三辅，有的来自八郡^④，地域范围仍以六郡为中心，其成分似亦以良家子为

① 参阅《汉书》卷66《公孙贺传》、卷69《赵充国传》、卷70《甘延寿传》、卷79《冯奉世传》，《史记》卷109《李将军列传》。

② 《汉书》卷94下《匈奴传贊》。

③ 《流沙壁简考释》戍役类第六简。

④ 《后汉书》卷117《西羌传》、卷119《南匈奴传》、卷45《邓晨传》、卷54《马防传》，有“诸郡积射士”、“郡国积射士”、“三辅积射”等名目（“积”本作“迹”）；又有“八郡积射”之名，参阅《东汉会要》卷33《兵·郡国兵》。

主，按“迹射”具有寻迹而射的意思^①，居延汉简：“彊长常以令秋射，发矢迹以六为程，过六赐劳，矢十五日。”一般秋射发十二矢，以中六为程，所謂“发矢迹以六为程”，即知迹为中程，寻迹而射，射而中程，孳乳为“能手”、“素习”等义^②。东汉征羌军队以迹射士为骨干，迹射士又以北边郡国为主要兵源，知为继承西汉良家子的傳統，但又不直接指明良家，容可包括良家以外的士卒。当时善騎射者往往兼有家世渊源和資財条件，迹射士的成分仍以六郡良家子为主，似属可能。

三国时蜀国諸葛亮有子弟兵三千余人，也属良家子性质^③。十六国时前秦苻坚征发年二十以下有材勇的良家子，以为羽林郎，所謂材勇指“武艺驍勇、富室材雄”，即包括材力与戶等在內，而加上年龄条件，比汉代的制度，規定得更为严格和具体^④。

北魏皇始中（396—397年），开始簡选鮮卑貴族移防北鎮，《魏书·广阳王深傳》：

“昔皇始以移防为重，麤簡亲賢，拥麾作鎮，配以高門子

① 《后汉书》卷45《邓晨傳》李賢注：“积与迹同，古字通用，謂寻迹而射之。”

② 《居延汉簡釋文》卷3：“建平三年，以令秋射試，发矢十二，中帶矢□□”（頁73）；“甘露元年秋，以令射，发矢十二，中帶矢十”（頁73）；“□汉彊長，当以令秋試射，发矢十二，以六为程，过六□”（頁74）。这里根据陈直《两汉經濟史料論丛》所引。

③ 《三国会要》卷17《兵·杂录》：“太平二年科子弟年十八以下、十五以上，得三千余人，选大将子弟年少有勇力者为之将帅。”这是地主子弟兵，其将帅即为大将子弟。

④ 參見《晋书》卷114《苻坚載記》、《資治通鑑》卷105晋孝武帝太元八年，《晋书》記載較詳。

弟，以死防遏。”

太和中（477—499年）定都平城，又大发中原强宗豪族与鲜卑贵族镇守北方，《魏书·肃宗紀》載正光五年詔：

“显祖献文皇帝，自北被南，淮海思父，使差割强族，分卫方鎮。高祖孝文皇帝，远遵盘庚，将迁嵩洛，規遏北疆，蕩辟南境，选良家酋帅^①，增戍垂朔。”

按这种移防作鎮的人，也属于良家子性质。《周书·賀拔胜傳》：“其先与魏氏同出阴山，……祖尔头驍勇絕倫，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同书《寇洛傳》：“累世为將吏。父延寿，和平中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这些記載均可資印証。至于北魏后来不重鎮人之选，鎮人亦以作鎮为耻辱，“号曰府戶，役同廝養”，那是鎮兵制度发展中的变态，并非原来移防作鎮、特高其选的本意，應該予以区别。

北周广募关隴豪右以增軍旅，豪右范围比良家子为广，要求也不那么严格。后来籍民六戶中等以上家為府兵，規定丁口、資財、材力等标准，便与苻坚征集良家子为羽林郎的办法不謀而合，可以說是良家子为兵这一制度的延续和发展^②。

隋代仍重視良家子，《隋書·食貨志》所謂“每年兴發，比屋良家之子，多赴于邊陲”。良家子这一概念，在隋、唐时代仍然沿

① 关于“良家酋帅”的身分，《北齐書》卷23《魏兰根傳》云：“緣邊諸鎮，控攝长远，昔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差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这些人基本上属于良家子范围。

② 《隋書》卷50《龐晃傳》：“晃少以良家子，刺史杜达召补州都督。周太祖既有关中，署晃大都督。”可見北周皇朝是重視所謂良家子的。此外北周另有公卿子弟軍，系良家子組成。

襲秦、汉以来的內涵，从来不隨便应用^①，由此进而理解府兵制度中戶等規定的本来意图，也就易于接近事实。

在封建社会初期或者说整个封建社会前期，武士为军队組成的核心，良家子为兵即由此演变而来。但由于封建主到后来多不愿意当兵，良家子的征集困难，特別是从步兵扩充之后，兵源不能单靠封建主补充，因之征发賈人、役徒、罪謫、奴隶等的事實越来越多，封建主也逐渐輕視、鄙視当兵，良家子为兵这一制度难于維持，即使施行也往往不易完全實現。它在东汉以至南朝，即处于若存若亡或名存实亡的状态，南朝称服兵役和徭役的为役門，而为名門所不齿^②，即可見之。在北方由于边疆部族內徙，奴隶主、封建主在战争中尙保持着尚武风气，良家子从軍又风行一时，府兵立制本意，即肇端于此。变化之迹，虽属曲折、隐晦，然而仔細考察，仍可知其大略。

二 私裝从軍

私裝从軍在汉代也屢見不鮮。所謂“私从”兼指兵士己身服役和自备軍馬私裝，其冊籍不在正規軍籍之内，資裝也不由公家发給。《汉书》和汉簡有如下的一些記載：

“赦囚徒，擇寇盜，发恶少年及邊騎，岁余而出敦煌六万

① 參見前引《資治通鑑》卷 195、197，《旧唐書》卷 72《李玄道傳》。

② 參見《宋書》卷 6《孝武帝紀》、卷 45《劉粹傳》、卷 83《黃回傳》，《南史》卷 40《宗越傳》。

人——負私从者不与，牛十万、馬三万匹、驴橐駝以万数。”

(《汉书·李广利傳》)

“乃粟馬，发十万騎，私負从馬凡十四万匹，糧重不与焉。”(《汉书·匈奴傳》)

“愿罢騎兵，留弛刑、应募及淮阳、汝南步兵与吏士私从者，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汉书·赵充国傳》)

“两軍之出塞，塞闥官及私馬凡十四万匹，而后入塞者不滿三万匹。”(《汉书·霍去病傳》)

“出麥七石八斗，以食吏私从者二人，六月尽八月。”(《居延漢簡釋文》2)

“出餚六斤，食候長候史私馬六匹，十一日食。”(《居延漢簡釋文》2)

上引私裝从軍的資料，都是属于汉代全盛时期的。汉軍事力量强盛时期，皇朝以武功爵及战争虏掠来鼓励地主、賈人从軍，故私从在军队中占有相当数量。

私从在汉末三国以至两晋南北朝，轉变为部曲形式。封建統一与封建割据的条件不同，私兵在封建割据下也就包含私从的內容，私从这一名称反而被淹没。

东西魏分裂之际，宇文泰在关西努力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皇朝，一方面鼓励私裝从軍，另一方面又竭力使私兵納入皇朝直轄系統，因而逐步形成府兵制度中的部分資糧由兵士自备，另一部分則由皇朝支給。

当然，府兵的自备資糧，追溯其源流，并不是单从私裝从軍而来。封建初期的武士，負有供应軍賦的職責，武士占有田或邑，以其剝削收入的一部分供軍賦，包括車乘、甲冑等在內；到汉

代的騎士，馬由口賦、馬口錢中支給，皇朝有时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甚至令民共出馬^①，把軍賦直接加于人民身上，与过去轉嫁于人民者，方式上有所不同，本质上却无区别。至于鮮卑兵制，部落首領和成員自携資糧或在行軍中虜掠，同为奴隶制、封建制下兵制的一种发展过程，汉胡合流有互相影响之处，自应估計进去。

封建兵制中始終保持着軍資自备的一些因素。在自然經濟占主要地位的条件下，封建皇朝不可能长期負担龐大的軍費；貨币和交通的不太发展，也影响軍需的支付和轉輸，无论采取屯田、征調或自备資装等方式，都只能部分地解决軍事供应問題，而且这些方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行之有效，那就是封建統治比較稳定而國力比較强盛的时候，一般是难于行得通或行之久远。

西魏、北周和隋、唐府兵的自备資糧，是和私裝从軍并行的。西魏所謂“义众”、唐代所謂“义征”，相同于西汉的“私从”，在封建兵制中比較具有自愿性质，不是經常可以行得通。至于府兵自备資糧，则强制性的成分居多，其源流虽出于私裝从軍，在兵制发展过程中却已产生重大的变化。

兵土地著与自备資糧，本不待于鮮卑拓拔氏的規制。劉宋的何承天就曾經有过类似的拟議，《通典》卷196《邊防典·拓拔氏》：

“宋文帝元嘉中，每岁为后魏侵境，敕朝臣博議。何承天論曰：‘……浚復城隍，以增岨防。古之城池，处处皆有；今虽頽毀，犹可修理。粗計戶數，量其所容，新徙之家，悉著城內，假其經用，为之間伍，納稼築場，还在一处，妇子守家，长

① 参見《漢書》卷6《武帝紀》、卷7《昭帝紀》、卷89《黃霸傳》。

吏为帅，丁夫四归，春夏佃牧。寇至之时，一城千室，堪战之士，不下二千。……計千家之資，不下五百耦牛，为車五百两，參合鈞連，以卫其众。……計丁課仗，勿使有闕。千家之邑，战士二千，隨其便能，各自有仗，素所服习，銛利由已，还保輸之武庫，出行請以自卫。弓弩利鉄，人不办得者，官以給之，數年之內，軍用粗备矣。……今移人實內，浚理城隍，族居聚处，村里比次，課其騎射，通其风俗，長吏簡試，差品能否。……車牛之賦，課役之宜，攻守所資，軍國之要，今因人所利，導而率之。耕农之器，為府庫之寶；田蚕之民，兼捍城之用；千室之宰，总倍旅之兵；万户之都，具全軍之众；兵强而敵不戒，國富而民不勞，比于优复队伍，坐食廩糧者，不可同年而校矣！……”

何承天加强边防的方案，和府兵制中的一些办法頗相类似，可知府兵制和傳統的封建兵制是一脉相承的。鮮卑兵制对于府兵制固然有所影响，要是說府兵制主要地脫胎于鮮卑兵制，那就不得恰当了。

府兵紀事年表

說 明

1. 本表材料來自《資治通鑑》和《周書》、《隋書》、《北史》、《旧唐書》、《新唐書》等史書，一般不另注明出處，其有異同者在备注中略予說明。
2. 与府兵有关重要史实，擇要附录，均低二格排列，以資區別。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542 年 西魏文帝 大統八年	初置六軍，下分左右十二軍，是為二十四軍。大會諸軍于馬牧。狩于華陰，大饗將士。司馬裔率其“義眾”入朝，其鄉同河內四千余家隨後歸附。 是歲高歡圍玉壁。	《玉海》137 《周書·司馬裔傳》
543 年 大統九年	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大閱于櫟陌。 是歲宇文泰大敗于邙山，宜陽、洛州皆入於東魏，崤東“立義”者咸懷異望。陳忻率“義徒”還關南鎮撫。	《周書·陳忻傳》
544 年 大統十年	大閱于白水。 損益所頒律令三十條為五卷，行之；并依新制簡拔牧守令長。	
545 年 大統十一年	大閱于白水，西狩于岐陽。	
546 年 大統十二年	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郭彥除帥都督，領鄉兵。 令狐整為瓜州“義首”、大都督，率鄉親二千人入朝。大會諸軍于咸陽。 是歲前涼州刺史宇文仲和起兵，瓜州民張保聚衆響應。東魏攻襄州、玉壁。	《周書·郭彥傳》 《周書·令狐整傳》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547 年 大統十三年	帥都督陳忻死，其子万敵領其部曲。宇文泰从文帝西狩岐陽。 是岁茹茹入侵。东魏高欢死。河南大行台侯景归附，又降梁。	《周書·陳忻傳》
548 年 大統十四年	李弼、独孤信任柱國大將軍。置當州鄉帥，領本鄉兵。蘇椿以帥都督領鄉兵，破突厥。宇文泰奉太子巡撫西境，歷北長城，大狩。 是岁宇文泰任太師。东魏軍圍攻王思政于穎川。	《周書》各本傳
549 年 大統十五年	于謹、李虎、趙貴、侯莫陳崇任柱國大將軍。立誓以待山东“立義”諸將能率眾入關者，司馬裔領戶千室先至。仪同泉仲遵率鄉兵從開府楊忠击柳仲私。 是岁詔太和中代人改姓者皆復其旧。穎川失守。	《周書》各本傳
550 年 大統十六年	籍民之有材力者為府兵，取六戶中等以上家有材力者為之。大將軍尉遲迴督開府元珍、乙弗亞等六軍甲士伐蜀。 于翼為大都督，領宇文泰帳下左右，禁中宿衛。 是岁东魏丞相高洋稱帝，國號齊，东魏亡。宇文泰東征不利，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皆入于齊。	《玉海》137 《周書》各本傳
551 年 大統十七年	宇文泰殺害文帝，以冢宰總百揆。	
553 年 廢帝二年	柳敬以帥都督領本鄉兵。王悅以仪同領兵還鄉里。 宇文泰去丞相、大行台、都督中外諸軍事名號。殺尚書元烈。	《周書》各本傳 保留太師、冢宰名號，《周書》、《北史》均有誤。
554 年 恭帝元年	以諸將功高者為三十六國后，次功者為九十九姓后，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 初建六官；頒布田里、功賦、力役之政令，至三年全部施行。 宇文泰以諸婿為武衛將軍，分掌禁兵。	《隋書·食貨志》 《周書·于翼傳》
555 年 恭帝二年	李鄰從宇文泰西遷，率公卿子弟別為一軍。尉遲綱任大將軍兼領軍將軍、中領軍、總宿衛。	《周書》各本傳
556 年 恭帝三年	令二十四軍擧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宇文貴、李遠、達奚武、豆卢寧、賀兰祥、尉遲迴、宇文毓、侯莫陳順等為柱國。 是岁宇文泰死，子覺受禪為天王，國號周，宇文护總軍國事。西魏亡。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557 年 北周明帝元年	田式以都督領乡兵。尉迟綱、宇文邕为柱国。宇文护专权，杀柱国赵贵、独孤信、李远，又廢杀天王宇文觉，立明帝。	《隋书·田式傳》
558 年 明帝二年	楊忠、王雄为柱国。詔三十六國、九十九姓皆称京兆人。 封元罗为韓国公，以籐格拓拔氏。	
560 年 明帝武成二年	左右十二軍皆受宇文护处分。	《周书·宇文护傳》
561 年 武帝保定元年	狩于岐阳。 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岁率一月役。宇文护为都督中外諸軍事，置中外府。	《隋书·食貨志》
562 年 保定二年	柱国以下帅都督以上母妻授太夫人、夫人、郡君、县君各有差。諸柱国各給邑戶。宇文貞为絳州刺史龙头城开府仪同三司丰利公。讲武于少陵原。	《權泉寺造象記》
563 年 保定三年	詔魏大統九年以前，都督以上身亡而子孙未齿叙者，节級授官。 于翼为大将军，总中外宿卫兵事，为宇文护所排斥。	《周书·于翼傳》
564 年 保定四年	段永为持节大将军、都督，治左八軍，总管軍事。 李穆、韦孝宽、长孙儼、陆通、宇文盛、宇文广并为柱国。宇文护征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求秦隴巴蜀之兵共二十万人伐齐，楊惲、司馬裔率“义兵”出輶关，大敗。	《文苑英華》90 《周书》各本傳
565 年 保定五年	王謙为柱国。 改函谷关城为通洛防。左右武伯各置中大夫一人。	
566 年 武帝天和元年	筑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巡行武功等新城。辛威为柱国。	
567 年 天和二年	宇文純、宇文僧并为柱国。 总管宇文直伐陈失利，大将军元定所部步騎数千没于江南。	
568 年 天和三年	武帝亲率六軍讲武于城南。	
569 年 天和四年	段永为大将军、右二軍总管，率兵北道讲武。 筑原州及涇州东城，又于宜阳筑崇德等城。宇文护历巡北边城镇。	《周书·段永傳》
570 年 天和五年	初令宿卫官住关外者将家累入京，不乐苦解宿卫。省帥都督官。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571 年 天和六年	王杰、宇文会、田弘、李暉等二十五人并为柱国。 率六军讲武于城南。 是岁击退齐师，取其汾北五城、宜阳九城。	
572 年 建德元年	改置宿卫官员。宇文述、宇文述并为柱国。率六军讲武于城南，在羌桥、斜谷分别集京东西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 是岁宇文护被誅，罢中外府。	
573 年 建德二年	复置帅都督官。若干凤、赫连达并为柱国。大选諸軍将帅；集諸軍將，屬以戎事。率六军讲武于城东；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于道会苑大射，大备軍容。詔諸軍人之間，年多耆耋，可分別頒授老职，使榮沾邑里。	
574 年 建德三年	享二十四軍督將，試以軍旅之法；大閱于同州城东；又集諸軍讲武于臨學；集諸軍將，教以戰陣之法。大會衛官及軍人以上。令所在軍民以時嫁娶。改諸軍軍人并名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 詔襄、荆、安、延、夏五州總管內，有能率其從軍者，授官有差，其貧下戶給復三年。李詢拜司衛上士。	《北史·周本紀》 《隋書·食貨志》 《隋書·李詢傳》
575 年 建德四年	改置宿卫官员（其司武、司衛之屬，系后来增改）。置上柱国、上大将军；改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又置上开府、上仪同。楊素以車騎將軍仪同三司率其父楊敷麾下兵伐齐。 是岁初置營軍器監。六軍東出，攻齊河陰，不克。	《隋書·楊素傳》
576 年 建德五年	集关中河东諸軍，校猎于諒川。 六軍伐齐，克晋州，下并州，攻鄆。宇文弼募三輔豪俠少年数百人为別隊，攻晋州。	《隋書·宇文弼傳》
577 年 建德六年	移并州軍人四万户于关中。 楊雄累迁右司衛上大夫。初行《刑書要制》，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贍地三頃以上，皆至死刑。是岁平齐，統一北方。	《隋書·楊雄傳》
578 年 宣政元年	讲武于道会苑。 总戎北伐，发关中公私驴馬悉从軍。免京師見徒，并令从軍，准备南伐。尉迟运为司武上大夫，总宿卫掌事；宇文孝伯为司卫上大夫，总宿卫兵馬事。	《周書·各本傳》
579 年 靜帝大象元年	令授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特节，余悉罢之。 宇文弼為武候府上大夫，伊婁謙為次大夫。发山东諸州兵，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修洛阳宮。	《續高僧傳·釋法藏》 《隋書·食貨志》

年 代	纪 事	备 注
580 年 大象二年	范安贵为丞相府掾，治右十二府长史。张衡以大都督领乡兵。诏诸改姓者悉宜复旧。 杨坚为大丞相、大冢宰、都督内外诸军事。	《范安贵墓志》 《隋书·张衡传》
581 年 隋文帝 开皇元年	置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左右领、左右监门、左右领军，凡十二府，亦称十二军。东宫置十府或率。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左右领军及东宫领兵的率、府皆置骠骑府；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及东宫领兵的率、府皆置车骑府。置都督以上至上柱国凡十一等，以酬勋劳。杨惠为左卫大将军，伊娄谦、突厥定为左右武候大将军。来护儿以大都督领本乡兵，樊子盖以仪同领乡兵。诏以前赐姓，皆复其旧。 是岁杨坚为皇帝，国号隋。北周亡。	《隋书·百官志》 《隋书》各本传
582 年 开皇二年	为方阵战法，并制军营图样下诸军府，以备突厥。讲武于后圃。杨广、杨俊为左右卫大将军，突厥定为左武候大将军。 杨勇、虞庆则屯兵于咸阳、弘化，以备突厥。制人年六十以上免课。	
583 年 开皇三年	左武卫大将军李礼成为右武卫大将军。范安贵为右领军右二骠骑将军。令民二十一成丁，减役者每岁十二番为二十日役，不役者收庸。城榆关。	
584 年 开皇四年	制官人非战功，不授上柱国以下戎官。 总管、刺史父母及子年十五以上，不得将之官。	
585 年 开皇五年	高颎、宇文忻为左右领军大将军。 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大索貌阅，为输籍之法。	《隋书·食货志》
586 年 开皇六年	刘权以车骑将军领乡曲兵。 修长城；于朔方以东缘边险要筑数十城。	《隋书·刘权传》
587 年 开皇七年	修筑长城。	
588 年 开皇八年	入举伐陈。	
589 年 开皇九年	诏凡旅军器，皆宜停罢；禁卫及镇守四方之兵除外。虞庆则由右卫大将军转右武候大将军。李安山右领军将军迁右领军大将军。以左卫大将军杨雄得众心，改授司空，不使其典兵马。 是岁平陈，南北统一。	《隋书》各本传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590 年 开皇十年	詔軍人悉屬州县，垦田籍帳，一与民間。墨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陳稜以開府領鄉兵。 制民年五十，免役收庸。江南土豪起兵反隋。	《隋書·陳稜傳》
591 年 开皇十一年	元晏迁任左卫大将军。	
592 年 开皇十二年	制宿卫者不得輒离所守。楊秀为右領軍大將軍，楊諒為右衛大將軍。 是岁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	
593 年 开皇十三年	賀娄子干为左卫大将军、云州总管。	
594 年 开皇十四年	外官九品以上父母及子年十五，不得将之官。	
595 年 开皇十五年	禁私藏、私造兵器，关中、緣邊除外；禁河以东，无得乘馬。	
597 年 开皇十七年	頒銅虎符于驃騎、車騎府。右武候大將軍虞庆則为桂州道行軍总管，統兵鎮压人民起义。	
598 年 开皇十八年	置備身府。 禁江南造大船；客舍无公驗者坐及刺史、县令。	
599 年 开皇十九年	大射武德殿。 筑大利城，处突厥可汗部落。	
601 年 仁寿元年	刘德檢校涇州右武卫三驃騎事。 詔战亡之徒，宜入墓域。	《刘德墓志》
603 年 仁寿三年	姚緝为左武候大将军。	
604 年 仁寿四年	任命卫大将军，崔彭为左領軍、来护儿为右驃衛、李景为右武卫、周罗喉为右武候大將軍。 是岁隋文帝死，煬帝继位。男子改以二十岁成丁。	
605 年 隋煬帝 大业元年	增置軍府，扫地为兵。出巡江都，十二卫將士隨行，以左、右武候大將軍为前軍、后軍。郭衍为左武卫、宇文述为左卫、于文仲为右卫大將軍。 除如入及奴婢部曲之課。开运河，建东都，役丁数百万，死者十四五。	

年 代	纪 事	备 注
606 年 大业二年	张寿为右御卫大将军。 置都尉官。	《张寿墓志》
607 年 大业三年	增改左右翊卫、左右御卫等十二卫，合左右备身、左右监门府，为十六府。改驃骑府为鹰扬府。罢都督以上至上柱国十一等勋号。姚辩为左屯卫大将军，范安贵为右候卫大将军。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领鹰扬郎将梁元礼、张峻、崔师等击败吐谷浑。 出塞耀兵，甲士五十余万，马十万匹。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死者十五六。	《隋书·炀帝纪》 《范安贵墓志》 《隋书·宇文述传》
608 年 大业四年	大射于允武殿。卫玄为右候卫大将军。 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凿永济渠。	
609 年 大业五年	西巡河右，陈兵讲武，大猎。右屯卫大将军张定和、右翊卫大将军李琼从征吐谷浑，战死。李百药为鲁郡临泗府校尉，充成会稽。 诏天下均田；貌阅人户、许相纠告；是岁户八百九十万有奇，为隋极盛时期。击破吐谷浑，士卒十死二三，马驴十失八九。	《隋书·食货志》
610 年 大业六年	点兵器器仗，皆令精新。有人自称弥勒佛，夺卫士仗，连坐者千余家。武贲郎将陈稜击流求。鹰扬杨伯泉镇压雁门尉文通起义。史祥为右骁卫大将军。 令富人量资出市武马；诏山东置府，养马供军。	《隋书·食货志》
611 年 大业七年	吐万绪为左屯卫大将军。 是岁农民纷纷起义，令都尉、鹰扬与郡县相知镇压。	
612 年 大业八年	段文振为左候卫大将军。卫大将军、将军出征者凡九人。 是岁大举进攻高丽，右屯卫大将军麦铁杖、右屯卫将军辛世雄等战死。	
613 年 大业九年	李浑为右骁卫大将军。屈突通、范安贵先后为左候卫大将军，郭荣为右候卫大将军，张寿为右翊卫大将军。马少不充八驮，许为六驮；不足，听半以驴充。尚义府鹰扬郎将领亡身子弟骁果等从军击高丽。武贲郎将费青领兵镇压吕明星起义军；右候卫将军冯孝慈领兵镇压张金称起义军，兵败身死。 募民为骁果，蠲免赋役，隶备身府，设官统领。课富人计资出驴运粮。	《隋书·食货志》 《邓口墓志》
615 年 大业十一年	武贲郎将高建毗领兵镇压颜宣起义军。 益募骁果，以充旧数。令民悉城居，郡县、驿、亭、村、坞皆筑城。	《隋书·百官志》 《隋书·食货志》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616 年 大业十二年	皇甫无逸为右御卫大将军。右御卫将军陈稜领兵进攻杜伏威起义军。移箕山、公路二府于洛口仓，仍令筑城。	
617 年 大业十三年 (隋恭帝义宁元年)	李密、翟让为首的瓦岗军攻下兴洛仓，大败武贲郎将刘长恭；张子路、李道德等起义军牵制右御卫将军陈稜、左屯卫将军张镇州的兵力。房邑校尉刘武周、朔方鹰扬郎将梁师都、左翊卫郭子和、武威鹰扬司马李轨、淮安鹰扬校尉杨士林、巴陵校尉董景珍等起兵。左勋卫长孙顺德、右勋侍郎弘基、左亲卫裴琮、鹰扬府司马许世緒、刘政会及鹰扬郎将姜宝誼、王长諧、阳屯等归附李渊。 是岁李渊起兵于太原；进克长安，军头雷永吉先锋登城。	
618 年 唐高祖武德元年 (隋恭帝义宁二年)	改隋鹰扬郎将为军头，鹰击郎将为军副，旋改军头为驃騎将军、军副为車騎将军。任李神通为右翊卫大将军、竇抗为左武候大将军、王伯当为左武卫大将军。教閱諸軍。史万宝以右翊卫将军镇熊州，刘感以驃騎将军镇涇州。 是岁隋右屯卫将军宇文化及、武贲郎将司馬德戡、武勇郎将赵行樞、鹰扬郎将孟秉等以驃果发动兵变，杀煬帝于江都。 李渊称皇帝，建立唐朝。	
619 年 武德二年	初置十二軍，分轄关內諸府，以驃騎、車騎府統之，每軍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車騎將軍府旋掌驃騎府。左武卫大将军姜宝誼、右驃卫大将军刘弘基率兵征战；右卫将军宇文歆助守晋阳；驃騎将军裴孝珉攻汜水城；車騎将军張达降刘武周。猎于渭濱（以后每年都举行）。 是岁初立租庸調法。詔元从禁軍。	《唐會要·京城諸軍》 《玉海》144引 《实录》
620 年 武德三年	是岁瓜州刺史賀拔行威执驃騎將軍達奚喬，起兵反唐。皇太子屯兵蒲州，以备突厥。	
621 年 武德四年	車騎將軍董阿興反於隴州，劉黑闥起義，大敗屯卫将军王行敏、左武候将军李世勣。突厥入并州，执左驃卫大将军长孙顺德等。猎于渭濱、九嶺、仲山、清水谷。	
622 年 武德五年	改左右翊卫为左右卫府，左右驃騎卫为左右驃騎府，左右屯卫为左右威卫、左右御卫为領軍府，左右备身府为左右府，唯左右武卫府、左右监門府、左右候卫，仍旧名。李世民領左右十二卫大将军。元吉為領軍大将军、并州大总管。領軍将军安兴贵、左武卫将军段德操、驃騎将军魏道行、車騎将军元韶等将兵拒突厥。在宜州箇閭将士。 是岁突厥、叶谷渾屡次犯边。	《新唐書·百官志》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623 年 武德六年	廢十二軍。左武候大將軍李高遷助守馬邑，驃騎將軍衛彥鎮压肅州人王沙摩起義。左虞候率杜七遠反于朔州。 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為三等，三年一造戶籍。李建成、李世民屯兵北邊，以備突厥。	
624 年 武德七年	改驃騎為統軍；車騎為別將，或稱副軍。 初定均田、租庸調法。男子以十六為中、二十為丁、六十為老。	《新唐書·兵志》 《唐會要·府兵》
625 年 武德八年	復置十二軍，簡練士馬，議大舉擊突厥。講武于同宮。	
626 年 武德九年	平道軍將柴紹將兵擊吐谷渾與党項。唐太宗引諸衛騎兵統將等習射于顯德殿，於是日引數百人于殿前教射，中多者賞以弓刀布帛。 遣使點兵。 令九等定戶。州縣修城隍以備突厥。	
627 年 唐太宗 貞觀元年	始置百騎，由元从禁軍中善射者選充；又置北牙七營。 關內戶丁壯悉入軍府，不折移轉。	《新唐書·兵志》 《冊府元龜》486
629 年 貞觀三年	以并州都督李世勣等為行軍總管，分道出击突厥。	
630 年 貞觀四年	以突厥酋長阿史那思摩為右武候大將軍，其餘酋長至者皆為將軍、中郎將，布列朝廷。校獵于貴泉谷、魚龍川、鹿苑。 是歲俘突厥頡利可汗，東突厥亡。邊疆各族尊唐太宗為天可汗。	
631 年 貞觀五年	獵于驪山，昆明池。 關中河外，盡置軍團，富室強丁，并從戎旅。	《玉海》144 引《會要》 《舊唐書·戴胄傳》
632 年 貞觀六年	頡利為右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為左領軍將軍。 右武衛將軍李子和擊靜州僚人。	
633 年 貞觀七年	右屯衛大將軍張上貴擊東西洞僚，邗江府統軍牛進達擊嘉、陵州僚。獵于少陵原。	
634 年 貞觀八年	左驍衛大將軍段志玄、將軍樊興為行軍總管， 將兵擊吐谷渾。閱武于城西。 是歲吐谷渾扰邊，李靖為行軍大總管，督諸軍大舉出擊。	
635 年 貞觀九年	天下戶置為九等。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636 年 貞觀十年	更名統軍為折冲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冲府。又置折冲府。阿史那社爾為左驍衛大將軍。	《鄭侯家傳》
637 年 貞觀十一年	獵于鹿台嶺、廣成澤、濟源麥山。 是歲更定律令成，除占死刑大半，變重為輕者甚多。	
638 年 貞觀十二年	左武候大將軍上官懷仁击壁州山僚。獵于河濱、始平。 初置左右屯營飛騎于玄武門；又簡飛騎中才力驍健、善騎射者，号百騎。	
639 年 貞觀十三年	獵于咸陽。	
640 年 貞觀十四年	高昌王麴智盛降唐，為左武衛將軍。因治兵時部隊不整，杖中郎將等。獵于堯山、樊川。	
641 年 貞觀十五年	衛士崔卿、刁文懿等夜射行宮。右衛大將軍李大亮、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等將兵擊薛延陀。校獵于伊闕。	
642 年 貞觀十六年	括浮游無籍者。禁“福手福足”旧习，有自傷殘者，据法加罪。校獵于武功、岐陽、驪山。 募戍西州，前犯流死亡匿者，听自首應募。	
643 年 貞觀十七年	程知節為左屯衛大將軍、檢校北門屯兵。詔太子兼統禁兵，知左右屯營兵馬事，大將軍以下悉受处分。	《舊唐書·程知節傳》 《唐會要·儲君雜錄》
644 年 貞觀十八年	發天下甲士，召募十萬，以張亮、李世勣為行軍大總管，大舉進攻高麗。獵于天池。	
645 年 貞觀十九年	右領軍大將軍撫失思力大敗薛延陀于夏州以北。射虎于武德山北。	
646 年 貞觀二十年	是歲薛延陀降唐，欽勒諸部相率歸附。	
647 年 貞觀二十一年	左武衛大將軍牛進達等擊高麗。左驍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擊烏茲。 西北各族請于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辟“參天可汗道”，置驛六十八，加強和內地的聯繫。	
648 年 貞觀二十二年	右武候將軍梁建方破松外“蠻”，因通西洱道。左武衛大將軍薛万彻擊高麗。蒐于華原。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649 年 貞 觀 二十三年	右驍衛郎將高侃击突厥車鼻可汗。唐太宗死，以羽檄发六府甲士四千翼从太子入京，遣旧将統飛騎勁兵先行。	《舊唐書·太宗本紀》、《新唐書·高宗本紀》
650 年 唐 高 宗 永徽元年	張延師為左衛大將軍，典羽林屯兵。 西突厥阿史那賀魯拥众西走，自号沙鉢羅可汗，西域諸國多附之。	
651 年 永徽二年	左武候大將軍梁建方、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击西突厥沙鉢羅可汗。右領軍將軍趙孝祖击白水“蠻”。	
653 年 永徽四年	是岁睦州女子陳碩貞起义，称文佳皇帝。	
654 年 永徽五年	山水冲玄武門，宿卫士皆散走。水溺麟游县居民及当番卫士，死者三千多人。 敕二年一定戶。	
655 年 永徽六年	昭陵宿卫將軍、郎將进爵一級。因新羅為高麗、百濟所侵，遣左衛中郎將蘇定方等击高麗。右屯卫大將軍程知節击西突厥沙鉢羅可汗。	
656 年 顯慶元年	左屯卫大將軍楊胄击龜茲叛將。居士李信為并州隆政府衛士，隨例往朔州赴番。	《冥報拾遺》
657 年 顯慶二年	左屯卫大將軍蘇定方击西突厥，俘沙鉢羅可汗。 讲武于許鄭之郊。猎于澠南。	
659 年 顯慶四年	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往遼東經略。左驍衛大將軍蘇定方击沙鉢羅余部。 是岁西突厥亡。	
660 年 顯慶五年	改左右府为左右千牛府。左武卫大將軍苏定方击百济，左武卫大將軍郑仁泰击铁勒思結等部，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等击高麗。讲武于并州，左卫大將軍張延师为左軍，領左右驍武等六卫，左羽林騎士属之；左武候大將軍梁建方为右軍，領左右威卫等六卫，右羽林騎士属之。校猎于許州。	《唐會要·講武》
661 年 龍朔元年	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左武卫大將軍苏定方击高麗，左武卫大將軍郑仁泰、左驍衛大將軍阿史那忠击铁勒。猎于陸渾、非山。 是岁于西突厥故地分置虢州、县及軍府，并隶安西都护府。	

年 代	纪 事	备 注
662 年 龙朔二年	改百官名。十六卫皆去“府”字，改左右威卫为左右武威卫，左右领军卫为左右戎卫，左右候卫为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府为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府为左右奉宸卫(旋又改为左右千牛卫)，凡十六卫。始取府兵越骑置左右羽林。	《新唐书·百官志》 《玉海》138
663 年 龙朔三年	制卫上八等以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军，仍免庸调。左武卫大将军郑仁泰击铁勒余部。	《通典》6
665 年 麟德二年	讲武邙山之阳。	
666 年 乾封元年	高丽莫离支泉男生为弟所逐，遣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等将兵援之。	
668 年 总章元年	自显庆五年以来，勋赏淹废，至是仍虚立赏格而无其实。 是岁置安东都护府。	《新唐书·魏元忠传》
669 年 总章二年	大蒐于岐山。	《玉海》144引 《实录》
670 年 咸亨元年	改左右戎卫为左、右领军卫。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等击吐蕃，左监门大将军高侃、右领军卫大将军李谨行击高丽。	《新唐书·百官志》
671 年 咸亨二年	巡行许、汝，校猎于叶县。	
672 年 咸亨三年	于合璧宫水南教旗。左监门大将军高侃败新罗于横水。	
674 年 上元元年	狩于华山之曲武原。 以北衙军使卫伯玉为神策军节度使，镇陕州。	《新唐书·兵志》
676 年 仪凤元年	检校左卫大将军刘审礼等击吐蕃。	
677 年 仪凤二年	吐谷浑部落内附，于延州增置羌部落、阁门二府。韦待价为右武卫将军、检校右羽林军事。募关内、河东猛士。	《新唐书·地理志》 《旧唐书·韦待价传》
678 年 仪凤三年	其时差点兵防，省弱无钱先行，富强行货获免。募河南、河北猛士。	《唐大诏令集》82
680 年 永隆元年	左武卫将军黑齿常之击却吐蕃于河源，右领军中郎将程务挺破突厥余众于云州。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682 年 永淳元年	关内诸府兵因饥馑就食于邓、綏等州。	
683 年 弘道元年	右武卫将军程务挺招討突厥骨咄祿。左威卫将军王果、左监门将军令狐智通、右金吾将军楊玄儼、右千牛将军郭齐宋分往并、益、荆、揚四大都督府，与府司相知鎮守。	
684 年 武則天 光宅元年	改左右驍卫为左右武威卫，左右武卫为左右鷹揚卫，左右威卫为左右豹韬卫，左右領軍卫为左右玉鈐卫。左玉鈐大将军李孝逸、左鷹揚大将军黑齒常之討徐敬业。杀左威卫大将军程务挺。	《新唐书·百官志》
685 年 垂拱元年	左玉鈐卫中郎将淳于处平击突厥。 置左右羽林軍。	《唐会要·京城諸軍》
687 年 垂拱三年	左鷹揚大将军黑齒常之、李多祚大破突厥于朔州；右监门卫中郎将裴宝璧出塞追击，全軍复沒。	
688 年 垂拱四年	左金吾大将军丘神勣、左豹韬大将军麴崇裕等討越王李貞等，事平，將士于豫州暴掠。	
689 年 永昌元年	右武卫大将军黑齒常之下獄自杀。 改羽林百騎为千騎。	《唐会要·京城諸軍》
690 年 天授元年	郑州、汴州、許州各置折冲府八，汝州二、卫州五，別兵皆千五百人。	《文苑英华》464
691 年 天授二年	杀左金吾大将军丘神勣、右玉鈐卫大将军張虔晟、左鷹揚将军劉處通、右卫将军李安靜。 改左右羽林軍为左右羽林卫，以武攸宁为左羽林大将军。	《唐会要·京城諸軍》
692 年 长寿元年	縊杀左卫大将军泉献誠。	
694 年 长寿三年	右鷹揚卫大将军李多祚敗突厥默啜可汗于灵州。	
696 年 万岁通天 元年	右金吾卫大将军張玄遇等击契丹，中伏大敗。 右武威卫大将军武攸宜击契丹。 初令山东近边諸州置武騎团兵。	
697 年 神功元年	右金吾卫大将军武懿宗、右豹韬卫将军何迦密、右武威卫将军沙吒忠义等将兵击契丹。鑄成九鼎，令南北牙宿卫兵十余万人共曳之。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698 年 圣历元年	有武卫将军沙吒忠义、左羽林卫大将军李多祚、右羽林卫大将军閻敬容等击突厥默啜可汗。都下屯兵，命武懿宗、武攸归领之。	
699 年 圣历二年	河南、北置武骑团，以备突厥。	
701 年 长安元年	相王李旦知左右羽林卫大将军事。	
702 年 长安二年	初設武舉。李迥秀安置山东軍馬，檢校武騎兵。	
703 年 长安三年	岁旱，同州請月賜增半糧以給衛士，俾不缺番。	《新唐書·蘇瓌傳》
705 年 唐中宗 神龍元年	左右千牛卫各置大将军一員，相王李旦为左右千牛卫大将军。卫王李重俊为左卫大将军，遼領揚州大都督；溫王李重茂为右卫大将军，遼領并州大都督。左驍卫大将军裴思諒备突厥。猎于新安。 改左右羽林卫为左右羽林軍。百姓年二十至三十成丁，五十九免役。	
707 年 景龙元年	左屯卫大将军兼檢校潞州长史張仁亶备突厥。 制募猛士武艺超絕者，令各自舉。改左右羽林千騎为万騎。	
710 年 唐睿宗 景云元年	韦后征諸府兵五万屯京城，列为左右营，以韦氏子弟領之。左監門大将军、內侍薛思簡將兵戍均州。宋王李成器为左卫大将军，衡陽王李成义为右卫大将军。 置龍武将军。以巴陵王李隆范、彭城王李隆业为左右羽林大将军。以幽州鎮守經略節度大使薛訥为左武卫大将军兼幽州都督，節度使之名自此始。	《旧唐书·職官志》
711 年 景云二年	改左右屯卫为左右戚卫。令天下百姓二十五入軍，五十五免。	《旧唐书·睿宗本紀》
712 年 唐玄宗 先天元年	猎于驪山。 巡行边境，西自河隴东及燕薊，选将练卒。	
713 年 开元元年	令卫士自二十五入軍，五十免；羽林飛騎并以卫士簡补。讲武于驪山，征兵二十万。猎于渭川。 敕江北諸州團結兵馬皆令本州刺史押掌。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715 年 开元三年	右羽林大将军薛讷、左卫大将军郭虔瓘备突厥。右骁卫将军李玄道击播州“蛮”。大蒐于风泉湯。 以军器使为军器监，置官员。	
718 年 开元六年	折冲府兵每六岁一简。	《新唐书·兵志》
720 年 开元八年	敕以役莫重于军府，一为卫士，六十乃免，宜促其岁限，使百姓更迭为之。东都暴雨，谷水激溢，许卫等州掌閑番兵溺者千余人。猎于下邦。遣使于两京諸州教练。	
721 年 开元九年	遣使括逃户及籍外田。	
722 年 开元十年	因府兵多逃亡，召募壮士充宿卫，不问色役，优为之制，分隶诸卫，分番上下。以秦州都督張守洁等为諸卫将军。畋猎于士宜川。	《唐会要·府兵》作十一年事。
723 年 开元十一年	命尚书左丞蕭嵩与京兆、蒲、同、岐、华州长官选府兵及白丁十二万，谓之“长从宿卫”，一年两番，州县毋得杂役使。 敕同、华两州精兵所出，不合外支，吏不得取两州兵防。	《通典》28
724 年 开元十二年	左右羽林军飞骑缺，取京旁州府士，以户部印印其臂，为二籍，羽林、兵部分掌之。监门卫大将军、内侍楊思勗为招討使，击溪州“蛮”。	《新唐书·兵志》
725 年 开元十三年	更名长从宿卫之士曰“驕騎”，分隶十二卫，总十二万人，为六番上下。 是岁封泰山、禪社首，扈从士卒但加勋而无赐物。	
726 年 开元十四年	猎于方秀川。	
727 年 开元十五年	猎于城南，校猎于义成。 令隴右、河西及諸军团兵防秋。	《玉海》144引 《会要》
728 年 开元十六年	长征兵分五番，岁遣一番回家，五年齟助五轉。改驕騎都手为左右羽林军飞骑。	
729 年 开元十七年	校猎渭濱。奉先县三府兵馬宿卫桥陵。	
732 年 开元二十年	渤海靺鞨杀登州刺史，左領軍將軍葛福順发兵击之。校猎于太原。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734 年 开 元 二十二年	左金吾將軍李俊与吐蕃于赤岭分界立碑。	
736 年 开 元 二十四年	敕逃戶限今年內自首，限外不首，散配諸軍。	
737 年 开 元 二十五年	重頒均田制。量諸軍鎮閑劇利害定額于諸色征人及客戶中召募丁壯，長充邊軍，增給田宅。	
738 年 开 元 二十六年	分左右羽林置龍武軍，以万騎皆求之。又置神武軍，尋廢。	《唐會要·京城諸軍》
740 年 开 元 二十八年	吐蕃扰安戎城及維州，發關中驍騎救之。	
741 年 开 元 二十九年	敕京畿采訪使、御史中丞張倚簡三衛驍騎，今后亦當令一中丞相知勾當。	《唐會要·府兵》
742 年 天寶元年	是后易州遼州、坊州安義府別將果毅之类，每一制同授千余人。	《通典》 148注
744 年 天寶三載	令百姓十八為中，二十三成丁。	
745 年 天寶四載	段秀實遷隴州大堆府果毅。 戍卒身死不報，悉征其租庸，有并征三十年者。	《新唐書·段秀實傳》
748 年 天寶七載	左監門大將軍知內侍省事高力士加驍騎大將軍。 左右羽林飛騎，一万五千人为定額，六番上下。	《唐會要·京城諸軍》
749 年 天寶八載	折冲府無兵可交，停上下魚符。至天寶末年徙存兵額官吏，其軍士、兵器、駄馬、銅幙、糗糧并廢。 停南衙立仗馬，省進馬官。禁民間挾兵器。	《唐會要·府兵》
751 年 天寶十載	大募兩京及河南北兵，分道捕人，并先取高助。	
752 年 天寶十一載	改衛士為武士。 許官將累計勘墳占田。	《冊府元龜》495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753 年 天宝十二載	段秀实以击大勃律有功，由斥候府果毅升任綏德府折冲都尉。	《旧唐书·段秀实傳》
754 年 天宝十三載	索思礼授灵州武略府別將。 初置神策軍于洮阳、洮河二郡。是岁戶 9,069,154，口 52,880,488，为唐代戶口极盛时期。	《唐戶籍簿从輯》
755 年 天宝十四載	是岁平卢、范阳、河东节度使安祿山反于范阳，河北郡县多望风迎降。仓卒遣人赴河东、东京募兵。	
756 年 唐 肅 宗 至德元載	張巡在河南拒安祿山兵有功，节度使虢王李巨唯与折冲、果毅告身三十通，不与賜物。 肅宗在彭原募士得数百人，至平涼又募得五百余人。	
757 年 至德二載	諸将出征，皆給空名告身；凡應募入軍，一切衣金紫。 置左右神武軍，合左右龍武、神策為六軍；另有左右英武軍，以元从子弟充。	《新唐書·百官志》《旧唐书·職官志》
758 年 乾元元年	敕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軍文武官，并升同金吾四卫。	《唐會要·京城諸軍》
759 年 乾元二年	五台府果毅都尉高庭暉，升任右武衛大將軍。	
760 年 上元元年	以荊州為江陵府，仍置永平軍團練兵三千人。	
762 年 寶應元年	識縣折冲府缺官，以本縣令攝判。 遂城府果毅劉昌助宋州刺史拒史朝義。 吉州人袁晁起義，破浙東諸州，民疲于賦斂者多歸之，眾二十萬。	《唐會要·府兵》
763 年 唐 代 宗 廣德元年	是岁史朝義自殺，“安史之亂”平；安史旧將李懷仙等為節度使。宦官魚朝恩為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總禁兵。男子二十成丁，五十入老。	
764 年 廣德二年	是岁戶二百九十余万，口一千六百九十余万。	
765 年 永泰元年	神策軍盛，勢居北軍之右。 李抱真為澤潞副使，籍民三丁取一壯者，免租徭，給弓矢，农隙射，岁暮部試，兵為天下最。	《新唐書·兵志》 《玉海》138引《實錄》
766 年 大曆元年	折冲府官職田，據苗子多少，三分取一。 索游讞授丹州通化府折冲都尉。	《唐戶籍簿从輯》

年 代	紀 事	备 注
767—785年 大历二年 至唐德宗 贞元二年		府兵制破坏日久， 无事可记。
786年 贞元二年	議復府兵。十六卫各置上将军，以寵功臣。 神策軍置大将军、将军。	《新唐书·百官志》
787年 贞元三年	又議復府兵：募戍卒耕荒田，听其长住，以田 为永业，家属愿来者，州县給长牒續食。因战 乱不果行。	《荆侯家傳》